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一日星期五第一千二百二十一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角
  - 一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角
  - 一一定購每號銀元五枚以本局為限
  - 一一定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修正中國銀行則例

命令

大總統策令

外交部呈駐義公使高而謙因病電請辭職高而謙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任命王廣圻為駐義大利國特命全權公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任命蔣繼伊署廣東財政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印

民國四年九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引之為直隸菸酒公賣局局長高增秩為江蘇菸酒公賣局局長汪涵為

十月一日第一千二百二十一號

長應照准此令  
房戶長李大防為安徽菸酒公賣局局長曹樹藩為江西菸酒公賣局局長甘  
於酒公賣局局長劉濟坤兼充陝西菸酒公賣局局長薛爾安兼充河南菸酒公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請將僉事柳汝礪張同皋叙列五等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海軍部呈請任命鄭清濂為技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遵核京兆尹公署科長各員資格請分別叙官等語朱錦樓思誥均

授爲中大夫陳懋威授爲上士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署川邊鎮守使劉銳恆呈請任命熊濟文爲本署總務處處長周炯伯爲本署軍務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內務部呈准署四川巡按使陳宦咨請任命周開域爲四川重慶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修正中國銀行則例茲公布之此令 修正中國銀行則例見法律門

四

命令

十月一日第一千二百二十一號

十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莫不以振拔賢能杜絕冗濫爲歸良以黜陟大權操之於上固不能盡以尋常資格相繩而登進之資格任用之程序要有法度可循乃能整肅官常用庶績改革之始成規蕩然吏治不臧無可諱飾比者知事試驗文官甄別以及保薦存記等項亦既明示限制其關於文官考試任用各法案亦已於文官任免執行令中分別規定特以戾於事實未盡實行遂令入仕者罔有定程用人者易參私見營求瞻徇批習漸滋非所以勵廉隅重名器也本大總統有鑒於此不惜設例外以待非常之士而於中材以下要必懸一的以爲之招俾各就範圍無或侵越是用制定文官高等考試令外交官領事官考試令司法官考試令外交官領事官考試甄別規則關於司法官考試令第三條甄別規則文官普通考試令文官高等考試令文官普通考試令文官甄別令外交官領事官資格審查規則文職任用令簡任文職任用程序令薦任文職任用程序令委任文職任用程序令文職任用令施行令文職學習員額令學績試驗條例均於本日分別公布施行凡關於考試甄別以及學習各項辦法所以定入仕之程途關於任用各項辦法所以定用人之準則而文官考試之王惜尤重在宏獎實學以裨世用故其考試科目就文法理工醫農各類細別爲二十三科俾得分途並進至外交領事司法等官以其職務較殊故復另自爲令以期各效專長冀無用非所習之弊且當文化遞嬗之學術經驗兩難偏廢則規定文官甄別令外交官領事官資格審查規則以劑其平當條坦布之初籌備實施或尙需時則規定文官任用令施行令以彌其闕其登進之也既務從其擢用之也亦各限階資甄綜銓衡庶無廢墮自此次各教令施行之後無論何項文職皆

考試或甄用合格者爲進身之正軌其各項考試保薦不合於此次教令之規定者卽行停止簡薦委各職之任用亦應各依本令規定切實遵行不得臆爲出入致滋徇濫至學績試驗既爲普通文職之初試且爲地方掾屬之取資意在獎勵學風研求吏術並應遵照條例辦理方今庶政進行攸資羣策用人得失實爲政治得失之權輿本大總統膺茲重寄以庶政分寄百僚而吏治清濁之源此爲嚆矢所願在位者留意於登明選公勿謂按格循資遂盡用人之責在野者有志於服勞報國勿憚殫心勵學以成致用之才異日髦俊奮興庶政畢舉從容匡翼共濟艱屯國家前途實利賴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茲制定文官高等考試令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教令第四十九號

文官高等考試令

第一條 文官高等考試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依本令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文官高等考試於中央政府所在地舉行

文官高等考試典試之組織別以教令定之

第三條

中華民國男子年滿二十五歲以上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與文官高等考試

- 一 本國國立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修習各項專門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文憑者
- 二 經教育部指定外國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修習各項專門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文憑者
- 三 經教育部認可本國私立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修習各項專門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文憑者

前項第一二三款之高等專門學校畢業生以曾經中學校畢業或有中學校畢業相當之學力者為限

修習政治經濟法律之學與第一項各學校畢業有同等之學力而有薦任以上相當資格或曾經考試得有出身者經政事堂派員甄錄試驗亦得送考本令政治經濟法律各項專科

得應前項甄錄試驗之人及甄錄之方法另定之

第四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具有前條各款之資格不得與文官高等考試

- 一 褫奪公權或停止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二 品行卑污被控有案查明屬實者
- 三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 四 有精神病或年力衰弱者
- 五 虧欠公款或侵蝕公款者
- 六 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者

第五條

凡應試人關於考試有不正當之行為或違背考試之規則者均不得與試



考試及格後發見前項情事有確證者除法令有規定外應撤銷及格資格追繳及格證書其已授官者並奪其官

第六條 文官高等考試分爲第一試第二試第三試第四試第一二三試以筆試行之第四試以口試行之四試平均合取者爲及格

前項之筆試應用中國文字但關於考試文學技術專門各學科有必要時得用他國文字

第七條 第一試合試經義一道史論一道現行法令解釋一道

第八條 第二試第三試就各項專門學科分門考試

各項專門學科應試之科目另以附表定之

第九條 附表所列應試科目由典試官臨時指定之每試至少以四項爲率

第十條 第四試以典試襄校三人以上之出席就應試人曾經筆試之各學科口試之

第十一條 考試及格者由 大總統依文官官秩令授以上士其有原官高於應授之秩

者仍從其原官

前項授秩人員案照所考科目分發京外各官署學習期間以二年爲限學習期滿依學習規則之規定其成績優良者經甄別試後作爲候補由政事堂銓叙局註冊備案歸各該長官以相當之職缺按照薦任職任用程序令呈請任用之

學習及甄別規則另以敕令定之

第十二條 文官高等考試每三年舉行一次有必要情形時得由政事堂呈請 大總統核准舉行臨時考試如應考年分各官署不需學習人員亦得由政事堂呈請 大總統

停止考試均先期公布之

第十三條 舉行考試之先應由政事堂將各官署所需何項學習員額及考試何項專科先

行通告

第十四條 考試日期及取錄名額由 大總統以命令定之

第十五條 本令施行細則另以教令定之

第十六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文官高等考試第二試第三試科目表

政治專科

第二試科目

憲法

政治學

財政學

政治史

刑法

中國歷代政治大要

第三試科目

商法

國際私法

農事行政

商事行政

墾務行政

社會政策

經濟專科

第二試科目

行政法規

經濟學

統計學

民法

地方行政制度

國際公法

教育行政

工專行政

交通行政

警務行政

憲法

經濟學

統計學

刑法

國際公法

中國歷代財政大要

第三試科目

農業政策

商業政策

交通政策

銀行法令

簿記學

票據法

交易所論

法律專科

第二試科目

憲法

刑法

商法

國際私法

中國歷代法制大要

行政法規

財政學

民法

商法

國際私法

現行租稅制度大要

工業政策

殖民政策

銀行學

鐵路法令

水運論

破產法

保險論

行政法規

民法

國際公法

羅馬法

第三試科目

法院編制法

刑事訴訟法

經濟學

比較法制史

文學專科

第二試科目

倫理學

心理學

教育史

中國地理

第三試科目

經濟學

人類學

社會學

西洋哲學

宗教學

各國地理

物理專科

第二試科目

民事訴訟法

破產法

監獄學

論理學

教育學

中國歷史

中國歷代學制大要

諸子學

統計學

生理學

語言學

東洋哲學

各國歷史

各國語言文字

代數  
 三角  
 微積分  
 無機化學  
 化學實驗  
 第三試科目  
 力學理論  
 光學理論  
 電磁學理論  
 聲學實驗  
 熱學實驗  
 氣體論  
 數學專科  
 第二試科目  
 物理  
 三角  
 解析幾何  
 力學  
 天文  
 第三試科目  
 高等代數

幾何  
 解析幾何  
 微分方程  
 物理化學  
 天文  
 聲學理論  
 熱學理論  
 力學實驗  
 光學實驗  
 電磁學實驗  
 代數  
 幾何  
 微積分  
 無機化學  
 高等微積分

微積分方程

近世幾何

數論

天體力學

測量專科

第二試科目

物理

立體幾何

代數

弧三角

無機化學

第三試科目

測量器械學

地形測量

地象學

製圖學

化學專科

第二試科目

物理

幾何

平面幾何

函數論

近世代數

實地星學

天體物理學

平面幾何

解析幾何

平面三角

微積分

地文學

測量學

經界測量

天文學

代數

三角

解析幾何

物理實驗  
有機化學

無機化學  
經濟學大要

第三試科目

定量分析

定性分析

物理化學

應用化學

製造化學

電工化學

地質專科

第二試科目

物理

平面幾何

代數

平面三角

弧三角

無機化學

結晶學

鑛物學

分析術

第三試科目

構造地質學

地史學

化石學

岩石學

鑛床學

地文學

地形測量

製圖學

採鑛專科

第二試科目

物理

平面幾何

解析幾何

平面三角

應用力學

礦物學

電工學

第三試科目

採礦學

採礦機械

鑛床學

採鑛計畫

冶金專科

第二試科目

物理

有機化學大要

熔爐構造學

熔爐工作論

經濟學大要

第三試科目

冶鋼鐵論

冶銀論

冶錫論

代數

無機化學

機械學

地質學

經濟學大要

試金術

岩石學

鑛山管理

無機化學

造爐材料論

燃料論

應用機械解析

冶金論

冶白金論

冶鉛論



冶銅論

冶鎳論

冶鎂論

製鹽論

機械專科

第二試科目

物理

應用力學

工藝學

電力學

解析幾何

經濟學大要

第三試科目

工作機

蒸汽機

水力機

工廠之設備及管理法

造船專科

第二試科目

物理

應用力學

治水銀論

治鋁論

治鎳論

分析術

無機化學

熱力學

機械學

圖法幾何

微積分

起重機

煤汽機

電機

力學

代數

幾何

微積分

圖法幾何

第三試科目

船身構造論

實用造船學

船用機關學大要

船機專科

第二試科目

物理

應用力學

幾何

微積分

圖法幾何

第三試科目

熱力學

發動機

船用蒸汽直軸機

船用機關設計

電工大要

土木工程專科

解析幾何  
微分方程  
機械畫

造船計畫  
螺旋推進法  
船廠之設備及管理法

力學  
代數  
解析幾何  
微分方程  
機械畫

蒸汽學  
船用汽機  
汽鍋  
造船學大要

第二試科目

物理

地質學

立體幾何

微積分

測量

機械構造大要

投影圖畫

第三試科目

鐵構造

鐵筋混合土構造

河海工程

鐵路工程

機械製造

建築專科

第二試科目

物理

解析幾何初步

靜力學

古代建築術

經濟學大要

化學

三角

解析幾何

力學

構造論

經濟學大要

木構造

溝渠工程

橋梁工程

市街鐵路工程

建築材料

化學

微積分初步

構造法大要

投影圖畫

第三試科目

鐵構造

鐵筋混合土構造

繪畫造像史

氣熱流通論

建築計畫

木構造

構造學

建築術史

建築材料

電工專科

第二試科目

物理

圖法幾何

微積分

應用力學

電工大要

第三試科目

電工理論

工作機

動電機

電工測量

電燈

電報

解析幾何

微積分

無機化學

機械構造

經濟學大要

發力機

發電機

工廠之設備及管理法

電車

發電所

電話

醫學專科

第二試科目

解剖學

醫化學

病理解剖學

調劑學

第三試科目

內科學

產科學

眼科學

精神病學

皮膚病學

耳鼻喉喉學

製藥專科

第二試科目

物理

衛生化學

植物解剖學

生藥學

製藥化學

第三試科目

分析術實習

生理學

病理學

藥材學

衛生學

外科學

婦科學

法醫學

小兒科學

黴毒學

調劑學

裁判化學

分析術

藥用植物學

製藥化學實習

調劑學實習  
衛生化學實習

裁判化學實習  
藥用植物學實習並顯微鏡用法

農學專科

第二試科目

動物學

農藝化學

地質學

氣象學

昆蟲學

林學大要

農政學

第三試科目

土地改良論

園藝學

作物學

酪農論

肥料學

農產製造學

農藝化學專科

第二試科目

動物學

植物學

農藝物理學

土壤學

植物病理學

獸醫學大要

經濟學

農具學

畜產學

家畜飼養論

養蠶學

水產學

植物學

地質學

氣象學

分析化學

農政學

第三試科目

生理化學

食品化學

肥料學

家畜飼養論

林學專科

第二試科目

森林動物學

森林化學

地質學

氣象學

應用力學

森林生理學

財政學

第三試科目

造林學

森林保護及管理法

土壤學

有機化學

農藝物理學

經濟學大要

醱酵化學

農產製造學

養蠶學

酪農論

森林植物學

森林物理學

土壤學

森林數學

森林測量學

林政學

經濟學

樹病學

森林利用學

十月一日第一千二百二十一號

林產製造學  
森林道路學

森林治水學

獸醫專科

第二試科目

解剖學

生理學

寄生動物學

黴菌學

藥物學

第三試科目

外科學

病體解剖論

畜產學

動物疫論

眼科學

乳肉檢查法

組織學

病理通論

家畜飼養法

酪農論

內科學

蹄鐵法及蹄病論

馬學

產科學

胎生學

大總統申令

茲制定外交官領事官考試令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敕令第五十號

外交官領事官考試令

第一條 外交官領事官考試與文官高等考試合併行之

第二條 外交官領事官考試之典試適用文官高等考試典試令各條之規定

典試官以文官高等考試之典試官兼充襄校官就外交部遴選各員中呈請 大總統

派充

第三條 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外交官領事官考試

一 文官高等考試令第三條第一二三各款畢業學生之修習政治經濟法律專科者

二 本國或外國國立或私立專門以上學校修習政治經濟法律各項專科或各國語

言文字得有畢業文憑或證明書者

第四條 應外交官領事官考試者先經外交部甄錄試驗及格由外交總長咨送考試

甄錄之方法另定之

第五條 前條之甄錄試驗以甄錄委員會行之

委員長一人以外交部次長兼充委員六人至八人由外交總長遴派

第六條 外交官領事官考試分爲第一試第二試第三試第四試四試平均合取者爲及格

第七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一 國文

二 英法德俄日本等一國以上之文字

第八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十月一日第一千二百二十一號

- 一 憲法
  - 二 國際公法
  - 三 國際私法
  - 四 外交史
- 以上為考試主科不得取捨
- 第九條 第三試之科目如左

- 一 行政法規
  - 二 刑法
  - 三 民法
  - 四 商法
  - 五 刑事訴訟法
  - 六 民事訴訟法
  - 七 政治學
  - 八 經濟學
  - 九 財政學
  - 十 商業史
- 以上為考試附科由應試人自擇四科
- 第十條 第四試之科目如左
- 一 約章成案
  - 二 外交事件
  - 三 草擬文牘

前項第一第二兩款先筆試後口試第三款用國文及第一試曾經考試之外國文試之  
第十一條 應試人如通英法德俄日本等一國以上文字之外兼通其他外國文者於第一  
試第四試一併試驗

第十二條 外交官領事官考試及格者依文官高等考試令第十一條第一項授秩後由外  
交部分派駐外使領各館學習期間以二年為限學習期滿由使領館長官出具考語咨報  
外交部其成績優良者作為候補由外交部咨行政事堂銓叙局註冊備案歸外交部準用  
薦任文職任用程序令第一條第二項第二條第三條之規定以相當之薦任職缺呈請任  
用之

第十三條 文官高等考試令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之規定  
於外交官領事官考試適用之

第十四條 本令施行細則另以教令定之

第十五條 本令與文官高等考試令同時施行

大總統申令

茲制定司法官考試令公布之此令

天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教令第五十一號

司法官考試令

第一條 司法官考試與文官高等考試合併行之

十月一日第一千二百二十一號

第二條 司法官考試之典試以文官高等考試之典試官襄校官兼充並適用文官高等考試典試令各條之規定行之

第三條 得應司法官考試者除文官高等考試第三條第一項第一二三各款畢業學生之修習法律專科者外其經司法部甄錄試驗認為與法律專科三年畢業學生有同等之學力堪應司法官之考試者由司法部總長咨送亦得一體考試  
前項畢業學生仍准用文官高等考試令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  
得與第一項甄錄試驗之人及甄錄之方法另定之

第四條 前條之甄錄試驗以甄錄委員會行之  
委員長一人以司法部次長兼充委員四人由司法部總長遴派

第五條 司法官考試分爲第一試第二試第三試第四試四試平均合取者爲及格  
第六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 一 經義
- 二 史論

第七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 一 憲法
- 二 刑法
- 三 民法
- 四 商法

第八條 第三試之科目如左

- 一 刑事訴訟法

- 二 民事訴訟法
- 三 法院編制法
- 四 行政法規
- 五 國際公法
- 六 國際私法
- 七 監獄學
- 八 歷代法制大要

前項第四款至第八款各科目由應試人自擇一科

第九條 第四試就第一二三試曾經考試各科目另設問題口試之

第十條 文官高等考試令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

之規定於司法官考試適用之

第十一條 本令施行細則另以教令定之

第十二條 本令與文官高等考試令同時施行

大總統申令

茲制定外交官領事官考試甄錄規則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教令第五十二號

外交官領事官考試甄錄規則

十月一日第一千二百二十一號

第一條 應外交官領事官考試之甄錄者須具親筆願書及履歷書附以所著論文並用英法德俄日本等一國以上文字之譯文送達外交部

第二條 願書及履歷書格式外交部定之

第三條 應試人在本國或外國各學校畢業文憑或證明書須隨同前條之履歷書送驗

第四條 第一條之履歷書及論文譯文經甄錄委員會閱定後認以為可受試驗者再行定期而試

第四條 面試之科目如左

一 作文 國文及第一條譯文所用之外國文

二 外國語 第一條譯文所用之外國語以口試法試驗之

第五條 面試及格者由外交總長依外交官領事官考試令第三條之規定咨送考試

第六條 本規則與外交官領事官考試令同時施行

大總統申令  
茲制定關於司法官考試令第三條甄錄規則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教令第五十三號

關於司法官考試令第三條甄錄規則

第一條 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與司法官考試之甄錄試驗

一 在國立或經司法教育總長認可之私立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教授法律之學三

年以上經報告教育部有案者

二 在外國專門學校學習速成法政一年半以上得有畢業文憑曾充推事檢察官辦理審判檢察事務一年以上或在國立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教授法律之學一年以上經報告教育部有案者

三 曾充推事或檢察官繼續辦理審判或檢察事務三年以上者

四 曾充法部秋審要差確有成績者

五 曾充督撫臬司等署刑幕五年以上品學夙著經該署官長或薦任以上京官證明者

第二條 有前條各款之一願應司法官考試者須具親筆願書及履歷書送達司法部

願書及履歷書格式司法部定之

第三條 應試人足資證明各項學識或經驗之書類文憑須隨同前條之履歷書送驗

第四條 第二條之履歷書經甄錄委員會審查後認為可受試驗者再行定期面試

第五條 面試之科目如左

一 論文

二 現行法令之解釋

第六條 面試及格者由司法總長依司法官考試令第三條之規定咨送考試

第七條 本規則與司法官考試令同時施行

大總統申令

茲制定文官普通考試令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教令第五十四號

文官普通考試令

第一條 文官普通考試依本令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文官普通考試於中央政府所在地舉行

文官普通考試典試之組織別以教令定之

第三條 中華民國男子年滿二十歲以上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與文官普通考試

一 有應文官高等考試資格之一者

二 經教育部指定或認可之技術專門學校畢業得有文憑者

三 經各省各特別行政區域地方考試及格取充選士者

四 曾任委任以上文職者

第四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具有前條各款之資格不得與文官普通考試

一 褫奪公權或停止公權尚未復權者

二 品行卑污被控有案查明屬實者

三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四 有精神病或年力衰弱者

五 虧欠公款或侵蝕公款者

六 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者

第五條 凡應試人關於考試有不正當之行為及違背考試之規則者均不得與試

考試及格後發見前項情事有確證者除法令有規定外應撤銷及格資格追繳及格證書



其已授官者並奪其官

第六條 文官普通考試分爲第一試第二試第三試第一二試以筆試行之第三試以口試行之三試平均合取者爲及格

第七條 第一試合試國文一道

第八條 第二試分行政職技術職兩種各別考試之

第九條 考試行政職之科目如左

- 一 憲法大綱
- 二 現行法令之解釋
- 三 策問
- 四 文牘

第十條 考試技術職就考試所需技術按照應試人之學業分別考試之至少以四題爲限

第十一條 第三試以典試襄校三人以上之出席就應試人曾經筆試之各學科口試之

第十二條 考試及格者由 大總統依官秩令授以同少士其有原官高於應授之秩者仍從其原官

前項授秩人員應按照所考科目分發京外各官署學習期間以一年爲限學習期滿後依學習規則之規定其成績優良者作爲候補由政事堂銓叙局註冊備案歸各該長官以相當之職缺按照委任職任用程序令任用之

學習規則另以教令定之

第十三條 文官普通考試於文官高等考試後行之但委任人員有不敷用時得由政事堂呈請 大總統特令舉行其取錄名額於舉行考試期前由 大總統以命令定之

第十四條 本令施行細則另以教令定之

第十五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大總統申令  
茲制定文官高等考試典試令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敕令第五十五號

文官高等考試典試令

第一條 文官高等考試典試官於舉行考試時設置之  
第二條 文官高等考試之典試以左列各員行之

- 一 典試官
- 二 副典試官
- 三 襄校官
- 四 監試官

第三條 典試官一人由 大總統特派承 大總統之命令掌理文官高等考試事務

第四條 副典試官二人由 大總統特派補助典試官掌理文官高等考試事務

第五條 襄校官按照報考學科分別遴員呈請 大總統派充分掌文官高等考試事務

其員額臨時定之

第六條 於前條襄校官外得聘用專門學問人員充典試評議員

第七條 典試官副典試官襄校官評議員如與應試人有親屬關係時須對於該應試人之  
考試自行聲明迴避如有特別情形時應聲明應否迴避由 大總統核定之

第八條 監試官四人至六人由 大總統於肅政史及高等以上檢察廳檢察官中簡派  
掌糾察文官高等考試事務

第九條 監試官因關於糾察事項得調用京師警察廳薦任以下警官分任巡綽稽察事務  
考試事竣由典試官副典試官將考試及格者之姓名年歲籍貫履歷並考試成績

呈報 大總統交政事堂銓叙局註冊

第十條 關於文官高等考試預備及補助各事宜由政事堂銓叙局辦理

第十一條 典試襄校各員分別兼任專任酌予津貼

第十二條 文官高等考試事竣後典試各官即行裁撤

第十三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大總統申令

茲制定文官普通考試典試令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教令第五十六號

文官普通考試典試令

第一條 文官普通考試典試官於舉行考試時設置之

第二條 文官普通考試之典試以左列各員行之

一 典試官

二 副典試官

三 襄校官

四 監試官

第三條 典試官一人由 大總統簡派掌理文官普通考試事務

第四條 副典試官一人由 大總統簡派輔助典試官掌理文官普通考試事務

第五條 襄校官按照報考學科分別遴員呈請 大總統派充分掌文官普通考試事務

其員額臨時定之

第六條 典試官副典試官襄校官如與應試人有親屬關係時須對於該應試人之考試自行聲明迴避如有特別情形時應聲明應否迴避由 大總統核定之

第七條 監試官四人至六人由 大總統於肅政史及各級檢察廳檢察官中簡派掌糾

察文官普通考試事務

監試官因關於糾察事項得調用京師警察廳警察官分管巡緝稽察事務

第八條 考試事竣由典試官副典試官將考試及格者之姓名呈報 大總統並具備姓名年歲籍貫履歷並考試成績清冊咨呈政事堂交由銓叙局註冊

第九條 關於文官普通考試預備及補助各事宜由政事堂銓叙局辦理

第十條 典試襄校各員分別兼任專任酌予津貼

第十一條 文官普通考試事竣典試各官即行裁撤

第十二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大總統申令

茲制定文官甄用令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教令第五十七號

文官甄用令

第一條 有左列資格之一確係經驗宏富才堪致用者得由保薦官切實保薦依本令甄用之

- 一 有與簡任或薦任相當資格而由考試出身者
  - 二 有與簡任或薦任相當資格雖非考試出身而曾任實職五年以上確有特別政績者
  - 三 有薦任以上相當資格歷辦地方行政事務八年以上成績卓著者
  - 四 有特別材能通達治術而夙著聞望者
  - 五 辦理國家特別事務有異常勞績者
  - 六 有與委任相當資格曾任實職十年以上有特別政績者
- 第二條 雖具有前條各款資格而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保薦
- 一 曾因贓私參革有案者
  - 二 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 三 侵吞公款確有證據者
  - 四 年力衰弱不勝職務者
- 第三條 第一條之保薦官以左列各職爲限
- 一 特任文職
  - 二 各特別行政區域行政長官

三 依文官任職令第五條得詳請轉呈薦任文職之簡任長官

第四條 前條各款之保薦官所保人員以二人爲限

第五條 保薦官保薦人員須開具被保薦人之詳細履歷任事年月及其成績或事實並附送足資證明各項之檔案文書及其他書類呈請 大總統令交文官甄用委員會甄用

之

第三條第三款之保薦官保薦人員仍準用文官任職令第五條之規定屬於政事堂者由各該長官詳由國務卿呈請 大總統屬於各部院所轄官署者由各該長官詳由部院

長官呈請 大總統依前項之規定行之

第六條 保薦官如有徇情濫保經 大總統察覺者除撤銷保案外其原保薦官應按情節輕重分別懲戒

第七條 保薦官之具保如有事實不符或虛僞情事經由文官甄用委員會察覺者除呈請 大總統撤銷保案外應呈請 大總統將原保薦官分別懲戒

第八條 文官甄用委員會設於中央政府所在地其開會日期於各保薦官保薦人員案呈請令交彙齊後舉行但 大總統特令臨時開會甄用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文官甄用委員會以左列各員組織之

一 委員長

二 副委員長

三 委員

委員長一人以國務卿兼任副委員長一人由 大總統特派委員八人至十二人由

大總統於簡任文職中簡派

前項之副委員長委員於每次舉行甄用委員會時分別派充

第十條 文官甄用委員會之甄用方法分文書審查詢問審查二種於文書審查認為有疑義時得徵調被保薦人到會行詢問審查關於審查之程序另以教令定之

第十一條 前條之審查以會議行之以委員長為會長委員長有事故時副委員長代行之非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不得開會非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不得決定

第十二條 審查決定後由委員長將合格人員履歷事實及審查經過情形並就其學識經驗及材具所宜就薦任以上職務酌擬用途呈請 大總統核定

第十三條第三款之保薦官所保薦人員於審查合格後酌擬用途以薦任職務為限但有特別資格者得隨案聲請不拘此例

其不合格各員亦須開具事實並附理由分別呈覆

第十三條 前條合格人員由政事堂銓叙局帶領覲見覲見後由 大總統核定用途交由政事堂銓叙局註冊其應行分發者即由銓叙局分別分發京外各官署聽候任用

第十四條 有第一條各款資格之一者自文官甄用委員會成立之日起非依本令甄用後不得呈請任命

第十五條 文官甄用委員會之豫備及補助事宜由政事堂銓叙局辦理

第十六條 本令施行細則另以教令定之

第十七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大總統申令

茲制定外交官領事官資格審查規則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印

教令第五十八號

外交官領事官資格審查規則

第一條 外交官領事官之任用除特任簡任及經考試合格任用者外須經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之程序行之

第二條 外交官領事官資格審查委員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 一 委員長一人
- 二 委員四人

前項之委員長由 大總統特派外交總長或外交部次長兼任之委員由外交總長就 有外交學識及經驗人員中遴選呈請 大總統派充之

第三條 外交部薦任職及委任職經外交官領事官資格審查委員會之審查而認為合外交官領事官之資格者由委員長呈報 大總統核准交政事堂銓叙局註冊

第四條 本規則施行前任用之外交官領事官資格審查會之審查認為合格者由委員長呈報 大總統核准交政事堂銓叙局註冊

第五條 本規則施行前任用之公使館領事館主事滿三年以上經外交官領事官資格審查會之審查認為合外交官領事官之資格者由委員長呈報 大總統核准交政事堂銓叙局註冊

第六條 依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之規定認為合格經政事堂銓叙局註冊人員均得任用



為外交官領事官或外交部之薦任以上職

第七條 本規則施行細則由外交部定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大總統申令

茲制定文職任用令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教令第五十九號

文職任用令

第一條 凡文職之任用除特任職及有特別任用法令者外均依本令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凡文職之任用除由 大總統特擢者外非合於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不得任

用

一 經文官高等考試及格及文官普通考試及格者

二 經文官甄用合格由 大總統核定用途交由政事堂銓叙局註冊者

三 已經正式任命之各項文職依法令應行轉任補任及升任者

第三條 簡任文職就左列各款資格之人中任用之

一 現任簡任文職者

二 曾任簡任文職經 大總統核准記名以簡任文職任用者

三 現任或曾任最高等薦任文職經各該長官特保或期滿考績優叙由 大總統

核准以簡任文職記名或升用者

第四條 經文官甄用合格由銓叙局註冊以簡任文職用者  
一 現任薦任文職者  
二 曾任薦任文職滿二年以上有成績者

三 經文官高等考試及格學習期滿有成績者

四 經文官甄用合格由銓叙局註冊以薦任文職用者

五 現任最高等委任文職期滿後經長官特保或考績優叙經  
任文職升用者

大總統核准以薦

有前條各款資格之一者亦得任用之但仍留簡任資格  
第五條 委任文職就左列各款資格之人中任用之  
一 現任委任文職者

二 曾任委任文職滿一年以上有成績者

三 經文官普通考試及格學習期滿有成績者

有前條第一項各款資格之一者亦得任用之但仍留薦任資格  
第六條 雖具有第三條至第五條各款資格而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  
一 曾受褫奪公權處分尙未復權者

二 曾受奪官或褫職處分尙未開復者

三 虧欠公款尙未繳清者

四 年力衰弱不勝職務者  
凡文職除法令准其兼任者外不得兼任  
第七條

第八條 各項文職任用之程序除依文官任職令之規定外其任用程序另以教令定之  
第九條 各項差務人員之派充準用本令之規定行之  
第十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大總統申令  
茲制定簡任文職任用程序令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教令第六十號

簡任文職任用程序令

- 第一條 凡簡任缺出除由 大總統特令任用者外由政事堂以具有文職任用令第三條各款資格人員依左列次序分別開單呈請 大總統簡任之
- 一 由 大總統特令交政事堂以本缺記名者
  - 二 由各該長官就合格人員豫保經 大總統核准交政事堂以本缺記名者
  - 三 現任同等簡任文職之應行轉任者
  - 四 現任簡任文職之應行升任者
  - 五 曾任簡任文職之應行補任者
  - 六 現任薦任文職之應行升任者
- 第二條 凡豫保人員須叙明年歲籍貫出身及簡明履歷
- 第三條 凡豫保人員如有與文職任用令第三條資格不符者由政事堂隨時呈明辦理

第四條 本令施行細則另以教令定之

第五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大總統申令

茲制定薦任文職任用程序令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教令第六十一號

薦任文職任用程序令

第一條 凡薦任職之任用由各該長官就具有文職任用令第四條各款資格人員中遴選相當人員叙明資格履歷及辦事成績並加具切實考語呈請 大總統任命

其中中央官署參事司長及與參事司長相當之職各地方之繁要薦任員缺於呈請任命時並須豫擬正陪各一員依前項之規定呈請 大總統圈定

第二條 京外各官署薦任文職缺出須先期開具擬薦員名資格履歷及辦事成績咨送政事堂交銓叙局審核相符再行呈請任命其有資格不符者由銓叙局駁覆之

第三條 第一條第二項曾經擬列正陪未經圈用人員遇有相當缺出仍儘先擬薦惟曾經核駁者不在此例

第四條 本令施行細則另以教令定之

第五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大總統申令

茲制定委任文職任用程序令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教令第六十二號

委任文職任用程序令

第一條 凡委任職之任用由各該長官就具有文職任用令第五條各款資格人員中遴選相當人員委任

其有直轄官署所屬之委任職經各長官委任後並應詳報其直轄長官

第二條 京內各官署委任職經各該長官委任後應隨時開具員名並叙明詳細履歷咨送政事堂銓叙局審核並註冊備案

各省各地方所屬委任職應由各最高長官按月彙案開具員名並叙明詳細履歷咨送政事堂銓叙局審核並註冊備案

其暫行委署及代理者不在此例

第三條 各官署委任各職如有資格不符者由銓叙局駁覆

第四條 本令施行細則另以教令定之

第五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大總統申令

茲制定文職任用令施行令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教令第六十三號

文職任用令施行令

第一條

文職任用令施行後依文官甄用令保薦人員未經

大總統核定用途交政事

堂註冊或分發及文官高等考試文官普通考試未經舉行以前京外各官署遇有薦任缺出如無與本令第四條相當合格人員時得先儘分發任用或分發學習人員中遴員呈請試署如無此項相當合格人員時應暫就文官甄用令第一條及文官高等考試令第四條各款資格人員中遴員呈請試署其遇有委任缺出時如無與本令第五條相當合格人員時得先儘分發任用或分發學習人員中遴員試署如無此項相當合格人員時應暫就文官普通考試令第三條各款資格人員中遴員試署

前項試署人員於一年期滿後由該管長官查其成績優良者係薦任職呈請補實係委任職由該管長官補實

前二項試署補實人員仍應準用薦任委任文職任用程序令之程序辦理

第二條

文職任用令施行前留學考驗及格分發各官署任用各員除考列超等及格者得

由各官署儘先補用外其考列甲等乙等者於其學習年限期滿仍準用文官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學習規則考驗學習成績之程序辦理

第三條

文職任用令施行前分發之縣知事除依縣知事任用條例並呈准縣知事甄別章

程及縣知事分別補署專章辦理外仍依薦任文職任用程序令之程序辦理

文職任用令施行前分發之場知事准用前項之規定行之

第四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大總統申令

茲制定文職學習員員額令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教令第六十四號

文職學習員員額令

第一條 文職學習員以應文官高等考試文官普通考試及格分發各官署學習人員充之

第二條 文職學習員員額以各官署所屬各項薦任或委任職額缺三分之一為標準

第三條 各官署各項學習員缺員時應隨時分別報明政事堂銓叙局備查

第四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大總統申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教令第六十五號

學績試驗條例

第一條 各省設省試各道設道試

京兆熱河綏遠察哈爾各特別行政區域地方其屬於省試者作為京兆試熱河試綏遠試察哈爾試其屬於道試者京兆作為京兆屬縣試熱河綏遠察哈爾仍作為道試

第二條 道試於道尹所在地舉行凡該道內中學校畢業生與中學同等學校畢業生及與有相當資格者均得與試考試及格者取充俊士

京兆屬縣試於京兆尹所在地舉行依前項之規定行之

第三條 省試於巡按使所在地舉行京兆熱河綏遠察哈爾各試於各該最高行政長官所在地舉行凡該行政區域內俊士及其他相當資格人員均得與試該行政區域內高等專門學校畢業生自願與試者聽考試及格者取充選士

第四條 省試及各特別行政區域地方試各設典試官一人掌理考試事宜但熱河綏遠察哈爾各特別區域之典試官得以一人兼任之各設襄校員六人至十人分任考試事宜

典試官由各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呈請 大總統簡派襄校員由各地方最高行政長官遴派呈報 大總統

第五條 道試及京兆屬縣試各設典試官一人掌理考試事宜襄校員二人至四人分任考試事宜但熱河綏遠察哈爾各道試襄校員不得逾二人

典試官由各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就簡薦任文職中遴選相當人員呈請 大總統派充襄校員由各地方最高行政長官遴派

第六條 省試及各特別行政區域地方試以各該省巡按使及各該特別行政區域地方最高行政長官為監試官有事故時由 大總統另行簡派道試及京兆屬縣試設監試官

由各地方最高行政長官遴選相當人員派充並呈報 大總統其關於考試一應事務



由監試官派員辦理監試各員由監試官派充之

第七條 凡省試及各特別行政區域地方試每四年舉行一次道試及京兆屬縣試每二年

舉行一次

第八條 試驗之科目如左

一 經說

二 史論

三 地理

四 文牘

五 現行法制大要

六 經濟大要

其曾習算術及各國文字者得由應試人填報自請考試

第九條 取充俊士者由各該地方最高行政長官給予文憑呈報 大總統交政事堂銓

叙局註冊取充選士者由典試官造具名冊連同試卷呈報 大總統由 大總統派

員覆核後交由政事堂銓叙局註冊並由政事堂銓叙局給予文憑

第十條 每道及京兆屬縣俊士名額二十名至四十名每省選士名額四十名至八十名各

特別行政區域選士名額十二名至二十名臨時由各該地方最高行政長官酌擬呈請

大總統定之

其僻遠地方應試人較少不敷取額者得由典試人員商同或會同地方行政長官臨時呈

請酌減名額

第十一條 取充俊士者得充各縣公署委任待遇掾屬

第十二條 取充選士者得應文官普通考試並得充省道公署委任待遇各掾屬

十月一日第一千二百二十一號

第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另以教令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懇請准照歷辦成案加給參政院已故秘書徐仁鏡一次卹金  
祈訓示由  
准如所擬加給卹金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外交農商部呈遵議吉林巡按使呈裕華公司林場糾葛一案擬請准予啟封銷案乞鑒由  
准如所議辦理即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核定貴州省會警察廳分區及警察隊編制繕單乞鑒由  
如呈照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單存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三十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農商部  
內務部  
財政部  
經界局

呈遵議福建清丈田畝重要辦法一案乞鑒核由

准如所議辦理即由各該部局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核准免試知事羅毅威等現任長蘆鹽務要職據情擬請免送考詢先予分發直隸任用並懇緩覲由

羅毅威等既係現任要職應准免其考詢即行分發任用並准緩覲交內務部查照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司法部呈彙陳總檢察廳暨京師高等地方審判檢察廳八月分民刑事訴訟案件單表

請鑒核由

呈悉單表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審計院呈本院顧問洋員寶道等奉給勳章代陳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審計院呈本院審計官楊汝梅等奉給勳章代陳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蒙藏院呈駐京喀爾喀和碩親王那彥圖側室病故可否追贈為該親王側妃以示優榮  
請訓示由  
准其追贈側妃以示優榮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辦理國民會議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局長顧鼐呈為依法酌擬初覆選當選人旅費數目并核實支給辦法  
繕單祈鑒由  
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單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局長顧鼐呈報吉林等省覆選監督報告酌定各覆選調查開始  
日期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訓練總監蔣雁行呈據陸軍軍官學校前後校長曲同豐等詳報交代接收情形仰祈鈞鑒由

呈悉交陸軍部查照清摺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都翊衛使阿穆爾靈圭呈副使祺誠武現丁母憂請假百日治喪乞示遵由祺誠武應准給假百日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兼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呈保薦賢能楊寶森等擬懇特予擢用由

楊寶森毛祖模林松齡黃丙焜均著交政事堂存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江蘇省覆選區選舉監督齊耀琳呈依法遴員組織選舉資格  
審查會懇予派定會長由

應派俞紀琦爲會長交辦理國民會議籌備立法院事務局查照並交內務部查照單並發  
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浙江巡按使屈映光呈嘉興縣知事袁慶萱等破獲謀叛要犯消息未萌准咨鈔錄供  
判擬請照例核獎由

呈悉袁慶萱等交內務部照章核獎并交陸軍司法兩部查照附件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三十日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徐世昌

署浙江巡按使屈映光呈敬舉人才王豐鎬等五員籲懇量加錄用臚舉事績祈鈞鑒由王豐鎬徐爾毅虞廷愷王鏞汪瑩均著交政事堂存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湖北巡按使段書雲呈臚舉節孝王韓氏等懇請特予褒揚由交內務部查照條例量予褒揚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督理湖北軍務王占元呈核准免試知事譚緝先現充要職擬請准免考詢先予分發湖北任用並緩覲見由

譚緝先既係現充要職應准免其考詢先行分發湖北任用並准緩覲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廣東巡按使張鳴岐呈財政廳長劉慶鑑因病請假據情代呈請訓示由  
劉慶鑑准予給假三個月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呈署理項城縣知事朱名炤奉給匾額據情轉陳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四川巡按使陳宦呈嘉陵道道尹鍾壽康因有要差未能即赴新任遴員陳應昌代理  
請鈞鑒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貴州巡按使龍建章呈擬定貴州省單行劃一各縣知事公署組織章程繕單呈請鑒示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核備案單存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為呈明部駁四年支出預算按款登覆祈鑒由交財政部核議具覆摺並發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 法律

法律第四號

修正中國銀行則例

第十六條 總裁副總裁簡任董事監事由股東總會選任非有一百股以上之股東不得充  
董事監事

商股招足一千萬圓即設董事監事

第二十一條 總裁遇有董事或監事全體或股東總會會員五十人以上並占有股分全額  
百分之十以上者因重要事件請求會議可召集臨時股東總會

第二十三條 股東總會會員之投票權每十股有投一票之權百股以上每三十股遞增一  
權

第二十九條 本則例關於股東之規定自招滿十萬股時發生效力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日星期六第一千二百二十二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目錄

## 命令

呈

內務部呈據情呈請任命吳文炳為福建省會

警察廳廳長并請緩覲文並 批令

內務部呈核獎廣東揭陽剿匪出力委員蔡繼

培請以知事分發廣東任用以昭激勸文並

批令

內務部呈遵核福建巡按使請設銅山縣治暨

晉江縣安海縣佐擬懇照准文並 批令

財政部呈署山海關監督曲卓新因病未愈

懇請開缺并請簡員接署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鑲白旗漢軍都統請以慶山補驍騎

校員缺乞鑒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核擬規復鎮安左將軍行署軍醫課

并薦任孫士珍為課長繕單請示文並

批令

海軍部呈恭報部員及陸戰隊軍樂隊員兵宣

誓禮畢并將官誓押册附呈鈞鑒文並

批令

農商部呈報本部遴員參觀朝鮮物產共進會

請鈞鑒文並 批令

農商部呈遵令議復廣東巡按使張鳴岐呈請

變通鐵鑛辦法請訓示文並 批令

肅政廳呈本屆秋戌祭禮應派糾儀肅政史二

人繕單呈候選派文並 批令

都翊衛使阿穆爾靈圭呈翊衛官特古斯巴雅

爾假期屆滿病仍未痊懇請續假兩月文並

批令

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浙江省覆選區選舉

監督屈映光呈依法組織浙江省覆選區選

舉資格審查會請派會長文並 批令

兼護湖南巡按使財政廳長嚴家熾呈核准免

試知事吳耀椿等現任要職擬請免予考詢

先行分發任用并懇緩覲文並 批令

耀武上將軍督理廣西軍務陸榮廷呈保薦人

才林世祺請予覲見酌加錄用文並 批

令

會辦福建軍務巡按使許世英呈遵將請免懲

命 令

大總統策令

任命楊晉署廣東粵海道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署貴州巡按使龍建章呈請任命王其光爲貴陽縣知事桂福爲銅仁縣知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揀派團附員缺應准以李昶熙充任陸軍第二十師步兵第七十七團團附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准察哈爾都統張懷芝咨請以察克都爾扎普補公中佐領德楞額補護軍校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准熱河都統姜桂題咨請以高雲路陳國祥升補防禦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外交部呈日皇贈給張錫鑾勳章應否收佩請訓示由准其收受佩帶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遵核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整頓閩省財政辦法請訓示由  
准如所議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為考核各常關三年度第四結收數成績繕單祈鑒由  
呈悉所有記功暨罰俸記過各員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備案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為湖南零陵鎮守使經費請追加預算祈鑒由

准其追加預算卽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遵令核擬豐縣六里河莊剿匪出力員弁何振江等獎章繕單請示由  
准如所擬給獎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遵核留任察哈爾都統何宗蓮呈擬改良牧政辦法一案請鑒示由  
准如所擬辦理卽由該部轉行察哈爾都統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核擬德武將軍行署辦事勤慎各員陳駿等獎章繕單請示由  
准如所擬給獎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海軍部呈駐英留學生監督施作霖因病請假據情轉陳請簡員代理由  
施作霖准予給假四箇月駐英海軍留學生監督著魏瀚暫行代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海軍部呈恭報所屬各機關及海軍各艦艇宣誓禮畢并將押册附呈鈞鑒由  
呈悉册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教育部呈擬定實業教員養成所規程請核准公布由  
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通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教育部呈保存固有學校資產免予變賣以維教育請訓示由  
交財政部查核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教育部呈為陳明另定視學公費規則以資遵守仰祈鈞鑒由

准如所擬辦理交財政部查照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農商次長金邦平呈蒙給勳章恭謝殊施由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辦理國民會議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局長顧釐呈據電請改派奉天省覆選區選舉資格審查會會長由准其改派沈家彝為會長即由該局行知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一日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徐世昌

蒙藏院呈塔屬輔國公多爾濟喇什年未及歲請緩值班由  
准其緩值班即由該院轉行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步軍統領衙門呈謹將四年八月分辦理緝捕彈壓事宜審理民刑各案繕單請鑒由  
呈悉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單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鎮安右將軍兼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呈存記道尹本署參議蔡運升堪畀重任請遇  
有道尹缺出儘先簡任由

蔡運升著交政事堂存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山東巡按使蔡儒楷呈存記聽候擢用現署泰安縣知事馮汝驥情殷展覲可否恩准請訓示由

馮汝驥准其送覲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貴州巡按使龍建章呈請任命王其光等為貴陽縣知事等缺並請暫緩覲見由王其光等已另有令公布並准緩覲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並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貴州巡按使龍建章呈報現任代理各縣知事員名並委任日期繕單呈請鈞鑒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單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呈

內務部呈據情呈請任命吳文炳爲福建省會警察廳廳長并請緩覲文並 批令

爲呈請任命福建省會警察廳廳長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准福建巡按使許世英電稱福建省會警察廳長龔才朗奉令解任業經飭知遵照交代并委閩海道尹王善荃暫行兼理在案查有前署京兆大興縣知事吳文炳歷在北洋京師供職警務十有餘年辦事勤能以之薦任爲福建省會警察廳廳長必能勝任愉快請予轉呈并暫緩覲見等因到部查福建省會地方重要原任警察廳長龔才朗業奉明令解職遺缺自未便久懸該巡按使所請薦任吳文炳爲該廳廳長并准加具考語電請轉呈前來理合據情呈請任命吳文炳爲福建省會警察廳廳長以重職守如蒙允准可否如該使原電所請飭令該廳長先行就職暫緩覲見之處謹乞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吳文炳已有令任命并准其緩覲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部呈核獎廣東揭陽剿匪出力委員蔡繼培請以知事分發廣東任用以昭激勸文並 批令爲核獎廣東揭陽剿辦煙匪出力委員仰祈鈞鑒事竊准政事堂鈔交振武上將軍督理廣東軍務龍濟光前廣東巡按使李國筠電呈保獎剿辦揭陽煙匪出力員弁一案奉 大總統電令東電悉剿辦揭陽煙匪既據查明在事出力員弁弁擇尤請獎自應照准除王運嘉莫擊宇已另有令明發外其餘文武各員併交內務陸軍兩部查照呈請以資激勸等因並將原電鈔交到部當經飭取原保之蔡繼培履歷以便核辦去後茲准廣東巡按使查取咨陳前來本部查廣東揭陽縣奸民抗拒禁煙糾匪頑抗掘濠築壘毆擊官軍案情甚重嗣經

軍隊攻剿甫將煙苗鏟淨風聲所樹癩毒漸除在事出力人員自應從優議獎以旌其勞原電保薦以縣知事免試任用之委員蔡繼培一員前清以安徽拔貢歷辦自治教育各職務此次剿匪煙又異常出力查核資勞均屬相稱應即准如原電所請將蔡繼培一員核准以縣知事免其試驗並分發現服差務之廣東省照章任用以昭獎勵除同案出力之工兵中校宋寶祥等應由陸軍部查照呈請外所有核獎廣東揭陽剿匪鏟煙出力委員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 呈  
批令蔡繼培特准以縣知事分發廣東任用交內務部查照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部呈遵核福建巡按使請設銅山縣治暨晉江縣安海縣佐擬懇照准文並 批令

為遵核福建巡按使請設銅山縣治暨晉江縣安海縣佐擬懇照准文並 大總統府政事堂交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出巡考查所得擬具整頓內務財政司法教育實業各辦法呈請訓示奉批令交內務財政司法教育農商各部分別核議具覆所呈地圖及巡迴教育章程並交內務教育兩部查照附件併發此批等因並准該巡按使咨同前因各到部查原呈內關於增設縣治及縣佐各節據呈稱銅山一島屹立海上巡視該處迭據紳商學界馬兆麟等稟請設治以便人民周諮博訪衆論僉同又復親自考查由司法地勢教育實業各方面言之俱有設治之必要擬請援照金門新設縣治之例增設縣治劃漳浦古雷島以益之古雷面積約六十方里戶口百餘與銅城隔海相望約十里北至漳浦縣治水陸約八十餘里劃歸銅山至為便利銅山舊時參將公署略加修葺足為辦公之用縣列三等經常費每年計五千七百餘元除舊有縣佐經費外所增不過四千餘元又安海為晉江商務薈萃之區距縣寫遠地據形勢該處紳商學界蔡紹訓等稟

請增設縣佐復據晉江縣詳請前來詳加考核按諸縣佐官制第二條極爲符合擬請增設縣佐等語 啟鈞等會同考核該省詔安縣銅山鎮爲海中之孤島外接澎湖內蔽閩粵國防既關緊要地方尤待經營該巡按使所稱應行設治各項俱屬實在情形銅山面積雖不甚廣益以附近之漳浦縣古雷島則較金門思門等縣爲大自可設立一縣以裨治理惟銅山名稱與江蘇銅山縣重複未便再定爲縣名按銅山舊名東山沿習甚久擬即定爲東山縣藉徵地望該縣列坐三等除裁撤縣佐節省經費外每年所增之四千餘元應按照監督財政長官考成條例第七條因事實上之必要追加經費應特別增籌收入之規定由該省妥籌報部以維預算至呈請增設晉江縣安海縣佐一節查安海商業殷繁形勢扼要原呈擬設置縣佐係爲因地制宜起見擬請准其增設晉江縣分駐安海縣佐以資佐治其每年所需經費若干究竟如何騰挪支配亦應由該省擬定咨部俾昭核實以上各節如蒙允准即由部轉行遵照辦理除原呈整頓內務財政辦法各條另行核議呈覆外所有遵核福建巡按使請設銅山縣治暨晉江縣安海縣佐擬懇照准緣由理合會同呈覆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財政部呈署山海關監督曲卓新因久病未愈懇請開缺并請簡員接署文並 批令 爲署山海關監督曲卓新因久病未愈懇請開缺並請簡員接署仰祈鈞鑒事竊據山海關監督曲卓新詳稱卓新於七月間感寒痢疾屢治屢發終未見愈因之舊日痔症劇烈益加疾痛頭連不堪其苦第念關務重要勉強支持未敢請假現經一月有餘未見輕減據醫者言非安心靜養難以遽痊不得已懇請大部速賜轉呈

開去署缺簡員接署俾卓新得以從容調治如獲全愈再效馳驅不勝感激待命之至等因到部理合據情轉呈伏乞准予開去署缺並簡員接署以重職守所有署山海關監督曲卓新因病請開去署缺並請簡員接署緣由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稅務處辦理合併聲明謹 呈 批令已有令簡員接署矣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鑲白旗漢軍都統請以慶山補驍騎校員缺乞鑒文並 批令 為請補驍騎校員缺恭呈鈞鑒事案准鑲白旗漢軍都統寶熙咨稱本旗驍騎校德泉病故所出一缺請以年滿印務筆帖式慶山擬補理合咨部核准轉呈等因到部茲經核明與歷案陞階相符似應准予陞補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其陞補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核擬規復鎮安左將軍行署軍醫課并薦任孫士珍為課長繕單請示文並 批令 為薦任課長繕單恭呈鈞鑒事前准鎮安左將軍督理吉林軍務孟恩遠咨陳吉省財政支絀軍醫課事務較簡請裁併軍務課內並免去課長本職等因當經本部查核以軍醫課事務雖簡究屬法定機關未便逕予裁撤擬請免去課長本職將該課事務暫由軍務課兼管一俟經費稍充再行規復於四年三月十五日呈奉策

令照准由部行知在案茲准該左將軍咨稱本行署常年經費業奉批准追加前裁軍醫一課應仍照章設立課長一職查有前軍醫課一等課員孫士珍歷充陸軍軍醫長副軍醫官將軍行署軍醫課一等課員等差醫學精通堪勝軍醫課長之任請轉呈任命等因查該省前因經費不敷將軍醫課併入軍務課內原屬一時權宜之計現在行政經費既經追加似應仍行設置以符定制如蒙俞允該左將軍所請以孫士珍充軍醫課課長尙堪勝任擬請照准以重職守而專責成所有核擬規復鎮安左將軍行署軍醫課並薦任課長緣由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具呈謹乞 大元帥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海軍部呈恭報部員及陸戰隊軍樂隊員兵宣誓禮畢并將宣誓押冊附呈鈞鑒文並 批令

為恭報部員及陸戰隊軍樂隊員兵宣誓禮畢仰祈鈞鑒事竊查本部因公出差未經宣誓各員前經呈請補行宣誓並派員監視奉批劉總長去等因在案當訂於本月二十一日舉行嗣因本部所屬陸戰隊及軍樂隊未經宣誓例應舉行即於是日由冠雄率領各員兵恭赴關岳廟行禮並由冠雄監視同誦誓詞各該員兵無不肅穆敬恭精誠共矢所有部員及陸戰隊軍樂隊各員兵宣誓禮畢緣由理合具呈恭報並將宣誓押冊附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再本部次長曹嘉祥前在公府時業經宣誓合併聲明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農商部呈報本部遵員參觀朝鮮物產共進會請鈞鑒文並

批令

爲呈報本部遵員參觀朝鮮物產共進會以資考鏡恭呈仰祈鈞鑒事竊維國家經濟之盈絀莫不視地方物產之盛衰朝鮮自日韓合併以來經日人刻意經營經濟日形發展茲於韓京開設物產共進會以表示其始政五年之治績本部職司實業擬請由次長金邦平率同參事張新吾僉事韓安枝正汪楊寶施弼等前往參觀庶幾考鏡有資於部務不無裨益所有本部遵員參觀朝鮮物產共進會緣由理合呈報伏乞 大總統鈞鑒備案謹 呈

批令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農商部呈遵令議復廣東巡按使張鳴岐呈請變通鐵鑛辦法請訓示文並

批令

爲遵令議復變通鐵鑛辦法仰祈鈞鑒事本年九月十四日承准政事堂鈔交廣東巡按使張鳴岐呈擬請暫行變通鐵鑛辦法以保生計而挽利權一案奉批令呈悉交農商部妥籌議復此批等因奉此查原呈內稱鐵爲民生日用所必需如斧鑊耨之類用途極廣即如廣東化縣紫金縣等處鐵鑛甚富自清初迄今土人每以土法挖取鎔鑄鍋罐農器運售他處習慣向所不禁若一旦以國有之例概行封禁則該處人民生計驟將斷絕且日用所需器具勢必購用洋鐵製造際此振興實業時代似應提倡土貨積極進行等語自係實情本部前此呈准鐵鑛國有辦法原係專爲慎重鑛權儲備軍實起見曾於原呈特加聲明凡從前領照之鑛除純係華商股本得由部體察情形於國有政策不相妨礙之範圍內呈請 大總統批准特許外或將其鑛權

設法收回或將鑛砂由官收買等語於民間農具及日用鐵器所需原料並未另加限制嗣後迭據前第七區鑛務監督署詳請變通滇黔鐵鑛辦法及甘肅財政廳詳請核示該省小本土採鐵鑛辦法皆以限於農用日用鐵器需要為辭均經根據原呈以確由本國人民集資且純用土法開採查無違礙糾葛者仍准領辦等語批示在案此次廣東巡按使呈稱各節核與滇黔甘各省情形相同所擬變通辦法於體恤民生之中仍不背慎重鑛權之旨擬請酌加採取仍根據本部呈准鐵鑛國有原案行知各省凡確係純粹華商小本並用土法請採鐵鑛專供製造農用日用各具者仍准領辦惟一經官廳核准收歸國有均應立即遵行庶使民農用具之原料取給有資而於國有政策之範圍並無妨礙如蒙批准即擬由部通行知照辦理所有遵令議復鐵鑛變通辦法緣由理合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議辦理即由該部通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肅政廳呈本屆秋戌祭禮應派糾儀肅政史二人繕單呈候選派文並 批令

為呈請事九月二十三日准內務部咨開案查關岳廟祭禮原案內載祭日應由肅政史二人充任糾儀等因業經遵照辦理在案本屆秋戌致祭定於十月四日舉行應請貴廳將此項糾儀肅政史先期呈請 大總統選派仍希將派出員名開送過部可也等因准此所有本屆秋戌祭禮應派肅政史二人充任糾儀應開單呈候選派俾便咨明內務部查照辦理為此繕具肅政史名單具文呈請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 謹 呈

批令派周登暉徐承錦為糾儀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徐世昌

都翊衛使阿穆爾靈圭呈翊衛官特古斯巴雅爾假期屆滿病仍未痊懇請續假兩月文並 批令

為翊衛官假期屆滿偶染時疾懇請續假兩月據清代陳仰祈鈞鑒事竊據翊衛官特古斯巴雅爾詳稱前因侍親回旗請假兩月當蒙轉呈奉 大總統批令准予給假兩月此批等因奉此遵即束裝侍親回旗旋因

感受時疾醫治迄無功效現在假期屆滿病勢未見痊愈誠恐有誤要公惟有仍懇轉呈 大總統再行賞假兩月俾得加意調治一俟病勢略見輕減即行星馳回京銷假不敢稽延致曠職守等情據此所有翊衛官

特古斯巴雅爾續假兩月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伏乞批示遵行謹 呈 批令准予續假兩月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浙江省覆選區選舉監督屈映光呈依法組織浙江省覆選區選舉資格審查會請派會長文並 批令

為依法組織浙江省覆選區選舉資格審查會恭繕各審查員履歷清單懇請遴派審查會會長以利進行仰祈鈞鑒事竊查國民會議組織法第十九條規定本法第一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各議員之選舉其選舉被選舉資格及凡關於選舉之程序準用立法院議員選舉法之規定行之等語現在提前辦理國民會議選舉浙省各初選區調查造冊各事宜行將依限告竣是項初選舉日期茲奉明令公布自應依照立法院議員選舉



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酌擬員額二十名選派合格人員組織浙江省覆選區選舉資格審查會懇請派令審查員中之一人為該會會長以便開會審查計日程功除分別飭委並咨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兼任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查核備案外所有浙江省覆選區選舉資格審查會各審查員履歷謹繕清單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派孫啟泰為會長交辦理國民會議暨籌備立法院事務局查照並交內務部查照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兼護湖南巡按使財政廳長嚴家熾呈核准免試知事吳耀椿等現任要職擬請免予考詢先行分發任用并懇緩覲文並 批令

為審查核准免試知事吳耀椿等現任要職擬請飭部免予考詢先行分發湖南省任用並緩覲見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本署職員吳耀椿陳若尚王作善均經前湖南巡按使劉心源保薦審查核准第四屆免試知事又周莊經教育總長湯化龍保薦審查核准第四屆免試知事潘仕達經湖北巡按使段書雲保薦審查核准第四屆免試知事雷以震呂學傳均經領參謀總長事黎元洪保薦審查核准第四屆免試知事各在案並准內務部前後咨送免試知事名冊到湘查閱吳耀椿陳若尚王作善周莊潘仕達雷以震呂學傳等七員均經核准免試自應照章飭令該員等赴部報到聽候考詢帶領親見惟查吳耀椿現充本公署財政股文案兼覆選區選舉資格調查會會員陳若尚現充司法股文案周莊王作善潘仕達雷以震現均充本署科員呂學傳現飭籌辦水利事宜以上七員皆係現任要職凡所贊畫悉合機宜一時未能遠離合無仰懇恩准飭部將吳耀椿陳若尚王作善潘仕達雷以震呂學傳六員一併免予考詢先行分發湘省任用並乞准予緩覲周莊一員

籍隸本省擬請援照本年七月二十七日政府公報登載山西巡按使金永呈奉批准核准免試知事仇曾詒等現任要職請飭部先予分發任用並緩覲見原案先予分發省分暫留本省當差以供任使之處出自鴻施局查照外理合具文呈請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吳耀椿等既係現任要職應准免其考詢即行分發任用並准緩覲交內務部查照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耀武上將軍督理廣西軍務陸榮廷呈保薦人才林世祺請予覲見酌加錄用文並 批令

爲保薦人才呈請錄用仰祈鑒核事竊以全材不多惟資節取片長足錄當予表聞查有前廣東候補道林世祺宗旨純正才幹明敏前在南洋勸辦賑捐能籌鉅款以同知浚保道員嗣在廣東探勘各礦洞辦礦苗從事開採以土法能獲多金其在廣東善後局差次釐剔弊竇增加收入數十萬理財成績班班可考民國成立屈就榮廷署內軍醫課員志趣恬淡於今三年當此財政支絀之時該員既有專長未便聽其湮沒不揣冒昧用敢呈薦以備採擇可否賞予覲見酌加錄用出自鴻施所有保薦人材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大總統鑒核伏乞訓示謹 呈

批令林世祺著交政事堂存記毋庸送覲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會辦福建軍務巡按使許世英呈遵將請免懲戒之開缺德化縣知事李仲模前案繕單呈鑒文並

批令

為遵令將請免懲戒之開缺德化縣知事李仲模前案詳細繕單恭呈仰祈鈞鑒事九月三日承准統率辦事處華密冬電傳奉 大元帥訓令卅電所稱剿辦逆匪吳日東等情破獲迅速甚慰賈文祥著授為陸軍少將朱景星交政事堂存記陶質彬給予五等文虎章林翊加步兵少校銜並給六等文虎章文桂庭譚梓相加步兵上尉銜曾仲篋加步兵中尉銜出力兵士賞銀一千元由該省財政廳撥發以示鼓勵仍飭嚴緝逸匪務淨根株李仲模請免懲戒一節應將前案詳細開呈另候核辦等因特寄等因奉此除將蒙獎各員暨蒙賞各兵士銀元會同護軍使李厚基分別飭遵並將知事李仲模本案咨明護軍使查照外理合將請免懲戒之開缺德化縣知事李仲模前案詳細繕單具呈恭陳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李仲模已付懲戒所請應毋庸議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署四川巡按使陳宦呈援案續請將核准免試知事現任差缺各員臧勵蘇等免送考詢並予分發文並批令

為援案續請將核准免試知事現任差缺各員免送考詢並予分發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准內務部咨開第四屆核准免試知事自十月一日起至十五日止來部報到等因當經 宦以川省距京較遠且擾亂之後需才孔殷用援雲南巡按使任可澄請免譚沛霖等考詢之案呈請將核准免試知事現任差缺之莊蔭椿等免送考詢並予分發在案茲復查有第四屆核准免試知事臧勵蘇李圻周錫同陳保懷趙鶴皋潘長緒王世傑趙廷啟梁士諤沈啟懋劉秉鈞王鴻昇阮開銓余承萱等十四員又第三屆核准免試電部暫緩考詢路朝鑾一員

政府公

均屬籍隸外省

慈俯念川省墾

內務部外所有

呈

批令臧勵蘇等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

署四川巡

令

為縣知事獲辦

紛歧夙多匪患

密偵察加意巡

縣屬義山萬年

朱洪武後身且

者數人起獲偽

萬年寺兜擒復

文光帶至匪巢

避暑且義山名

兵隊注意防護一面檄調峩山甲團練駐於萬年寺至新開寺要路中以防竄逸復調峩山附近各團馳往與我兵互相策應二十七夜二句鐘兵至白龍洞查看萬年寺之磚殿扼往來咽喉居高臨下地勢極險且磚殿堅固匪據於此已得地利我兵由白龍洞而前勢成仰攻稍一失慎即爲匪乘况該處路極蜿蜒頗難展布二十八日黎明乃分隊兵爲二前後進攻團丁由左右包抄兼防隘口該逆知兵圍逼近乃撞鐘擊鼓詛咒作法持械衝出勢若驟雨團丁李錫三陷陣被戕隊目賈文光隊丁萬志程張甫舟捕役陳林等亦先後受傷奪去槍枝二件該分隊長許紹忠鼓勵兵心奮勇復進該逆等聚黨接戰跳躍便捷我兵槍彈如雨首將抓拏太子吳青雲擊斃奪回團丁李錫三屍身及失去槍枝維時警隊長葉占林接應兵到兵心更壯不移時八大金剛老大鄭行戶僞大臣吳亭先會明欽趙松軒石鑫如等先後中彈倒地餘匪四散我兵追捕入殿當獲僞皇帝朱復明即王虎林僞娘娘楊胡氏僞護國軍師妖道陸瑞廷尹洪順等並附和之匪多人餘逆逃逸徧搜廟內當起獲奉旨體天行道大黃方旗二面大明朱姓字方旗王姓字方旗各一面盡忠報國小尖旗數面普賢方銅印普賢圓玉印各一顆僞官職姓名簿一冊各種經咒一束道衣一件刀械數十件火槍二枝提訊該犯朱復明即王虎林供稱伊本姓王名虎林因上年得夢伊係朱洪武後身更名朱復明左手有主下土十各字纜約邪教楊胡氏等來峩山萬年寺煽惑各縣香客整旗起事實之楊胡氏等供亦相同等情前來當以案情重大委員孫守正前往會審旋據該知事詳稱該犯朱復明到處寄信均以真主出現煽動句結誠恐不逞之徒乘間響應變生肘腋已予先行懲辦該委員到縣復提餘犯楊胡氏陸瑞廷尹洪順等會同訊明據供前情不諱查該犯朱復明即王虎林藉夢惑人聚衆在峩山萬年寺豎旗謀亂抗拒官兵公然自稱皇帝封置僞官且張貼僞示語多悖逆楊胡氏陸瑞廷尹洪順等附和逆謀執持重要均屬慙不畏法且當香會極盛之時匪黨出沒之地加以連年苦旱歲歉民饑若非偵察有方撲滅較速貽患何堪設想除朱復明一犯業已就地正法暨將楊胡氏陸瑞廷尹洪順各犯應得罪名飭縣妥擬詳報並查明傷亡警團照章給卹外至峩眉縣知事張伯英對於該犯等起事之初一經聞報立即督飭團警合力兜拏卒能消滅重大危險俾地方秩序得以保持

洵屬謀勇兼優緝捕動奮警備隊長葉占林分隊長許紹忠暨科長盧遜科員張伯雄等或躬冒矢石或贊助  
機宜均屬在事出力有勞足錄應予如何分別給獎用昭激勸之處出自逾格鴻施除咨陳內務部外所有縣  
知事獲辦邪教亂匪赴機迅速並懇給獎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恭呈具陳謹乞  
呈 大總統鈞鑒訓示祇遵謹

批令呈悉交內務部核議給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成武將軍署四川巡按使陳宦呈通緝人犯李峙青悔罪自首懇准特赦文並

批令

為通緝人犯悔罪自首據情轉呈仰祈鈞鑒事軍法課案詳案准署四川巡按使咨開案據長壽縣知事劉樹  
槐詳稱為逾批取具李峙青安確悔狀保結像片詳請轉呈特赦事案查前據前署縣錢知事增葆具詳能楊  
逆黨李峙青悔罪自首投具切結據情轉懇呈請赦免給證停緝一案於本年三月三十日奉前兼代巡按使  
劉批據詳已悉能楊逆黨李峙青既經該縣查明並非甘心附逆且無擾害行為備具悔罪切結詳請轉呈前  
來核與附亂自首特赦令尙屬相符惟前准統率辦事處銑電自首之人尙須取具同鄉會或店鋪官紳保結  
業經通飭仰即轉飭取具前項保結資送查核再行轉呈 大總統核示再所送悔罪結狀並未籤押蓋章  
亦欠允協應即發還轉飭妥辦一並詳送核奪等因奉此錢知事未及詳送旋即仰事知事到任接交復於六  
月三十日奉前兼代巡按使劉專檄飭催令即查明前案迅速妥為辦理剋日詳報等因維時因李峙青在渝  
課讀未在家中當經知事傳知該家屬速趕李峙青回籍遵批辦理去後茲據李峙青備具安確悔罪結狀攜  
帶像片各三份並由本城素有聲望殷實公正士紳舒紹卿鄧宗藩余德洋舒紹芳鄧屏藩周鈞黎邦獻戚俊

三八人聯名承保備具切實保結三份邀同保人親身到署當面投遞前來知事覆查李峙青一介寒儒課讀為業素本純正並無劣跡前因代理重慶甲種商業學校校長適值熊楊變亂當被脅迫誤入毅中實非甘心附和從逆以後僅予襄辦文墨亦無擾害行為茲據親到縣署具結自首查其情詞懇切悔罪實出至誠且保人舒紹卿等或現任本縣官立師範高小學校管校各員或現充平糶三費團防各局紳首俱係切實可靠之人願負擔保責任悔狀保結均當同知事書押蓋章委無虛飾情弊除將實到悔狀保結像片各提一份附卷備查外相應各檢二份賚呈鈞署懇即查明前案轉呈 大總統特予赦免發給證書並懇停止通緝予以自新實為公便所有違批取據熊楊逆黨李峙青安確悔狀保結像片懇請轉呈特赦給證並請停緝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詳請俯賜鑒核示遵謹詳計呈李峙青悔罪結狀二紙像片二張並保人舒紹卿等保結二紙等情據此查李峙青係渝亂案內呈准通緝之人前據該縣知事錢增葆查明並非甘心附逆且無擾害行為具詳到署當以其辦法未合批飭查照通案妥辦並經前兼代巡按使飭催速辦在案茲據前情除將悔結像片保結各提留一份備查外相應咨請貴署煩為查照辦理並希見復計咨送李峙青悔罪結狀一紙像片一張並保人舒紹卿等保結一紙等由准此查李峙青係川省渝亂案內經前成武將軍督理四川軍務胡景伊咨陳內務部呈准通緝人犯現經投縣悔罪自首復經前兼代四川巡按使劉瑩澤飭縣查明取具悔狀保結像片懇請給證停緝前來核與附亂自首特赦令暨統率辦事處節次呈准限制辦法尚無不合理合據情並鈔錄切保各結隨文具呈可否仰邀恩准赦免並飭下內務部取銷通緝出自鈞裁所有渝亂通緝人犯悔罪自首據情轉呈各緣由伏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署四川巡按使陳宜呈撤任營山縣知事楊炳勳濫刑違法請付懲戒並交法庭訊辦以肅吏治文並

批令

爲撤任營山縣知事楊炳勳濫刑違法請付懲戒並交法庭訊辦以肅吏治仰祈鈞鑒事竊查本年五月據署營山縣知事楊炳勳詳報先行處決要犯樂壽軒一案正核辦間隨據樂唐氏以貪贓枉法等詞上控該知事到署復據縣民李金蘭余謙李烈光先後稟控均批飭嘉陵道尹查復茲據代理嘉陵道尹陳應昌派員查明樂壽軒住處距城五十餘里尙稱殷實素無窩匪情事與張林軒歷有仇怨張係退伍軍人運動軍隊往抄樂家並無贓據楊知事逮捕樂壽軒入城管押亦未提訊惟示意徐子猷索賄二千兩樂壽軒不允該知事始提審嚴刑逼供樂壽軒以年老不耐重刑登時斃命該知事飭隊將尸體曳至監門始行槍擊並捏布罪狀現在誣告樂壽軒之張林軒業已畏罪潛逃又李金蘭因李壽賢控案在押經署內楊收發員搥銀五十元有蔣正榮及僱員唐鳴增過付可質至余謙李烈光列控各款不盡確實惟威逼李興發投河身死一事實係該知事到任之初勒索供應李興發往覓鄉約蕭良棟籌備牀桌蕭良棟不理反先告楊知事怒責李興發致李興發含憾畏威自行投河身死等情詳請將該知事楊炳勳撤參歸案訊辦前來伏查懲治盜匪法早經公布樂壽軒即係盜匪亦無緊急情形自當依法詳辦該知事未經詳報先行處決已屬違法况據查復各情尤爲冤獄自非提交法庭嚴行究辦不足以懲貪酷其李金蘭李興發兩案均關係贓款人命亦應併案訊究除將該員先行撤任外應請 大總統俯准將已撤營山縣知事楊炳勳提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處並提交法庭訊辦以肅吏治所有請將撤任營山縣知事楊炳勳交會懲戒並交法庭訊辦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恭呈具陳伏乞 大總統俯賜察核訓示遵行謹 呈

批令該知事楊炳勳濫刑違法並有索賄情事厥咎甚重著先行褫職提交法庭訊辦以示懲儆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印

署貴州巡按使龍建章呈具報省城警察廳暨保衛團總局遵行宣誓情形及日期文並 批令  
爲省城警察廳暨保衛團總局遵行宣誓情形及日期具呈恭報仰祈鈞鑒事竊准統率辦事處封寄奉  
大元帥訓令現在民國甫建時事多艱首賴軍人忠誠衛國近日特崇武廟祀典即在以大義精忠爲我全國  
軍人師表凡我軍人亟宜仰鑒前型以報國自矢茲特頒發誓詞八條并飭統率辦事處撰定宣誓規則分發  
遵行著即督飭所屬任職軍官在堂學生在伍士兵各就所駐地方擇期舉行宣誓大典嗣後軍官授職及士  
兵入伍凡前未宣誓者一律隨時宣誓著爲令典永遠遵守用振士氣而固軍心此令等因遵此并承准將宣  
誓規則與軍官學生士兵誓願書樣本先後頒發到黔仰見我 大元帥誠敬格天忠義感人之至意欽佩  
莫名建章遵即敬謹分別轉飭所屬省城警察廳暨保衛團總局遵照去後茲據該警察廳廳長李映雪保衛  
團總局局長陳榮新先後詳稱於七月三日暨二十七日由廳長映雪局長榮新後先率領教練各職員及警  
正警佐暨各署警目學兵恭詣武廟遵依規則舉行宣誓仰承 大元帥明訓并關岳二神威靈在事員兵  
無不慷慨竭誠恪恭將事各於本日宣誓訖嗣後遇有新招警士學兵永遠遵行以及教練警正佐各員授職  
時並應凜遵訓令隨時奉行以重令典懇請轉報前來除將官長銜名兵警名數及各誓願書編號造冊分別  
函咨統率辦事處暨內務部陸軍部查核備案外所有省城警察廳暨保衛團總局長職員警士學兵宣誓情  
形及日期理合具呈恭報伏乞 大元帥鈞鑒謹 呈  
批令呈悉交內務陸軍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二十七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批令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洛浦縣知事吳永澄居官貪劣應請撤任查辦祈訓示文並  
爲洛浦縣知事居官貪劣亟應撤任查辦仰祈鈞鑒事竊於民國四年八月十日案據洛浦縣管獄員鍾文柱詳稱查現任洛浦縣吳知事於三年七月到任急於牟利藉詞更換鄉約以索鉅款各鄉約恐其撤換遂紛紛納賄西鄉鄉約庫旺兩鄉鄉約買提各送銀三百兩東鄉鄉約庫旺塔瓦克太一各送銀二百五十兩北鄉鄉約鐵米夏送銀一千三百兩玉隴哈什鄉約于素甫送銀五百兩後因鄉約鐵米夏因案被控吳知事欲將該鄉約革退鐵米夏納賄一千兩了事官索賄於鄉約故鄉約魚肉百姓官知之而不敢究此吳知事賄賣鄉約之實在情形也又該知事吳永澄於折色糧草辦理驗契發蠶種等事均不免浮收累民又新疆各縣知事受理民詞向無收受坐堂費之例吳知事到任凡百姓告狀按名索坐堂費紅錢三百二十文照時估合紋銀八錢其任意苛罰之款盡入私囊並不報繳歸公又吳知事巧取民財僱裁縫製纏帽數百頂發給鄉約頭目及殷實之人每頂收銀三四兩五六兩不等以上各節懇請委員查辦如有不實願甘反坐等情據此增新查南疆知事賄賣鄉約已成習慣知事既索賄於鄉約鄉約即索賄於百姓迭經增新通飭嚴禁積弊尙難盡除至於甘肅新疆兩省向無坐堂費名目所謂坐堂費者地方官於問案之時兩造各交納規費錢若干爲縣官與門政家丁之所依次遞分者東南各省多有之此項錢文在前清則爲陋規在民國則爲贓款甘肅惟文縣一屬與四川毗連有此規費至於新疆則向無此種惡習而洛浦知事吳永澄輕於作俑實屬居心貪鄙又由官處製造纏帽發給纏民每頂收銀數兩行同市僧未免不明政體其餘折徵驗契及發賣蠶子均有浮收既據管獄員稟揭前來並聲明如有不實願甘反坐自應將該知事吳永澄先行撤任切實查辦惟新疆貪吏於參撤之後其所得贓款往往挪移寄頓無從追繳擬請將該知事吳永澄經徵糧草及正雜各款由代理洛浦縣新任知事周家瑞一併封存統由監交委員照例盤交至該知事吳永澄衣服財物亦應暫行查封不准

擅動備抵應交公款及應追贓款以防侵虧除委代理洛浦縣知事周家瑞候補知事易傑將此案切實查辦俟將貪劣實據逐款查覆再行呈請將該知事吳永澄依法懲戒並提交法庭訊辦以儆官邪是否有當除咨內務司法兩部外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該知事吳永澄賄賣鄉約苛罰浮收情罪甚重著即先行解職由該巡按使切實查辦如果貪劣屬實即應呈請褫革提交法庭訊辦以儆官邪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為古城滿營應發兩年恩餉業經該營領獲轉發各謀生計文並 批令  
為古城滿營應發兩年恩餉業經該營領獲轉發各謀生計仰祈鈞鑒事竊查增新前於本年三月十三日電請遣散古城滿營並發兩年糧餉以資籌謀生計一案業奉 大總統電令照准當經飭行財政廳將應發古城滿營兩年六成湖平餉銀八萬五千六百三十二兩五錢八分三釐作一次發交該滿營領餉委員全象金和等領解回營散放俾得早日遣散各謀生業茲據署古城城守尉尉多凌詳稱竊古城滿營官兵以及孤孀人等蒙賞發兩年恩餉湖平銀八萬五千六百三十二兩五錢八分三釐據領餉委員佐領全象金和於四年四月十二日如數領解回營城守尉尉多凌當飭生計總務處查核數目相符隨時轉發六旗官兵支領並傳齊兵丁宣佈德意令該兵等將此項恩餉支領後按以農工商三業各置恆產不得濫費並由城守尉尉多凌同六旗佐領日日督催勸導容俟辦理就緒再行詳細稟報謹將收到兩年恩餉數目並散發日期具文詳請鑒核等情前來增新覆查無異除咨陳內務財政陸軍三部外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交內務財政陸軍三部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徐世昌

都護使駐庫倫辦事大員陳錄呈請鑄發駐庫倫公署軍事參贊小印俾資鈐用文並批令

為請飭鑄發駐庫公署軍事參贊小印俾資鈐用事竊駐庫公署及烏科兩處分署秘書長小印均已呈准飭局鑄發在案茲查軍事參贊一職於佐理軍務負有重要責任自應按照秘書長辦理擬請飭局加鑄駐庫公署軍事參贊銅質小印一顆轉發給領以資信守而重軍政是否有當理合恭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 祇遵謹呈

批令交政事堂飭印鑄局核鑄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署阿爾泰辦事長官劉長炳呈由新墊發烏梁海貝勒巴拉丹多爾濟撫金阿山無款可撥請飭部核辦 文並批令

為郵款無著懇請飭部核辦恭呈仰祈鈞鑒事案准新疆將軍銜巡按使楊增新咨開烏梁海貝勒巴拉丹多爾濟撫金一案前奉 大總統令應歸阿爾泰長官辦理並由新疆撥解賑款在案查該貝勒現已抵古所有應發賑款若令該貝勒赴阿請領散放勢必延茲經本將軍電飭古城鄭知事先行墊發官票銀二千兩交該貝勒散給外下餘恤款應由貴長官指撥仍希將新疆墊過官票銀二千兩在於賑款項下劃扣歸還以清款目特此函達可否如此辦理抑由新疆逕行報部核銷毋庸由阿撥還之處統希核酌見覆此咨等因當

以查阿山郵款僅請領過招撫由科被難回阿哈薩克郵金三萬元係於三年三月魚電呈請於四月三日奉財政部有電呈准批發於十月經部電由新疆財政廳撥發純係招撫哈薩克郵款此外蒙部郵金並未領過現該員勒到新蒙貴將軍不分畛域一律發給郵金實深感佩所有墊款自應由阿撥還惟阿山既未領過蒙部郵金亦無餘款可撥月領政費三年分部欠積至十二萬元無法挪用此項由新墊發郵款是否另由部撥擬由長炳電請部示俟核覆至日再行咨報可也除將電請哈薩克郵金魚電及財部有電鈔咨外相應備文咨請貴將軍查照施行等語咨覆在案現維日已久未便聽其久懸而所領指定由科被難回阿哈薩克郵金三萬元早經發給淨盡無法勻挪再四籌思惟有懇乞 大總統飭部酌核可否由中央另案撥還抑或准由新疆運行報部核銷之處出自鴻施所有郵款無著懇請飭部核辦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祇遵謹 呈

大總統印

批令交財政部核議具復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訓練總監蔣雁行呈報各兵監取用印信繳銷木質關防文並 批令  
為呈報各兵監取用銅質印信日期並繳銷木質關防仰祈鈞鑒事竊於九月十八日准陸軍部咨開承准政事堂送交陸軍訓練總監蔣務處暨步騎砲工輜等兵監大小銅印各一顆計共十二顆相應咨送轉飭遵領鈐用並將取用日期分別呈咨等因准此並收到大小銅印十二顆當即分別發給各兵監具領並飭報取用日期將前發木質關防隨文繳還去後茲據步騎砲工輜各兵監詳稱均於九月二十日敬謹取用銅質印信並封繳木質關防各一顆前來除總務廳呈明緩設該應印信暫行封存外所有各兵監取用銅質印信日期理合據情轉報並彙繳木質關防五顆伏乞 大元帥鑒核備查實為公便謹 呈  
批令呈悉所繳木質關防交政事堂飭印鑄局查銷此批

大總統印

政府公報 呈

十月二日第一千二百二十二號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管理正黃旗漢軍都統載潤等呈報啟用新印日期並繳銷舊印文並 批令  
為報明啟用新印日期並繳銷舊印緣由仰祈鈞鑒事本月十八日准陸軍部咨開政事堂送交正黃旗漢軍都統銀質印信一顆到部相應咨送該都統查收啟用並將舊印繳銷等因到旗即於本月二十五日敬謹啟用除將舊印封固派員咨送陸軍部轉呈政事堂印鑄局繳銷外所有啟用新印日期並繳銷舊印各緣由理合呈報謹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呈悉所繳舊印交政事堂飭印鑄局查銷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額白旗漢軍都統寶熙呈報啟用新印日期并繳銷舊印文並 批令  
為報明啟用新印日期並繳銷舊印緣由仰祈鈞鑒事本月十八日准陸軍部咨開承准政事堂送交額白旗漢軍都統銀質印一顆到部相應封固咨送該旗查收啟用分別報查並將舊印繳銷等因到旗茲謹於本月二十五日啟用新印除將舊印封固派員咨送陸軍部轉呈政事堂印鑄局繳銷外所有啟用新印日期並繳銷舊印各緣由理合呈明伏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呈悉所繳舊印交政事堂飭印鑄局查銷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冊封外蒙古專使 徐紹楨 呈報祇領關防暨開用日期文並 批令  
為領到關防暨開用日期恭呈仰祈鈞鑒事本月二十二日准蒙藏院頒發木質關防一顆文曰冊封外蒙古博克多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汗關防當即敬謹祇領即日開用理合恭呈具陳謹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 公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江西巡按使電（附來電）

江西巡按使鑒庚電悉高等官吏曾任差缺如文書遺失又無同等資格之人可由原籍或所在地方官署出具證明書調查入冊至曾充武職核與法稱高等官吏性質不同大總統府政治諮議又非依官制所設官吏未便以高等官吏論希查照此覆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九印

江西巡按使來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鑒高等官吏曾任差缺如人所共知論其資格理當入冊乃文書遺失又無同等資格者三人足以證明可否即由監督認定負責仍予入冊抑由他項資格者證明又前充武職又曾任大總統府政治諮議官可否以高等官吏論乞速賜解釋咸揚庚印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直隸巡按使電（附來電）

直隸巡按使鑒青電悉覆選調查開始至完畢中間只二十日自應速將調查會組織成立以免誤期惟造具名冊係該會專責其以縣知事兼任調查員原為補助專任調查員之所不及至應如何補助即以該會有無對於調查上之詢問為限所有調查事宜統由該調查會依法辦理如無詢問兼任調查員事件自應逕由該會查明冊報毋庸分飭兼任調查員造冊詳送致啟紛歧此覆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印

直隸巡按使來電

急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鑒案准貴局陽電開覆選調查會之成立至遲以九月二十日為限成立之日即為調查開始之日調查完畢日期至遲以十月十日為限等因准此查調查開始至調查完畢中間只二十日遠遼縣分交通不便若俟調查會成立始行分投調查恐致誤期現擬一面組織調查會一面分飭各縣知事兼以調查員就近調查造冊詳送以便開會公決是否可行請電復朱家寶青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覆安徽巡按使電（附來電）

安徽巡按使鑒佳電悉覆選調查期限業經本局依令核定通電在案審查期限當即續行核定電達審查會辦事規則不日公布圖記式樣俟呈准即行知照至覆選調查以該會為專責其兼任覆選調查員不過為輔助調查會而設所有責任應依本局前次通電辦理勿庸刊發戳記此覆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侵印

安徽巡按使來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鑒覆選日期業經公布覆選調查及初選資格審查期限並審查會辦事規則應請貴局依法迅速擬呈令頒發以便遵照籌備再覆選調查會調查員戳記兼任調查員之縣知事是否一律刊發審查會有無圖記如須備用是否由中央刊發印明式樣自行刊用統祈電覆李兆珍佳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陝西巡按使電（附來電）

陝西巡按使鑒青電悉所派覆選區選舉資格調查會長員既據電稱各該員資格均與法定相符並無黨或脫黨自應先行照准仍依前電定期成立開會俟表冊到日再行核覆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侵印

陝西巡按使來電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鑒陽電悉本覆選區選舉資格調查會除派各縣知事兼任調查員外業經遴派宋煥彰為調查長沈同祿曹堃鄭炳蔚周廷弼薛光熙胡蘊玉王蔭森王礪廉容健劉芬傅爾熾柳貴本王章趙丕煥王撫字王煥璋龔立本楊日新何其敬陳承麻陳斗苾寅韓太和溫朝鈞余經權岳維劉沛吳思汜陳友澍為調查員該員等資格均與本法第三十二條相符并據聲明或向無黨籍或業經脫黨亦與貴局呈准通行辦法相合經本覆選監督分別核委於本月六日造冊咨報在案應請迅予核覆以便依期成立呂調元青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山西巡按使電（附來電）



山西巡按使鑒佳電悉各初選區初選日期原不必一律從同晉省距省過遠各縣既准聲明困難情形應准延期十日惟其餘距省較近并通電之區仍應悉依令限於十月二十日舉行似此分別辦理庶免延誤覆選期限至將來舉行覆選時即間有一二初選區選出之當選人未及趕到則國民會議議員覆選選舉日期暨籌備期限令第三條第二項本有屆選舉日期就報到之選舉人組織選舉會依法舉行投票之規定自可依照辦理此覆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侵印

#### 山西巡按使來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暨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鑒豪電敬悉山西各初選區早定於九月十一日起至二十日爲宣示完畢之期至二十五日爲判定完畢之期三十日爲辦齊調查名冊印送於覆選監督之期以上所定各期曾於通告開始調查之後嚴飭各區遵照并咨請貴局查核各在案茲准豪電復就地方情形詳加體察前定宣示判定各期及九月三十日印送名冊當能如期竣事惟山西山路崎嶇交通過滯省南之永濟等縣省北之右玉等縣皆距省一千餘里且多不通電報即九月三十日印發名冊計距到省之期必在十月十四五內外審查完畢先行電達各區但通電處所轉達於不通電報地方亦有必須五六日程途者及至轉到電報之期已早逾十月三十日之限本監督通盤籌畫亦深欲事事提前趕辦謹遵十月三十日令定初選舉期舉行既鑒於轄境之遼闊再鑒於電局之稀少兼程并進總不免左支右絀之虞惟有聲請延期十日定於十月三十日舉行初選舉較有把握是否有當理合電請貴局核定盼切禱切山西巡按使金永佳

####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貴州巡按使電(附來電)

貴州巡按使鑒佳電悉黔省交通不便各縣自有必要情形自可准如所擬展期五日其餘通電或交通尙稱便利地方能依令定日期辦竣實於選政有裨統希通籌飭辦此覆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侵印

貴州巡按使來電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鑒黔省初選調查原定九月一日至十五為調查會議決日期九月十六至三十為宣示判定造報日期嗣因國民會議提前辦理復飭各縣趕辦限九月三十日以前將名冊詳報到署唯黔省交通不便如沿河后坪等縣距省十六站并無電局公文往返需時擬展限於十月五日為選民總數報齊之期請核覆建章佳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察哈爾都統電(附來電)

察哈爾都統鑒佳電悉此次國民會議奉令趕速辦理其初覆選舉日期業經敕令次第公布本局現已核定宣示判定日期并於青日通電在案查貴區地處邊疆雖與內地不同但於所屬各初選區若有多數能依限辦訖即可毋庸延期以重選政其確有困難情形非延期不可者希核明依令照准仍望通籌辦法督飭所屬如限藏事為要特覆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侵印

察哈爾都統來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暨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鑒初選調查期限內兼辦宣示判定等事經前監督接准敬電通飭遵照在案惟察屬地處邊疆縣境本極遼闊又兼旗羌選舉附加辦理確與內地不同迭據各初選監督詳陳調查困難情形屆期恐難藏事現距限期已近若將宣示判定等事責令九月三十日以前一律辦理完竣勢恐有所不能通籌懸擬勢須請求延期除嚴飭各初選監督趕速督飭辦理外合先將察屬調查延期情形特電奉聞察哈爾覆選監督張懷芝佳

更正

頃接政事堂法制局函稱十月一日政府公報公布外交官領事官考試甄錄規則第五條內第三條字樣查三字係四字之誤又文職任用令施行令第一條內文官高等考試令第四條字樣查四字係三字之誤應請查照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戒之開缺德化縣知事李仲模前案繕單呈  
鑒文並 批令

署四川巡按使陳宦呈援案續請將核准免試  
知事現任差缺各員臧勵蘇等免送考詢并  
予分發文並 批令

署四川巡按使陳宦呈義眉縣知事張伯英獲  
辦邪教亂匪赴機迅速懇請給獎用昭激勸  
文並 批令

成武將軍署四川巡按使陳宦呈通緝人犯李  
峙青悔罪自首懇准特赦文並 批令

署四川巡按使陳宦呈撤任營山縣知事楊炳  
勳濫刑違法請付懲戒並交法庭訊辦以肅  
吏治文並 批令

署貴州巡按使龍建章呈具報省城警察廳暨  
保衛團總局遵行宣誓情形及日期文並  
批令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洛浦縣知事吳永澄居  
官貪劣應請撤任查辦祈訓示文並 批  
令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為古城滿營應發兩年

恩餉業經該營領發轉發各謀生計文並  
批令

都護使駐庫倫辦事大員陳錄呈請鑄發駐庫  
倫公署軍事參贊小印俾資鈐用文並  
批令

署阿爾泰辦事長官劉長炳呈由新墊發烏梁  
海貝勒巴拉丹多爾濟撫金阿山無款可撥  
請飭部核辦文並 批令

陸軍訓練總監蔣雁行呈報各兵監啟用印信  
繳銷木質關防文並 批令

管理正黃旗漢軍都統載潤等呈報啟用新印  
日期並繳銷舊印文並 批令

鑲白旗漢軍都統寶熙呈報啟用新印日期並  
繳銷舊印文並 批令

冊封外蒙古專使徐紹楨呈報祇領關防暨開  
用日期文並 批令

公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  
江西巡按使電(附來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

直隸巡按使電(附來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覆安徽巡按使電(附來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

陝西巡按使電(附來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

山西巡按使電(附來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

貴州巡按使電(附來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

察哈爾都統電(附來電)

更正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三日星期日第一千二百二十三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局 二一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本報每日出版一號  
零售每份大洋二元三毛  
每月大洋八元  
郵費在內一元

如有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目錄

## 命令

國務卿呈據銓敘局詳稱外交部請獎奉天辦理匪案出力洋員田村幸策等勳章恭呈鈞鑒文並 批令(附單)

國務卿呈據銓敘局詳稱山東利津縣管獄員關錦章在職病故請給予一次卹金乞訓示文並 批令

內務部呈本部會事沈承熙積勞病故懇請照章給卹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陸軍步兵上尉王衡章因案判處徒刑應否褫革原官請示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軍官軍屬羅克勤等績勞病歿暨因公傷廢擬請照章分別給卹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為續核前阿爾泰辦事長官帕勒塔開報行軍經費各案擬請准予支銷祈鑒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規定駐京附近各軍隊換用冬服日期請鈞鑒文並 批令

肅政廳呈肅政史費樹蔚因病請假二十日南旋就醫請訓示文並 批令

辦理國民會議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長顧鼐呈擬電代報貴州省選區選舉資格審查會審查員名懇予派定會長文並 批令

辦理國民會議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長顧鼐呈為依法酌擬初覆選當選人旅費數目並核實支給辦法祈鑒文並 批令(附單)

直隸巡按使朱家寶呈天津警察廳創設貧民半日學社懇請辦法擬請准予飭部立案該廳長楊以德力為其難匪否傳令嘉獎請示文並 批令(附簡章暨表)

## 奉天巡按使張元奇呈

將本年秋季懲治盜匪案匪開單彙報文並 批令

督辦山東籌賑事宜呂海寰呈籌辦春撫事竣請將捐募各紳山東巡按使蔡儒楷呈籌辦春撫事竣請將捐募各紳及在事出力各員酌予獎勵以昭激勸文並 批令

山西巡按使金永呈省分發知事日多擬撥案設立政治研究所以儲才而俾治理請訓示文並 批令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奇臺縣知事鄭有叙禁煙最力擬請飭部照章給獎以資策勵文並 批令

署綏遠都統督辦墾務潘矩楹呈綏遠墾務改組謹將擬訂辦法繕摺呈請鑒示文並 批令

察哈爾都統張懷芝呈郡王車博克札普等授府職勳章及頒帑賑撫代陳謝悃並送該郡王赴京覲見請訓示文並 批令

察哈爾都統張懷芝呈續報興和縣被雹成災勘驗分數請鑒核文並 批令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報奉到印信暨啟用日期文並 批令

裁缺大蘇鎮守使鮑貴卿呈報交卸日期文並 批令

## 通告

參政院代行立法院議事日程(第五號)

內國公債局協理安格聯通告

陸軍訓練總監盛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 更正

※ 命 令

大總統策令

日本國陸軍中佐駐濟委員貴志彌次郎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日本國陸軍憲兵少佐神田長平理事柴田鉄猪海軍少佐坂元貞二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日本國陸軍憲兵大尉須藤昇司前田良太折田榮助有田十三均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日

大總統策令

日本國海軍少佐園田繁吉海軍大尉青山淳江口喜八大窪博均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楊毓瓚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王樹蕃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宮毅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岳憲玉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徐鴻賓授爲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司法部呈請任命高方路署江蘇江寧地方檢察廳檢察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司法部呈請任命劉鍾英陳長簇陳道章鄆更雷光曙爲湖北高等審判廳推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司法部呈請任命區樞劉瑞琛張明哲石秉鑄田鳳翥羅潛爲京師地方檢察廳檢察官李時品署京師地方檢察廳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雲南巡按使任可澄呈試署平彝縣知事徐正鼎人地不宜請予免去署職等語徐正鼎應免署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雲南巡按使任可澄呈請任命試驗及格之知事陳朝樞試署平彝縣知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雲南巡按使任可澄呈請將試驗暨審查及格分發雲南之知事洪念江等分別任命實授試署等語應准以洪念江爲昆明縣知事朱知緒爲彌澗縣知事劉九穗爲思茅縣知事胡壬杰試署麗江縣知事王懋試署馬龍縣知事葉璧光試署會寧縣知事林竹琴試署廣南縣知事管士荃試署馬關縣知事陳其棟試署羅次縣知事彭世功試署華坪縣知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內務司法兩部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江西巡按使戚揚咨請將疏防盜犯之東鄉縣知事馮鎮坤交付懲戒一案依照知事懲戒條例應受降等處分等語馮鎮坤著照所議卽行降等以示懲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湖南財政廳長嚴家熾等擬請准予分別免覲緩覲乞示遵由嚴家熾等應准分別免覲緩覲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呈據法制局詳稱參事李大鈞差竣回京擬請飭回原職乞示由

李大鈞應准仍回原職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呈印鑄局詳請分別獎給參事楊毓瓚等各員勳章據情轉陳請鑒核由楊毓瓚已另有令明發餘准如擬分別給獎即由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呈擬職技正史久望案經訊明應否准予開復請示由史久望准其開復處分即由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河南省會警察廳擬援案酌設候補學習人員以資任使當否請示由  
如呈照准卽由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遵諭呈明飭廳取締汽車情形謹將現訂管理規則繕單呈請鑒示由  
呈悉卽由該部轉飭京師警察廳查照所定規則切實辦理單存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黑龍江省呼蘭泰來蘭西等屬賑款擬請准其歸入三年度決算案內辦理由  
准其歸入三年度決算案內辦理卽由該部轉行遵照并交審計院查照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據情轉陳成都關監督謝鶴顯任事日期及感激下忱由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河南機關槍連等處各員岳憲玉等剿辦白匪出力擬請給勳獎各章由岳憲玉已另有令明發餘如所擬分別給獎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陸軍第十師詳擬判處兵士杜發起龔順祥死刑一案鈔錄原判呈請鈞鑒由杜發起龔順祥均准如擬執行排長張克雄雖不無疏防之咎惟事後破獲案犯尙屬認真著

從寬記大過一次以示薄懲即由該部轉行遵照判決書存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司法部呈謹將本部技正貝壽同暨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長許受衡二員繕具履歷清冊擬請分別叙官由  
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叙冊并發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司法部呈擬請修改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關於豫審各條條文請核示由  
准如所擬修正即由該部通行遵照單并發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日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徐世昌

蒙藏院呈核叙本院薦任委任各員尹良等歷職積資擬請分別叙官由  
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叙單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京兆尹沈金鑑呈報永定北運兩河伏秋大汛搶護平穩獲慶安瀾請將在專出力人員  
分別給獎由

王樹蕃已另有令明發顧光衡准以河工縣佐留於京兆任用趙毓衡史書均著傳令嘉獎其  
餘各員并准如擬分別給獎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并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吉林巡按使王揖唐呈呈明東寧縣知事鄭頤津報災失實應否准予議處請示遵由

既據稱該知事鄭頤津查災錯誤尙非有心捏報其補收大租亦係出自人民自願業經查明更正應准免其議處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鎮安右將軍兼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呈祇領勳章敬陳謝悃由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奉令寬免置議感激下忱暨遵辦情形由呈悉交內務財政司法三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松溪縣監犯脫逃請將疏防知事陳時夏交付懲戒由該知事陳時夏疏脫監犯咎有應得應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處並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請將褫職之前同安縣知事鄭世球以功抵過銷去留緝字樣以示體恤請鑒示由  
鄭世球准其銷去留緝字樣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據廈門總商會會員葉崇祿奉給匾額敬陳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護理廣西巡按使田承斌呈兼護南寧道道尹章文林擬請叙官由  
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叙履歷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雲南巡按使任可澄呈試署平彝縣知事徐正鼎人地不宜擬請免去署職遺缺擬以陳  
朝樞試署並請暫緩送覲由

徐正鼎等已另有令分別免任矣陳朝樞並准緩覲交內務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  
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雲南巡按使任可澄呈請將分發知事洪念江等分別任命實授試署並請緩覲由  
洪念江等已另有令分別明發均准緩覲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並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雲南巡按使任可澄呈報呈貢馬龍建水永北等縣續被雹災水災飭委覆勘賑撫情形  
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雲南巡按使任可澄呈報馬關縣屬被水成災飭委覆勘情形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都護副使兼署恰克圖佐理員劉崇惠呈領到印信日期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呈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外交部請獎奉天辦理匪案出力洋員田村幸策等勳章恭呈鈞鑒文並

批令(附單)

爲外交部請獎奉天辦理匪案出力洋員田村幸策等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銓叙局詳稱准外交部咨開准鎮安上將軍張錫鑾奉天巡按使張元奇咨稱上年莊河縣屬石城島被匪滋擾要請大連日本官吏協擊經引渡黨匪王雲峯等二十一名訊明懲辦業將辦理情形先後電呈并聲明將在事出力人員擇尤請獎以示鼓勵奉令照准在案茲據東邊鎮守使馬龍潭東邊道道尹談國楫開具應獎各日員名單詳請轉呈前來相應咨請核辦等因查大連日本官吏此次引渡多犯洵屬顧全邦交允宜擇尤請獎給勳章藉示酬答相應開具應獎各日員銜名暨獎勵等級清單咨請貴局查照轉呈等因准此本局覆核與例尙無不合擬請照准給獎以示酬答謹開單詳請轉呈等情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遵行謹 呈 批令田村幸策等均准如擬給獎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計開

日本國駐安東領事官補田村幸策

以上一員擬請獎給五等嘉禾章

日本國駐安東領事館外務書記生秋洲郁三郎

日本國駐安東領事館外務書記生小野田元良 日本

國駐安東警察署司法主任清水宇一郎 日本國駐安東警察署勤務員石井龍次 日本國駐安東警

察署勤務員中尾八彌 日本國駐安東警察署勤務員宮里籐吉 日本國駐朝鮮總督府書記清水兵三 日本國駐關東都督府囑託樞村武雄

以上八員擬請各獎給六等嘉禾章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山東利津縣管獄員關錦章在職病故請給予一次卹金乞訓示文並 批

爲山東利津縣管獄員關錦章在職病故請給予一次卹金呈請鈞鑒事據銓叙局詳稱山東巡按使咨據山東高等審判廳轉據利津縣知事黃立猷詳稱該縣管獄員關錦章前以監獄被雨傾圮竭力防護得免疏虞嗣經督脩監獄工程遂致積勞成病醫治無效於本年六月八日身故遺族孤苦無依殊堪憫惻懇爲照例請卹等情前來查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內開文官在職半年以上未滿十年又無第十七條情事之死亡者得於該文官死亡時一月俸額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一次卹金又前項卹金死亡文官在職滿一年以後每增一年遞次加給其一月俸額十分之二等語該故員關錦章自民國二年五月委充利津縣管獄員月俸三十六元計在職二年以上乃因勤奮從公積勞病故核與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事例相符可否於該員死亡時一月俸額三十六元之範圍內給予一次卹金並按每增一年加給其一月俸額十分之二以示體卹之處相應咨請查核辦理等因到局查原咨所引條文尙屬相符擬請准照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之規定給予關錦章遺族一次卹金三十六元並依同條二項事例加給卹金七元二角以示矜卹是否有當謹詳請轉呈等情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遵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給卹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部呈本部僉事沈承熙積勞病故懇請照章給卹文並 批令

為本部僉事沈承熙積勞病故懇請照章給卹仰祈鈞鑒事案據京師警察廳總監吳炳湘詳稱據外右三區詳稱屬境金井胡同一號住戶已故內務部僉事沈承熙之子沈仁堪稟稱伊故父沈承熙係浙江吳興縣人由舉人報捐主事清光緒二十九年分工部行走旋丁母憂三十一年由巡警部調派外城巡警總廳當差充豫審廳審判委員兼充警廳行政處股長派署六品警官三十二年補警政司主事充行政科警學科幫稿民國元年內務部改組薦任僉事叙五等給第五級俸派充第三科科長二年丁父憂旋派第二科第一科科長進給四等第四級俸月支俸給二百八十元於本年八月六日積勞病故計在職以來除扣去丁艱年限已逾九年為此懇請轉詳給卹等情轉詳到廳理合據情轉詳等情到部本部查該故僉事沈承熙於前清光緒二十九年以主事分工部行走民國元年薦任為本部僉事叙五等第五級俸二年進給四等第四級俸月支俸給二百八十元除丁艱不計外合計實在服官年限已逾九年核與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所載事例相符該故僉事服務有年頗著勞勩現因病身故應依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給其遺族一次卹金銀二百八十元並依同條第二項之規定按照九年遞加卹金給予銀五百零四元除咨達銓叙局照章核辦外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給卹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陸軍步兵上尉王衡章因案判處徒刑應否褫革原官請示文並 批令

爲軍官因案判處有期徒刑應否褫奪原官據詳恭呈仰祈鈞鑒事案據陸軍第七師師長張敬堯詳稱本年八月十九日據本師執法官陳慶周報稱本日酉刻接二十五團一營營長駱敬電告本營三連連長王衡章於本日午間用手槍擊傷伊妻逾時身死請即蒞場會驗等語當即趨赴該營會同駱營長蒞場勘驗詢悉該氏本姓何氏兩陽縣人年二十九歲即令解衣檢驗實驗得女屍身左乳彈傷一處左乳旁彈傷一處傷口係中手槍小蓮蓬子彈餘均無故委係中彈因傷致死職等當查該氏係致命傷毋庸另請檢驗即囑當時棺殮隨經營長駱敬派弁將該連長王衡章押送到處合即報告請示辦理等情二十日午刻又據十三旅旅長張松柏詳稱據二十五團團長魏明山詳報本團一營營長駱敬詳稱本年八月十九日申刻據本營三連連長王衡章來營面稱伊妻王何氏稟性強悍屢戒不悛於本日早晨連長開箱追查錢洋衣服該氏與連長濛濛連長以公事冗忙只得容忍回營辦事午間事畢回家適遇家祖在外流淚查問係被何氏辱罵所致連長自思如此不孝悍婦若不整頓連長何以爲人即欲到家嚴加訓誥迨連長進門甫及質問該氏即首先撒潑兇悍異常連長一時憤極即取出在家防盜手槍向伊响喝該氏不但毫不畏避且猛勢撲來連長情急遂向該氏左手空際連擊兩槍該氏移身猛撲左乳適中彈傷業經醫無效於下午四點鐘殞命連長治家無狀干此咎戾特來營自首聽候處分等語營長隨赴尸場詳查無異因案關人命除將該連長逕送執法處收管外理合具報恭請核轉等因遞詳到師據此當將該連長先行撤差批飭本師執法處提案研訊確情按律擬辦旋奉鈞部飭知前因復經轉飭遵照辦理在案茲據本師執法官陳慶周詳稱迭奉嚴飭審辦王連長衡章槍傷伊妻王何氏逾時身死一案遵即提案再三研鞫據供伊妻王何氏平素惡劣情形及此案發生事實委因該氏悍潑行爲無法可制故始出手槍以恫嚇繼因虛擊而誤傷以致彈中要竅挽救無術此情此理證諸左右居鄰及伊祖王法臣所述僉供相同詞無虛飾查該連長家庭不治馭閭無方致令王何氏驕悍性成毫無忌憚該連長知之有素既不能約束於平時及至臨事又無正當之處置乃憑意氣擅用手槍擊傷人命雖云失慎究犯刑章惟查其犯罪原因該連長激於祖受妻逆事難容忍懲妻慰祖理有當然乃以情急變生罪成

頃刻按其犯意委因臨時激發初無擊殺致死之心應依刑律三百十三條第一項無期徒刑或二等有期徒刑之主刑適用第五十四條之規定酌減本刑二等爲三等有期徒刑該連長槍傷王何氏後自行投營自首又應按五十一條再減一等合擬爲四等有期徒刑一年六箇月其手槍一枝子彈二枚並沒收之至此案發生之日該連長私自離營一回家該管營長駱敬毫無覺察實屬疏於約束應請記過一次以資警惕所有訊擬連長王衡章一案情形錄供詳覆核辦等情前來據此師長覆查所擬各節似尙平允惟查已撤連長王衡章曾於本年三月奉令補授陸軍步兵上尉現經干犯刑律應否褫革軍官歸案執行合併隨案聲叙所有擬辦十三旅二十五團一營三連連長王衡章槍傷妻子逾時身死一案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錄供單具文詳請鑒核批示祇遵等情據此查該師原判所擬尙無不合除查照陸軍審判條例第四十條之規定由部批示備案一面將該管營長駱敬註冊記過外至該犯應否剝奪原官謹遵照陸軍刑事條例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呈請核奪以符定章所有陸軍步兵上尉王衡章判處四等有期徒刑應否褫革原官緣由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王衡章應即褫革陸軍步兵上尉原官歸案執行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軍官軍屬羅克勤等積勞病歿暨因公傷廢擬請照章分別給卹文並

批令

爲軍官軍屬積勞病歿暨因公傷廢照章分別核卹恭呈仰祈鈞鑒事案據留鄂陸軍第二師師長王占元詳稱陸軍第六混成旅步二團第一營連長陸軍步兵上尉羅克勤由速成畢業生分發第二師供差歷經戰役勞瘁不辭因積勞染患氣瘵疊經診治無效於本年八月在營身故又鎮安左將軍督理吉林軍務孟恩遠咨

陳吉林陸軍第三混成旅騎兵第一營督隊官陸軍騎兵上尉孟奎山自前清宣統元年入伍歷充正兵什長哨官等差在營供職先後七年防剿差操均極勤奮因積勞吐血於本年七月在營身故又陸軍第十師師長盧永祥詳稱步二十旅二等書記官任金壽供職六載於娘子關察防各役均屬出力因前在察防濕地眠臥以感冒及身心過勞致疾於本年八月在職身故又鎮安上將軍督理奉天軍務段芝貴咨陳奉天陸軍第二十七師步一百零五團第一營排長德陞入伍以來充差勤奮本年四月染患內鬱外感之症屢治無效延至五月在營身故又宣武上將軍督理江蘇軍務馮國璋咨陳江蘇陸軍第二師步七團第二營排長吳國泰在營服務勤勞卓著因染患肺病於本年四月在防身故又將軍銜督理直隸軍務巡按使朱家寶咨陳直隸巡防馬隊第二營哨長喇永慶前在練軍供差尙屬勤慎去年改編巡防營派充哨長因積勞染病於本年八月在防身故又安武將軍督理安徽軍務倪嗣冲咨陳安武軍第三路第三營哨長王錫恩自入營以來勤慎從公前年鳳壽等處土匪猖獗該哨長隨隊征剿異常出力因積勞過度於本年五月在防身故又德武將軍督理河南軍務趙倜咨陳前河南陸軍第九師步三十五團第一營連長張永興上年三月在洛陽南衙寨剿匪被匪彈穿透左腿以致左足失去自由又鎮安右將軍督理黑龍江軍務朱慶瀾咨陳黑龍江陸軍騎兵第四旅第二營連長孫廣文隨隊剿匪被匪彈穿透左脇傷痕雖愈惟左脇筋骨受傷左臂不能屈伸先後詳咨表結證書請予照章給卹各等因前來本部詳加查核與陸軍平時卹賞暫行簡章第四條在營病故暨陣傷等次表頁三等傷各例相符已故連長羅克勤督隊官孟奎山二等書記官任金壽三員擬請照卹賞表第三號上尉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一百八十元排長德陞吳國泰哨長喇永慶王錫恩四員擬請照卹賞表第三號少尉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一百二十元負傷連長張永興孫廣文二員擬請按上尉階級照卹賞表第三號三等傷例各給與卹傷金三年每年一百六十元以示體恤而資激勵所有核擬給卹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分別給卹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為續核前阿爾泰辦事長官帕勒塔開報行軍經費各案擬請准予支銷仰祈鑒核文並批令

為續核前阿爾泰辦事長官帕勒塔開報行軍經費各案擬請准予支銷仰祈鑒核事竊查帕前長官任內列支關於行軍用費報銷本部曾經核明各款於上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及本年六月十六日先後繕摺呈奉大總統核准銷各在案其餘案款自應繼續審查現經督飭海陸軍會計審查處按照本部曾經核准原案及該前長官先後聲明情由與原報各冊分別鈎稽互相推勘茲核明行軍項下第八款加增行軍馱礮等馬價款養乾及馬夫餉項一案原報共列支銀一萬三百三十四兩七錢查此項馬匹加增時雖經呈准有案惟原案所請各營馱馬礮馬擬按行軍章程加增全倍詳查冊報比時各營隊原有馱礮等馬實係一百四十四匹所報增加馬一百八十四匹核與原案全倍加增之請未免不符自未便准照列銷冊數較原有馬數計多三十六匹所有價款養乾按原報數目核算共合銀一千九百四十九兩七錢六分應即如數刪除至馬夫本為飼養而設亦當按原報夫馬各數牽算核減計馬三十六匹應減馬夫四名共需餉銀一百十四兩六錢且前據該前長官函稱阿爾泰自開辦以來遠方招募軍隊邊艱餉薄人皆視為畏途因係馬隊故變通將餉乾全數發給目兵領用應需鞍馬即令自行購備由官中經理牧放所得乾銀二兩四錢純為目兵貼補日用之需各等語是此項乾銀已失事實之效用加增之馬本係官中購設且日需食料與各營額馬一律歸公採發所有馬乾當自母用列支原報乾銀三千一百十兩四錢自應一併刪除第九款採運糧料經費一案原報共列支銀七萬九千八百零六兩六錢七分一釐查此項糧料據稱比時大都派員由綏來古城塔城等處鄉間零星

收探遞次轉輓到防既無準定舖棧更乏識字之人且未奉到新章憑單字據故未隨時取具等語雖屬情有可原惟原購商單及承運字據概付闕如殊難審核查上年五月一日該前長官鈔送阿新往來各電內有元年十月四日楊督增新致阿支電稱由綏來訂購纏商克立木馬料莞豆每石價銀六兩大麥每石四兩由綏運阿每石運費十二兩各等因儻以是電所稱核計馬料以豆麥牽算每石應合銀五兩原報由綏至阿計程一千五百里照每石重三百二十斤以需費十二兩扣算是每百斤運百里應需銀二錢五分所報料價運費單據既無擬即按冊報數目按照核計列銷藉資依據計料價運費共應刪銀二萬二千五百六十五兩四錢五分三釐覆查該前長官函稱阿營騎馬概係各兵自備乾銀均歸各兵領用所有各營馱馬當係官中購設其非兵丁所購可知該馬既非自兵所購乾銀自無領用之目兵又可知此項馬乾自不應與各營目兵自備之騎馬同一列支冊報乾銀計一千四百九十七兩應即一併刪除第十二款伊犁援軍經費一案原報共列支銀三十九萬六千三百六十一兩七錢二分六釐內薪餉計支銀十五萬四千八百九十九兩八錢一分四釐據稱此項薪餉該支隊原具冊領均存阿營曾經本部行知劉署長官檢送備核業准咨送到部查與原報數目相符自應准其照支食糧馬料計支銀十五萬五千七百二十兩三錢此項糧料亦無購運單據惟該支隊請領原單曾經完全檢送尙可考證原報食料計小麥二千七百七十五石一斗八升四合一勺據稱係先後在塔城綏來古城等處分購每石牽算價銀八兩運費十四兩查古綏塔距阿路程大致尙無參差所報運費十四兩核與元年十月四日楊督致阿支電內稱訂購纏商克立木馬料每石由綏運阿需費十二兩計增二兩覆查原報小麥每石三百八十斤馬料每石三百二十斤料麥重量每石計相差六十斤所增運費銀二兩亦當然應加之數至價值每石八兩較內地尙屬無昂此項食料既有該支隊請領原單爲憑擬請准予照銷原報馬料共四千七百三十三石三斗一升二合五勺按該支隊領單計算實領料四千五百二十七石八斗九升六勺報冊較多列二百零五石四斗二升一合九勺按原價折合銀四千一百零八兩四錢三分八釐既與領單未符自應照數刪除其餘應需馬料擬亦按照新督致阿支電內稱所訂購纏商克立木豆麥牽算每石

價銀五兩之數扣算列銷計核減料價銀一萬三千五百八十三兩六錢七分二釐亦應一併刪除至運費每石十二兩據稱馬料均係在古綏塔等處先後分購原報核與該支電所稱由綏運阿每石需銀十二兩尙合應准照支柴草駝價油燭等項計支銀八萬五千七百五十六兩六錢一分二釐上項物品原報價值較內地雖屬昂貴惟該處地居邊陲似難以內地相例所有各物既均有該支隊領單可憑且茶燭等物又經該支隊自行購辦列報在先擬即准照原數列銷第一款烏防行軍經費一案原報共列支銀一萬五千八百四十四兩八錢三分據稱此項用款係前清忠前辦事長官任內開支移交本任彙報等語查此款雖有籠統列報之處既非該前長官任內動支且事已既往擬即請准予照銷第三款延參贊挪借經費一案原報共列支銀一萬三千五百九十兩零四分九釐四毫查此項冊報諸多疑義本部曾經列單飭查並飭檢送單領以憑考證茲准劉署長官將該前參贊聲復各節以及各項單領轉咨到部詳查應有單證尙均完備較原案計核減銀六十二兩五錢五分一釐三毫惟此款該前長官既係墊發自應准照原報數目列銷所有是案動支之款單領既屬完備應准照支至核減之銀六十二兩五錢五分一釐三毫擬請即由本部行知劉署長官飭令就近繳列阿收俾免周折通計以上五款原報共列支銀五十一萬五千九百三十七兩九錢七分六釐四毫應刪除銀四萬六千九百二十九兩三錢二分三釐應准銷四十六萬九千零八兩六錢五分三釐四毫綜計帕勒塔第一次冊報行軍經費共十二款現已考核完竣除第二次續報各款應俟審查明確再行呈請列銷外所有續核帕前長官行軍用費案款擬准支銷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分晰繕摺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  
謹 呈

批令准予支銷即由該部轉行遵照並交財政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規定駐京附近各軍隊換用冬服日期請鈞鑒文並 批令

爲規定駐京附近各軍隊換用冬服日期仰祈鈞鑒事竊查前經部呈擬訂各軍隊服裝換季辦法一案內載駐京各軍每遇應行換季之時由部規定日期以示整齊并聲明嗣後每逢換季之期一面通知軍隊一面呈明以資鑒察等因現在天氣漸寒亟宜更換冬服以便操練茲經本部規定十月一日爲駐京附近各軍隊換季之期除分別咨飭辦理外所有規定換用冬服日期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肅政廳呈肅政史費樹蔚因病請假二十日南旋就醫請訓示文並 批令

爲本廳肅政史因病請假南旋就醫仰祈鈞鑒事竊本日據肅政史費樹蔚函稱入都以來體中往往不適近因痔疾大發轉側痛苦兼之夜不成寐肝陽上升曾經醫生診察謂恐成怔忡之症非靜攝不易成功子身在外調護無人再四籌思伏懇代呈給假二十日回南就醫如病體少痊當遵來供職等因前來所有費肅政史樹蔚因病請假二十日南旋就醫緣由理應具呈轉請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費樹蔚准予給假二十日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辦理國民會議  
籌備立法院

文並 批令

為據電代報貴州省覆選區選舉資格審查會審查員名開單呈核仰懇派定會長事竊查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載各覆選區設選舉資格審查會由該覆選監督就左列各員中選派二十人以下十人以上組織之一各監督公署薦任以上職員二高等審判廳廳長及推事三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及檢察官四高等專門以上學校校長五其他曾任高等官吏富於學識經驗者又第二項載前項審查會審查員由該選舉監督將各該員姓名籍貫年歲及其資格呈報於 大總統派令審查員中之一人為該會會長各等語茲本局等接准貴州省覆選區選舉監督貴州巡按使龍建章電開黔覆選審查員依法選派黔中道尹尹昌齡政務廳長陳官韶高審廳長吳家駒高檢廳長党積齡本署秘書李大椿謝世暄龍霽僉事丁照普周鴻濱高審推事朱後烈胡曜高檢查官余春煦法政專門校長張延齡前貴州高審廳長吳緒華前翰林院編修王慶麟均無黨已於佳日咨報請先轉呈派定會長並續電聲明本署秘書僉事均係薦任待遇據屬各等因查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初選舉資格調查不日可告完畢即當趕速接辦審查以赴定限黔省地處僻遠文報往返時日稽遲該覆選監督依法選派審查員電請本局等代為轉呈自係為尊重選政免涉延誤起見所派各員經本局等查核資格亦均與法定相符茲謹繕具名單呈請鑒核擬懇 大總統派令單開審查員中列名在前之尹昌齡一人為貴州省覆選區選舉資格審查會會長俟派定後由局行知遵照俾得如期開會用促進政進行是否有當理合具文繕單呈請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派尹昌齡為會長由該局轉行遵照並交內務部查照單併發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辦理國民會議  
籌備立法院

並 批令(附單)

爲依法酌擬初覆選當選人旅費數目並核實支給辦法繕具清單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七十三條有初選當選人受領證書後由初選監督按照距覆選投票所道里遠近酌給旅費等語又查立法院議員選舉費用施行令第三條有當選人旅費另行規定等語誠以選舉制度在各國要求自下在吾國提倡自上要求自下者人民視選舉權如性命提倡自上者人民視選舉權如弁髦此中消息盈虛判若天壤而實則吾國國民運用政治能力之薄弱歷經一再試驗已屬無可諱言雖 大總統毅然以厲行憲政之盛心推行選政然默察社會心理但求全國人民本其愛身愛家之忱推而至於愛國即已非程度甚低之人民若國家之利益難語乎顯蒙而私人之經濟先受其損害倫狃於上次之顛預怵於目前之利害等稟紙於奇貨視金錢爲從違論其妨害選舉之罪固屬可誅原其顧惜身家之心又屬可念故欲淨絕選舉人賄賣之根株不能不爲選舉人旅費之規定雖選舉之犯罪之行爲不必盡由於私人之損害然國家旣優給以旅費而人民自甘爲小人卽至寧付法庭亦足以昭示大公於天下故依法酌定旅費一層凡所以引起人民尊重選舉之心長養社會愛惜廉恥之習胥於此乎在矣加以各初選選區道路太長交通不便此次酌定旅費體察財政狀況固不能過於從優而通籌選政情形究未便失之太奢所有依法酌擬初覆選當選人旅費數目並核實支給辦法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酌擬當選人旅費數目開列清單呈請鑒核

計開

舟車費

一通輪船火車地方均按二等票價給資

一不通輪船火車地方每日給資以一元至二元爲限

膳宿費及雜費

每日以一元爲限

初選當選人旅費自承領初選當選證書之日起至投票事竣回籍之日止計算惟投票事竣後除因病阻滯按日准支膳宿費外其因私事延滯在覆選監督駐在地方者以十日爲限限外不得濫支

覆選當選人旅費自承領覆選當選證書之日起支至到京之日止依上開數目計算但當選時現住京師或不在本覆選區內住居者不得支費

直隸巡按使朱家寶呈天津警察廳創設貧民半日學社臚陳辦法擬請准予飭部立案該廳長楊以德力爲其難應否傳令嘉獎請示文並 批令(附簡章暨表)

爲天津警察廳創設貧民半日學社臚陳辦法仰祈鈞鑒事竊維國家貧弱之源由於教育之未經普及我

大總統焦勞時局所以策勵而申儆之者先後奉到訓令實足振聵發聵俾天下咸知感奮家寶忝膺重寄誼應少分憂責無如直省財政困難百倍從前行政經費一再減成而後其專歸教育一項者但求保守從前狀況已苦不敷欲稍事擴充則在在有所窒礙譬之治病明知所患何症應用何方而所以求醫覓藥之資則毫無所出故每念及普及教育之說有爲之怵惕不安者茲據天津警察廳長楊以德詳稱津邑爲通商巨埠民間生計素屬艱難自歐戰發生以來失業者尤夥又以地屬交通鄰境流动人口實繁有徒此等貧民子弟

苟不代謀教育之計於地方及國家前途均有莫大之關係因念本埠紳商與警界感情素厚用是由廳發起聯合各界公同商議不支公費自行籌款創設貧民半日學社其大概辦法社址悉借用公地教員則飭各區署由長警中挑選國文算法堪勝教習者充作義務教員社內書籍器具茶水各經費則由當地紳商隨時籌助現在報告成立者計二十七處學生共一千六百餘名體操定爲主要以尙武學生寬籌出路以重生計上課止半日以不妨其生活爲先畢業定三年以圖速成而勸後來爲準開學以後迭經各署長輪流查視學生中儘有可造之才事出創辦謹繕具簡章表式請予鑒核等情當飭本公署教育科主任李金藻調查去後茲據詳稱此項半日學社功課計分兩場內場爲國文習字算術外場爲體操由義務教員二人分任各社一律各教員於指授各課均屬熱心中有曾畢業單級師範者教法尤合學生成績多半優良當面考問國文算術均能領會已抽查過一十六區辦法均屬妥善此項學社屬於社會教育之一種足以補學校教育之不及使一般貧寒家族羣知遣子弟就學期速效著觀聽一新不但於國民學校有相得益彰之妙將來厲行強迫實圖普及之際習見習聞影響尤鉅等語家賈覆加查核該廳長所辦貧民半日學社不費公家絲毫款項而能造就多數貧民子弟用意甚嘉舉行甚便所開簡章於地方既毫無煩擾各門功課亦適合寒苦兒童急需應用之知識雖教育非巡警責任而能商借當地公用之房屋並騰出長警休息之時間分頭舉辦風氣大開當此興學孔亟籌款爲難苟能藉此擴充於普及教育大有裨補既據該主任調查確實該義務教員等即由家賈先行給予獎品以期策勵至該廳長楊以德幹練勤能克供職守現又兼籌教育有益地方似此力爲其難於警員中尤爲出色所有詳送簡章表式自應呈請 大總統准予飭部立案應否將該廳長楊以德傳令嘉獎之處出自鈞裁除分咨內務部教育部外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 呈 批令該廳長創設貧民半日學社不費公帑造就甚閱毅力熱誠有功社會應即傳令嘉獎並交內務教育兩部查照立案附件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直隸天津警察廳各區分署辦理貧民半日學社簡章十四條繕呈鈞鑒  
計開

第一條 宗旨

教育貧民子弟俾有書算知識以謀生活強健身體以備策用

第二條 名稱

命名爲貧民半日學社

第三條 地點

先就城廂五區境內之廟產或官地及公地開辦以節經費而便逐漸推廣

第四條 經費

此等學社所有教習由各署長警中選擇學行素優者純盡義務社內書籍及一切傢俱茶水煤炭等費由熱心紳董隨時籌畫捐助以期衆擎易舉

第五條 學社數目

由各署長署員竭力提倡推廣不拘數目如各署管轄地有一二處官產或廟產者即開辦一二處如無相當地點儘可各就鄰區界內舉辦以資通融

第六條 學額

學生名額不拘數目以社中能容納班數爲限

第七條 資格

不拘年齡及曾否識字者一概收納以宏造就

第八條 功課

擬擇要分爲五項

一國文 中華小學國文教科書

二習字

三珠算

四筆算

五操法 擇年歲較大者酌加兵式

第九條 授課時限

每日以兩小時爲准或上午或下午以時令寒熱隨時由警廳飭知以歸一律

第十條 休息日期

每星期日休息一日

第十一條 放假日期

年節各放假日期以各學校爲標準惟伏假至多不得過三星期以免曠廢

第十二條 畢業年限

擬定爲三年以期速成

第十三條 頒發畢業證書

擬經警察廳蓋印由各總署頒發以昭鄭重

第十四條 學生出路

畢業後由警察廳擇其品行程度優美者分別給予出路約分三項

一年齡在二十歲以上者派充軍警 二年齡幼稚猶欲深造者分送各小學插班 三急於謀生者分送

各項工廠商號學徒  
以上各條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增加及修正之

天津警察廳各區貧民半日學社表

警區	學社	地點	學生	教員
東路	第一	蘆莊子	五〇	常金鰲 韓副官
東路	第二	南馬路	二九	寇鳳宜 陳國棟
東路	第三	東馬路	二八	白文燦 陳玉山
東路	第四	東門內	三六	楊淑芳 呂得勝
東路	第五	天后宮	一六	張瑞兆 劉 凱
東路	第六	獅子林	七〇	王福田 韓振聲
南路	第一	鎮署旁	三〇	趙顯曾 趙 森
南路	第三	僧王廟	九〇	穆向葵 周鳳翔
南路	第五	城隍廟	三三	張文奎 段秀峰
中路	第四	三條石	八〇	郭硯田 張恩慶
中路	第六	老君堂	六〇	李中權 石殿元
中路	第七	韋馱庵	一五二	楊玉琛 李長清
西路	第三	魚店街	四四	劉 鈞 程 珮
西路	第四	西沽	六〇	馬俊卿 劉範五
西路	第五	西密窪	五五	范澤恩 呂文豐
北路	第一	河東土地祠	九〇	荆憲文 張桐茂

以上已查者十六處此外因道路過遠未曾查視者尙有十一處通共二十七處學生實數一千六百四十七名均於七月初間開學

奉天巡按使張元奇呈謹將本年夏季懲治盜匪黨匪開單彙報文並 批令

爲本年夏季懲治盜匪黨匪開單彙報仰祈鈞鑒事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奉 大總統申令參政院議決懲治盜匪法茲公布之此令十二月六日奉申令公布懲治盜匪法施行法等因遵經 元奇將懲治盜匪法施行法體察奉省情形作爲適用區域並於本署內設立執法處專司核審均經先後呈請奉令照准當將四年三月以前辦過各屬盜匪黨匪案件執行死刑各犯開單呈報併聲明嗣後按季呈報一次在案茲自本年四月起至六月底止各屬擬辦盜匪亂黨詳經覆核批准及提審屬實業已正法者共計一百零八名飭由高等審判廳按月詳報司法部備案茲將前項各犯名數案由繕單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呈悉交內務司法部兩部查照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督辦山東籌賑事宜呂海寰 呈籌辦春撫事竣請將捐募各紳及在事出力各員酌予獎勵以昭激勸文並 山東巡按使蔡儒楷

批令

爲籌辦春撫事竣謹將用款數目及辦理情形詳晰臚陳伏乞鈞鑒事竊 海寰於本年三月間呈報冬賑事畢並陳春撫應辦事宜奉 大總統批令該省災區太廣情殊可憫冬賑雖竣春撫尤迫已飭山東巡按使會同該督辦籌款接濟以全民命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批等因當即馳赴濟南會商一切嗣因 海寰募集之款除冬賑外所餘無多而東省庫款亦復支絀遂議定於濮陽工捐項下提撥五萬元作爲以工代賑已由 儲



報部在案查去年各屬水患雖鉅惟潰決之隄多屬民堰故一面飭屬就地籌款一面遴派委員分赴各縣  
 籌款補助復查各屬情形以平糶之法最為適宜惟採購糧石需款過多區區之數萬難敷用不得已息借商  
 款十萬元由大連一帶購糶紅糧運送災區其交通不便之地陸運維艱復派員賚款擇鄰境豐收之處就近  
 採買視本地市值酌減數成出糶即以賑款彌補虧折此辦理工賑大概情形也現經各員先後回局據報膠  
 縣昌邑等八縣補助隄工以工代賑共用洋五萬六千餘元掖縣即墨等十八縣辦理平糶共用洋四萬四千  
 餘元海寰等覆核數目尙屬相符應准開銷正擬撤局適值膠東一帶暑雨暴注海河漲溢視去年之災有加  
 無已幸賴 大總統垂恤災黔復頒庫帑更生再慶黎庶臚歡海寰等又於續收賑款項內抽撥萬餘元分  
 配各屬務期實惠及民以宏宣我 大總統之德意現已分布妥協海寰於八月杪到濟將賑局撤銷所刊  
 木質關防一俟辦理各項事竣即行銷燬再京津滬等處紳商各界或獨力捐助或募集鉅貲均屬熱心公益  
 應請按照部定章程給獎以鼓其好善之心抑海寰等更有請者此次東省賑務已歷一年之久災區至二十  
 餘縣之廣所有調查散放監修隄工四十餘員均係義務從公尙能實心任事祁寒暑雨往返奔馳似不無微  
 勞足錄可否優予獎叙之處出自鴻施理合呈明伏候批示遵行謹 呈  
 批令呈悉所有捐募鉅資之紳商應准照章請獎其在事出力各員並准擇尤保獎勿涉冒濫交財政內務兩  
 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山西巡按使金永呈晉省分發知事日多擬援案設立政治研究所以儲吏才而裨治理恭呈具陳請訓  
 示文並 批令

爲晉省分發知事日多請援案設立政治研究所以儲吏才而裨治理恭呈具陳仰祈鈞鑒事竊據冀寧道尹朱善元詳稱知事一職上爲國政所發源下爲民生所託命關係極爲重要晉省知事分發日多雖試驗保免甄別早有定評而聽鼓應官居諸豈容坐耗况此疆彼界習慣容有不同風土人情好尙難免互異倘非考究於先研究有素一旦出膺民社措置豈能咸宜查直魯陝等省會相繼有政治研究所之設置晉省事同一例似應援案仿照辦理俾到省知事有所觀摩以資歷練至設置地址查有省議院房院現正閒空棹椅器具完全可爲政治研究所之用學額擬暫定四十五員名每名每月酌給津貼十六元該所開辦經常及添置圖書等費約需銀二萬一千元擬請飭知財政廳歸入預算辦理等情經永詳加察核當以該道尹所陳不爲無見自應照准惟開辦經常等費爲數較鉅批飭酌減爲一萬六千元分別飭行廳道去後正擬呈請鑒核備案間適第四屆分發知事紛紛到省不惟晉省差缺不敷分配即以該所學額計之倘不量予擴充各該知事等亦不免有向隅之歎似非 大總統網羅羣才俾供指使之至意復經飭行廳道酌將該所學額增加十五員名以宏造就茲據財政廳長李祖年覆稱籌設政治研究所一案原定開辦經常費一萬六千元業經由廳於四年下半年暨五年全年報部概算清單聲叙案由詳請追加預算在案現在學員定額既經奉飭酌加則該所經費亦應按名增益核計該所概算半年應增一千四百四十元全年應增二千八百八十元綜計開辦費計需一千三百六十元全年經常費計需一萬七千五百二十元本年下半年概算合計開辦經常兩項共列一萬零一百二十元應請專案呈懇飭部照數追加以便籌撥前來永覆加稽核數目相符竊謂追加之數不過二三千元而養士之恩何啻廣廈萬千用敢不揣冒昧仰懇恩施俯准飭部查案准予照數追加以惠才俊是否有當伏候鈞裁所有援案請設政治研究所并迭次追加預算各緣由除咨陳內務財政兩部外理合呈請 大總統訓示遵行謹 呈

批令如呈照准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奇臺縣知事鄭有叙禁煙最力擬請飭部照章給獎以資策勵文並 批令

爲奇臺縣知事鄭有叙禁煙最力擬請照章給獎以資策勵仰祈鈞鑒事竊新疆於禁種煙苗一事業已切實進行所有特別困難及將煙犯從嚴懲治情形迭經呈明在案查新疆北路綏來奇臺昌吉等縣同爲著名產煙區域而奇臺產煙爲尤盛當前清時奇臺一縣多年種煙者合計不下數萬人宣統二年奇臺縣令童淦任內種煙之人聚衆抗官幾釀禍變時經調兵查辦正法要犯多名始就救平是奇臺縣禁種煙苗之難實爲通省之冠民國四年新疆全省煙苗均已勒限一律禁絕該奇臺縣知事鄭有叙會同地方營弁及禁煙委員並督飭四鄉紳約親身下鄉履勘所有查出煙苗勒令悉數翻犁並將拏獲平定渠煙犯張丙堂一名鶯布格拉渠煙犯王正福一名末壘河煙犯孫得魁一名均係種煙首要由該知事詳請批飭槍斃以期懲一儆百風聲所播凡有偷種煙苗者均爭先恐後自行拔除無煩驅迫故本年奇臺煙苗查禁最嚴而收效亦最速查此次全省禁煙委員查禁均尙得力而各縣知事或竟有始終責成委員調查其親身下鄉者十無一二惟奇臺鄭知事於游兵游民游匪充斥向來禁煙極難之區躬親履勘備嘗辛苦卒能使境內煙苗依限禁絕實爲認真辦事勤勞特著非照章保獎不足以示鼓勵擬請將該知事鄭有叙飭部照章給獎用資激勵除咨明內務部外所有奇臺縣知事鄭有叙禁煙最力擬請照章給獎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 謹 呈

批令交內務部照章核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署綏遠都統督辦墾務潘矩楹呈綏遠墾務改組謹將擬訂辦法繕摺呈請鑒示文並 批令

為綏遠墾務改組謹將擬訂辦法繕具清摺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前准農商部咨開准政事堂鈔交內務財政農商各部呈綏察兩屬墾務遵批繕具改組辦法大綱八條請予備案並擬派聶樹屏暫行代理墾務總辦奉大總統批令如呈照准即由各該部分行遵照單存此批等因奉此復准內務財政兩部咨同前因各等因准此旋據代理墾務總辦聶樹屏詳稱遵飭於七月十五日到差即於是日啓用關防等情前來當經飭行該總辦商同會辦將墾務總辦局辦事細則詳細擬訂以憑呈咨備案去後茲據該總辦覆稱遵飭擬訂總局辦事細則繕具清摺詳請核示前來覆核所擬辦事細則大致尙妥當經批示先行試辦候分別呈咨查核再行飭知遵照查綏遠墾務自前清光緒二十八年特派墾務大臣督墾統轄烏伊兩盟十三旗及察哈爾左右兩翼規模宏大職權尊崇彼時蒙旗風氣未開一聞開墾無不堅執阻撓於是復以將軍都統兼督墾務並奏設督辦蒙旗墾務公所以為督墾機關各蒙旗信仰服從由來已久邇來墾務正事擴充如烏拉特三旗暨土默特全旗八旗牧廠殺虎口等處台站次第籌辦各蒙旗相繼觀感待墾之地尙多十餘年來案牘山積事務龐雜舉凡一切勸墾蒙荒督飭進行以及提綱挈領考核文報事務殷繁查部定墾務改組大綱綏察兩屬墾務均以都統署為監督機關都統為督辦等語矩楹職司所關自屬責無旁貸惟所有督辦辦事人員若由都統署職員兼理既屬兼顧難週又於墾事隔閡非酌設職員不足以資佐理擬請將綏遠舊有督辦墾務公所仍作督辦辦事公所酌設職員佐理一切其經費應俟統盤籌畫核實規定後再行分別呈咨如此辦理既與部定辦法不背亦於事實無阻除將墾務總局辦事細則暨墾務督辦暫行辦事章程繕摺呈閱及分咨部院外所有綏遠墾務改組情形暨擬訂辦法理合繕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再此次綏遠墾務改組所有關於從前墾務公所經管事項即於七月底為結束之期其八月以後即由墾務總局經管除將款項文卷分別飭交該總局點收清楚外合併陳明謹 呈

批令交財政部核議具復并交內務部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國務

察哈爾都統張懷芝呈郡王車博

見請訓示文並 批令

爲郡王車博克扎普蒙授爵職勳章並  
接管卷內前任都統何宗蓮呈爲宣尉  
繳換印信圖記報効軍馬一案於本  
念著賞銀一千元以示體恤又本月  
世襲給予二等嘉禾章仍充總管原職  
禾章仍充翼長原職佈彥德勒格爾  
咨開奉 大總統交下署察哈爾都  
郡王並繳換印信圖記報効軍馬一  
惟念該牧羣自遭兵燹困苦流離殊  
交由該郡王等分別散給蒙衆以示  
查照辦理所有戰馬二百匹即由該  
相應咨行貴都統遵照辦理可也此  
行遵照茲據該郡王等聲稱蒙授爵職

忠勤藉圖報効懇代陳謝悃等語 懷芝伏思該郡王蒙封爵職較崇理應送親以符定章至該翼長圖克濟等來口多日該羣始新收撫未便無人照料擬飭其剋日過歸以安衆心所有恤款二萬元一俟承領到署再行委派委員馳赴該羣切實散放務使實惠均霑以仰副 大總統綏賚邊氓之至意除咨陳蒙藏院陸軍部查照外所有郡王車博克扎普蒙授爵職勳章及頒帑賑撫謹代陳謝悃並送該郡王親見緣由理合具呈恭陳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車博克扎普准其送親交陸軍部蒙藏院查照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察哈爾都統張懷芝呈續報興和縣被雹成災勘驗分數請鑒核文並 批令

爲續報興和縣被雹成災勘驗分數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接管卷內據代理興和縣知事鞏金湯詳稱竊興邑前因天降水雹致北鄉濟美莊等村田禾受傷成災當經知事詣勘詳請委員覆勘在案詎本月十六十七十八等日又復連降水雹雖越時未久知事深慮田禾或有損傷隨即分投飭查茲於十九日復據縣屬豐泰莊東南西南兩角各地戶鄉約張萬喜王虎臣等稟稱爲天災水雹損禾乞恩詣驗撫卹事緣小民等世務農業不幸於今陰曆七月初六日午後天降水雹約有半時之久將禾稼全行打壞無存雹式大者如拳小者如杏損壞禾稼寬約五里小民等村素指田禾有此天災人無食物祇得據實報明伏乞縣長恩准勘驗撫卹施行等情前來知事當即輕騎馳赴災區逐加詳細勘得五號六號七號十一號十二號十號二十三號二十二號二十一號二十六號二十七號二十八號三十七號三十八號三十九號四十號四十二號四十三號四十四號五十二號五十三號五十四號五十七號五十八號五十九號六十號六十七號六十八號七十一號七

十二號七十三號八十號八十二號八十四號八十五號八十六號共地一百七十八頃三十四畝五分各色田禾被雹打傷顆粒無收成災實有十分且該處地瘠民貧茲遭雹災籽種虛拋歲功盡棄民鮮蓋藏現值秋令口外氣質較寒補種不宜知事遍閱情形實堪憫惜除會商就地紳董設法酌量安撫免致流離失所並請道尹委員覆勘核辦外理合將詣勘縣境豐泰莊被雹成災田禾失收情形具文詳報核辦等情據此卷查興和縣北鄉濟美莊並豐鎮縣隆盛等莊被雹成災勘驗分數業經前署都統何宗蓮彙案具報呈奉 大總統批令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摺併發此批等因會准內務財政兩部恭錄批令咨行在案茲據詳報前情懷芝覆查勘驗情形尙屬核實除飭興和道道尹遴委委員迅赴災區履勘確勘被災分數加結詳報並咨陳內務財政農商各部外所有續報興和縣被雹成災勘驗分數緣由理合呈報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

批令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報奉到印信暨啟用日期文並 批令

為報明奉到新疆巡按使印信暨啟用日期仰祈鈞鑒事竊查新疆巡按使印信前經增新電飭新疆駐京辦事員楊增炳就近請領由該辦事員於領到後交晉京覲見之哈密回部親王沙木胡索特轉帶來新茲於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十七日奉到由哈派員護送政事堂頒發中華民國三年七月所鑄華字一百六十八號銀質印信一顆文曰新疆巡按使印即於八月十八日敬謹啟用除將從前領用之新疆民政長舊印一顆當即妥慎加封擬候遞就護送人員再行呈報政事堂驗收並擬以昭慎重外所有奉到新疆巡按使印信暨啟用日期各緣由理合具文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批令呈悉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裁缺大蕪鎮守使鮑貴卿呈報交卸日期文並 批令

為恭報交卸日期仰乞鈞鑒事竊於本年八月三十一號恭奉 大總統簽令大通蕪湖鎮守使鮑貴卿著來京另有任用此令同日奉 大總統申令大通蕪湖鎮守使員缺著即裁撤此令等因奉此遵經電陳安武將軍旋准安武將軍行署參謀廳庚電開院密頃奉將軍電開 鮑使調京鎮守使員缺裁撤所有皖南防務自應派員接辦擬派馮統領聯甲酌帶該部三營赴蕪鎮守并分防各處至原隸鮑使之機關槍一 連及屯溪之補充隊一連均歸該統領領卸至備補第三路一二兩營可即調省駐五里廟另委李翰卿升充統領鎮守關防文卷應即繳省望 即辦文分行遵照為要等因除分行外合亟電達知照為荷等因除遵照外將鎮守關防文卷裝械冊籍戳記等件詳繳安武將軍行署並將備 補第三路統部及第一第二兩營并統軍機關槍補充隊兩連及東西梁山敵台關防文卷冊籍裝械冊籍戳記等件分別備文移交統領馬聯甲李 翰卿接收外貴卿謹於本年九月二十日交卸鎮守使篆務所有卸篆日期理合繕呈恭報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呈悉交陸軍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 通告

參政院代行立法院議事日程第五號

民國四年十月二日(星期六)下午一時開議

一 司法官懲戒法案(大總統提出)二讀

二 審計官協審官懲戒法案(大總統提出)二讀

三 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案(起草委員會提出)初讀

內國公債局協理安格聯通告

購民國四年內國公債票諸君請鑒現按照公債章程第五款公債全年保息一百四十四萬元已由財政部撥發並以鄙人名義存於中國交通兩銀行以為永保利息之證

中華民國海關總稅務司內國公債局協理安格聯謹啓 九月十一日

## 陸軍訓練總監通告

為通告事陸軍第二預備學校學生陳平均福建閩侯縣人現因品行不端開去學額除咨行該生原籍追繳用過各費外自應通告各軍事機關勿予錄用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二庭九月七日星期二午後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 嚴克勤與嚴季氏因承繼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林滋春與林陳氏因指分祖產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孫本達與孫顯氏因承繼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莫永清與馮基唐因債務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王彩臣與蔡九坡因債務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羅以禮與羅福娃因承繼及遺產涉訟不服陝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秋乃文與陳新鈞因扣留竹貨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夏德昌等與吳興盛因租地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德京隆與官銀號因債務糾葛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德子良與吳文馥因債務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金應氏與金陳氏等因私賣田產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胡賀等與張吉雲等因款項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伊托克通阿與伊永山因地畝糾葛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池源祥與王序東因債務糾葛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黃友麟與秋乃文因貨款糾葛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一庭九月八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上告人毛景義對於山西高等審判廳就毛景義偽造私文書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貴州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莫西十一淹斃人命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黎文獻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黎文獻等傷害及私擅逮捕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沈執中等對於直隸高等審判廳就沈執中等侵占及共同詐欺取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吳亞東等對於安徽高等審判廳就吳亞東等殺人及傷害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童阿鴻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童阿鴻侵占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張恩鴻等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吳德山對於直隸高等審判廳就吳德山路誘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福建南台商埠地方審判分廳就王青布五等開設館舍供人吸食鴉片煙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二庭九月九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上告人梁秉珍等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梁秉珍等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張際貴對於直隸高等審判廳就張際貴傷害人致死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康遜齡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廳就康遜齡偽造私圖樣詐欺取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劉景元對於江蘇高等審判廳就劉景元和誘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湖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吳得雲販賣煙土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顏文泰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顏文泰竄賊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顏文泰等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顏文泰等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張子彬對於江蘇高等審判廳就張子彬意圖營利賂誘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 本院民一庭九月九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宮建全與宮建校因爭繼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楊茹氏與倪慶因悔婚涉訟不服雲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劉宜肅與劉宜炳等因身分及遺產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李金生與俞宗純因田租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蔣粹甫與詹仲梅因債務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炳章等與王盛榮等因屯田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朝宗等與王蔭南因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楊三等與楊王氏等因家產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黃樹人與鄭怡瑞因債務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韓運生與蔣子立因債務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孫伯蘭與石作楫因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李鴻相與吳樹棠因買房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蘇體俊與顏德樹因地界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孫養占等與孫翼壽等因嗣款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李明先與張順興因匯款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洪日興等與楊遇昌等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紀淑修與房德昌因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 本院刑一庭九月十一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王英俊對於貴州高等審判廳就王英俊侵占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趙楚芳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趙楚芳詐欺取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政府公報 通告 更正 十月三日第一千二百二十三號

- 一 上告人徐得勝對於江蘇高等審判廳就徐得勝營利和誘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王顯對於江西高等審判廳就王顯詐欺取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安徽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黃炎廷偽造有價證券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陶質甫對於貴州高等審判廳就陶質甫侵佔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湖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張金玉致駿掘墳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施明初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施明初傷害人致死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黃鶴賢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黃鶴賢竊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二庭九月十三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吳伯卿等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廳就吳伯卿等詐欺取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施效忠對於江蘇高等審判廳就施效忠竊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劉啟耀等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劉啟耀等偽造有價證券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廣東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邱秉坤等竊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鄧常戎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鄧常戎詐欺取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夏邦為對於江西高等審判廳就夏邦為傷害致人死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盧瑞水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盧瑞水傷害致人死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陶瑞生等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陶瑞生等賭博及傷害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更正

頃准司法部函稱本年九月二十二日政府公報登載本部第一一八六號飭內有本部業已本年第一千零九十七號飭仰注意一語已字係以字之誤相應函請更正實級公誼等因查係原稿錯誤准函前因合亟更正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四日星期一第一千二百二十四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 政 府 公 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目錄

## 命令

國務卿呈據錄叙局詳稱懇請准照歷辦成案加給參政院已

故秘書徐仁鏡一次卹令祈訓示文並 批令

內務部呈核定貴州省會警察廳分區及警察隊編制錄單乞

鑒文並 批令(附單)

財政部呈核准免試知事羅毅威等現任長蘆鹽務專職據情

擬請免送考詢先予分發直隸任用並懇緩覲文並 批

令

財政部呈為考核各常關三年度第四結收數成績繕單祈鑒

文並 批令(附單)

農商部呈遵議福建清丈田畝重要辦法一案乞鑒核文並

批令

內務部呈遵議福建清丈田畝重要辦法一案乞鑒核文並

批令

內務部咨湖北巡按使鄂省調查戶口應遵令按照規則分別

切實辦理文

農商部咨湖北巡按使胡體乾發明油榨碾粉機准予專利文

各都統

農商部咨各省巡按使國貨展覽會各省出品會竣出售奉准

京兆尹

免補稅釐通咨轉飭遵照文

交通部咨浙江巡按使商人茅智濬等開設杭諸汽輪公司購

置輪船行駛杭諸航路請註冊給照一節應准註冊給照惟

不得分據航路阻人營業希分飭各屬出示曉諭文

交通部咨福建巡按使程漳經便鐵路暫准立案文  
補登農商部咨送直隸等省赴美賽品應得獎憑清單(續)

公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黑龍江巡按使

電(附來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浙江覆選監督

電(附來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四川覆選監督

電(附來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貴州巡按使電

(附來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致綏遠都統電

(附來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吉林巡按使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江蘇巡按使電

(附來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浙江覆選監督

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浙江巡按使電

(附來電)二則

通告

政事堂錄叙局通告

內務部通告

交通部通告

統率辦事處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命令

大總統策令

特任王占元爲壯威將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特任鄭汝成爲彰威將軍仍兼行上海鎮守使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特任楊善德爲克威將軍仍兼行松江鎮守使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特任曹錕爲虎威將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任命馬麒爲甘邊寧海鎮守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任命謝祖康爲浙江陸軍第六師騎兵第六團團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續核財政教育兩部暨鹽務署參事司長秘書僉事技正各員資格請予分別叙官等語高步瀛傅增清周丕紳孫汝舟均授爲中大夫王其康授爲少大夫鍾世銘授爲上士并加少大夫銜伍宗珽葉景莘熊崇煦均授爲上士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參謀本部呈稱局長劉一清張聯葵科長李炳之王壽坤鄧漢祥江紹沅副官熊祥生盧煥調川另有差委請均免去本職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任命沈宗約充浙江陸軍第六師輜重第六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呈請任命張嘉淦爲開封縣知事孫希賢爲禹縣知事姚晟年爲密縣知事孫金章爲商邱縣知事徐家璘爲永城縣知事朱名焯爲項城縣知事陳守謙爲太康縣知事陳俊爲許昌縣知事周秉彝爲鄭縣知事韓邦孚爲舞陽縣知事李行恕爲光山縣知事曾炳章爲洛陽縣知事嵇炳元爲鞏縣知事孔繁昌爲閩鄉縣知事戴光齡爲臨汝縣知事朱正本爲潢川縣知事應照准此令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司法部呈請任命宋孟年署湖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薛光鏗署福建高等審判廳推事莫開瓊署廣西高等審判廳推事湛滢芬署廣西桂林地方審判廳長應照准此令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三日

大總統申令

國務卿徐世昌

青海辦事長官一缺著卽行裁撤改設甘邊寧海鎮守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據陸軍總長王士珍成武將軍陳宦駐日公使陸宗輿上海鎮守使鄭汝成先後呈稱楊廷溥劉本李峙青羅彥芳賀公俠鄧仲禹李鳳鳴龍璋劉平劉德蒯李乾玉陳雷等遵令具結悔罪自首據情請予特赦等語楊廷溥等既據查明悔罪自首出於至誠應卽按照附亂自首特赦令准予特赦以示寬典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參謀本部呈擬請修正本部官制乞鑒核由

交政事堂飭法制局查照修正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核議福建巡按使請獎原鴻達勳章擬請從優給予六等嘉禾章以勵前勞由准如所擬給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明齋戒日期由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河南鎮平縣紳朱絨勸辦驗契出力援照成案擬請傳令嘉獎由  
朱絨著傳令嘉獎卽由該部轉行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雲南陸軍第二師師長沈汪度積勞病故遵令從優議卹由  
准如所擬給卹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本部補授文官人員楊葆元等敬陳謝悃據情轉呈鈞鑒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全國水利局總裁張謇呈代陳駐美公使夏偕復赴美國萬國水利會議情形由  
呈悉交外交內務農商三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局長顧鼐呈解釋國民會議組織法所定行政司法機關互選範圍并將中央行政暨在京司法各機關分別繕單請鈞鑒由  
呈悉即由該局分行各監督查照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辦理國民會議  
籌備立法院

事務局局長顧鼇呈中央特別選舉會及蒙藏青海選舉會選舉調查應遵照

此次令定覆選調查各條辦理當否請示由

交政事堂飭法制局查照刪改並由該局分行各該監督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蒙藏院呈喀喇沁右翼旗鎮國公請頒嫡妻封軸應請照准以示優榮由  
准其頒給封軸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十月四日第一千二百二十四號

陸軍訓練總監蔣雁行呈查明軍官學生郭景汾等爲冒名胡俊之楊天澤出具保結擬議懲罰辦法當否請示由  
准如所擬分別懲罰單存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軍事諮議開缺馬蘭鎮總兵定成呈蒙准開缺留京任用敬伸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呈擬請任命張嘉淦等爲開封等縣知事並可否暫緩覲見請示由  
張嘉淦等已另有令任命矣並准緩覲交內務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熱河覆選區選舉監督姜桂題呈依法組織選舉資格審查會懇予派定會長由

應派譚椒馨爲會長交辦理國民會議暨籌備立法院事務局查照並交內務部查照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察哈爾覆選監督張懷芝呈續派覆選區選舉資格審查會會員以符法定額數繕冊乞鑒由

呈悉交辦理國民會議暨籌備立法院事務局查照并交內務部查照冊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政府公報 命令

十月四日第一千二百二十四號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呈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懇請准照歷辦成案加給參政院已故秘書徐仁鏡一次卹金祈訓示文並

批令

爲懇請准照歷辦成案加給參政院已故秘書徐仁鏡一次卹金恭呈仰祈鈞鑒事銓叙局詳稱奉堂交參政院呈本院秘書徐仁鏡在職病故請給其遺族以三百三十六元之一次卹金奉批准如所擬給卹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等因奉此正在辦理間復准參政院函據該故秘書之子徐衍忠稟稱先父係前清甲午科進士自光緒三十二年調充學部學制調查局局長後迄未斷資民國元年奉任命爲銓叙局秘書三年六月復蒙鈞院薦任秘書接算前資實在九年以上懇請加給卹金等情前來相應函達貴局並鈔就該故秘書履歷一分請煩查核辦理各等因到局並據該遺族來局稟稱伏查現行各官署呈請給卹成案所有從前歷職年限多係陸續接算此次參政院所呈先父在職年限僅從任該院秘書算起按之通行辦法未能一律竊念先父任職以來昕夕從公以致積勞病故實屬不無勞動身故後祖父在堂年逾七旬衍忠年幼尙難自立家業蕭條實屬無以爲喪爲此情迫用特陳明先父先後在職年限懇祈准予從優核卹以閱體卹而彰勞勩實爲德便各等情據此職局查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載文官在職半年以上未滿十年又無第十七條情事之死亡者得於該文官死亡時之一月俸額之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一次卹金又前項之遺族一次卹金死亡文官在職滿一年以後每增一年遞次加給其一月俸額之十分之二又第七條載退職後再任官者前在職之月數應加入於在職之年計算各等語職局辦理此項卹金凡有增年加給者多係積算從前在職年月歷經呈奉批准在案此次參政院秘書徐仁鏡病故據該遺族來稟該秘書在職實在九年以上照年折算共應發一次卹金七百二十八元比較參政院原呈數目應加給卹金三百九十二元查去年三月山東樂安縣知事王文域請卹案先經內務部呈准續由財政部呈請優卹復奉批准在案現在該秘書徐仁鏡卹金數目雖業經參政院呈奉批准但該遺族所請接算前資與成案尙無不合查對履歷亦屬相符應否比照成案辦

法加給該已故秘書徐仁鏡遺族一次卹金三百九十二元以示體卹之處出自 大總統恩施謹詳請轉呈等情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遵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部呈核定貴州省會警察廳分區及警察隊編制繕單乞鑒文並 批令(附單)  
為據情呈請核定貴州省會警察廳分區及警察隊之編制繕單具呈仰祈鈞鑒事竊准貴州巡按使龍建章咨陳貴州省會警察廳遵照地方警察廳官制改組所有劃分區署暨警察隊之編制亟應咨請轉呈核定俾有遵循茲查該廳轄境原分七區現擬合併為東西南北四區每區設一警察署一分駐所每警察署置署長一人以警正派充每分駐所置署員一人以警佐派充其餘共置雇員巡官長警四百五十一員名分別處理各該區署警察事務至警察隊之編制原編有消防警備兩隊現擬合併改編為警察一隊置隊長一員分隊長三員其餘共置雇員巡長巡警一百一十九員名兼管保安消防警察事務等情咨請轉呈到部查貴州省會警察廳分區及警察隊之編制准該巡按使聲稱各節所有配置員警一切情形籌劃尙屬周妥理合據情分別繕單遵照地方警察廳官制第十一條之規定程序呈請核定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批令如呈照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貴州省會警察廳劃分區署暨編制警察隊所有配置員警額數繕具清單恭呈鑒核

計開

東區警察署

署長一員 署員一員 巡官一員 巡長八名 巡警一百一十名

西區警察署

署長一員 署員一員 巡官一員 巡長九名 巡警一百一十六名

南區警察署

署長一員 署員一員 巡官一員 巡長六名 巡警五十二名

北區警察署

署長一員 署員一員 巡官一員 巡長十一名 巡警一百一十六名

警察隊

隊長一員 分隊長三員 巡長九名 巡警一百零八名

財政部呈核准免試知事羅毅威等現任長蘆鹽務要職據情擬請免送考詢先予分發直隸任用並懇  
緩覲文並 批令

為核准免試知事羅毅威等現任長蘆鹽務要職據情擬請飭部先予分發直隸任用並緩送覲仰祈鈞鑒事  
據長蘆鹽運使陶家瑤詳稱竊閱政府公報核准免試縣知事現任要職之員均經各省巡按使先後呈請免  
送考詢分發任用歷奉 大總統批令俞准在案茲查本署科長核准免試縣知事羅毅威曾任繁要資歷  
甚深前經江西巡按使明保奉令嘉獎該員才識卓越綜覈精密於直隸地方情形長蘆鹽務利病尤為諳澈  
現當整理場產督飭運銷喫緊之時一切設施深賴擘畫又會辦漢沽坵工委員核准免試縣知事郭金壽會  
官部曹練達治理辦理要工正資臂助代理豐財場知事核准免試縣知事張佑賢供差長蘆三年情形頗稱

熟悉趕辦秋曬經理地工皆爲當務之急未便遽易生手豐台掣驗局局長核准免試縣知事戚嘉績明體達用惻愍無華刻值秋運盛行掣驗倍爲繁重以上各員照章應送部考詢惟均現任要職不能暫離合無仰懇大部俯念長蘆鹽務重要需才孔亟援案呈請 大總統准將該員等免送考詢分發直隸任用暫緩送覲俾蘆綱得收襄佐之效等因到部查羅毅威等現任長蘆鹽務要職一時未能遽離亦係實在情形合無援案仰懇恩准飭下內務部將核准免試知事羅毅威郭金壽張佑賢戚嘉績等四員免其考詢先予分發直隸任用並懇緩覲之處伏候鈞裁所有核准免試知事羅毅威等現任要職據情擬請飭部先予分發任用並請緩覲各緣由理合具文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羅毅威等既係現任要職應准免其考詢即行分發任用並准緩覲交內務部查照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財政部呈爲考核各常關三年度第四結收數成績繕單祈鑒文並 批令(附單)

爲考核各常關三年度第四結收數成績繕具清單仰祈鈞鑒事竊查民國三年度五十里外暨內地常稅各關每結收數成績業經本部截至第三結止考核功過先後呈明通飭遵照在案現三年度第四結即四年四五六三箇月復經屆滿自應由部綜核盈虧酌定功過其第三結內原未具報收數各關亦即併案列入補行考核至甌海一關前已由部准其不列按結比較瓊海成都等關又以收數尙未報齊應即併入年滿考核案內辦理所有考核各常關三年度第四結收數比較成績各緣由理合繕單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所有記功暨罰俸記過各員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備案單並發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一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民國三年度第四結各常關收數比較盈虧酌定功過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浙海關

比較數 一萬四千六百元

實收數 二萬二千一百七十三元三角一分

盈 七千五百七十三元三角一分

考核

按該關本結收數係現任監督孫寶璋經徵計盈數在五成以上應請按照徵收考成條例第七條內載記功者以增收之成數為記功之次數等語記功五次

東海關

比較數 七萬九千五百二十八元

實收數 十萬二千零三十元五角九分六釐

盈 二萬二千五百零二元五角九分六釐

考核

按該關本結收數係現任監督王潛剛經徵計盈數在二成以上應請按照徵收考成條例第七條記功二次

閩海關

比較數 三萬一千四百零五元  
實收數 三萬八千三百十五元八角八分  
盈 六千九百十元八角八分

考核

按該關本結收數係現任監督黃瑞麒經徵計盈數在二成以上應請按照徵收考成條例第七條記功一

江海關

比較數 五萬五千六百三十元  
實收數 六萬四千六百七十一元二角八分四釐  
盈 九千零四十一元二角八分四釐

考核

按該關本結收數係現任監督施炳燮經徵計盈數在一成以上應請按照徵收考成條例第七條記功一

荊州關

比較數 四萬一千八百九十三元九角二分  
實收數 四萬六千七百十三元九角九分二釐  
盈 四千八百二十元七分二釐

考核

按該關本結收數係現任監督劉道仁經徵計盈數在一成以上應請按照徵收考成條例第七條記功一



廈門關

比較數 三萬二千零五十七元  
 實收數 三萬六千七百二十七元五角七分二釐  
 盈 四千六百七十元五角七分二釐

考核

按該關本結收數係現任監督陳恩燾經徵計盈數在一成以上應請按照徵收考成條例第七條記功一次

蕪湖關

比較數 四萬四千一百九十元  
 實收數 五萬零七百三十六元六分  
 盈 六千五百四十六元六分

考核

按該關本結收數係前任監督張煜全與現任監督徐鼎襄兩員先後經徵計張煜全占一箇月零八日徐鼎襄占一箇月零二十二日合共盈數在一成以上惟按照截日攤算張煜全尚有虧短該員業經離任應請毋庸置議徐鼎襄應請按照徵收考成條例第七條記功一次

津海關

比較數 二萬六千八百八十八元  
 實收數 二萬八千三百五十二元八角五分三釐  
 盈 二千二百六十四元八角五分三釐

考核

按該關本結收數係現任監督徐沅經徵計盈數不及一成應毋庸議

山海關

比較數 十一萬零二百九十六元三角一分三釐

實收數 十二萬零七百二十七元一角八分三釐

盈 一萬零四百三十元八角七分

考核

按該關本結收數係前任監督沈致堅與現任監督曲卓新兩員先後經徵計沈致堅占五日曲卓新占二箇月零二十五日合共盈數不及一成均請應毋庸議

揚由關

比較數 五萬九千一百九十三元八分七釐

實收數 五萬七千五百八十五元三角二分四釐

虧 一千六百零七元七角六分三釐

考核

按該關本結收數係現任監督袁思永經徵計虧數不及一成應請從寬免議

潮海關

比較數 三萬四千一百零八元

實收數 三萬一千九百八十五元三角三分八釐

虧 二千一百二十二元六角六分二釐

考核

按該關本結收數係調任瓊海關監督朱孝威與現任監督邵福瀛兩員先後經徵計朱孝威占七日邵福瀛

瀛占二箇月零二十三日合共虧數不及一成均請從寬免議

粵海關

比較數 七萬一千一百九十二元七角四分三釐

實收數 五萬一千八百二十四元四角

虧 一萬九千三百六十八元三角四分三釐

考核

按該關本結收數係前任監督谷如墉與現任監督趙曾蕃兩員先後經徵計谷如墉占一箇月零十八日趙曾蕃占一箇月零十二日合共虧數在二成以上雖一結之內係屬兩員經徵惟短收過鉅仍難寬免應請按照徵收考成條例第十二條處分酌予覈減將趙曾蕃記過一次至谷如墉業經離任應請從寬免議

夔關

正比較數 三萬五千二百九十一元四角七分

實收數 六萬七千八百四十一元一角二分九釐

盈 三萬二千五百四十九元六角五分九釐

副比較數 二萬零零八元一分四釐

實收數 一百四十二元四角三分三釐

虧 一萬九千八百六十五元五角八分一釐

考核

按該關本結收數係調任重慶關監督陳同紀與現任監督顏錫慶兩員先後經徵查該關原有正副兩種比較其正比較即係貨物稅之收入副比較為米糧稅之收入上年因川省年成荒歉禁米出口收數短絀係屬特別原因准其另定副比較名目不列考成在案至本結正比較收數計前任監督陳同紀占十六日

顏錫慶占兩箇月零十四日合共盈數在九成以上惟按照截日攤算陳同紀盈收在二成以上徵收祇有十六日該員業經調任應毋庸議顏錫慶應請按照徵收考成條例第七條酌予記功五次

臨清關

比較數 六萬七千一百十元  
實收數 十萬五千三百四十六元六角四分三釐  
盈 三萬八千二百三十六元六角四分三釐

考核

按該關本結收數係現任監督朱芾煌經徵計盈數在五成以上應請按照徵收考成條例第七條記功五次

次

贛關

比較數 四萬一千四百元  
實收數 四萬八千零九十八元五角零一釐  
盈 六千六百九十八元五角零一釐

考核

按該關本結收數係現任監督盧謬生經徵計盈數在一成以上應按照徵收考成條例第七條記功一次

漢陽新關

比較數 十四萬五千三百五十元  
實收數 十五萬四千五百元一角三分三釐  
盈 九千一百五十元一角三分三釐

考核

按該關本結收數係現任監督杜光佑經徵計盈數不及一成應毋庸議  
武昌關

比較數 四萬六千一百元

實收數 四萬八千九百五十一元七角五分九釐

盈 二千八百五十一元七角五分九釐

考核

按該關本結收數係現任監督徐錫麒經徵計盈數不及一成應毋庸議

太平關

比較數 五萬零三百五十元

實收數 四萬七千二百六十二元二角九分二釐

虧 三千零八十七元七角八分

考核

按該關本結收數係現任監督方政經徵計虧數不及一成應請從寬免議

鳳陽關

比較數 十萬六千四百二十元

實收數 十萬一千五百四十一元九角九分四釐

虧 四千八百七十八元六釐

考核

按該關本結收數係現任監督陶鏞經徵計虧數不及一成應請從寬免議

淮安關

比較數 三萬六千三十五元六角一分七釐  
 實收數 二萬九千三百六十元五角八分五釐  
 虧 六千六百七十五元三分二釐

考核

按該關本結收數係現任監督耿守恩經徵計虧數在一成以上據稱因蝗患荒歉稅收短絀等語當由部認為特別事放在案應請按照徵收考成條例第十六條從寬免議

塞北稅關

比較數 八萬七千九百七十七元五角  
 實收數 十萬九千三百五十四元二角  
 盈 二萬一千三百七十六元七角

考核

按該關本結收數係現任監督袁景熙經徵計盈數在二成以上應請按照徵收考成條例第七條記功二次

殺虎口稅關

比較數 七萬三千零三十一元一角  
 實收數 八萬六千三百四十四元六角三分四釐  
 盈 一萬三千三百十三元五角三分四釐

考核

按該關本結收數係現任監督李欽經徵計盈數在一成以上應請按照徵收考成條例第七條記功一次

張家口稅關

比較數 三萬九千八百八十四元二角二分八釐  
 實收數 四萬四千二百九十元一角三分七釐  
 盈 四千四百零五元九角九釐

考核  
 按該關本結收數係現任監督謝宗華經徵計盈數在一成以上本應按照徵收考成條例第七條記功一次惟查該監督於第二結補行第一結考核案內因收數虧短在一成以上曾由部呈明記過一次在案應請按照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內載記過次數准與記功次數相抵銷等語將該監督第一結記過一次准與本結記功一次互相抵銷

京師稅關  
 比較數 二十九萬七千三百十七元  
 實收數 二十四萬七千四百四十八元三角九分七釐  
 虧 四萬九千八百六十八元六角三釐

考核  
 按該關本結收數係現任監督何棧經徵計虧數在一成以上應請按照徵收考成條例第十二條記過一次  
 左右翼稅關

比較數 五萬四千五百零一元  
 實收數 二萬九千二百元二角一分七釐  
 查該關所送五六兩月收入計算書內列屠宰稅計共收二萬一千二百十餘元因部定該關比較根據數並無此項稅收在內應由部刪除計實收如前數

虧 二萬五千三百元七角八分三釐

考核

按該關本結收數係現任監督吳烈經徵計虧數在四成以上本部前次核定該監督第一第二第三各結考成曾以第一結虧數在三成以上第二結虧數在二成以上第三結虧數在四成以上分別呈准罰俸並記過在案現查徵收考成條例第十二條內載記過連至三四次者不待一年期滿得分別予以罰俸或休職處分等語所有第四結考成該監督短收又在四成以上應請按照徵收考成條例第十二條從寬罰俸半月

辰州關

比較數 六萬零四百三十元

實收數 六萬零五百十五元八分二釐

盈 八十五元八分二釐

考核

按該關於本年五月改歸部轄其未歸部轄以前係由湖南財政廳派員徵收所有本結收數係前任收稅專員吳友炎與現任監督蕭漢儒兩員先後經徵計吳友炎占一箇月蕭漢儒占兩箇月合共盈數不及一成均請應毋庸議

潼關

比較數 三萬零六百十七元

實收數 三萬三千三百七十五元三角五釐

盈 二千七百五十八元三角五釐

考核



按該關已於本年五月間改歸部轄本結收數係現任監督袁世範經徵計盈數不及一成應毋庸議

潯州關

比較數 三萬四千九百元

實收數 二萬六千四百七十七元二角一分六釐

虧 八千四百二十二元七角八分四釐

考核

按該關已於本年五月間改歸部轄本結收數係現任監督李欽經徵計虧數在二成以上據稱水旱頻遭稅收短絀等語當由部認為特別事故在案應請按照徵收考成條例第十八條從寬免議

寶慶關

比較數 八千一百元

實收數 一萬二千零十八元三角五釐

盈 三千九百十八元三角五釐

考核

按該關為湖南財政廳派員經徵本結收數係現任收撥專員張廣相經徵計盈數在四成以上應請按照徵收考成條例第七條記功四次由部飭廳轉飭知照

雅州關

比較數 一萬五千四百二十元

實收數 一萬零一百五十七元七角七分六釐

虧 五千二百六十二元二角二分四釐

考核

按該關於本年八月間呈准改歸部轄現尚未據詳報接收本結收數係由四川財政廳委派收稅專員經徵計虧數在三成以上據稱鑛城變亂之後比較難數自非休養數月萬難恢復等語當由部飭據四川財政廳查明復稱雖係實在然比較攸關斷難因之中改等情是本結考成仍難寬免應請按照徵收考成條例第十二條酌予核減將該任收稅專員記過一次由部飭廳轉飭知照並將該任收稅專員職名詳部備案

寧遠關

比較數 二萬七千八百十元

實收數 九千七百九十五元六角六分

虧 一萬八千零十四元三角四分

考核

按該關於本年八月間呈准改歸部轄現尚未據詳報接收本結收數係由四川財政廳委派收稅專員經徵計虧數在六成以上應請按照徵收考成條例第十二條將該任收稅專員記過六次再該關第三結考成前以收數尚未報齊未及核辦已由部呈明歸入第四結內併案辦理並由部飭廳轉飭遵照在案茲即補行考核如下

第三結比較數 一萬零八百五十元

第三結實收數 九千三百七十二元九角五分二釐

虧 一千四百七十七元零四分八釐

考核

按該關本結收數計虧數在一成以上應請按照徵收考成條例第十二條將該任收稅專員記過一次由部飭廳轉飭知照並將各該結任內收稅專員職名詳部備案

永寧關

比較數 八千三百元

實收數 八千五百五十元七角四分三釐

盈 二百五十元七角四分三釐

考核

按該關於本年八月間呈准改歸成都關兼管現尙未據詳報接收本結收數係由四川財政廳委派收稅專員經徵計盈數不及一成應毋庸議再該關第三結考成前以收數尙未報齊未及核辦已由部呈明歸入第四結內併案辦理並由部飭廳轉飭遵照在案請即補行考核如下

第三結比較數 六千三百六十元

第三結實收數 六千零八十三元三角六分四釐

虧 二百七十六元六角三分六釐

考核

按該關本結收數計虧數不及一成應請從寬免議由部飭廳轉飭知照並將各該結任內收稅專員職名詳部備案

打箭鑪關

比較數 七千九百六十元

實收數 四千四百二十五元七角四釐

虧 三千五百三十四元二角九分六釐

考核

按該關於本年八月間呈准改歸雅安關兼管現尙未據詳報接收本結收數係由四川財政廳委派收稅

專員經徵計虧數在四成以上查係因三月鑑城兵燹故有短絀雖未據詳請邀免考成然究與雅關情形似同一律應請按照徵收考成條例第十二條酌予覈減將該任收稅專員記過二次由部飭廳轉飭知照並將該任收稅專員職名詳部備案

再該關一三各結考成前以收數尙未報齊未及核辦並據聲稱因鑑城失守案卷散失無從造報會由部責令設法調取各項簿據迅速補送並呈明歸入第四結內併案辦理嗣據復稱案卷不全仍應仰懇免造等語現正分飭四川財政廳復查此項收數曾否報廳有案俟復到再行併入全年考核內補行辦理合併聲明

瓊海關

第三結比較數 一萬七千四百七十元四角三分一釐

第三結實收數 二萬四千五百一十一元七角六分

盈 七千零四十一元三角二分九釐

考核

按該關第四結收數尙未報齊無從考核惟查該關第三結收數係前任監督程鎮瀛與前任兼代監督王壽民兩員先後經徵其時亦以冊報未齊未及核辦已由部呈明歸入第四結內併案辦理並飭遵在案現在第三結冊報業經送齊應即補行考核計程鎮瀛占一箇月零七日王壽民占一箇月零二十三日合共盈數在四成以上該監督二員現在先後離任均請應毋庸議

以下一關收數比較應請緩行考核

甌海關

比較數 查該關全年比較額爲一萬五千元據詳復遂即先行試辦請緩列月結比較等語已由部照准

並於第一三各結考核案內呈明歸入全年度考核在案

實收數 八千零六十二元六角三分五釐

以下三關比較數業已核定而實收數尙未報齊者

瓊海關

比較數 二萬七千八百七十元七分八釐

實收數 按該關第三結考成因其時冊報未齊未及核辦現在第三結冊報均已送齊應即補行考核編

列於前所有第四結考成因四六兩月分計算書均有漏送無從核辦業經批電迭催趕速補送應請俟送到後歸入全年度內補行考核

成都關

比較數 一萬三千七百六十一元

實收數 按該關已於本年五月間呈准改歸部轄九月間實行接收本結收數係由四川財政廳兼徵其

第二第三兩結因其時冊報未齊未及核辦現在仍未造送至本結冊報亦未送部業經一併催報據稱四年五月以前擬俟劉前任移交清楚再行補報等語應請俟補報後歸入全年度內補行考核

廣元關

比較數 三千三百二十元

實收數 按該關已於本年八月間呈准改歸成都關兼管現尙未據詳報接收本結收數因漏送四月分

冊報無從核辦現已批飭催報應俟送到後歸入全年度內補行考核

農商部  
內務部  
財政部  
經界局

呈遵議福建清丈田畝重要辦法一案乞鑒核文並 批令

爲會同遵議福建巡按使呈擬福建清丈田畝重要辦法一案仰祈鑒核事竊准政事堂鈔交福建巡按使許

十月四日第一千二百二十四號

世英呈擬福建清丈田畝重要辦法一案六月四日奉 大總統批令交內務財政農商三部會同經界局核議具覆此批等因到部查原呈內稱溯自土地調查籌辦處成立以來所有一切籌辦情形歷經呈報各在案茲考核各調查員之報告斟酌閩省之情形參照各顧問之計議撮其大要厥有三端一曰清賦之時期今擬清丈時不清賦俟一縣辦竣再行分別改訂易收整齊之效一曰納賦之糧戶今擬以田面納賦爲原則田根納賦爲例外酌量地方情形妥爲規定一曰定賦之等則今擬以三等九則爲標準視土壤水利收穫而定高下由清丈人員詳細計載各等語查此次辦理清丈原爲將來清賦之根據原擬第一項辦法自係爲劃清界限起見於清丈清賦之進行兩有神益自可如擬辦理至納賦糧戶按照各省通例自係業主完糧佃戶納租惟閩省舊習既有田面田根之別推其流弊所及爲佃戶者實握田根之權抗租不納爲業主者虛有田面之名匿糧不完原擬第二項辦法自係爲整理賦額起見應准暫行試辦該省賦率縣與縣殊少者二三則多者數十則不等誠如原呈所云科則複雜核爲難原擬第三項辦法尙屬簡易應准如擬辦理以上各節如蒙允准再由部局轉行該省遵照所有遵議福建巡按使呈擬清丈重要辦法一案各緣由是否有當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議辦理即由各該部局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 咨

內務部咨湖北巡按使鄂省調查戶口應遵令按照規則分別切實辦理文

為咨行事承准政事堂鈔交湖北巡按使段書雲呈地方自治驟難普及擬請先從武昌首縣辦起以次推行請鑒核一案奉 大總統批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批等因奉此查該省地方自治請先從武昌首縣辦起一節自應遵批查照備案惟鈔交原呈內開第一期應辦之調查戶口手續既繁用款亦鉅同時並舉力固有所不給而畫定區域則面積參差犬牙相錯彼此競爭動經時日而欲剋期蒞事勢亦有所不能與其操之太急欲速或不達之慮曷若行之以漸持重以求無弊之歸等語查調查戶口係規定籌辦自治第一期應辦之事為舉行庶政根本關係重要第就事實言之地方自治為一事調查戶口另為一事現在縣治編查戶口規則暨警察廳調查戶口規則業奉明令頒布施行亟須於地方自治未施行以前先行認真舉辦以植庶政之基且各地方現辦之保衛團亦以清查戶口為著手重要事項詢暴詰奸首在斯舉與自治之是否進行固不必相提並論前准貴使咨報調查戶口清冊精核著明本部業經呈明在案是鄂省於此項調查已有端緒可尋自應遵令按照規則分別切實辦理庶廣續調查益臻詳確相應咨行貴使查照可也此咨

內務總長朱啟鈐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 月 日

農商部咨湖北巡按使胡體乾發明油榨碾粉機准予專利文

為咨行事准咨稱案准咨開教員胡體乾發明油榨碾粉機壓榨豆麻等類出油較多惟油係於碾粉時榨出抑俟碾粉蒸透後再行榨取原說明書內均未詳細聲明應請轉飭補叙明晰再行核辦等因准此當即飭該教員遵照辦理去後茲據稟稱爲補偏救弊特創此機專供碾粉故油非於碾粉時榨出乃俟碾粉蒸透後再行榨取實驗已久成效昭著茲奉前因理合具稟補叙請轉咨審查等情據此應請查照審核見覆等因前來

十月四日第一千二百二十四號

查所製油榨碾粉機經本部審查此機運轉靈便於碾粉榨油均能適用比較舊式確有改良應准按照暫行工藝品獎章給予專利五年以示鼓勵茲填發獎勵執照一紙請轉給具領相應咨行貴巡按使查照飭遵可也此咨

農商總長周自齊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農商部獎勵執照第十九號

製品人胡體乾

品 名油榨碾粉機

前項工藝品經本部考驗合格依暫行工藝品獎章第四條第一項特獎勵之

農商總長周自齊

工商司長陳 介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二十二日發給

農商部咨

各省巡按使統  
京兆尹

國貨展覽會各省出品會竣出售奉准免補稅釐通咨轉飭遵照文

為通咨事本部呈請准將國貨展覽會各省送品會竣出售免予補納稅釐以示鼓勵一案九月十日奉大總統批令應准免其補納稅釐交財政部稅務處查照此批等因奉此並准政事堂鈔交到部相應鈔錄原呈咨行貴巡按使統查照轉飭遵照此咨

巡按使統  
京兆尹



農商總長周自齊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交通部咨浙江巡按使商人茅智濬等開設杭諸汽輪公司購置輪船行駛杭諸航路請註冊給照一節  
應准註冊給照惟不得分據航路阻人營業希分飭各屬出示曉諭文

為咨行事准農商部咨開准浙江巡按使咨據諸暨縣知事詳稱商人茅智濬等開設杭諸汽輪有限公司購置淺水汽油輪船行駛杭諸航路擬具章程概算書並繳註冊費銀懇轉咨註冊據情咨請核辦等因所訂航綫是否經貴部核准鈔錄原咨及章程咨行核復到部正核辦間又據浙海關監督詳稱准浙江會稽道道尹咨據諸暨縣知事詳據商人茅智濬等開設杭諸汽輪有限公司購置越新小輪稟請輪船註冊給照並檢同清摺章程等件繳銷越新小輪舊照前來查臨浦鎮以上行駛淺水汽輪既據蕭山縣知事查明不致有害並仿照浦南貼補堤岸費以期兼顧所有杭諸汽輪公司航綫僅搭載由杭由浦赴諸往來之客業經該商茅智濬暨全體股東具稟認可姑照所擬辦理免致紛更惟河道為公共水流向無專利之規定各該航路但使查無窒礙經部核准各商均可營業自由未便任令一公司占據致開壟斷之風今臨浦以上祇准杭諸汽輪公司行駛而錢江公司推廣一節則毋庸置議其由杭赴浦之客及聞家堰義橋各客仍歸錢江公司裝載勢必各據一路以國家之河流視同私產流弊滋多嗣後各該航商不得因行輪在先藉口於妨礙營業阻撓在後創辦之商輪須知商業競爭果能辦理得法自不難占優勝斷無分據航路阻人營業之理除咨覆農商部並將越新汽輪註冊填就船照一紙交由浙海關監督轉給承領仍飭傳諭該商遵照毋得誤會外相應咨行貴巡按使查照希即分飭各屬出示曉諭可也此咨

交通總長梁敦彥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三日

交通部咨福建巡按使程漳輕便鐵路暫立案文

爲咨行事准咨據龍溪縣黃恩培等稟請集資組織程漳輕便鐵路有限公司擬由程溪壩經市仔蓮花壩至漳州灰窰地方建修輕便鐵路遵照民業鐵路條例備具各款取具存款切結連同公費咨請核辦見復等因到部查閱該商稟送各件核與民業鐵路條例尙屬相符所有股款既准飭縣查明屬實自應准予暫行立案茲特填就民業鐵路暫立案執照一紙相應咨請貴巡按使查照飭發該商承領以資信守並令遵照條例迅速進行限五箇月內完備一切來部稟請正式立案可也此咨

交通總長梁敦彥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十八日

各種漆器	福慶安	閩侯	美術雕刻品	林廷燮	閩侯
美術雕刻品	柯世榮	閩侯	各種成績品	福建工藝傳習所	閩侯
測量器等	陳楓	閩侯	禮樂舞三器	老天華	閩侯
各種玻璃器	萃琳玻璃廠	閩侯	各種磁器及紙織花等	廈門商會	廈門
各種頭梳	鄒振記	閩侯	改良精緻衛生簾	連城北南珍工廠	連城
茶葉	玉記茶行	閩侯	各種罐頭	邁羅公司	閩侯
各種罐頭	淘化公司	廈門	各種牛乳罐頭	葉國瑞	廈門
冰糖	禎祥公司	廈門	各種茶葉計八件	恒成	廈門
茶葉	清源公司	廈門	白牡丹茶兩種	陳子琰	廈門
桃仁	端園	閩侯	夜合奇種 白蓮水仙	李泉豐	閩侯
蓮心		閩侯	鐵素蘭 鐵觀音		閩侯
烏龍		閩侯			閩侯
水仙		閩侯			閩侯
三等		閩侯			閩侯
美術畫	熊文鏞	浦城	刺繡品	刺繡公司	閩侯
各種退光漆器	唐蘭波	閩侯	各種漆器	雙興	閩侯
學校成績品	福建工業專門學校	閩侯	古錢	黃炳臣	閩侯
美昌各種卷紙	白料公幫	福州	各種紙張 井信袋	宏文閣	閩侯
卷紙	熊榮貴	福州	連史紙賽永連紙	熊靈昌	閩侯
合永連史紙	江紫星	邵武	連史紙	李永順	邵武
人山連史紙	連城商會	邵武	磁人物并日用磁器	同成號	邵武
捲烟紙	生清氏	連城	花志神袖	吳錫中	連城
各種明骨頭梳	吳亦飛	閩侯	奇種 陸地茶	連江商會	連城
花志神袖	鄭文飛	泉州	正白珠紅毫	增記	連城
薄花茶	第一	泉州	大紅名種水仙茶	文記	連城
茶葉	仙遊商會	泉州	鐵觀音 正名種茶	崇安商會	連城
各種茶葉	豐春	泉州	各種茶葉	茶葉研究會	連城
各種茶葉	茶務試驗場	泉州	武夷巖茶	光茂和	連城
烏龍	吉珍	泉州	紅梅	茗珍	連城
仙人掌		泉州			連城
白毛猴		泉州			連城

龍泉奇種 水仙奇種

各種茶葉

鳥龍

各種茶葉

鳥龍 水仙

各種茶葉

各種茶葉

油畫肖像

美術畫片

美術畫冊

各種成績

各種成績

各種成績

各種成績

各種成績

各種成績

各種成績

各種成績

各種成績

各種成績

各種成績

各種成績

各種成績

各種成績

各種成績

印色

白粉筆

嘉裕

合圃

廣泰

隆圃

瑤珍

楊寄圃

長圃李引榮

大吉祥

水永清

陳樂如

高等女子部附屬小學校

安立開培德女學校

安立開培德小學校

靈光育陞學校

格致書院

協和醫學校

省立第二中學校

福州女子中學校

福建農業學校

北城高等小學校

南城小學校

明倫女子小學校

閩侯小學校

后嶼小學校

南陽齋

葉沅

黃

各

夜

鳥

鳥

水

美

美

脫

美

各

各

各

各

各

各

各

各

各

各

各

各

各

各

各

紙  
各色布及欄杆  
芭蕉絲布  
線襪衫褲  
各種絲光愛國布  
各種銀器  
什色食物  
醫學防疫散  
各種藥品  
烏龍  
各種茶葉  
益露香 夜來香  
白素心  
龍團 鳳毛  
白毛猴奇種  
太蒼奇種  
烏龍  
名叢奇種  
各種茶葉  
名巖奇種  
各種竹 鴨毛

湖北展覽會審查給獎名冊

頭等  
花緞  
水泥  
茶磚

肇新有限公司  
湖北水泥廠  
興商公司

會長與  
朱連登等  
吳玉  
醒善公司  
黃祖榮  
孟細第  
松志堂  
全園醫學會  
壽人氏  
恒豐  
金同隆  
惠泉巖  
生圃  
錦昌  
黃泉益  
玉圃  
英記  
和合  
瑞興  
德茂  
湖小泰記  
元亨

閩侯  
閩侯  
閩侯  
閩侯  
閩侯  
廈門  
福州

紙兩種  
各色毛布  
通明紗等  
蘆花褥枕  
各種銀器  
什色食物  
各種罐頭  
藥酒  
香茶油酒  
白蓮水仙  
鐵素蘭  
茶  
烏龍  
桃仁奇種  
丹桂奇種  
梅品奇種  
正肉桂奇種  
玉桂仙種  
撮叢奇種  
正大紅袍  
水仙  
百合奇種  
白鹽

森記  
姚貽謀  
施霖  
董仁記  
林學準  
大同公司  
雅樂公司  
怡厥齋  
諸葛堂  
同興  
春寶  
萬泉  
源昌  
寶圃  
祥記  
振豐  
玉華庄  
佳珍  
泰春生  
泰源  
福清場

漢口 洋紗 白布  
大冶 各種皮革  
漢口 各種煙煤 焦炭 鋼鐵

楚興公司  
利華公司  
漢冶萍總公司

武昌  
武昌  
漢陽

福州  
南平  
閩侯  
閩侯  
閩侯

二等

各種繡片袍料

各種墨

各色呢

毛刷

茶磚

三等

各種屏對

隸字屏對

花卉屏

各種屏幅

鋼筆畫模型

毛筆畫

蠶室模型

通俗講義

鑽頭模型

汽笛模型

肥皂

提花綫織

荊緞

各色綢緞布疋

綫緞 夏布

各種布

各色刺布

地毯

各式銅器

各式銅器

通草花屏

桑樹模型

船用汽機模型

采章綢緞莊

胡開文貞記

湖北毡呢廠

鄭榮記

大昌興

李昌譽

馮鑄女士

吳俊

沈月菴

私立中華大學

第一中學校

女子蠶業講習所

模範講演團

工業學校

同茂

韓漢章

張全盛

裕康祥

至德泰

興民布廠

積慶長

明義公

馮正興

姚太和

外國語學校

漢口 各種圖書成績

漢口 軋花機 印字機

武昌 各式銀器

漢口 紅茶 茶磚

漢口 白茶

漢口 字橫披

黃陂 人物斗方 山水條幅

天門 花卉屏

漢口 刺繡品

武昌 毛筆畫 模型十四種

武昌 各種成績

武昌 繡字屏 編物成績

武昌 大衍閣徽

軋花機

漢口 肥皂

光化 雜色紡綢湖縐

江陵 荊緞 荊緞

漢口 各色絨

漢口 各色電光布

漢陽 各種布

漢口 雜色絲帶

漢口 各式銀器

漢口 各式銅器

漢口 各式銅器

武昌 皮棍

第三中學校

周洪順

同慶銀樓

長盛川

劉蔭臣

趙石橋

何杏村

劉煥章

鄂繡公司

第一師範學校

私立女子美術學校

江漢女學校

劉馥

周鼎宇

生茂

華興公司

元吉生

段義泰

模範大工廠

武昌分監

榮泰復

物華樓

姚春和

鄭炳興

蕭同泰

武昌

漢陽

武昌

漢口

長陽

漢陽

夏口

漢陽

大治

沙市

武昌

武昌

武昌

夏口

漢陽

漢陽

漢口

當陽

江陵

漢口

武昌

武昌

漢口

漢陽

漢口

漢陽

## 公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黑龍江巡按使電（附來電）

黑龍江巡按使鑒佳電悉擬委貴覆選區調查長員王繼業等八員既准電稱均合法定資格應照准是否一律不黨仍俟冊到覆核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印

黑龍江巡按使來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鑒陽電悉江省擬委覆選調查員八人王繼業魏秉鈞陶景明張霖如涂廷鈺五員均係本監督公署科員馬庶蕃王永吉章斌三員均辦理地方公益二年以上並以名次在前之王繼業爲之長除咨報外請核覆朱慶瀾佳印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浙江覆選監督電

浙江巡按使鑒准咨稱諸暨縣詳請解釋各節具悉貴監督所批辦法極爲正當應請轉飭遵照此覆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印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四川覆選監督電（附來電）

四川巡按使鑒佳電悉本局前咨覆湖北覆選監督初選當選票額計算一節原文內開當選者當然爲五十票之三分之一一語因繕寫時漏去之三分之一五字業由本局於七月二十六日另咨聲明有案應請查照辦理至選舉人投票時不能一律到齊者其當選票額計算方法當然照投票人實數計算此覆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印

四川巡按使來電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鑒查前准咨覆湖北覆選監督初選當選票額計算一節按照法文初選既係得票三分之一爲當選則計算方法自應以三分之一爲標準例如乙區應出當選人三人其選舉人爲一百五十人則以三分之一劃出當選者當然爲五十票等因與選舉法六十二條之計算有無區別又選舉人如於投票時不能一律到齊則計算當選票額是否遵照選舉法以投票人實數計算抑或應准來咨以選舉人數計

十月四日第一千二百二十四號

算以上兩項相應電請詳細解釋速覆施行陳宦佳印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廣西巡按使電(附來電)

廣西巡按使鑒卅電及續送補擬審查員名冊均悉桂省覆選區選舉資格審查員經本局彙案遵令查核將核與法定資格相符之蒙啟勳李濟朝黃居雖黃居正蒙啟謨彭榕蘇繼軾徐紹桓景其銘陳彝賀錫麟等十一員開單呈覆並請派定會長於九月十一日奉批令准派蒙啟勳為會長即由該局轉行知照並交內務部查照單並發此批等因除鈔錄原呈另文咨行外特先電達再開會日期應俟本局核定通行後再行查照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單印

廣西巡按使來電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鑒敬電悉查前次咨報所擬本區審查員姓名履歷其冊內所開湯丙南湯大鈞呂炳晟游鴻禧陳新燮五名現已另有差委未便令其再兼審查所有補擬各員姓名履歷亦於本月二十五日造冊呈報 大總統並咨明貴局各在案應請查照辦理至本署所設各科主任與秘書均係薦任待遇緣屬前於咨報本區事務所所長履歷案內業已詳細叙明勿待贅述其有前擬審查長蒙啟勳一名查係現任本署教育主任審查員彭榕李期黃居雖黃居正蘇繼軾五名亦係現任省立高等專門法政學校校長或曾任高等文官已滿一年以上核與選舉法第三十六條所載第四第五等款均屬相符其林正煊一名與此次補擬景其鑒一名雖非曾任高等官吏而其富於學識經驗實為承斌所夙悉以之分任審查均能各盡厥職勉副 大總統及貴局持重選舉之至意茲准前因合再摘要電達請煩察核見覆以便查照辦理承斌卅印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貴州巡按使電(附來電)

貴州巡按使鑒佳電悉黔覆選調查會長聶振楫暨調查員聶延祐等十九員既准聲明均合格無黨應准先行任事俟咨報到局再行核覆至覆選名冊到京日期既經本局遵令核定以十月二十五日為限總以如期辦理為宜至覆選調查員依法并無必須親歷各初選區實地調查明文應於該會所在地方設法辦理名冊



自可依期到京即途中稍有稽延亦斷不致遲至旬日以外現在覆選期限令定甚迫一切務請貴監督相機進行以免延誤是爲至要此覆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單印

貴州巡按使來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鑒電敬悉黔覆選調查會以本署顧問官聶正福爲會長以前清翰林聶延祐等十九員爲調查員業於八月內咨報均合格無黨現選舉期迫希迅核電覆以便著手調查現擬於九月十六日爲覆選開始之調查但黔省交通不便最遠之縣至十七八站調查員往返須二十五六日名冊由黔到京須二十日必俟十一月十日始能將名冊到京應如何救濟之法希核覆照辦建章佳印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致綏遠都統電

綏遠都統鑒准咨送審查會會員名冊悉貴公署總務處各科長是否均係薦任職或薦任待遇據屬希速查覆爲盼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單印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吉林巡按使電

吉林巡按使鑒咨冊均悉汪清等三縣初選調查長員賀照明等均合法定資格俱無黨應准分別充任此復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單印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江蘇巡按使電（附來電）

江蘇巡按使鑒悉電悉查各縣知事兼任覆選調查員立法本意僅爲補助該調查會并備覆選調查時之諮詢而設不能與各調查員同負責任自無應行署名之事亦毋須刊發戳記餘應俟本局通電到分別飭辦希查照此覆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單印

江蘇巡按使來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鑒覆選調查會調查員暨兼任調查員同負責任覆選被選調查名冊調查員署名欄如兼任調查員已經署名調查員應否連署被調查人所有契據書件應否兩項調查員並蓋戳記兼任調查員應用調查戳記期迫不及刊發可否由各知事自行刊用均盼速覆齊耀

琳蒸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浙江覆選監督電

浙江巡按使鑒准咨稱據浦江縣請示革職教諭未開復能否以舉人資格認為合法一節貴監督所批辦法極為正當應請轉飭遵照此覆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鹽印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浙江巡按使電(附來電)

浙江巡按使鑒灰電悉公債券係屬動產既與選舉法所稱不動產性質不同如非以之為商工實業資本雖滿法定圓額礙難認為合格此覆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鹽印

浙江巡按使來電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鑒本國公債券滿法定圓額應否認為合格乞電覆浙江巡按使屈映光灰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浙江巡按使電(附來電)

浙江巡按使鑒尤電悉浙省覆選調查會員經費監督依法遴選合格慎安人員分別委任應即照准仍希冊報備案惟現在據報到局各省員額率只二十人以內貴處額定五十人未免過多應請比照酌減至覆選調查造冊各費酌定六千元一節本局前以財政部呈准補助標準數目尚限於補助各區覆選經常費用之數其調查審查選舉三會費用應另行計算已咨商財政部應俟部覆到局再行核覆此復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鹽印

浙江巡按使來電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鑒陽電悉浙省覆選調查會員額經酌定五十人擬撥貴局前咨呈准蘇省變通委任初選所長成案慎選委員依法核明資格相符合分別委任請迅核電覆以便依限開始調查再覆選調查造冊各費自應力求撙節茲先酌定開支銀六千元設有不敷俟將來於預算內核實追加並請核復屈映光尤

### 崇通告

#### 政事堂銓叙局通告

為通告事本局前奉國務卿諭於十月四日代見財政部鹽務署第二期考詢合格各場知事業經本局通告在案現查十月四日國務卿尚在假內自應另行改定代見日期俟由局詳請奉諭後再行傳知特此通告

#### 內務部通告

本月四日為合祀關岳之期准於是日卯正刻上祭所有與祭及執事各官均應於寅正刻齊集 關岳廟 敬謹行禮特此通告

####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本部於直隸省設立之北戴河報房 *Beidaihe* 係專供夏令中外商民避暑之用現屆秋節該報房已於九月二十七日閉局停止收發官商各項電報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一日

#### 統率辦事處通告

本日奉 陸海軍大元帥諭本屆國慶日停止閱兵等因特此通告

####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 本院民一庭九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葛霧與葛李氏因承繼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梁傑祥與梁連業因承繼及遺產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嚴行健與嚴徐氏因承繼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李興寶與張錫因營業爭執不服雲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鄧廣達與黃錫廷等因債務糾葛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蔡仲衡與陳璧臣等因合夥糾葛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張玉與劉馨齋因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潘黃與梁洛臣等因爭地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政府公報 通告

十月四日第一千二百二十四號

- 一 張維皇等與熊坤因田畝糾葛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盧文藻與許能聚等因田畝糾葛不服廣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石廷珍與石慶寶因家產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宋玉琢與馬廣廉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子青與向貞綸因夥買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陳岳五等與李志貞因產產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鄭家錫與邱曉初因賬款糾葛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馮朗山與李蘭馥因股款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二庭九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林世耀與林世臣因承繼及繼產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方氏與王正大因承繼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方氏與王正大等因家產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郭啟宇與美晨時洋行因債務糾葛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劉少軒與英選氏因債務糾葛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雲祥與謝芬因買業糾葛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劉德春與張玉芬因典地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殷金鳳等與殷蘇氏因賣產糾葛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吳誠儉等與李寰清等因地畝糾葛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吳永清與胡清因賬款糾葛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袁子仲與王祖蔭等因債款糾葛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李家鳳等與蕭國柱因債務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吳喬氏等與吳金華等因分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劉錦輝與潘漢英等因債款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李進才因侵占皮車對於京師高等審判廳所為私訴之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五日星期二第一千二百二十五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〇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均

# 目錄

## 覲見單

十月四日親見

大總統人員銜名單

## 命令

呈

外交部呈日皇贈給張錫鑾勳章應否收佩請訓示文並

批令

財政部呈遵核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整頓閩省財政辦法請

訓示文並

批令

財政部呈為湖南零陵鎮守使經費請追加預算祈鈞鑒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核擬德武將軍行署辦事勤慎各員陳駿等獎章繕

單請示文並

批令(附單)

陸軍部呈遵令核擬豐縣六里河莊剿匪出力員弁何振江等

獎章繕單請示文並

批令(附單)

陸軍部呈遵核留任察哈爾都統何宗遠呈擬改良牧政辦法

一案請鑒示文並

批令

海軍部呈駐英留學生監督施作霖因病請假據情轉陳請簡

員代理文並

批令

海軍部呈恭報所屬各機關及海軍各艦艇官警禮畢並將押

冊附呈鈞鑒文並

批令

教育部呈為陳明另定視學公費規則以資遵守仰祈鈞鑒文

並 批令(附規則)

教育部呈保存固有學校資產免于變賣以維教育請訓示文

批令

教育部呈擬定實業教員養成所規程請核准公布文並

批令

蒙藏院呈駐京喀爾喀和碩親王那彥圖側室病故可否追贈

為該親王側妃以示優榮請訓示文並

批令

蒙藏院呈塔爾圖輔國公多爾濟喇什年未及歲請緩值班文並

批令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局長顧鼐呈報吉林等省復選監督

告酌定各覆選調查開始日期文並

批令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局長顧鼐呈據電請改派奉天省復選

籌備立法院

區選舉資格審查會會長文並

批令

陸軍訓練總監蔣雁行呈據陸軍軍官學校前後校長曲同豐

等詳報交代接收情形仰祈鈞鑒文並

批令

都功衛使阿穆爾璽圭呈副使祺誠武現丁母憂請假百日治

喪乞示遵文並

批令

兼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呈保薦賢能楊寶森等擬懇特予

擢用文並

批令

署浙江巡按使屈映光呈嘉興縣知事袁慶萱等破獲謀叛要

犯消患未萌准咨鈔錄供判擬請照例核獎文並

批令

署浙江巡按使屈映光呈敬舉人才王豐鎬等五員懇懇最加

錄用題舉事續祈鈞鑒文並

批令

湖北巡按使段書雲呈臚舉節孝王韓氏等懇請特予褒揚文  
並 批令

廣東巡按使張鳴岐呈財政廳長劉慶鏡因病請假據情代呈  
請訓示文並 批令

### 公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山東巡按使電  
(附來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甘肅巡按使電  
(附來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廣西巡按使電  
(附來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覆吉林巡按使電(附來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陝西巡按使電  
(附來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四川巡按使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致各省巡按使熱  
河綏遠察哈爾都統川邊鎮守使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黑龍江巡按使  
電(附來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山西巡按使電  
(附來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廣西巡按使電  
(附來電)

### 判詞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四年第一百二十七號)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四年第一百二十八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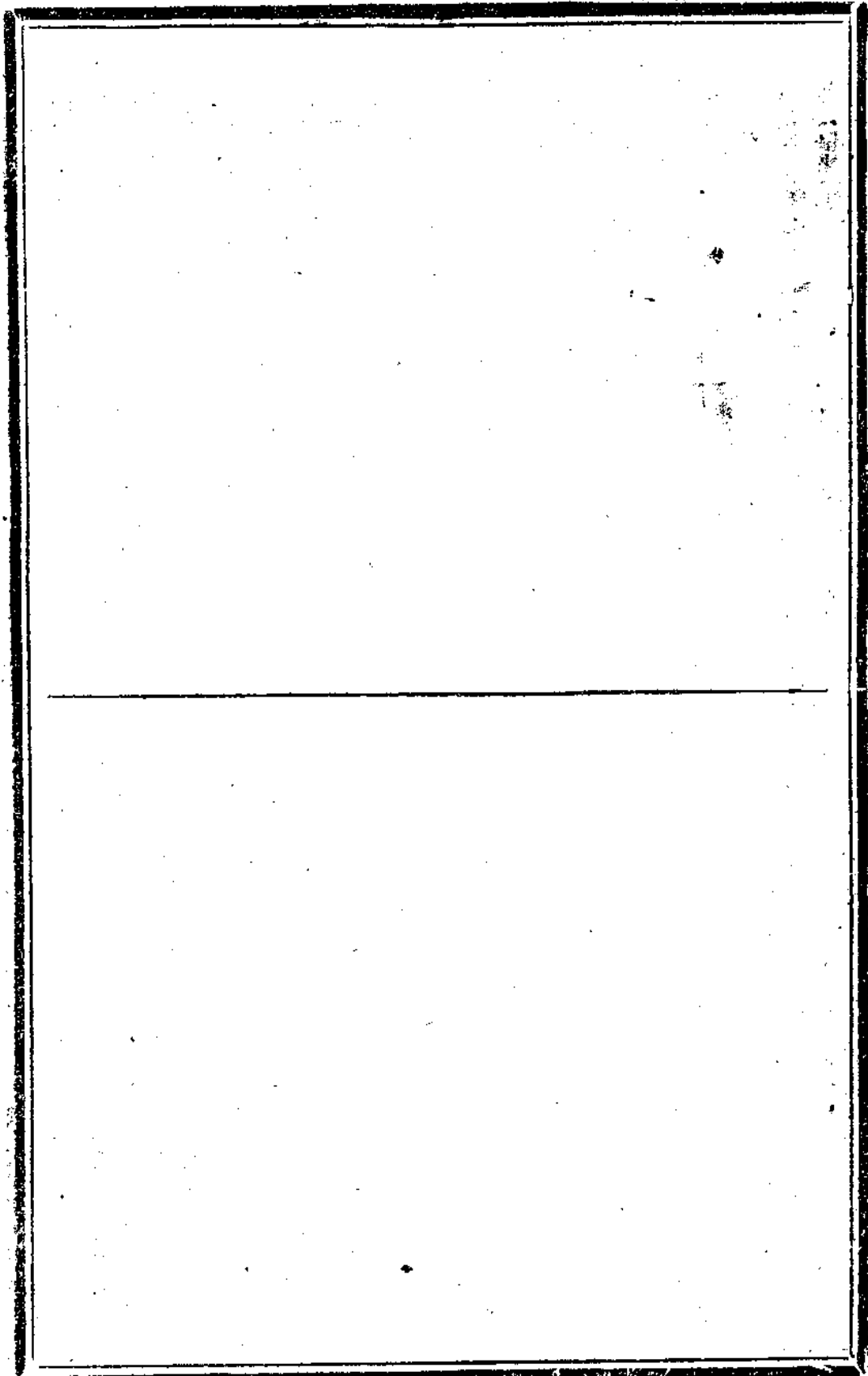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四年第一百二十九號)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四年第一百三十號)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四年第一百三十一號)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四年第一百三十二號)

### 廣告





觀見單

十月四日觀見

大總統人員銜名單

政事堂帶觀官一員

湖南巡按使沈金鑑

內務部觀見官四員

京兆尹王達

奉天全省警務處處長張宏周

署廣東粵海道道尹楊晉

保送觀見奉天昌圖縣知事程道元

財政部觀見官七員

鹽務署僉事張同皋

閩海關監督祝瀛元

署杭州關監督程恩培

奉天造幣分廠廠長張德薰

湖南銀行監理官吳藩

廣東潮橋運副俞家駒

兼任督辦黑龍江金鑛事宜朱照

陸軍部觀見官八員

彰武上將軍督理湖北軍務張錫鑾

正藍旗蒙古都統畢桂芳

將軍府參軍張錫元

馬蘭鎮總兵崔祥奎

廣西桂平鎮守使林紹斐

浙江陸軍第十一旅旅長葉煥華

興武將軍行署軍務課課長胡維棟

陸軍第二師參謀長何佩瑤

海軍部觀見官一員

海軍輪機中將福州馬江船政局局長陳兆鏞

農商部觀見官二員

督辦湖南官鑛事宜陶思澄

督辦雲南全省鑛務事宜宋聯奎

平政院觀見官一員

平政院書記官楊熊祥

蒙藏院觀見官二員

舊土爾扈特南部落盟長扎薩克卓哩克圖汗布彥孟庫

科布多佐理專員公署醫官宋象曾

奉命 令

大總統策令

日本國文部大臣法學博士高田早苗日本國東京帝國大學總長理學博士山川健次郎均給予一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日本國文部次官福原鏞二郎日本國文部省普通學務局長田所美治日本國文部省專門學務局長松浦鎮次郎日本國東京高等師範學校長嘉納治五郎日本國東京高等工業學校長手島精一日本國第一高等學校長瀨戶虎記均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日本國大隈信常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洋員戴樂爾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特任雷震春爲震威將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內務部呈准署四川巡按使陳宦咨請任命劉惠澤白曾源吳國琛李賁爲四川重慶警察廳

警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將王俊田授爲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核議新疆墊發烏梁海貝勒撫金擬由新省逕行報部核銷請訓示由准如所議辦理卽由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十月五日第一千二百二十五號

大總統批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擬定各省鹽運使運副及緝私營辦事權限章程繕單乞鑒由

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署通飭遵照并分行各省將軍巡按使查照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本部八月分支出款日清冊請鑒核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冊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辦理國民會議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局長顧鼐呈據電代報吉林省覆選區審查員彭清鵬現已離省應行取銷并請毋庸飭令補派祈鑒核由

彭清鵬應准取銷毋庸補派卽由該局轉行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兼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呈核准免試知事湯兆璵等現供要差擬請飭部免予考詢  
先行分發任用並緩覲見由

湯兆璵等既係現任要差應准免其傳詢卽行分發任用並准緩覲交內務部查照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新授京兆尹王達呈恭陳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擬訂管理寺廟條例另具理由書分別繕呈請鈞鑒由  
准如所擬辦理即由政事堂交法制局審正辦理附件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兼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呈報發交任用人員連文徵到省日期由  
呈悉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將軍銜督理新疆軍務楊增新呈揀員許文祥署理英吉沙爾營參將請核示由



呈悉交陸軍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將軍銜督理新疆軍務楊增新呈報奉到督理新疆軍務印信及啟用日期由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爲呈資民國三年六月分財政司庫收支月報總冊請鑒示由呈悉交財政部查照冊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呈

外交部呈日皇贈給張錫鑾勳章應否收佩請訓示文並 批令

爲日皇贈給張錫鑾勳章應否收佩請訓示事竊准駐京日本國臨時代理公使小幡西吉照稱奉本國政府訓令內開奉本國大皇帝諭旨給予貴國彰武上將軍張錫鑾勳章一等旭日大綬章相應將勳章一座照送轉給等因應否准其收受佩帶理合具呈伏祈 大總統訓示遵行謹 呈  
批令准其收受佩帶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財政部呈遵核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整頓閩省財政辦法請訓示文並 批令

爲遵核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整頓閩省財政辦法恭呈仰祈鈞鑒事前准政事堂鈔交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出巡考查所得擬具整頓內務財政司法教育實業各辦法呈請訓示奉批交內務財政司法教育農商各部分別核議具覆所呈地圖及巡迴教育章程并交內務教育兩部查照附件并發此批等因奉此竊據該巡按使所陳關於財政應行整頓一節內稱整理之方首在田賦蓋閩省魚鱗冊籍前清咸同之季燬於兵燹徵收一事悉委之於書差以其私本而包辦之非從事清丈則田賦無從入手現在清丈一事已籌備完竣專俟條例頒布即行辦理但此係治本之謀目前辦法祇有嚴飭財政廳長督飭縣知事切實徵收以顧考成其實有瑣碎而紛擾者則酌量減免之至新發生之雜稅以不涉於繁苛爲率蓋處今日之理財固貴猛取而難捐宜恤民艱已通飭各官廳本此意以行之俾於國際民生交相裨益等語查整理田賦一事於該使呈臚陳福建土地調查籌備處籌辦情形案內業奉批令前由財政部籌議調查田畝辦法大綱業經封寄各省切實籌

十月五日第一千二百二十五號

辦該巡按使應即依照是項大綱妥籌辦理等因經由本部遵即轉行在案該使自應遵照力籌進行以期規復原額得收清釐之效其餘釐金稅捐各項較之宣三預算尙形虧短現在中外財政同一困難固不得涉於苛細以擾民生亦不得故示寬大致妨國課至五年分中央預算不敷甚鉅閩省應解專款業由本部電知該省安行籌畫應請飭下該巡按使一併督飭財政廳切實辦理以裕收入而濟要需除關於鹽務一項業經核議呈覆已奉批示遵行外所有遵核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整頓閩省財政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祇遵謹 呈

批令准如所議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財政部呈為湖南零陵鎮守使經費請追加預算祈鑒文並 批令

為湖南零陵鎮守使經費請追加該省預算仰祈鈞鑒事竊於本年八月十八日准湖南湯將軍篠電內開本月七日奉 大總統策令任命望雲亭為湖南零陵鎮守使此令等因當即恭錄飭知查該處係新設員缺按照鎮守使組織令經費規定簡缺月支一千八百四十元除該鎮守使係以守備隊司令兼任照章不另支薪外每月應支一千四百四十元惟此經費係在湘省四年度軍費預算以外應照各省添設鎮署成案陳請大部轉呈追加預算俾便開支等語正核辦間又准湯將軍電內稱篠電請追加零陵鎮守使經費一案原定兼差不另支薪現據該鎮守使詳稱兼差領薪規定應從其重者給領司令月薪一百三十二元比較鎮守使為輕請免支司令薪水即領鎮守使薪水前來查與定章相合且該鎮守使兼充司令原係暫局將來司令如有變更追加經費更屬困難懇請將該鎮守使經費追加為月支一千八百四十元等因到部查湖南零陵

鎮守使署經費未列該省預算之內茲准先後電稱每月應支銀元一千八百四十元以半年核計應需銀元一萬一千零四十元尙與核定各鎮守使署經費數目相符擬請准其追加俾便開支理合會銜具呈仰祈  
大總統鑒核批示祇遵謹 呈  
批令准其追加預算即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核擬德武將軍行署辦事勤慎各員陳駿等獎章繕單請示文並 批令(附單)  
爲核擬河南將軍行署辦事勤慎各員獎章繕單仰祈鈞鑒事案查德武將軍行署軍務課員陳駿等在差多年辦事勤慎由該將軍開單咨請核給獎勵前來本部覆核無異擬請各給予二等銀色獎章以資旌賞是  
否有當理合繕具清單具文呈請謹乞 大總統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給獎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河南將軍行署人員核擬二等獎章繕單恭祈鈞鑒

計開

軍務課三等課員陳 駿

軍需課三等課員張幼渠

陳春淇

附設軍械庫庫員蔣麟祥

孫福彤

附

設軍裝庫庫員高擇善

趙錫鬯

張廷韶

葉橙慶

以上九員擬請各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陸軍部呈遵令核擬豐縣六里河莊剿匪出力員弁何振江等獎章繕單請示文並 批令(附單)

爲遵令核擬豐縣六里河莊剿匪出力員弁各等獎章繕單仰祈鈞鑒事案准政事堂交定武上將軍長江巡閱使張勳請將豐縣六里河莊剿匪案內異常出力文武員弁何振江等分別核獎一呈四年八月二十八日奉批令交陸軍部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分別核議給獎摺並發此批等因奉此除豐縣公署科員金授熙張守圻二員應另由銓叙局核獎外所有上尉何振江等員擬請給予各等獎章以資旌賞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給獎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豐縣六里河莊剿匪出力文武員弁擬給獎章繕具清單呈請鈞鑒

計開

定武軍幫帶官陸軍步兵上尉何振江 定武軍前哨哨官陸軍步兵上尉賈元清 定武軍前哨哨長彭開

友 左哨哨官王廣鳳 右哨哨官康廣年 右哨哨長上尉銜步兵中尉孫繼先 後哨哨官陸軍步兵

上尉張義臣 後哨哨長梁朝欽 中哨哨長夏國芝

以上九員擬請各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陸軍部呈遵核留任察哈爾都統何宗蓮呈擬改良牧政辦法一案請鑒示文並 批令

爲遵核牧政改良一案恭呈仰祈鈞鑒事承准政事堂交留任察哈爾都統何宗蓮呈牧政亟宜改良業飭參

謀長何元春考諸歐亞成法擬訂辦法一案奉 大總統批交陸軍部核議具覆附件並發等因奉此查閱原書於牧政改良分作四期而以籌設牧政管理處為進行之根本所擬辦法如牧場整理則禁止自由交配限定孳生年限種馬選擇則以伊犁馬為普通之分配以純血種為特別之進行其餘若監督私馬以適應軍馬之要求獎勵馬匹以誘起國民愛馬之觀念程序井然頗屬周至本部籌議振興牧政亦曾計畫及此特一經著手需款浩繁是以暫行擱置原書所陳容本部留資參考隨時籌畫呈候核定施行至所擬設立牧政管理處一節查現時牧場情況均甚單簡遠行設立獨立機關未免虛糜鉅款本部官制定有軍牧一司前因節省經費迄未成立現擬慎選員司照章編組以便詳加籌畫督飭進行一俟牧場整理略有進步馬匹蕃殖稍見發達再行計籌設專管機關直接管理之責原書所擬章制各項應請暫行緩議所有違核留任察哈爾都統何宗蓮呈請牧政改良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行察哈爾都統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海軍部呈駐英留學生監督施作霖因病請假據情轉陳請簡員代理文並

批令

為駐英海軍留學生監督因病請假據情轉陳請簡員代理仰祈鈞鑒事據駐英留學生監督施作霖電稱作霖現患手足麻木在美京醫院診治無效懇請轉陳准假四箇月回國就醫並派員代理等情到部查該監督患病屬實所請給假回國就醫之處如蒙允准應請簡員代理以重學務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施作霖准予給假四箇月駐英海軍留學生監督著魏瀚暫行代理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一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徐世昌

海軍部呈恭報所屬各機關及海軍各艦艇宣誓禮畢並將押册附呈鈞鑒文並 批令  
為恭報本部所屬各機關及海軍各艦艇宣誓禮畢仰祈鈞鑒事竊查本部所屬各機關及海軍各艦艇前經  
呈報舉行宣誓大典並請簡派專員督同監視奉批令派薩鎮冰前往督同監視等因在案嗣因薩上將鎮冰  
奉令回京經飭本部技正吳德章前往閩粵等處敬謹監視現該員事竣回部並據詳稱此次監視宣誓仰賴  
大總統德威所有官佐學生士兵工匠人等無不恪恭將事一秉虔誠等情據此除長江一帶各機關及  
各艦艇係由薩上將鎮冰監視宣誓並經呈報外所有閩粵等處宣誓禮畢緣由理合具呈恭報並將押册附  
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呈悉册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教育部呈為陳明另定視學公費規則以資遵守仰祈鈞鑒文並 批令(附規則)  
為陳明另定視學公費規則以資遵守仰祈鈞鑒事竊本部視學一職原以視察各省學務之現狀督促普及  
教育之進行關係綦重是以本部對於視學出京時曾經訂有支費暫行規則公布在案茲准財政部咨送呈  
准官吏出差旅費規則印刷原呈暨規則咨行到部查原呈內稱京外各機關從前定有旅費者應於此次所  
訂旅費支給規則奉准之日起一律廢止改照本規則開支以昭劃一等語本部自應遵照將前次所訂視學



支費規則即行廢止惟本部視學與別項出差不同原定視學規程分定期視察臨時視察二種其定期視察並規定每年自八月下旬起至次年六月上旬止循名責實視學重在督察勸導本以周歷各省之日爲多現在義務教育疊奉明令籌備將來關於此項設施調查之情形造就師資之方法又非責成部視學分區督勸不足以收實效而全國視學區域原分八區每區大者三省小亦兩省視學員巡回周視綿歷時日要與尋常官吏因公出差專爲一事或專至一地者情形迥不相同查財政部所定旅費規則內分四項膳宿費雜費定爲薦任官日支三元舟車電報諸費另項開報又隨帶僕從一人日支舟車費一元膳宿雜費半元若將舟車等費合併計算每日所需已在五六元上下本部原訂視學支費規則每視學一員月支川資旅費二百元所有舟車膳宿雜費及僕從等費均已包括在內兩相比較於公家開支之多寡無甚出入而於視察員用途之挹注實多便利要之視學終年在外日須視察各校教育現狀並編輯報告等事自朝至暮實無暇晷若分其報告視察教育管理之精神從事於日用宿食瑣雜之記載未免責其所輕而忽其所重故原規程用包括辦法祇稱視學支費者即涵有公費性質今擬援照財政部所訂規則第十條公費之例另定視學公費規則每員月支仍以二百元爲限期與原定預算相符且與財政部呈准通行之規則亦復不相牴觸至臨時視察自應查照財政部所定旅費規程辦理以昭覈實茲特另行規定繕具清摺恭呈核定以資遵守所有陳明另定視學公費規則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視學公費規則

第一條 視學出京視察每員月給公費二百元

遇視察新疆須經西北利亞鐵道視察雲南須經安南鐵道或在內地須經過數省聯接之鐵道及有類此之情形致超過費額者得將理由及銀數開報候總長核定酌量加給

第二條 每區視學隨帶書記一人除月給薪水外應支舟車宿食等費悉照財政部所定旅費規則辦理

第三條 郵寄報告及遇必須發電事項其郵電費得另行開支

第四條 視學出發時先支發三箇月公費以後就近匯支但在匯寄不便之省得按若干月數預行支發依

第三條可酌支備用之郵電費

第五條 視學公費於回京之第二日止停止支給

第六條 視學出發時得預支一箇月官俸

第七條 凡總長特派協同視察之部員亦適用本規則所規定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教育部呈保存固有學校資產准予變賣以維教育請訓示文並 批令

為保存固有學校資產准予變賣以維教育仰祈鈞鑒事竊維地方興學首在經費其原有學產一經動搖教育事業即有頹廢之虞欲言擴張更非易易前奉交教育綱要內載各地方固有學款應分別保存不得移作別用等語仰見 大總統擘畫周詳振興教育之盛意惟自官產處分條例施行後各省變賣官產每務推展官產範圍將學田校舍悉數提入以致地方原有學校資產隨之動搖近准山東巡按使來電內開東省自變賣官產各縣久經劃歸學款之學田淤地等盡將變賣學款消滅停校堪虞請將已劃充學款之地畝准予變賣等因並聞他省變賣官產亦間有波及學田校舍之事若不及早畫清界限恐各地公產與官有建築物向充教育用途者皆不免受其影響殊與教育綱要保存固有學款之意或相背馳除山東一省電請維持學田業由政事堂核奉批准外擬請飭下財政部通行各省清理官產處凡官產已劃充學校之用者另行剔出

准予變賣以維教育是否有當理合具呈謹乞  
批令交財政部查核辦理此批

大總統鈞鑒訓示祇遵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教育部呈擬定實業教員養成所規程請核准公布文並

批令

為謹擬實業教員養成所規程呈請核准公布施行事竊查教育綱要內載實業師範學校一款聲明每省一  
所省款支出如有繁盛商埠財力易集者得酌量添設等語仰見我 大總統注重實業培植師資之至意  
欽佩莫名惟是此項學校在前清奏定學堂章程稱為實業教員講習所中分完全簡易二科完全科比照優  
級師範辦理簡易科比照初級師範辦理民國成立學制變更前項講習所缺焉未備而普通實業學校之教  
員遂日形缺乏第乙種農工業學校及甲乙種商業學校或程度較低或師資易得尚不為辦學者所苦至甲  
種農工業學校需要最多教授亦最難自非培養師資不可惟造端宏大需費甚多恐非現時國家財力所能  
企及茲擬就各省性質相同之專門學校附設此項實業教員養成所非特教授管理較易進行即一切實習  
等項亦較便利所有辦法謹參照教育綱要及前清實業教員講習所辦法按切時勢斟酌損益擬訂實業教  
員養成所規程十一條是否有當理合繕具清摺呈請 大總統鈞鑒恭候核准公布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通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蒙藏院呈駐京喀爾喀和碩親王那彥圖側室病故可否追贈為該親王側妃以示優榮請訓示文並批令

為呈請事竊據駐京喀爾喀和碩親王那彥圖報稱敝爵側室高氏於本月二十七日已刻病故等情前來查該親王有功民國其側室高氏係翊衛副使貝子祺誠武之母茲據文報病歿可否追贈為該親王側妃以示優榮之處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其追贈側妃以示優榮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蒙藏院呈塔屬輔國公多爾濟喇什年未及歲請緩值班文並 批令

為塔屬輔國公多爾濟喇什年未及歲請緩值班據情代呈仰祈鈞鑒事竊本年應行來京值班各王公業已由院開具銜名通行各沿邊長官盟長遵照轉知在案茲准塔爾巴哈台參贊汪步端電稱舊土爾屬特輔國公多爾濟喇什年未及歲應緩值班并請勿庸派替合先電請代呈等因查內外扎薩克汗王公等年未及十八歲者准免值班歷經辦理在案所有本年應行來京值班之舊土爾屬特輔國公多爾濟喇什既據聲稱年未及歲由塔爾巴哈台參贊電請緩值前來核與向案相符擬請准予緩值年班并勿庸派替俟該輔國公及歲時再行來京值班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 呈 批令准其緩值年班即由該院轉行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局長顧鼐呈報吉林等省覆選監督報告酌定各覆選調查開始日期文並

批令

爲謹將吉林等省覆選監督報告酌定各覆選調查開始日期彙案呈報仰祈鑒核事竊查國民會議議員覆選舉日期暨籌備期限令第三條載關於國民會議議員覆選舉之調查審查及選舉通告之頒發並其他依照法定程序應行籌備期限由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核定之等語業經本局於奉令後分別擬定覆選調查會之成立至遲以九月二十日爲限成立之日即爲調查開始之日所有調查員及會長員名應由各覆選監督先行依法核明資格相符即飛電本局覆核以期迅捷調查完畢日期至遲以十月十日爲限各辦法通行查照辦理去後茲據吉林省覆選監督電報以九月二十日爲成立開始調查日期黑龍江省覆選監督電報江省覆選調查會即於九月十五日成立開會山東省覆選監督電報本覆選區調查會遵令於九月二十日成立開會並於是日開始調查河南省覆選監督電報於九月二十日成立並於是日開始調查山西省覆選監督電報於九月二十日成立並開始調查江蘇省覆選監督電報於九月十三日成立並開始調查江西省覆選監督電報以九月二十一日成立開始調查福建省覆選監督電報於九月二十五日開始調查浙江省覆選監督電報於九月二十日成立開始調查湖南省覆選監督電報於九月十五日成立開始着手調查湖北省覆選監督電報於九月十八日成立開始調查陝西省覆選監督電報於九月二十日開始調查新疆省覆選監督電報於九月二十日成立開始調查四川省覆選監督電報於九月二十日成立開始調查廣東省覆選監督電報於九月二十四日開始調查雲南省覆選監督電報於九月二十日成立調查會開始調查貴州省覆選監督電報以九月十三日爲開始調查日期熱河覆選監督電報於九月十五日成立綏遠覆選監督電報於九月十日組織成立察哈爾覆選監督電報於九月十五日召集成立開始調查川邊覆選監督電報於九月二十日成立開始調查各等因先後電報到局綜計報告覆選調查開始日期者已有二十一覆選

區其未報之各區除由本局分別電催一俟報到再行彙呈外理合將吉林等省覆選區已報覆選開始調查日期各情形先行彙案呈報謹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辦理國民會議  
籌備立法院

事務局局長顧鼐呈據電請改派奉天省覆選區選舉資格審查會會長文並

批令

為據電呈請改派奉天省覆選區選舉資格審查會會長恭呈仰祈鈞鑒事案准奉天覆選監督來電內開選舉資格審查會奉 大總統令派梁壽相為會長查該員現已請假離奉會長責任鉅自應改派以符定章茲查原呈中如沈家彝謝蔭昌法理精邃洞識大局均堪勝會長之任可否應請呈明就二員中任派一員藉免曠誤而昭慎重等因准此查審查會長一職關係選舉至為重要前派該覆選區審查會長梁壽相既經請假離省自應呈請改派以免虛懸可否即以該覆選監督開列在前之沈家彝改派為奉天省覆選區選舉資格審查會會長之處出自審裁如蒙准派當即由局用電行知俾得依限辦理所有據電呈請改派奉天省覆選區選舉資格審查會會長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其改派沈家彝為會長即由該局行知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訓練總監蔣雁行呈據陸軍軍官學校前後校長曲同豐等詳報交代接收情形仰祈鈞鑒文並批令

為據陸軍軍官學校前後校長詳報交代接收情形仰祈鈞鑒事竊於九月六日據卸任陸軍軍官學校校長曲同豐詳稱本年九月一日奉 大總統策令陸軍軍官學校校長曲同豐著調京另候任用此令同日又奉 大總統策令任命王汝賢為陸軍軍官學校校長此令各等因奉此當將應行交代事件分飭各該主管人員分繕清冊預備移交茲據各該主管人員報稱各項清冊現已備齊呈請查核等情前來校長復查無異並由各該主管人員蓋明戳記以昭詳實計共清冊三十六本業經連同木質關防一顆於本年九月六日移交新任王校長查收至校長所有經手款項均於月前飭軍需正等造報決算請銷在案此外並無不清事件一俟摒擋稍畢當即赴京聽候任用所有校長交代情形理合詳請鑒核並送清摺一扣九月二十五日據新任陸軍軍官學校校長王汝賢詳稱竊汝賢接管陸軍軍官學校校長篆務日期曾經詳報總監鑒核在案茲將前校長移交各件另飭各該主管人員詳造清冊汝賢校對無誤理合將各項清冊檢齊開列清單詳報鑒核並附清冊三十六本目錄清摺一扣各等因據此查新任陸軍軍官學校校長王汝賢到校任事日期業經具報在案茲據該校長將接收前校長曲同豐交代情形並繕具清冊三十六本目錄清摺一扣詳送前來總監查核無異理合備文並照繕清摺一扣呈請 大元帥鑒核備案謹 呈 批令呈悉交陸軍部查照清摺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都翊衛使阿穆爾靈圭呈副使祺誠武現丁母憂請假百日治喪乞示遵文並

批令

爲翊衛副使現丁母憂請假百日治喪據情代陳仰祈鈞鑒事竊據翊衛副使祺誠武詳稱本年九月二十七日日本生母逝世懇請轉呈 大總統賞假百日俾便治喪等情據此所有翊衛副使祺誠武丁憂請假緣由理合據情呈請 大總統鈞鑒伏乞批示遵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兼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呈保薦賢能楊寶森等擬懇特予擢用文並 批令

爲保薦賢能以備器使臚舉事實擬懇准予覲見並請優加擢用恭呈仰祈鈞鑒事竊維叙功必觀實效爲政首在得人當茲時事艱難需才尤亟伏讀上年十二月四日申令殷殷以登進賢能爲心慶瀾忝領封疆自當敬舉所知以期仰副 大總統求賢若渴之至意茲查有政事堂機要局參事楊寶森江蘇太倉縣人前以知府留奉補用光緒三十四年署理黑龍江綏化府知府到任以來約束軍隊不得擅捕平民閭閻爲之安堵綏化境內種蠶粟者所在多有該員申明禁令迭次下鄉履勘周歷演說勒令剷除賞罰嚴明風行雷厲數月之間煙種淨絕此該員任內成績之最著者江省人士至今猶樂道之其餘歷充要差均能卓著勤勞當時各督撫交章保薦查該員經驗宏富辦事實心洵爲不可多得之員又查有機要局僉事毛祖模江蘇太倉縣人前清以道員分發湖北嗣丁憂回籍經前商務大臣盛宣懷委充會辦上海商業公所前商約商律大臣伍廷芳委充駐滬修訂商律隨員兼商務總文案庚子議和修訂商律該員奉委蒞設上海商業會議公所手訂章程爲全國商會之嚆矢凡關於商業之改良商情之屈抑罔不振興提倡二十九年設立商部尙書載振廉知其能調部奏補通藝司掌印郎中嗣經前東三省總督徐世昌奏調奉天委派圖什業圖蒙荒局總辦該員悉



心整頓改訂妥章裁節浮費墾務大有起色復奉委查辦錦州墾務多年積弊澈底澄清查該員歷差所至均能不辭勞怨成績斐然其才能有足多者又查有裁缺黑河府知府林松齡吉林省吉林縣人由補用知縣調江保升知府委署黑河府知府并監督餘慶溝官商合辦金廠事宜在任一年因裁缺卸任歷幫辦黑龍江善後局財政并總辦呼蘭巴彥綏化餘慶木稅及綏化府稅務自黑河府卸任後創辦黑龍江沿岸金鑛督查局并調查全省租稅該員學畫精詳規模宏遠凡所建白悉見事功其在綏化稅務總辦差內條陳整頓酒稅創辦糧稅尤於江省庫入大有裨益溯自前清光緒三十四年兩項加徵以來每年增收七八十萬元創始之功至今利賴又如辦理金鑛事宜在金鑛督查局釐定官辦商辦各章程親歷各廠考驗規畫大溜小股及分段採苗嚴禁私做剔除中飽悉使歸公皆由該員搃要以圖用能驟增收入又如上年十月調查各屬租稅周歷十餘屬勞怨不辭查出各稅員弊竇稟揭至八員之多更就所歷詳察稅務情形稟請變通整頓其最為關要者如在安達縣境中東鐵路車站扼要設卡堵增糧稅於稅務商業洵非小補其知黑河府時適值民軍起義該處伏莽滋多該員悉力維持卒使地方安堵益見應變之才查該員力果心精有為有守綜核名實的未易才又查有前四川建昌道黃丙焜湖南長沙縣人歷隨左宗棠劉錦棠陶模等襄辦軍務以功洊保道員歷任吐魯蕃直隸廳同知疏勒直隸州知州迪化伊犁等府知府委署阿克蘇伊犁塔鎮迪改授雲南迤西調授四川成綿建昌各道服官所至或則開闢荒蕪便民耕種或則興辦煤鑛用代柴薪其在伊犁府及伊犁塔道任內開通冰嶺要道來往商民均稱便利與修電綫百餘里公務信息始得靈通此尤成績之彰彰在人耳目者其餘清釐積案實力禁煙緝匪安民勞勩尤難罄述查該員老成練達治事勤能以上各員均為有用之才合無仰懇仁施准予覲見并優加擢用之處出自逾格鴻慈所有敬舉賢能緣由除將該員履歷及辦事成績咨送政事堂銓叙局內務部查照外理合具文呈請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 呈

大總統印

批令楊寶森毛祖模林松齡黃丙焜均著交政事堂存記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署浙江巡按使屈映光呈嘉興縣知事袁慶萱等破獲謀叛要犯消息未萌准咨鈔錄供判擬請照例核  
獎文並 批令

爲縣知事緝捕得力准咨鈔錄供判援例請獎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准興武將軍督理浙江軍務朱瑞咨開據  
嘉湖鎮守使呂公望轉據嘉興縣知事袁慶萱密函節稱破獲亂黨姚庭楊海二名一訊係僞嘉湖救亡分會  
長兼司令官一訊係僞嘉湖救亡分會主任兼參謀並起有證據二張密信一封等情經該鎮守使立飭軍法  
官陳煥馳往會訊明確該犯姚庭等委係甘心從逆即經該鎮守使會同該知事按律擬處死刑電准執行槍  
斃併飭將是案供判暨執行日期具報並通飭各屬將案內共同謀叛各犯務獲解辦去後茲據該鎮守使轉  
據該知事送到全案供判請予核咨謂獎前來除批詳及供判均悉未獲各犯陳爲成梅武錢祝英龔乃雲等  
應准飭屬一體嚴緝務獲解辦嘉興縣知事袁慶萱此次破獲要犯消息未萌偵探徐興武等值緝得力均堪  
嘉許准予咨請分別核獎供判各件分別存轉外合併咨請核辦見覆等因計咨送供判到署准此查此案前  
據該縣知事袁慶萱密函報同前情併奉鈔逆犯姚庭等證據式樣及照鈔密致梅武函件係由夏逆次巖委  
任梅武爲嘉湖軍事運動員各節當經密飭各屬嚴拿餘犯在案茲准該將軍咨送是案供判請予核獎等情  
查知事獎勵條例第九條第四目應獎事項原有緝獲叛逆重犯者之規定此案該知事袁慶萱破獲謀叛要  
犯消息未萌緝捕認真似應查照是項條例呈請核獎以示鼓勵至偵探徐興武一名破獲此案與有勞動除  
擬援照警察獎章條例第九條之規定獎以特別勞績之二等獎章併咨內務部查核辦理外所有嘉興縣知  
事袁慶萱緝捕得力准咨照錄供判籲請援例核獎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乞  
呈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批令呈悉袁慶萱等交內務部照章核獎并交陸軍司法兩部查照附件併發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三十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徐世昌

署浙江巡按使屈映光呈敬舉人才王豐鎬等五員籲懇量加錄用臚舉事績祈鈞鑒文並 批令

爲敬舉人才籲請量加錄用以裨治理敬謹臚舉事蹟據實具呈仰祈鈞鑒事竊維爲政以得人爲本而延攬貴有真知明時廣登進之途則賢俊咸思効用茲查有前清浙江交涉司王豐鎬早歲留學英倫並游歷歐美各國回國後歷辦要政嗣派充駐日本使館參贊橫濱築地總領事官於交涉保護各事件咸能盡心辦理僑商極爲感戴光緒壬寅被薦應試經濟特科旋隨使赴德美俄奧俄瑞瑞士比國考察政務實業事竣回國以道員分發到浙歷充警察總局農工商鑛局電話局禁煙公所洋務局總辦旋擢任浙江交涉司措施裕如成績卓著先後交軍機處存記三次該員器局開展辦事穩練於實業一端尤研求有素不僅以交涉見長又查有前清直隸候補道徐爾毅於光緒年間曾在上海創設農學會並編譯農學報爲改良農業之倡經前湖廣總督張之洞委充督署文案並派赴日本考查農商事務回國後委辦湖北農務局規畫一切條理井然嗣經浙撫委辦山會蕭三縣水災義賑並建築沿海沙地堤埝保全甚大其後委辦沙田清丈事宜並資得力該員氣度安詳心思明敏而辦事尤稱切實又查有虞廷愷係游學日本法政大學畢業生前清在浙籌辦自治事宜甚有成績改革以後歷充財政司僉事都督府財政秘書代理財政司長整理財政勞怨不辭二年被選爲衆議院議員三年蒙任公府政治諮議現充參政院秘書廳僉事該員法學明通才具敏練究心財政辦事勤能又查有王鏞上海聖約翰大學畢業生前清時曾在湖南長沙關辦理交涉事宜甚稱得力民國建設之初浙江與外人交涉事務頗繁前都督蔣尊簋以該員精通英語長於外交委辦外交事務贊助一切悉合事機嗣委充浙海關監督時承商業凋敝財政紛更之後組織一切頗形困難該員整頓稅務剔除弊端殫精

十月五日第一千二百二十五號

治事有條不紊該員年富力強才猷練達財政外交均有心得又查有汪瑩係前清分省補用道員曾留學日本仕官學校畢業歷充江蘇武備學堂湖北教練處洋務局等處提調安徽陸軍學堂總辦旋由陸軍部咨調赴京籌議開平秋操事宜並充秋操審判官及總監部隨員奉天憲兵總司令官等差均能規畫營襄成績卓著改革以後奉任公府軍事差遣兼軍界統一會幹事旋充浙江都督府軍事顧問水警傳習所所長現充浙江警務研究所所長先後造就水陸警務人員畢業四百餘人歷編軍事各書暨陸軍軍官學校戰術教程並各所講義等書均參酌國情有裨實用該員究心軍事經驗有素才識並茂文武兼資以上五員或資望深茂或學有專長皆屬有用之才 映光 考察既悉未敢壅於上聞用敢縷陳事績應如何量加任用俾得發奮自効之處出自逾格鴻慈 映光 為敬舉能員以備任使起見是否有當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 呈

批令王豐鎬徐爾毅虞廷愷王鏞汪瑩均著交政事堂存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湖北巡按使段書雲呈臚舉節孝王韓氏等懇請特予褒揚文並 批令

為臚舉節孝懇請特予褒揚恭呈仰祈鈞鑒事案據政事堂存記發往湖北任用現充水利分局局長王為毅署湖北黃安縣知事王立廷湖北巡按使公署總務科主事陳官彥發往湖北任用縣知事吳珍中等詳稱竊以含辛茹苦潛德無不發之光表微闡幽國家有特褒之典查有現署湖北當陽縣知事王以驥之母韓氏為前清江蘇銅山縣歲貢生韓振樂之女幽嫻貞淑事父母以孝聞年十七歸蕭縣監生王遵孝為室時翁姑早歿繼姑任氏在堂事之甚謹賢孝之名益著生子三以驥其長也無何遵孝疾篤彌留時殷殷以盡孝撫孤為屬韓氏時甫三十勉遵遺命事姑教子迨繼姑任氏逝世喪葬盡禮王氏家素封而韓氏力崇儉約至戚鄰闕

濟鄉黨善舉則又傾囊無吝色光宣之際徐海兩屬迭遭水災韓氏屢捐重資全活甚衆平居惟以勤謹二字誥誡諸子今以驥初膺民社即著政聲論者謂微韓氏義方之教不及此又查有湖北水利分局科員王泌祖母許氏爲前清江蘇山陽縣試用訓導許聯輝之女幼秉庭訓尤嫻列女傳於古今賢母名媛嘉言懿行悉能舉其大概年二十一歸前清河縣浙江試用鹽運司運判王璜爲室逮事生姑馬氏扶持搔抑從不假手僕婢宗族咸以孝稱璜體素羸分發浙江時將成行遽遘疾途不起許氏時年二十七有子二長錫慶次錫祉均甫數齡許氏痛失所天誓以身殉馬氏泣諭之曰吾老矣是呱呱者將奚屬且殉節與撫孤孰重其三思之許氏憬然悟涕泣受教含冰茹蘖教養兩子次第爲畢婚嫁無何錫慶夫婦先後罹疾卒遺孫泌許氏泣而撫之恩勤鞠育視撫諸子時勞瘁有加積十餘年泌讀書成立許氏方顧而樂之生性慷慨好施與家中落至恃紡績佐饗殮晏如也其居馬氏之喪哀毀骨立戚儉中禮則又視王以驥之母韓氏無少讓焉以上二人計王韓氏現年五十七歲守節二十八年王許氏現年七十六歲守節四十九年實兼有褒揚條例第一條二款以上之行誼爲毅等里閭相望見聞較確未敢任其湮沒不彰理合會同詳請轉呈特予褒揚以勵節孝等情據此查該署當陽縣知事王以驥之母韓氏與湖北水利分局科員王泌之祖母許氏事姑盡禮孝行著稱勵志婦居潔清白誓或遺言是守能教子以義方或子媳並亡更撫孤以成立既習勤而尙儉更樂善而好施洵屬節孝可風義行卓絕書雲每過鄉里頗得見聞該節婦王韓氏王許氏實均兼有褒揚條例第一條二款以上之行誼守節年限亦與例符前者江蘇政務廳長曹豫謙之母錢氏孝節義行曾經江蘇巡按使呈奉批令交內務部查照條例量予褒揚今節婦王韓氏王許氏情事相同合無援案仰懇鴻施特准褒揚以勵末俗如蒙賜予褒章褒辭及匾額等件並懇發由書雲轉給祇領除咨陳內務部查照外所有懇請特予褒揚節孝緣由是  
否有當理合恭呈具陳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交內務部查照條例量予褒揚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廣東巡按使張鳴岐呈財政廳長劉慶鏜因病請假據情代呈請訓示文並 批令

為廣東財政廳長劉慶鏜因病請假據情代呈仰祈鈞鑒事竊據廣東財政廳長劉慶鏜詳稱粵省夙稱瘴鄉沿海地居卑下本年各江水漲漫溢加以溽暑熏蒸以致潮濕升騰鬱為泄瀉等症廳長曩年在粵供職積受瘴濕久已傷脾嗣復奉調赴滇重感瘴癘比年恆患脾泄幸時發時愈尙可支持此次重行來粵復受暑濕舊患脾泄之症日益加甚連月設法醫治尙無效驗因之精神疲憊竟覺委頓不堪現雖每日力疾從公無如竭蹶難支不能久坐據醫者云非速離粵靜心調理不可伏思廳長感蒙知遇未効涓埃自分年力未衰正擬及時圖報何敢遽以微疾藉口懇辭惟本廳為一省財政總匯機關出納之司關係綦重矧當鉅災之後籌維整理不容或疏設有貽誤獲咎匪輕再四思維惟有據實上陳伏乞轉呈賞假三箇月并簡員接署俾得交卸赴滬就醫一俟痊愈即當晉京銷假請覲求賞差使斷不敢稍耽安逸自負生成理合詳請察核轉呈等情據此鳴岐覆查該廳長所稱患病係屬實情自應據詳代呈應否准予給假之處出自睿裁再廣東財政廳長員缺重要該廳長所請如蒙俞允并懇迅賜簡員接署以重職守所有據情代呈緣由謹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 祇遵謹 呈

批令劉慶鏜准予給假三箇月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 公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山東巡按使電（附來電）

山東巡按使鑒佳電悉各縣知事依法兼任覆選調查員可毋庸加委且此項兼任規定法意僅為補助調查會以備覆選調查時之諮詢而設依法既不應分區調查自毋庸刊給查訖戳記至覆選調查純以該會名義依法辦理調查長與調查員係同負調查責任毋須另刊調查長戳記餘應俟本局通電分別飭辦希查照此覆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謹印

山東巡按使來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鑒本覆選調查會職員已經貴局咨復照准亟應分別飭委惟各縣知事照章應兼任覆選調查員是否一律加委並刊給查訖戳記又調查員長戳記文內應否書明調查員長字樣相應電請核示以憑遵辦蔡儒楷佳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甘肅巡按使電（附來電）

甘肅巡按使鑒悉電悉初選投票紙法文既明定由覆選監督照式製成自應依照辦理未便改令初選監督自製查此項投票紙定式本局已於八月三十日連同公布之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六章初選舉行細則及國民會議議員初選舉施行令及國民會議議員初選選舉日期暨籌備期限令並各種簿冊報告書證書定式一並由郵局加快函寄其票式及尺寸大小並內容均與上屆衆議院選舉票同惟票面居中一行應書立法院議員某某縣初選舉票字樣行右應書選舉人某姓名行左應書第號二字中填號數國民會議初選時即將中之立法院三字易為國民會議四字如前函尚未接到即請查照本電所稱式樣預為趕製以免遲誤至投票票式亦同上屆儘可先飭各初選監督照辦此覆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謹印

甘肅巡按使來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鑒肅電悉初選選舉日期既經公布自當迅速籌備惟投票紙依法應由覆選監督照式製成發交初選監督現在限期萬迫定式未頒俟式到製成再發郵遞必致貽誤擬請變通辦法即令

十月五日第一千二百二十五號

各初選監督查照上屆選舉票式自行趕製但於票紙內被選舉人姓名之下加列選舉人姓名以符記名單記之制至票簿票圖亦請照上屆定式辦理是否可行統乞電示張廣建蒸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廣西巡按使電(附來電)

廣西巡按使鑒蒸電悉查改委天保縣初選事務所長員范彬潘祖明既均合法定資格並無黨應照准此覆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鹽印

廣西巡按使來電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鑒頃據天保縣初選監督詳稱該區前委事務所所長鍾廷鏞因病辭職擬以事務員范彬接充所遺事務員一職擬以現充該署總務科員潘祖明補充請予核轉前來查潘祖明係江蘇籍現年三十六歲徵諸法定資格尙屬相符並據聲明向無黨籍似應准其改委以策進行除批示外相應電達貴局請煩查核見覆以便轉飭遵照承煇蒸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覆吉林巡按使電(附來電)

吉林巡按使鑒青電悉覆選調查不過二十日可畢吉省距京匪遙且並無特別困難情形名冊到達日期請仍依本局陽電辦理爲幸此覆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鹽印

吉林巡按使來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鑒陽電悉吉省覆選被選人名冊到京日期擬展至十一月五日請電覆王揖唐青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陝西巡按使電(附來電)

陝西巡按使鑒真電悉前清高等預科補習中學畢業期限既在四年以上其入學資格如核與細則第十一條程度相合即有初選選舉權至陝西法政高等三原宏道各學堂前據教育部咨送京外高等專門各校一覽表既未列入礙難認爲有選舉法第五條之資格又前清中書科中書係奏補官應認爲高等官吏希轉飭遵照此覆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鹽印

陝西巡按使來電

籌備選舉事務局鑒今有高等專門法政學校三年以上畢業其入學資格係前清分省知縣應否比照施行細則第八條認爲合立法院議員選舉資格乞解釋見覆呂調元真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四川巡按使電

四川巡按使鑒前接支電當即轉呈茲於十二日奉令准派方旭為該會會長即由該局轉行知照並交內務部查照此批等因除咨行外合先電達至開會日期及審查期限應俟本局核定再行通知照辦可也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鑒印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致各省巡按使熱河綏遠察哈爾都統川邊鎮守使電

各省巡按使熱河綏遠察哈爾都統川邊鎮守使鑒准四川覆選監督電詢選舉人於投票時不能到齊者其當選票額是否照選舉人數計算仰應照投票人實數計算一節查此項票額當然應照投票人實數計算除電覆外合通電查照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咸印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黑龍江巡按使電(附來電)

黑龍江巡按使鑒真電悉凡繫於貴省屬縣之蒙旗人民應歸入覆選調查範圍以內辦理於單選調查時應毋庸重行列冊此覆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咸印

黑龍江巡按使來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鑒江省所屬內蒙四旗業經先後設治按照責局解釋屬地主義所有蒙旗人員除初選資格已歸各縣調查外其合於覆選被選資格者自應歸本覆選區調查入冊茲准蒙藏院咨請兼任單選被選人之調查應否再將各縣區所屬各旗內重行調查請核示遵朱慶瀾真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山西巡按使電(附來電)

山西巡按使鑒准文電開委任覆選調查員李燦章等二十員均合法定資格並據稱無黨應准先行成立開會仍候冊報備案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咸印

山西巡按使來電

急辦理國民會議暨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鑒山西省覆選區選舉資格調查會已依法委員組織原委得李燦章劉樹人尤宗弼黃顯聲周廷澁梁仁溥陳雲溥張永和易樹植關榮昌仇曾詒等十一員皆具有縣知事資格查與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資格相符裘光曜郭象蒙陳奎章等三員皆具有本公署職員資格查與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資格相符陳受中蘇承榮張秀升劉域梁壽圖劉世祥等六員皆具有中學

十月五日第一千二百二十五號

校及高等學校教員校長各資格查與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資格相符詳加察核各該員等實在均無黨籍並據各該員等具有並無黨籍手續存案亦查與禁止辦理選舉人員列名黨籍辦法相符除依法擬委並分飭現任各縣知事兼任覆選調查員仍分別造冊咨報外合先電請貴局查核希即提前賜覆以憑成立開會盼禱之至山西巡按使金永文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廣西巡按使電（附來電）

廣西巡按使鑒佳電悉現經本局呈請擬具籌支選舉費用變通辦法原呈略稱各初選費用先儘本局呈准限數支銷如實有萬不敷用情形其超過限數之數請責成該管高級長官核准動用一案已奉批准貴屬各初選區以前實支數共二萬餘元即請貴監督轉飭各初選區事後覈實報銷此覆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咸印

廣西巡按使來電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鑒本日准貴局咨開呈准各省初選費用應照財政部咨復所定之數定為大縣六百元中縣四百五十元小縣三百元作為標準數目均取包辦主義由開辦以迄竣事除當選人旅費應由本局等另案核辦外所有一切費用均包括在內等因自應查照辦理以歸一律惟查廣西各初選區應設之事務所皆係於本年二三月先後組織成立因彼時貴局呈定劃一辦法尙無明文公布業由前任復選監督咨准貴局先由本署酌予規定相當總數飭其一面暫照開支一面再將所編預算送署咨請呈核在案終在各屬動支此款已經半載有餘而貴局呈定數目始獲奉到如愚溯及既往則前此已支之款既不能翻改前飭令其事後墊賠所有以後應辦各件勢必限於經費無出中止進行思維再四惟有仍懇轉商財政部除將各初選區此後所需一切費用節其遵照此次所定數目均開支外其有從前已支各款仍准覈實報銷庶於撙節財政之中仍不致有失 大總統慎重本局選舉之至意且查各縣所報以前實支數目總計不過二萬餘元而此款來源除少數縣分係就原有雜捐酌予限加外其餘均係由各初選監督搜集地方無著閒款撙節支用其於本省全部行政經費預算總額既無絲毫出入而於各縣人民舊有負擔亦非概有增加似與財政部顧惜地方之苦衷亦不至大相背馳務懇據情轉商請其准予照辦以免顧此失彼致誤選政並希早日見復是為至盼承斌佳

## 判詞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四年第一百二十七號

被付懲戒人 馬吉符蒙藏院僉事

右被付懲戒人因私擬電文一案經蒙藏院總裁呈請交付懲戒奉批令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嚴加議處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褫職並奪官私罪非滿四年不得開復

事實

民國四年六月二十二日政事堂函送 大總統發下蒙藏院請將私擬電文之僉事馬吉符交付懲戒呈一件奉批令馬吉符著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從嚴議處此批等因並鈔送原呈一件到會查核原呈內稱六月十九日據回部哈密親王沙木胡索特電稱前承院派馬吉符接待妥實周到該僉事心地光明才堪任重乞賜拔擢感同身受等語查核此電英文註明回復等字樣不勝詫異當經傳詢僉事馬吉符據稱曾經自向沙親王去電並此回復電稿亦出該僉事之手等語旋據該僉事馬吉符稟申訴下情當經本會咨行蒙藏院查取該僉事原擬電稿以資考證旋由蒙藏院將僉事馬吉符寄致哈密親王原電咨取轉送前來本會查核無異

理由

此案蒙藏院僉事馬吉符私擬電文營謀位置實屬有玷官箴合於文官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應受褫職並奪官處分非滿四年不得開復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九日

委員長周樹模印

- 委員 汪鳳瀛
- 委員 汪熾芝
- 委員 余榮昌
- 委員 孫培
- 委員 余紹宋
- 委員 達壽
- 委員 盧弼
- 委員 賀愈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四年第一百二十八號

被付懲戒人 于景清 已撤江蘇睢寧縣知事

右被付懲戒人因捕蝻不力經江蘇巡按使呈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降職 私罪

事實

民國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准政事堂函開 大總統發下江蘇巡按使齊耀琳呈請將捕蝻勤惰人員分別獎懲文一件奉申令據江蘇巡按使齊耀琳呈稱蘇省上年有蝗各縣發生蝻孽先將辦理人員分別勤惰請予獎懲等語已撤睢寧縣知事于景清自冬徂春對於查蝻一事始終不知振作玩視民瘼咎無可辭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處以示懲儆等因並鈔送原呈到會查原呈內稱睢寧縣知事于景清自冬徂春對於查蝻一事異常疏忽嗣經嚴電詰責始以若有若無之詞敷衍搪塞仍不切實搜查雖屢經申飭始終不知振作旋據委員具報在該縣境內迭次查獲蝻子並包封送驗前來是該知事玩視民瘼實屬咎無可辭且其性

情迂執平日與駐防軍隊意氣用事舉措失當尤未便稍事姑容

理由

此案已撤江蘇睢寧縣知事于景清捕捕不力玩視民瘼雖知事懲戒條例並無處分專條要其才具竭蹶不能稱職已可概見應照該條例第六條之二十一二十二兩款受降職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九日

- 委員長周樹模
- 委員汪鳳瀛
- 委員汪熾芝
- 委員余榮昌
- 委員孫培
- 委員余紹宋
- 委員達壽
- 委員盧弼
- 委員賈愈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四年第一百二十九號

被付懲戒人 楊在春福建上杭縣知事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監犯一案由福建巡按使呈奉批令交會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降等公罪

事實

民國四年六月二十九日政事堂鈔送福建巡按使呈據上杭縣知事楊在春詳稱據管獄員黃吉裳轉據獄丁鄭得標報告監犯勾結暴動於三更後勒斃號內獄丁黃升張清二名砍斷木柵挖開監牆脫逃等語知事正在鄉勸募公債聞信趕回公署協同營隊擊回江恩慶黃宗海張清增闕同升劉佐富劉松揚賴恆盛賴玉盛闕廷輝林來慶胡金兆等十一名尚有曾定麟張惠孚羅六滿賴其新邱觀妹張大業古林豬欄耕曾阿春等八名未及追回查勒獄所並驗已死之獄丁黃升張清二名委係被勒身死與所報無異當提獲犯江恩慶等嚴訊據供係逸犯張惠孚等密約外奸曾李妹備船在外應援脫逃後均向潮汕一帶避匿等語

理由

此案福建上杭縣知事楊在春有督察監獄之責乃竟疏脫監犯至十九名之多雖經擊獲十一名而在逃尚有八名實非尋常疏忽可比應受知事懲戒條例第四條規定之降等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九日

- 委員長周樹樸印
- 委員汪鳳瀛印
- 委員汪燦芝印
- 委員余榮昌印
- 委員孫培印
- 委員余紹宋印
- 委員達壽印
- 委員盧弼印
- 委員賀俞印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四年第一百三十號

被付懲戒人 王震豐 福建永春縣知事

榮國鈞 福建羅源縣知事

右被付懲戒人王震豐等因疏防人犯一案經福建巡按使呈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王震豐降等公罪

榮國鈞減俸二月十分之二公罪

事實

民國四年六月二十四日准政事堂函交 大總統發下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稱永春等縣監犯脫逃請將疏防知事王震豐等交付懲戒文一件奉批令該知事王震豐榮國鈞疏脫監犯咎有應得均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處並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此批等因附鈔原呈到會並准內務司法兩部咨同前由查原呈內稱本年六月一日據永春縣知事王震豐詳稱五月十三日夜管獄員檀秉文轉據獄丁報告今夜一點鐘大雨滂沱監犯劉水林秀黃奉邱和四名扭斷脚鐐踰牆脫逃當時拏獲邱和一名其餘三名尚未緝獲又據羅源縣知事榮國鈞詳稱據管獄員張鏐報告五月二十六日夜看守所人犯黃恭致黃恭敬雷號姚曲蹄四名將床下地板撬開挖洞脫逃登時追獲雷號號一名其餘三名均已逃逸當即批飭嚴緝在逃各犯一面飭高等審判廳將管獄員檀秉文等從嚴懲處在案等語

理由

此案永春縣知事王震豐羅源縣知事榮國鈞均為有獄之官無論在監在所人犯俱應嚴加防範以免疏虞王震豐致監犯脫逃至二名以上核與縣知事懲戒條例第八條第四款相符認為應受降等處分榮國鈞係疎防在所人犯雖情節較輕亦難辭疏忽之咎應按該條例第十條事實相等得受同等處分之規定量予酌減議處認為應受減俸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九日

- 委員長周樹模
- 委員汪鳳瀛
- 委員汪熾芝
- 委員余榮昌
- 委員孫培
- 委員余紹宋
- 委員達壽
- 委員盧弼
- 委員賀愈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四年第一百三十一號

被付懲戒人 李鴻恩已撤署饒平縣知事

姚禮乾已撤代理廉江縣知事

韓續賢已撤署鬱南縣知事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貪劣不職一案由廣東巡按使呈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李鴻恩褫職並奪官私罪非滿八年不得開復  
 姚禮乾褫職並奪官私罪非滿八年不得開復  
 韓續賢褫職並奪官私罪非滿四年不得開復

事實



本年四月二十二日政事堂函交 大總統發下廣東巡按使李國筠呈劾知事李鴻恩等請付懲戒一案奉申令據廣東巡按使李國筠呈縣知事貪劣不職請予分別懲處等語已撤署理饒平縣知事李鴻恩收受陋規違章濫罰已撤廉江縣知事姚禮乾婪取浮收聲名狼藉已撤署理鬱南縣知事韓續賢獄草率貪功捏報實屬藐玩法紀罪無可逭均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處李鴻恩姚禮乾所犯涉及刑事範圍並著於懲處議決後褫職提交法庭訊辦以肅官方此令等因原呈一併鈔交到會經本會按照原呈所列事實摘錄如後

李鴻恩 據道尹王運嘉派員提訊關於收受倉戶房陋規一千七百元一款李鴻恩供認係徵糧司事黃慧等所繳此款除繳存保證金五百元將來尙須發還外祇報効警費一千三百元實繳過六八兌洋銀八百元仍欠五百元又黃岡船政廠五百元一款李鴻恩承認實祇報効警費四百元又縣紳稟上饒區巡警鬧事案四百元一款李鴻恩稱詹雲亭認充警費銀一千元交兌三百元仍欠七百元檢查縣卷該詹雲亭等係因聚賭拒捕奪犯被擊該知事自拘押後並未審訊遽行保釋卷內僅有九月二十二日保狀一紙無判罰及繳款案據又縣紳稟石壁鄉賭案一千九百二十元一款查縣卷僅判罰賭犯林阿思等四人各二十元據李鴻恩摺開除提六成充賞外實存銀三十二元現據後任高知事查取經手過付人黃新初所遞親供則稱此案罰款實一千六百元收發茶銀一百元黃鎮藩經手銀一百二十元兩次警兵到鄉獲犯費用九十餘元合共一千九百一十餘元核與縣卷罰款數目懸殊

姚禮乾 據道尹王典章派委蒙兆柳查稱關於所控浮收官租一款據該委摺稱該縣官租原有新舊之分新租每石向收錢一千五百二十文舊租每石向收錢一千五百六十文自該知事到任於新租則每石加徵錢一百九十文於舊租則每石加徵錢二百四十文雖據宣布係作大洋加一補水之費然其數實已超過加之範圍且其給予人民收據僅書租率不及錢數尤徵弊混又所控私印部頒狀紙一款據該委摺稱該縣所售狀紙有遵用部頒者亦有自行印製者部頒民訴狀定價銅元二十枚刑訴狀銅元十六枚該

十月五日第一千二百二十五號

知事則無論民刑訴狀及部頒私製一概收銀二毫又零錢二十文曾經備價暗購浮收屬實又所控勒索鈔寫費一款據該委摺稱該知事於人民投遞狀詞均依其字數多寡每百字索費五分正副狀合計名曰鈔錄費實則其狀仍由人民自行繕投頃有訴訟人楊寶忠投遞刑事訴狀一張計共九百十八字自行繕投仍繳納鈔錄費六毫零錢二十三文勒收屬實又所控勒罰訟案四十餘起及不發四聯印單一款據該委摺稱所罰實有數十起之多惟各案人證散處鄉里有無侵蝕無憑確查至罰金不發四聯印單則係實有其事

韓續賢 該縣僧人浩明等挾嫌誣陷劉傑卿等謀亂一案當經取出各項證據時該知事並不詳細查核迨肇陽羅鎮守使李耀漢將此案提訊該知事復裝點事實張大其詞所詳報有督隊擊獲劉傑卿鑿戰一小時等語乃據肇陽羅鎮守使詳查是日附城八甲團勇解送劉傑卿到縣該知事尚在都城墟與廣西莫旅長合議剿匪人所共知又該知事詳稱提訊馮亞藏有團保局紳陳流光等旁聽觀審一節據肇陽羅鎮守使詳稱此日堂訊將畢各紳始到由該知事將供詞讀過一遍即飭令馮亞藏加辜訊時確無旁聽等語

理由

此案已撤署廣東饒平縣知事李鴻恩藉案科罰核與知事懲戒條例第六條第四款規定相符已撤代理廣東廉江縣知事姚禮乾婪取浮收核與知事懲戒條例第六條第十七款規定相符均應受褫職並奪官處分非滿八年不得開復已撤署廣東鬱南縣知事韓續賢辦理案件呈報不實核與知事懲戒條例第九條第七款規定相符應受褫職並奪官處分非滿四年不得開復其李鴻恩姚禮乾二員所犯涉及刑事範圍均應由法院訊辦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三十日

委員長周樹模印  
委員汪鳳瀛印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四年第一百三十二號

被付懲戒人 文

文 斌 蒙藏院參事

李 詵 蒙藏院司長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蒙藏院參案經內務總長財政總長會查呈復請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文 斌 降職 私罪

李 詵 解職 公罪

事實

民國四年七月七日准政事堂函開 大總統發下內務總長朱啟鈴等呈覆查明蒙藏院總裁被劾一案請將該院參事文斌司長李詵交付懲戒等語奉申令前據肅政史張超南等呈劾蒙藏院積弊甚深據實糾彈請派員查辦一案當交內務總長朱啟鈴財政總長周學熙會同確查在案茲據朱啟鈴周學熙呈稱該院總裁貢桑諾爾布被劾各節或係誤會或係傳訛雖其馭下過寬未免貽人口實然平日持躬端謹心迹無他要為識者所共諒應請免議參事文斌司長李詵辦事員王廣森管理員陳玉庭均屬咎有應得擬請准予分

- 委 員 汪燦芝 函
- 委 員 余榮昌 缺席
- 委 員 孫 培 函
- 委 員 余紹宋 函
- 委 員 達 壽 函
- 委 員 盧 弼 函
- 委 員 賀 愈 函

別懲處等語貢桑諾爾布既據查明被劾各節均非實情應准免予置議王廣森出身微賤聲名惡劣陳玉庭職司管理不能勝任均著立予撤換文斌李詵互相結納排斥異己迹近把持致為衆人所側目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議處以肅官方等因並鈔錄原呈函交到會查原呈內稱文斌以前清理藩部舊人職居機要信任既專不免意氣用事雖無貪黷之徵難免侵越之咎李詵迹託名士薄有才能所管第二司職務重要該員資望較淺不足以冠其曹又與文斌深相結納人所側目實屬不知遠嫌等語

理由

此案文斌以蒙藏院參事任秘書廳總辦兼代理總務廳總辦全院事務幾於統歸綜攬職權何等重要宜如何小心謹慎規畫周詳乃院務諸欠整飭致外間物議紛騰則其辦理未能妥協已可概見應依文官懲戒法草案違背職守義務之規定受降職處分李詵資望較淺驟居第二司司長致為人所側目自難免躁進之譏應即予以解職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三十日

- 委員長周樹模
- 委員汪鳳瀛
- 委員汪熾芝
- 委員余榮昌 缺席
- 委員孫培
- 委員余紹宋
- 委員達壽
- 委員盧弼
- 委員賀愈

# 廣告

## 安徽法學社出版書籍廣告

法律叢書即能編京師法律學堂筆記每部二十二冊定價十二元○本書之特色(一)從前各種法政書皆就外國法律解釋按之中國情形多有未合本書專就中國現行新法律及各種法律草案詳加解釋最切實用(二)從前各種法政書習用東洋文字讀者每難於了解爲吾國法律知識未能普及之一大原因本書深鑒此弊一切悉用中文體例使讀者一目了然或可爲法學普及之一助○熊氏判牘二元約章新編六角國際訴訟條約四角現行法令解釋彙編二元現行刑事法規大全二元五角判牘彙編三元以上均照定價八折批發另議 發行處北京棉花八條本社 分售處天津河北三馬路修業東里熊寓 開封雙龍巷皖北張寓 文會山房 上海三馬路畫錦里廣居二馬路千頃堂棋盤街新學會社麥家圈煥文書局 蘇州觀前街瑪瑙經房振新書社 南京花牌樓共和書局 安慶萬卷樓大興堂文華閣 漢口黃陂街新智識書局昌明公司 南昌磨子巷點石齋掃葉山房 濟南布政使大街聚和堂芙蓉街維新書局後宰門全省官書局 揚州多子街懋生錢店 西安東大街新民圖書館 太原晉新書社 吉林永衡官書局 杭州德記書局問經堂 蕪湖科學圖書社滬海圖書局 雲南書業公司 煙台誠文德

## 英商福公司河南北京天津漢口上海等行廣告

承辦各種探鑛採鑛金鋼石鑽打鑿等事並代辦建設完全機器製造諸廠場均可商訂賜顧者幸注意焉

## 陳書江廣告

逕啟者本局書記員陳書江所佩政字第二七零號徽章於本月二十六日遺失相應函請貴局登報一天聲明作廢可也此致  
政事堂銓叙局啟

## 彭占元啓事

所有從前黨籍早已脫離特恐未能周知再爲聲明

### ●中國銀行招股掛號廣告

本行現擬招集商股一千萬元計十萬股業經擬具招集商股章程六十五條由財政部呈明 大總統批准在案此項股金擬分期募集本年內先招一半計五百萬元茲將掛號期限及章程內重要各項錄後以供參閱凡吾國樂意投資諸君欲閱本行詳細招股章程者請至本總行及各分行號取閱可也

- (一) 本行股分以一百元為一股概用通用銀元繳納
- (二) 自登報之日起開始掛號認股至本年十一月三十號止為掛號截止之期
- (三) 掛號時每股交認股定金五元俟收股時即作為股款併算
- (四) 繳股期限俟掛號截止後另行登報聲明照章繳納
- (五) 凡在掛號期內將股銀交足者得本年下半年全期之紅利其在本年十二月內交足者得本年下半年三個月之紅利
- (六) 股息自交款之次日起算先分正利七釐再分紅利
- (七) 凡有本行股分一百股以上者有被選舉為本行董事監事之權利
- (八) 本行股票為記名式以中華民國人民為限股票分一股五股十股五十股一百股五種

### ●商辦鄂路清理處第二期還股訂期廣告

敬啟者中國銀行第三期存單本屆陽曆十月即可提回交通銀行存款業經北京代表與京總行商允准於九月底以前悉數付還茲特公同訂期自陽曆十月十六日起至五年一月十六日止(即陰曆九月初八至十二月十二日止)所有各股東掣換存單一律於期內悉數還清清理處經費支絀一經期滿即行撤銷決不展期恐遠道未及週知特此提前布告萬毋延誤統希查照

### ●大律師李焜墀廣告

本律師專以鞏固國法擁護人權鋤強扶弱為目的現已銷假仍代理北京各級法院民刑訴訟及一切法律行為凡有諮詢事件可親至延壽寺街羊肉胡同電話南局第八百二十二號本事務所接洽如遇公益事項願犧牲權利不受酬金

●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法令全書職員錄價目**

- 一 元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八冊自臨時政府成立之日起截至元年十二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加郵費洋一角六分
- 一 二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一月起截至三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 一 職員錄二冊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加郵費九分
- 一 二年第二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四月起截至六月末日止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加郵費九分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 一 二年第三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七月起截至九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 一 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 一 二年第四期法令全書五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洋一角一分
- 一 三年第一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四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
- 一 三年第二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錄六冊定價大洋一元四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
- 一 三年第三期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外埠加郵費洋一角三分
- 一 三年第四期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錄六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
- 一 四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錄六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外埠加郵費一角六分
- 凡批發四十部以上均照價八折國外郵費另計

● **本局四年第二期法令全書職員錄出版廣告**

本局刊行法令全書暨職員錄四年第二期現已出版法令全書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職員錄每部六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外埠加郵費一角六分特此廣告

發行所 王府井大街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所

### 本局廣告

逕啟者本局為推廣政府公報銷路起見將舊存公報廉價發售願購閱者請照後開價目攜帶現金至本局發行所訂購可也特此通告

臨時公報全份二三四五月訂成三冊

售洋一元外寄裝訂均按一箇月收費

元年公報五月至十二月

擬照原價五折

售洋三元零五分

二年公報全年

擬照原價六折

售洋四元八角

三年公報全年

擬照原價七折

售洋五元六角

以上三項裝訂郵費在外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所啟

### 英商福公司廣告

北京 上海 天津 漢口 探礦探礦承辦金鋼鑽打鑿工程

### 公債利息九月撥款安存銀行

購原定及續出內國公債票諸君請鑒本年九月份利息十二萬元現已收到並存於中國交通兩銀行登列公債利息項下預備屆時提撥特此奉聞

中華民國海關總稅務司內國公債局協理安格聯謹啟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六日星期三第一千二百二十六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論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目錄

## 命令

參謀本部呈擬請修正本部官制乞鑒核文並

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湖南財政廳長嚴家熾等擬請准予分別免覲緩覲乞示遵文並

批令

國務卿呈據法制局詳稱參事李大鈞差竣回京擬請飭回原職乞示文並

批令

國務卿呈印鑄局詳請分別獎給參事楊毓瓚等各員勳章據情轉陳請鑒核文並

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核議福建巡按使請予開復請示文並

批令

獎原鴻遠勳章擬請從優給予六等嘉禾章以勵前勞文並

批令

內務部呈河南省會警察廳擬撥案酌設候補學習人員以資任使當否請示文並

批

## 令

內務部呈遵諭呈明飭廳取締汽車情形謹將

現訂管理規則繕單呈請鑒示文並

批

內務部呈明齋戒日期文並

批令

財政部呈河南鎮平縣紳朱紱勸辦驗契出力

援照成案擬請傳令嘉獎文並

批令

財政部呈核議新疆墊發烏梁海貝勒撫金擬由新省逕行報部核銷請訓示文並

批

陸軍部呈河南機關槍連等處各員岳憲玉等

勦辦白匪出力擬請給勳獎各章文並

批令(附單)

陸軍部呈陸軍第十師詳擬判處兵士杜發起

龔順祥死刑一案鈔錄原判呈請鈞鑒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本部八月分支出款目清冊請鑒核

文並

批令

司法部呈謹將本部技正貝壽同暨直隸高等

檢察廳檢察長許受衡二員繕具履歷清冊

擬請分別叙官文並 批令

司法部呈擬請修改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關

於豫審各條條文請核示文並 批令（

附單）

全國水利局總裁張謇呈代陳駐美公使夏偕

復赴美國萬國水利會議情形文並 批

令

蒙藏院呈核叙本院薦任委任各員尹良等歷

職積資擬請分別叙官文並 批令

京兆尹沈金鑑呈報永定北運兩河伏秋大汛

搶護平穩獲慶安瀾請將在事出力人員分

別給獎文並 批令

山東巡按使蔡儒楷呈存記聽候擢用現署泰

安縣知事馮汝驥情殷展覲可否恩准請訓

示文並 批令

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江蘇省覆選區選舉

監督齊耀琳呈依法遴選員組織選舉資格審

查會懇予派定會長文並 批令

署督理湖北軍務王占元呈核准免試知事譚

緝先現充要職擬請准免考詢先行分發湖

北任用並緩覲見文並 批令

署四川巡按使陳宦呈嘉陵道道尹鍾壽康因

有要差未能即赴新任遴員陳應昌代理請

鈞鑒文並 批令

雲南巡按使任可澄呈試署平彝縣知事徐正

鼎人地不宜擬請免去署職遺缺擬以陳朝

樞試署並請暫緩送覲文並 批令

署貴州巡按使龍建章呈擬定貴州省單行劃

一各縣知事公署組織章程繕單呈請鑒示

文並 批令

署貴州巡按使龍建章呈請任命王其光等為

貴陽縣知事等缺並請暫緩覲見文並

批令

署貴州巡按使龍建章呈報現任代理各縣知

事員名並委任日期繕單呈請鈞鑒文並

批令（附單）

公電

大理院覆安徽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三百

三十一號）附來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

福建巡按使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

山西巡按使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

廣西巡按使電(附來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

四川巡按使電(附來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

貴州巡按使電(附來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

熱河都統電(附來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

陝西巡按使電(附來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覆綏遠都統電(附來電)

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覆熱河都統電(附來電)

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

甘肅巡按使電(附來電)

通告

參政院代行立法院議事日程(第六號)

交通部通告

平政院通告

國民會議議員選舉中央特別選舉資格調查

會通告

更正

命令

大總統策令

特授陸徵祥以勳三位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特授曹汝霖以勳四位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錢錫霖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方仁元給予三等嘉禾章鮑宗漢蘇應銓黃承恩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景林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前據教育總長湯化龍屢次因病呈請辭職當以該總長身任教育歷有年所苦心擘畫成績昭然迭經給假調理未允所請茲復據呈稱累月以來醫診頻仍未睹全效久曠要職時滋疚慚請准予免去本職等語情詞懇摯出於至誠湯化龍准免去教育總長本職安心調理一俟病體就痊仍望來京聽候諮詢用資倚畀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特任張一麐爲教育總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任命王式通爲政事堂機要局局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中將銜陸軍少將曼德授爲陸軍中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任命高慶善爲京兆地方營汛副指揮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據內史監呈稱內史謝愷因病逝世績懋優卹等語謝愷學養深純品操端謹運籌帷幄久著勤勞近年辦理彰衛一帶河渠化瘠爲饒成效昭著茲聞溘逝悼惜殊深著追贈上大夫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從優議卹以示篤念耆舊之至意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海軍部呈稱吳淞海軍學校校長鄭綸成績較遜擬調部委用本部視察曾瑞祺副官劉秉鏞另有任用均請免去本職等語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五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海軍部呈請任命鄭祖彝爲吳淞海軍學校校長曾瑞祺爲煙台海軍學校校長劉秉鏞爲南京海軍雷電學校校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稱耀武上將軍行署軍法課課長石孟涵現經調署知事請免本職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任命闕宗驥爲耀武上將軍行署軍法課課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內務部呈准署貴州巡按使龍建章咨請任命龔文柱黃家琨劉紫綸解江高兆燿趙本晉吳煥勳爲貴州省會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上將銜何宗蓮著開復陸軍中將原官並給還勳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前軍官學校校長曲同豐著開復陸軍少將原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海軍  
內務  
陸軍

部擬定中國紅十字會條例施行細則會呈請訓示由

准如所擬辦理交外交財政兩部查照規則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蒙藏院呈那彥圖側妃高氏病故請派員致祭并給賻銀由

應准給予賻銀四千兩并派色旺端魯布前往致祭所有賻銀暨祭品用款由財政部查照撥給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蒙藏院呈據情代陳舊土爾扈特南部落盟長扎薩克卓哩克圖汗布彥孟庫呈進馬匹懇請賞收由

呈進馬匹准予照收由該院查照舊章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興武將軍督理浙江軍務朱瑞呈奉頒孫子選注謹陳欽感下忱由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山西巡按使金永呈核准免試知事司馬銜等現充要職援案請免考詢先行分發任用

並緩覲見由

司馬蘇等既係現任要職應准免其考詢卽行分發任用並准緩覲交內務部查照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呈查覆禹縣民人方富文家被匪焚殺一案訊明判決由呈悉方碩齡卽方成圖應予昭雪餘如所擬辦理交內務財政司法各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呈河南鐵路巡警總公所所長丁嵩條陳警務事宜代陳請鑒核由交內務部核議具復摺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護理廣西巡按使田承斌呈奉頒勳章敬申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甘肅巡按使張廣建呈爲續報甘肅平羅等四縣民國三年秋災案內被雹被水沖壞田  
禾豁緩錢糧草束數目繕單仰祈鈞鑒由  
准予豁緩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呈

參謀本部呈擬請修正本部官制乞鑒核文並 批令

爲擬請修正本部官制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本部前於裁併局科俾資節縮案內呈明原定官制共設七局茲擬減爲六局等語業奉批准在案自應遵照奉行惟查民國元年十月三十一日奉令公布參謀本部官制內第五條載參謀本部共設七局等因現本部既減爲六局自應將原官制第五條條文修正爲參謀本部共設六局分任部務其職掌另定之俾符編制而昭核實所有擬請修正本部官制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祈大總統鑒核施行謹 呈

批令交政事堂飭法制局查照修正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湖南財政廳長嚴家熾等擬請准予分別免覲緩覲乞示遵文並 批令

爲湖南財政廳廳長嚴家熾等擬請准予分別免覲緩覲仰祈鈞鑒批示遵行事據銓叙局詳稱准財政部咨開湖南財政廳廳長嚴家熾浙江財政廳廳長吳鈞奉天財政廳廳長張厚璟安東關監督王秉權兼任督辦黑龍江勸業銀行事宜唐宗愈先後奉令任命自應遵例入覲惟查該員等職務均關重要且係改補實缺或轉任兼任人員一時未便來京可否暫緩覲見之處相應咨請查照轉呈等因查覲見條例內載簡任職因必

要情形得呈請緩覲或免覲又因職務重要得先行就職各等語湖南財政廳廳長嚴家熾浙江財政廳廳長吳鈞兼任督辦黑龍江勸業銀行事宜唐宗愈前在署任或原職任內均經覲見在案擬請按照條例准予免覲奉天財政廳廳長張厚璟安東關監督王秉權既准咨稱職務重要擬請按照條例准予緩覲是否有當詳

請轉呈示遵等情前來理合據情呈請  
批令嚴家熾等應准分別免覲緩覲此批

大總統鑒核批示遵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國務卿呈據法制局詳稱參事李大鈞差竣回京擬請飭回原職乞示文並 批令  
為呈請事據法制局長顧蓋詳稱籌辦全國煤油鑛事宜處函稱本處前以調查川省油鑛經函請貴局  
借調參事李大鈞隨同技師前往懇給假三月仍留原俸等情當承貴局長照允由處呈奉 大總統批准  
在案嗣因鑛事履勘未竣並由處陸續代請展假三月均荷照允現該參事已將川鑛經手事件完竣業於九  
月二十一日回京到處銷差相應函請轉呈 大總統呈明銷假日期令該參事仍回貴局照舊供職等因  
到局查該參事李大鈞前經籌辦全國煤油鑛事宜處呈奉 大總統批准借調赴川調查油鑛現已竣事  
於九月二十一日回京銷差應令該參事仍回本局供職等因理合轉呈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李大鈞應准仍回原職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國務卿呈印鑄局詳請分別獎給參事楊毓瓚等各員勳章據情轉陳請鑒核文並 批令  
為政事堂印鑄局參事楊毓瓚等各員辦事得力據情擬請分別獎給勳章仰祈鈞鑒訓示遵行事據印鑄局  
詳稱竊維章服之寵所以賞有功榮名之施所以勸來者思亮到局二年以來所有在職各員均能勤慎從公



於承辦各事次第切實施行考查成績實有未便任其湮沒者參事楊毓瓚精心擘畫卓著辛勤擬請給予四等嘉禾章僉事唐文鼎技正武曾傳楊登甲經驗宏深不辭勞瘁擬請給予五等嘉禾章主事李壯猷徐湛源技士陳鈞勤謹趨公資勞並著技士施震華王懋政改良技術確有可觀均擬請給予六等嘉禾章以上各員或任事最久積資較深或學有專門成績特懋擇尤保獎未敢稍涉冒濫以副政府慎重名器之意所有請獎在職各員勳章緣由理合詳請轉呈 大總統分別獎給以示鼓勵等情前來理合據情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遵行謹 呈

批令楊毓瓚已另有令明發餘准如擬分別給獎即由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國務卿呈遞職技正史久望案經訊明應否准予開復請示文並 批令

為遞職技正史久望案經訊明應否准予開復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印鑄局鑄造陸軍部印印柄斷絕撥有雜質一案經該局局長以技正史久望事前失於覺察事後復為辯護詳由 世昌轉呈奉批令技正史久望著即行遞職工頭焦振鏞著提交法庭按律嚴辦等因在案茲據該技正史久望稟稱此案經京師地方檢察審判兩廳開庭研訊並傳久望到庭質問一面調取陸軍部廢印及鑄印銀錠一同送交農商部化驗驗得鑄印銀錠含有銅質廢印內之雜質實非焦振鏞撥雜判決該工頭無罪詳經司法部呈明在案伏念久望供職印局一年有餘執務兢兢幸無貽誤詎因陸軍部印印柄斷折遂涉舞弊之嫌致蒙遞職之罰現在案經法庭訊明該工頭已判決無罪是久望前次原詳所陳并非偏聽護過已可概見所受處分未免冤抑查前清舊制凡因公處分有准其隨案開復之條現行事例凡被參冤抑有許其自行呈訴之令理合將訊結顛末稟請轉呈

准予開復處分酌量任用等情查此案既經法庭判決將王頭焦振鏞宣告無罪則該技正當日并無失察護過等情事尙屬可信應准予開復處分以觀後效之處伏候鈞裁所有技正史久望案經訊明緣由理合呈陳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 呈

批令史久望准其開復處分即由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核議福建巡按使請獎原鴻達勳章擬請從優給予六等嘉禾章以勵前勞文

並 批令

爲核議福建巡按使請獎原鴻達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銓叙局詳稱本年九月二十二日准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咨開據廈門商務總會葉崇華等臚陳民國元年首任興泉永道原鴻達治廈政績稟請獎給勳章等情查廈門爲通商巨埠外交內政事務極繁本使巡視時接見紳商各界僉稱原鴻達前在興泉永道任內對於地方公益確係熱忱任事自未便沒其勞績除由行署批示外相應附具履歷按照勳章條例第三條咨請查照辦理等因准此查該員原鴻達以前清福建知縣於辛亥光復之際奉委興泉永道熱忱任事維持地方洵屬著有勞績既准該省巡按使於巡視時詳詢屬實所請獎給勳章之處自應照准惟該員所任興泉永道未奉中央任命有案係屬臨時委派不得以簡任職論擬請照頒給勳章條例第六條第二項從優給予六等嘉禾章以勵前勞而資激勸謹詳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遵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給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部呈河南省會警察廳擬援案酌設候補學習人員以資任使當否請示文並 批令

爲河南省會警察廳擬援案酌設候補學習人員以資任使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准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咨陳地方警察廳官制自奉明令公布後經即飭知遵照茲據省會警察廳廳長王景福詳稱職廳自民國二年改組以來因政費支絀一再裁減此次遵照官制所定員額非惟不敷分布且現在省會警察正在積極進行之際廳內事務日益殷繁各區員額尤難縮減擬請援照直隸之天津保定等警察廳變通編制成案於官制額設員缺之外酌設候補警正學習警佐以資任使請予查核轉呈等因到部查河南省會地方重要自各路火車交通以來事務殷繁佈置尤宜周密該巡按使原咨所稱官制額定各缺不敷分布自係實情案查直隸天津保定各警察廳前以官制額定各缺不敷分配由該省巡按使咨請變通編制酌設候補學習人員均經本部先後呈奉批准由部轉行遵照在案茲據該巡按使咨陳前因核與本部前次呈准辦法尙無不合所請援案酌設候補警正學習警佐人員擬請准其設置惟所需經費仍以不越該廳額定預算範圍爲限委派候補學習員名並由該使造具履歷加具咨語咨部註冊以昭慎重如蒙允准即由本部轉行遵照辦理所有河南省會警察廳擬援案酌設候補學習人員緣由是否有當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如呈照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部呈遵諭呈明飭廳取締汽車情形謹將現訂管理規則繕單呈請鑒示文並 批令

為遵諭呈明飭廳取締汽車情形謹將現訂管理規則繕單具陳仰祈鈞鑒事承准政事堂交國務卿面奉

大總統諭聞京師汽車橫馳街衢屢有撞傷行人碰損車輛之事巡警從不過問且汽車日增全未照章納捐該警察有保衛生命防止危害之責豈容汽車肇事概不根究至不遵章納捐尤屬非是交該部嚴訂取締汽車章程通告各區督飭警廳切實整頓等因鈔交到部仰見 大總統整飭警網慎重民命欽佩莫名竊

維京師為首善之區萬方輻輳交通夙號紛繁邇年以來汽車盛行道塗秩序尤應加意維持查汽車發生危險之事類由於司機人之駕駛無方加以車馬擁擠行人玩忽以致汽車肇禍猝不及防迭據京師警察廳詳報有案本部有鑒於此業於本年五月飭由警廳速訂取締汽車章程並巡警指揮汽車辦法旋據該廳擬訂管理汽車規則暨巡守長警指揮汽車通行簡章詳請核定經本部悉心修正其大旨首在考驗司機之技能次在熟習警察之手勢而於汽機之檢驗標燈之安設速度之限制危險之預防均應規定詳明俾知遵守如有違犯並予分別罰懲當將改定管理規則三十條飭知警廳於本月十六日公布並定限於公布一月後切實施行其汽車納捐章程已先於本年四月飭由工巡捐局規定數目公布實行並責成各區署隨時稽查母任漏捐各在案茲奉交諭前因遵飭警廳迅速轉飭各區巡守長警先期練習一俟規則實行屆期遵即嚴重取締照章執行期副 大總統納民軌物之至意所有遵諭陳明飭廳取締汽車情形緣由理合繕具規則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即由該部轉飭京師警察廳查照所定規則切實辦理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部呈明齋戒日期文並

批令

爲呈明齋戒日期仰祈鈞鑒事竊查關岳廟祭禮內載前祭一日齋戒等語本年十月四日爲舉行秋戌祭禮之期應請 大總統於十月三日齋戒除齋戒牌前經進呈在案外所有此次齋戒日期理合先行呈明伏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財政部呈河南鎮平縣紳朱紱勸辦驗契出力援照成案擬請傳令嘉獎文並

批令

爲陳明豫省勸辦驗契出力人員擬請傳令嘉獎以資激勸仰祈鈞鑒事竊准河南巡按使咨稱據財政廳詳稱據鎮平縣知事李懋春詳稱鎮平縣於民國三年三月經前縣知事田令沛遵飭開辦驗契當派本籍朱紳紱爲勸辦驗契委員以資襄辦該紳躬履四鄉到處演說並編白話告示分貼多張城鄉人民頗知驗契利益統計前縣田任內經收驗費自去年三月起截至十一月十三日交卸之日止實解元數共一萬八千二百九十三元該紳勸集之力實居多數嗣經知事接任專委該紳爲襄辦驗契委員該紳益加奮勉更編白話多張到處苦口勸導示知驗契分期漲價利害數月之間人民呈驗踴躍爭先知事以該紳勸集之力共收驗契費二萬五千八百五十元解報在案統計自開辦驗契至今實解驗費共四萬四千二百零三元該紳實屬異常出力成績卓著不無微勞足錄奉飭前因合將辦理情形並造具該紳履歷暨勸集經收驗費元數清冊具文詳報查考轉詳給獎以資鼓勵計詳送履歷清冊一本等情據此查紳耆襄辦驗契分別給獎一案前奉部電核議當經擬以縣紳勸集驗費至萬元以上者由縣詳廳轉詳大部酌量給獎詳奉鈞批照准通飭遵照在案茲據前情歸愚查核冊開該縣紳成績與原案尙屬相符除詳批示外理合將該紳履歷照繕清摺詳送鑒核

俯賜援案咨請大部酌給獎勵俾昭激勸實爲公便計詳送清摺二扣等情據此本巡按使覆核無異除檢存清摺一份備案外相應咨請查核等情到部查本部前據四川巡按使咨稱縣知事行政事繁不能兼顧驗契擬令所屬遵委正紳幫同勸辦如委紳中有能一人勸集鉅款在一萬元以上或五千元以上至一萬元者即請分別給獎當經由部核准並將眉山縣催收驗契費五千元以上之紳首李景鍾鳳炳二員呈請傳令嘉獎奉令照准在案此次該省所請事同一律可否援照四川成例准將鎮平縣紳朱絨傳令嘉獎以樹風聲而資鼓勵之處伏候鈞裁所有豫省勸辦驗契出力縣紳擬請援照成案傳令嘉獎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大總統鈞鑒批示祇遵謹呈

大總統印

批令朱絨著傳令嘉獎即由該部轉行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財政部呈核議新疆墊發烏梁海貝勒撫金擬由新省逕行報部核銷請訓示文並 批令

爲核議新疆墊發烏梁海貝勒撫金擬請由新省逕行報部核銷仰祈鈞鑒事奉准政事堂交署阿爾泰辦事長官劉長炳呈由新省墊發烏梁海貝勒巴拉丹多爾濟撫金阿山無款可撥請飭部核辦一案奉批令交財政部核議具覆此批等因連同原呈鈔發到部據原呈內稱准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咨開烏梁海貝勒巴拉丹多爾濟撫金奉 大總統令應歸阿爾泰長官辦理並由新疆撥解賑款在案茲經先行墊發官票銀二千兩希於賑款項下劃扣歸還等因當以阿山郵款僅領過招撫被難回哈郵金三萬元此外蒙部郵金并未領過亦無解款可撥等語咨覆在案爲日已久未便久懸懇乞飭部酌核可否由中央另案撥還抑或准由新疆逕行報部核銷請訓示等語查回哈難民郵款前經本部籌撥銀三萬元此項烏梁海貝勒撫金未據請領實

難另案撥給惟阿山地處窮邊政費素稱支絀前領回哈難民卹款三萬元業已散放無餘據稱無款可撥自係實情本部詳加酌核竊維新阿壤地相接關於賑撫事項本無畛域之可言該貝勒巴拉丹多爾濟撫金既經新疆墊發官票銀二千兩應即由該省逕行報部核銷以清款目毋庸由阿撥還所有核議新疆墊發烏梁海貝勒撫金辦法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祇遵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河南機關槍連等處各員岳憲玉等剿辦白匪出力擬請給勳獎各章文並 批令(附單) 爲河南機關槍連等處各員剿辦白匪出力核擬勳獎章繕單仰祈鈞鑒事准德武將軍督理河南軍務趙倜咨稱查豫省自白匪授首以來所有主客軍隊在事出力各員業經先後擇尤呈請分別給獎在案茲查有親軍備補營機關槍連各官長暨衛戍病院各員司等均於匪氣正熾之時奉令出發馳驅防剿扶傷救危迄無虛日計親軍在許昌臨汝襄縣葉縣魯山寶豐等處與白匪劇戰數十次備補各營由沈項移防固始新蔡潢川光山商城等屬堵緝鄂皖之竄匪並搜緝餘孽辦理清鄉事宜機關槍連在許昌潁橋一帶地方擊斃韓西紳等股匪衛戍病院則於舞陽洛陽等處設立分醫院療治各軍官兵之急傷若傷症治療需日仍送由省病院施治以收全效似此成績昭著委係異常出力自應彙案擇尤酌獎以昭激勸而免向隅迭經飭據各屬查明在事尤爲出力人員具報核獎前來一再覆核尙無濫冒相應繕具清摺咨請貴部查核請煩如擬呈獎等因到部核與叙勳條例第三條第六第七各項定例相符團長岳憲玉等擬請給予勳獎各章以勵戎行而昭懋賞是否有當理合繕具清摺具文呈請謹乞 大總統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岳憲玉已另有令明發餘如所擬分別給獎單存此批

天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河南機關槍連暨親軍備補各營及衛戍病院剿辦白匪出力各員弁擬給各等勳獎章繕單呈請鑒核

計開

備補第一營營長王恩富 第二營營長張淑桓 親軍左營營長孫會友

以上三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衛戍病院副院長袁蔭槐 衛戍病院一等醫官王興安 機關槍連一連連長萬人傑 二連連長孔憲雲

三連連長林長青 四連連長郭清海 親軍執事官李炳章 親軍左營右哨哨官竇鳳儀 前親軍

右營左哨哨官石廷貴 右哨哨官王清霖 親軍右營左哨哨官夏得功 右哨哨官丁文林 備補第

一營三連連長何詒善 第二營五連連長康思明 七連連長王振標

以上十五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機關槍連一連排長李天峯 孫文友 三連排長李雲亭 趙安邦 四連排長蕭鴻聲 李幹臣 親軍

右營中哨哨長楊全義 備補第一營三連排長張秀嶺

以上八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親軍左營左哨哨官崔復禮 衛戍病院一等醫官何 瑾 衛戍病院司藥長徐砥中 前第九師礮九團

二等書記玉 棻

以上四員擬請給予一等金色獎章



衛戍病院二等醫官崔 祐 商發銓 衛戍病院醫官陳培瑜

以上三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陸軍部呈陸軍第十師詳擬判處兵士杜發起龔順祥死刑一案鈔錄原判呈請鈞鑒文並 批令

爲陸軍第十師詳擬判處兵士杜發起龔順祥死刑一案鈔錄原判呈請仰祈鈞鑒事據陸軍第十師師長盧永祥詳稱本師步兵二十旅詳送兵士杜發起龔順祥殺斃副兵崔印奎一案當經飭交軍法官訊辦去後茲據正軍法官田懋賞詳稱違將各該犯提案研訊據杜發起龔順祥同供稱共同殺死崔印奎並奪取錢財等語不諱應即按照暫行新刑律第三百一十一條第三百十六條將該犯兵士杜發起龔順祥均處死刑至該管連長陳玉聲該排排長張克雄雖屬事前疏於防範事後尙能認真破獲擬請從寬記大過一次以示懲戒並造具判決書詳請核示等情轉詳到部本部覆核原判所擬該犯兵士杜發起龔順祥罪刑尙屬相當查陸軍審判條例第三十九條左列各款由該管長官以訴訟書類運同判決書詳由陸軍總長或該管最高級長官附以意見書呈報 大總統俟奉批准後由陸軍部發交該管長官使下宣告判決之飭知一應處死刑者各等語此案杜發起龔順祥既係判處死刑人犯理合鈔錄原判決書遵章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批令杜發起龔順祥均准如擬執行排長張克雄雖不無疏防之咎惟事後破獲案犯尙屬認真著從寬記大過一次以示薄懲即由該部轉行遵照判決書存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本部八月分支出款目清冊請鑒核文並 批令

爲呈閱本部八月分支出款目清冊仰祈鑒核事竊查本部收支經費及府撥軍事顧問諮議薪水本部諮議

差遣薪水各項清冊業經呈報至本年七月分在案茲謹將本年八月分前項各冊分別造齊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謹 呈  
批令呈悉交財政部查照冊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司法部呈謹將本部技正貝壽同暨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長許受衡二員繕具履歷清冊擬請分別叙  
官文並 批令

為謹將新任本部技正暨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歷職積資繕具清冊擬請飭交查核分別授官繕單具呈  
仰祈鈞鑒事竊本部技正貝壽同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長許受衡均經先後奉策令照准任命並簡任在案  
查該員等業經就職自應呈請策授官秩茲謹核叙各該員歷職積資造具履歷清冊敬呈鈞覽擬請飭下政  
事堂銓叙局查核分別授官以昭鄭重理合備文連同履歷清冊並繕單附列於後謹乞  
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鈞鑒訓

批令交政事堂銓叙局核叙冊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司法部呈擬請修改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關於豫審各條條文請核示文並 批令(附單)

為擬請修改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關於豫審各條條文仰祈鑒核事竊據兼代總檢察廳檢察長朱深詳稱

現行規例凡刑事案件經豫審者向由審判衙門管理惟既開始預審於終結以後決定以前各廳辦理案件程序上尙欠一致有諮詢檢察官意見者有不諮詢者甚有終結而不為決定者又有於決定後以起訴文送審或以公函送審者此殆由於無一定明文遂致各廳辦法歧出即試辦章程第二十二條以下各規定亦僅言大體未及程序且依該章程第二十五條及第一百十條規定無論豫審公判檢察官均須蒞庭而各廳於預審時因事實障礙檢察官不能蒞庭者恐未必絕無預審推事既已諮詢意見則預審不蒞庭似亦無妨茲擬於刑訴法未頒布以前先將試辦章程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一百十條略加修改并繕具修正草案詳核等因到部本部查核修正各條係為謀統一程序辦事便利起見於訴訟進行殊多便益惟事關修改訴訟章程理合繕具清摺呈請鑒核如蒙核准擬請交部通行所有擬請修改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關於預審各條條文緣由是否有當謹乞 大總統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修正即由該部通行遵照單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擬改試辦章程條文繕陳鑒核

第二十二條 於原有規定後擬加五項

- (一)預審時毋庸檢察官蒞庭但終結後決定前預審推事應諮詢檢察官意見并附送訴訟記錄
- (二)檢察官接受諮詢書後應於三日內提出意見書并還付訴訟記錄
- (三)預審推事接受意見書後再行調查者終結時仍應為諮詢程序
- (四)預審推事於決定後三日內應以正本送交檢察廳

(五)當事人不服預審決定時應向預審推事所屬之審判衙門聲明不服意旨依抗告程序行之  
第二十五條 擬改爲

凡預審案件除預審推事書記官速記生外不准他人旁聽  
第一百十條 擬改爲

公判時檢察官應行蒞庭執行職務

全國水利局總裁張謇呈代陳駐美公使夏偕復赴美國萬國水利會議情形文並 批令

爲代呈駐美夏使電陳赴美國萬國水利會議情形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本年八月十一日 謇以美開萬國水利會議呈請自赴該會列席討論嗣於八月十四日奉批令該總裁志在壯遊殊堪嘉佩惟高年遠適恐不勝航海之勞可電知駐美夏公使代行蒞會即由該局轉行遵照此批等因奉此遂即遵批電知駐美公使夏偕復代行蒞會在案茲准外交部鈔送夏使九月二十三日電稱十五日抵金山市尹出迎連日赴水利議會二十日事畢巴拿馬賽會表謝中國厚意定二十三日爲中國日特請種樹刻石紀念軍隊迎接筵宴跳舞禮意優隆華僑迭次請宴宣布 大總統德意嘉悅服明日啟程回華盛頓詳情函陳乞代呈等情前來理合據電代呈伏乞 大總統鑒核再該會爲水利議會機關其所提議必於鉅工有所討論新理有所發明 謇前電知夏使代行蒞會時屬其於該會有何提議或於河海工程足資研究者隨時函電 謇局今據電稱詳情函陳一俟得有報告當再核呈合并呈明謹 呈 批令呈悉外交內務農商三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蒙藏院呈核叙本院薦任委任各員尹良等歷職積資擬請分別叙官文並

批令

為核叙本院薦任委任各員歷職積資擬請飭交銓叙局分別叙官恭陳仰祈鈞鑒事竊查文官官秩令第六條之規定凡授官進官加秩者係薦任職由所屬長官呈請 大總統命令行之係委任職由所屬長官彙案呈請 大總統命令行之等語又本年二月十一日准政事堂銓叙局咨稱本局前為京外薦委各職人員叙官擬請交局核復經詳由國務卿擬准照辦奉 大總統批閱等因鈔錄原詳咨行到院查本院薦任各官前經開具各員履歷呈請叙官於本年七月初五八月十四等日先後奉 大總統策令分別叙授在案惟查本院尚有署參事尹良司長梅光義方燕庚秘書梁秉鑫編纂恆鈞五員係在本院呈請叙官以後始奉任命自應補請核叙又本院委任主事陸鼎銘現已薦署編纂應俟覲見後再請核叙委任繙譯官桑寶已由署駐紮烏里雅蘇台佐理員陳毅薦署駐紮烏里雅蘇台公署二等秘書應由該佐理員另行呈請核叙外茲謹將本院薦任各官署參事尹良等五員暨委任文官主事霍順武等二十四員又委署主事黃庚芳委署繙譯官汪馨昌等二員歷職積資詳加考核繕具各該員履歷清冊呈請飭交政事堂銓叙局核復分別叙授以符法令所有本院薦委任各員歷職積資擬請分別叙官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施行謹 呈 批令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叙單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京兆尹沈金鑑呈報永定北運兩河伏秋大汛搶護平穩獲慶安瀾請將在事出力人員分別給獎文並批令

為恭報永定北運兩河伏秋大汛搶護平穩獲慶安瀾仰祈鈞鑒事竊照京兆永定北運兩河本屆伏汛搶護平穩緣由業經呈報在案入秋以來遵奉批令督飭在工人員認真防護現據永定河防局長王樹蕃詳稱迭

據上游電報桑乾白洋等河漲水四尺及四尺二寸不等加以連番大雨衆水匯交永定河水長十一次盛漲時連底水深至一丈四尺五寸秋汛搜刷其勢較爲洶激水流所至奇險迭生各汛紛紛報險塌埽潰隄異常危急當督同員弁分投救護遇有急要之工調撥鄰汛兵目並由各縣知事派遣民夫幫同搶辦甚有險情綦重搶下埽段添築子埽塌兵民數晝夜廂築之力始得轉危爲安其餘墊埽坍塌以及尋常險工亦一律廂護平穩現在節屆秋分水落歸槽河流順軌蘆溝橋現存底水七尺九寸理合將各險要搶護平穩大汛獲慶安瀾緣由具文詳請彙核轉報並據北運河防局長潘煜詳報北運河秋汛防護平穩獲慶安瀾各等情據此伏查本屆大汛當河防改組之後各該理事縣佐分管工段較長深虞照料難周迭經嚴飭各局長預爲布置多購物料存積土方並將險要堤埽於汛前廂築整齊以備抵禦汛漲尤賴各工員同心協力奮勉趨公仰蒙福庇獲慶安瀾在事出力人員不無微勞足錄自應擇尤援案請獎以資鼓勵永定河防局長王樹蕃擬請賞給四等嘉禾章並請從優叙官石景山理事范金鋪南岸理事趙乃昌擬請賞給六等嘉禾章南一工宛平縣管河縣佐曹茂檀南六工永清縣管河縣佐潘錫琮均擬請賞給八等嘉禾章永定河防局庶務員顧光衡擬請以河工縣佐留於京兆補用固安縣知事趙毓衡永清縣知事史書均擬請傳令嘉獎其餘各員由金鑑擇尤酌給外獎或暫行存記俟三屆安瀾彙案請獎以符定章除仍飭督率工員加意修防並詳報內務部暨開具該局長王樹蕃履歷咨送銓叙局外所有永定北運兩河大汛安瀾暨擬獎叙出力人員各緣由理合具文呈報

大總統鈞鑒訓示祇遵謹 呈

批令王樹蕃已另有令明發顧光衡准以河工縣佐留於京兆任用趙毓衡史書均著傳令嘉獎其餘各員并准如擬分別給獎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并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山東巡按使蔡儒楷呈存記聽候擢用現署泰安縣知事馮汝驥情殷展觀可否恩准請訓示文並批令

為存記知事情殷展觀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現署泰安縣知事馮汝驥在任已近兩年前因辦理驗契等事迭集巨款經前任山東民政長暨財政部先後呈奉令交國務院存記聽候擢用并奉傳令嘉獎給予五等金質軍鶴章五等嘉禾章各在案該員前在直隸多年歷膺繁劇所至有聲嗣經改官東省委署斯缺以來契稅既著成勞庶政亦多起色聽斷緝捕兼擅其長興學亦不遺餘力核其成績在濟南道各屬為最優且曾奉令聽候擢用自係堪備任使之才該員現因地面租安情殷展觀合無仰懇恩施准其覲見之處出自鴻慈除分咨內務部銓叙局外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馮汝驥准其送覲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江蘇省覆選區選舉監督齊耀琳呈依法遴選員組織選舉資格審查會懇予派定會長文並 批令

為依法遴選員組織選舉資格審查會并請揀派會長繕摺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三十六條載各覆選區設選舉資格審查會由該覆選監督就左列各員中選派二十人以下十人以上組織之一各監督公署薦任以上職員二高等審判廳廳長及推事三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及檢察官四高等專門以上學校校長五其他曾任高等官吏富於學識經驗者又同條第二項載前項審查會審查員由該選舉監督派

十月六日第一千二百二十六號

各該員姓名籍貫年歲及其資格呈報於 大總統派令審查員中之一人爲該會會長各等語現在國民會議議員選舉提前趕辦初覆選選舉日期已奉教令公布蘇省初選區選舉資格調查均能遵限完竣選舉人及被選人名冊將次告成本覆選區選舉資格審查會亟應依法遴委合格人員組織成立以策進行茲謹遵照法定各項資格委任審查員十五人并開具各該員姓名籍貫年歲資格呈請揀員派充會長以符法令而重選政除咨報辦理國民會議兼籌備立法院事務局查照外所有依法遴員組織選舉資格審查會并請揀派會長緣由理合繕摺恭呈伏乞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 呈  
批令應派俞紀琦爲會長交辦理國民會議暨籌備立法院事務局查照并交內務部查照單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署督理湖北軍務王占元呈核准免試知事譚緝先現充要職擬請准免考詢先予分發湖北任用並緩  
覲見文並 批令

爲四期核准免試知事譚緝先現充要職擬請准免考詢先予分發湖北任用並緩覲見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第四期知事試驗審查核准免試人員遵章仍照三期由部考詢再行送覲分發通行遵照又現充要職人員歷經各省將軍巡按使隨時呈奉批准免予考詢即行分發任用並准緩覲各在案茲查第四屆核准免試知事譚緝先係經江蘇巡按使齊耀琳彙案呈保經奉審查核准自應遵章赴部報到聽候考詢帶領覲見惟該員現充本署秘書官承核案牘職務重要辦事得力一時未便更易擬請查照各省呈准成案准免考詢即予分發湖北任用並暫緩覲見藉供任使之處出自鴻施所有保薦核准免試知事譚緝先一員援案呈請准免考詢先行分發湖北任用並緩覲見緣由理合恭呈具陳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譚緝先既係現充要職應准免其考詢先行分發湖北任用並准緩覲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署四川巡按使陳宦呈嘉陵道道尹鍾壽康因有要差未能即赴新任遵員陳應昌代理請鈞鑒文並

**批令**

為嘉陵道道尹鍾壽康因有要差未能即赴新任遵員先行代理恭呈仰祈鈞鑒事竊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七日奉 大總統策令任命鍾壽康為四川嘉陵道道尹此令等因奉此遵即轉飭遵照在案惟該道尹鍾壽康現充四川承審處處長因辦理要案尚未完竣一時未能赴任而嘉陵道前道尹戴慶唐既奉明令褫職應即交仰查有政事堂存記發川任用人員陳應昌係湖北宜昌縣人前清補用道曾在雲南廣東歷署府廳縣缺器識深沈才猷練達堪以代理嘉陵道道尹當即由 憲飭委往代以重職守現據詳報已於八月十日到任除俟本任道尹鍾壽康經理要案完竣即飭赴任外所有遵員代理嘉陵道道尹緣由理合恭呈具陳伏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呈悉交內務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雲南巡按使任可澄呈試署平彝縣知事徐正鼎人地不宜擬請免去署職遺缺擬以陳朝樞試署並請

暫緩送覲文並 批令

爲試署知事人地不宜應請免去署職另行揀員接署恭呈仰祈鈞鑒事竊維知事爲親民之官庶政之所從出苟於其地其民稍有扞隔即足以阻礙進行自未便委曲遷就致滋貽誤查試署平彝縣知事徐正鼎年力富強才堪造就惟自到任以來屢經控告雖迭經派委查無實據而其人地不宜已可概見應請免去署職由可澄另檢相當縣缺薦請試署所遺平彝縣知事員缺查有第三期知事試驗取列甲等知事陳朝樞現年三十五歲湖南長沙縣人前清分省直州判歷充湖南辰州府第二審司法官試署辰州地方審判廳長兼理沅陵縣知事芷江地方初級審判廳廳長兼庭長等職堪以試署除咨陳內務部外合無仰懇 大總統准將試署平彝縣知事徐正鼎免去署職遺缺准以陳朝樞試署並准暫緩送觀之處出自逾格鴻施所有試署知事人地不宜應請免去署職另行揀員接署緣由理合恭呈具陳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遵行謹 呈 批令徐正鼎等已另有令分別免任矣陳朝樞並准緩觀交內務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署貴州巡按使龍建章呈擬定貴州省單行劃一各縣知事公署組織章程繕單呈請鑒示文並 批

爲擬定貴州省單行劃一各縣知事公署組織章程繕單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黔省各縣知事公署前經通飭一律遵照官制改組不准沿用舊日書吏名目在案茲據各縣先後詳報組織情形分職設員多所參差書吏雖裁有名無實甚至一縣之中祇設科員一二人徒省公費入己積案疊疊貽誤公務實非淺鮮自非明定章程不足以昭整齊而符定制茲特根據縣官制并縣知事兼理司法事務暫行條例監獄官制參酌本省情形擬定貴州省單行劃一各縣知事公署組織章程十二條俾資遵守除咨陳內務部外理合繕單呈報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交內務部查核備案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署貴州巡按使龍建章呈請任命王其光等爲貴陽縣知事等缺並請暫緩覲見文並  
並咨陳內務部又知事任用暫行條例第一條各縣知事非依知事試驗暫行條例試驗及格或經保薦由部  
註冊者各該地方民政長官不得薦請任命又部定呈薦知事分別試署實授辦法凡有曾經歷任地方政績  
素著者准其呈薦實授又知事甄別章程第三條到省甄別凡未經此項甄別人員不得呈請試署縣缺第五  
條凡有左列各項資格之一者得免到省甄別甲曾任實缺州縣以上人員乙曾在差在缺著有成績得賞  
勳章及奉令嘉獎人員各等因遵奉在案茲查有代理貴陽縣知事王其光江蘇武進縣人前清監生由吏目  
指分到黔歷署大塘州判新城縣丞各缺捐升通判入法政講習科畢業最優等充都勻府主計員民國元年  
十月委署修文縣知事二年十月調署開州知事旋調升貴陽府知事三年一月改府爲縣六月隨同上游清  
鄉督辦辦理清鄉事宜十二月護理黔中道道尹四年五月飭回本職該員通達治理熟習民情勤慎廉能政  
聲卓著迭經前巡按使戴載於舉劾知事案內奉 大總統令給予七等嘉禾章又於第三期知事試驗保  
薦核准免試分給任用嗣經建章會同護軍使劉顯世於請獎清鄉出力人員案內呈奉 大總統核准晉  
給六等嘉禾章各在案又查有代理銅仁縣知事桂福京旗人前清進士雲南即用知縣歷署馬龍定遠昆明  
各州縣歷任順寧知縣景東同知徵江府廣南府知府歷充洋務鐵路局提調南防副營務處廣南滇鹽督銷

批令

大總統任免

三十

局各差歷保在任補用道並加二品銜滇省光復仍任廣南府事旋交卸回京經前審計院長丁振鐸以才識通敏肆應咸宜歷任各缺政聲卓著保准免試知事分發雲南任用於民國四年三月道經黔省建章覘其老成練達經驗宏富不愧循吏當經咨請留黔任用即於是月飭委代理銅仁縣知事以上二員經建章詳加考查王其光通達治體政聲卓著桂福歷任繁劇所至有聲以之請補貴陽銅仁各缺均屬人地相宜且係保准免試及曾任實缺奉給勳章人員核與任用條例暨實授辦法並得免到省甄別之資格均屬相符自應一律薦請實授合無仰懇 大總統俯准任命王其光為貴陽縣知事桂福為銅仁縣知事於地方實有裨益再該員等均現任要缺可否准其暫緩覲見之處伏候鈞裁除分咨內務部銓叙局外所有薦請任命知事員缺緣由理合加考恭陳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署貴州巡按使龍建章呈報現任代理各縣知事員名並委任日期繕單呈請鈞鑒文並 批令（附單）

為恭報現任代理各縣知事繕單具呈仰祈鈞鑒事竊查前准內務部咨行造報委任署理代理各縣知事履歷一案內開嗣後遇有更調人員隨時查取履歷註明到任或委任日期由民國四年一月起按月彙齊於次月報部註冊等因歷經照辦截至本年八月底止在案理合將現任代理各縣知事繕具奉委日期清單具呈恭陳至九月分仍照章按月呈報合併陳明伏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呈悉交內務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單併發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一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現任代理各縣知事委任日期繕單恭呈鈞覽

計開

- 貴陽縣知事王其光 四年五月二十日回任
- 安順縣知事李保蘇 四年五月九日委任代理
- 赤水縣知事呂聲文 四年八月二日委任代理
- 石阡縣知事羅萬華 四年三月六日委任代理
- 銅仁縣知事桂福 四年四月二日委任代理
- 大定縣知事繆爾綽 四年五月三日委任代理
- 黎平縣知事倪煥奎 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委任代理
- 鎮遠縣知事崔肇琳 四年八月九日委任代理
- 松桃縣知事吳祖悌 四年五月十七日委任代理
- 興義縣知事李琳 四年一月八日委任代理
- 畢節縣知事聶樹楷 四年一月八日委任代理
- 榕江縣知事王百銳 四年八月二日委任代理
- 平越縣知事李安鼎 四年一月十六日委任代理
- 盤縣知事劉汲之 四年八月二日委任代理

都勻縣知事洪寅	四年九月七日委任代理
思南縣知事鄧殿華	四年三月一日委任代理
普安縣知事張廷良	四年三月八日委任代理
水城縣知事吳家駿	四年六月四日委任代理
仁懷縣知事魯時俊	四年五月四日委任代理
獨山縣知事吳炳臣	四年八月十一日委任代理
施秉縣知事曾廣瀛	四年五月十一日委任代理
婺川縣知事楊德滋	四年七月二十三日委任代理
龍里縣知事李蔭彬	四年七月十五日委任代理
安南縣知事高愷	四年二月二日委任代理
關嶺縣知事陳鍾華	四年八月二日委任代理
威寧縣知事劉堉	四年八月十八日委任代理
正安縣知事金煥勛	四年二月二十日委任代理
錦屏縣知事黃怡蕃	四年九月一日委任代理
黃平縣知事何惺常	四年八月二日委任代理
甕安縣知事竇全會	四年一月十七日委任代理
思縣知事蕭乃昌	四年五月十九日委任代理
沿河縣知事唐嶽五	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委任代理
羅斛縣知事馬展猷	四年七月十五日委任代理
貴定縣知事嚴保康	四年六月五日委任代理

平壩縣知事龍汝霖	四年八月九日委任代理
黔西縣知事雷 渝	四年六月三十日委任代理
綏陽縣知事覺羅增治	四年四月六日委任代理
台拱縣知事談文熙	四年九月一日委任代理
青谿縣知事蕭 杰	四年七月十七日委任代理
后坪縣知事王 治	四年六月十一日委任代理
息烽縣知事唐之春	四年七月二十六日委任代理
貞豐縣知事喬運亨	四年一月八日委任代理
郎岱縣知事郭慶瑤	四年八月二日委任代理
織金縣知事郎德馨	四年三月十日委任代理
桐梓縣知事葉 春	四年五月二十二日委任代理
天柱縣知事喻 竹	四年八月二十五日委任代理
德江縣知事梁鴻藻	四年五月十九日委任代理
玉屏縣知事馮秉乾	四年一月二十六日委任代理
廣順縣知事覃光燮	四年八月二日委任代理
八寨縣知事李竹溪	四年五月三日委任代理
餘慶縣知事王岷曦	四年八月三十日委任代理
册亨縣知事聶毅正	四年一月八日委任代理
興仁縣知事何麟雲	四年一月八日委任代理
鳳泉縣知事林 澤	四年五月十九日委任代理

印江縣知事謝國佐	四年五月四日委任代理
三合縣知事丁樹藝	四年三月二日委任代理
下江縣知事楊映曦	四年八月二十五日委任代理
劍河縣知事胡吉卿	四年八月二十五日委任代理
大塘縣知事鄭紹鈞	四年八月三日委任代理
長寨縣知事馬 楨	四年六月一日委任代理
省溪縣知事姜 權	四年七月十七日委任代理
永從縣知事陳恩霖	四年八月二十五日委任代理
麻哈縣知事葉春華	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委任代理
印水縣知事王道證	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委任代理



## 公電

大理院覆安徽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二百二十一號）附來電

安徽高等審判廳蒸電悉控告案件不能適用覆判程序大理院巧印 四年九月十八日

安徽高等審判廳來電

司法部大理院鈞鑒修改覆判章程第八條一項二項之控告案件因提解人證諸多困難可否指定推事蒞審復命後由合議庭判決乞電示遵皖高審廳長龍靈叩蒸 四年九月十一日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福建巡按使電

福建巡按使鑒咨册均悉查貴覆選區調查長員胡韞玉等均合法定資格俱不黨應准分別任事合電覆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咸印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山西巡按使電

山西巡按使鑒准咨送審查會員册已悉貴署各科股主任主稿及陝西使署秘書是否薦任職或係薦任待遇據屬希速查覆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咸印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廣西巡按使電（附來電）

廣西巡按使鑒真電悉所擬貴區覆選調查會會長高壽慈及會員梁湛霖謝榮春等十八名既據電稱均合法定資格並經聲明無黨或已脫黨應准一律任事仍迅册報覆核備案所定覆選調查各費一節暫准照支仍應將覆選調查審查選舉各會費用酌量情形彙編預算咨送到局以憑核辦至調查如何進行俟本局通電到後再希查照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咸印

廣西巡按使來電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鑒查本省覆選調查不日即將著手所有應設之調查會亟應先期組織成立以策進行茲查有廣東人曾任養利州知州高壽慈堪以派充該會會長梁湛霖謝榮春等十八名堪以派充該會

會員其各員所具資格均係曾任高等官吏已滿一年或曾辦公益事務二年以上並據聲明素無黨籍或業已脫黨在案現擬暫由本署一面先行委任一面再將各員詳細履歷繕冊咨請察核備案可否之處希即見覆查此項費用照貴局麻電應於期限公布之後由本署編製預算咨由貴局呈請追加現在為期已迫如必仍俟預算核定始行動支必至有逾定限茲擬除將駐省調查長一名每月酌給公費銀一百元外所有派赴各區之員每名擬以月給公費銀五十元其各員應電夫馬火食等費則擬每行程一日各予酌給銀二元或三元至該會所需紙張筆墨郵電以及書記薪資等費自成立以至撤銷統以六百元為限現擬先由本署照此開支以資辦公俟事竣之時再將此項決算送由貴局呈請核銷以免多需時日可否准予照辦均希早日示復為盼承斌真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四川巡按使電(附來電)

四川巡按使鑒文電悉所擬覆選調查員戳記式樣應照准惟應如何方行加蓋戳記仍俟另電通行辦理此覆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成印

四川巡按使來電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鑒覆選調查會亟待成立除委定人數另行咨報外惟此項調查員應用名戳是否照一寸方式文曰四川省覆選區選舉資格調查會調查員某人查訖字樣刊用祈速電覆陳宦文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貴州巡按使電(附來電)

急貴州巡按使鑒真電悉黔覆選審查員既准聲明於佳日始行咨報且晚必難達到應請將擬派各員姓名及其所具資格先行電告以便據電轉呈請派會長此覆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成印

貴州巡按使來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鑒青電敬悉黔覆選審查員已依法遴選於佳日咨報乞轉呈請派會長謹覆建章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熱河都統電(附來電)

熱河都統鑒元電悉查改委凌源縣初選監督孫汝鐸向無黨籍俟彙案呈報又改委該區調查會長姜世芬及添派調查員鄒文學郭萬鍾既准電稱均合法定資格俱無黨應准分別補充合電覆希轉飭遵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咸印

熱河都統來電

辦理國民會議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鑒凌源縣初選監督伍鈞現經調直所遺該縣監督一缺改委分發知事孫汝鐸接充向無黨籍又該區調查會長楊德化因病辭職遺差改委姜世芬接充並添派調查員鄒文學郭萬鍾兩名據報資格尚屬相符均無黨籍除另造清冊咨送外合先電達希覆飭遵熱河覆選監督姜桂題元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陝西巡按使電(附來電)

陝西巡按使鑒真電悉高等專門入學資格選舉法第一章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至屬嚴明前清知縣係官吏資格並非入學資格不能比照辦理此覆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咸印

陝西巡按使來電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鑒據臨潼縣初選監督詳稱前清高等學堂附設預科補習中學畢業期限在四年以上與中學程度相等應否有初選選舉權又陝西法政學堂高等學堂三原宏道高等學堂均經前學部核准立案原表未經開列應否認爲高等專門學校又前清中書科中書應否認爲高等官吏等情應請核示以便飭遵呂調元真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覆綏遠都統電(附來電)

綏遠都統鑒真電悉查覆選調查員陳伯駒等九員既經依法擬定應准先行任事至所定組織成立日期查與本局陽電所定期限尙屬相符准如所擬辦理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咸印

綏遠都統來電

國民會議事務局鈞鑒昨接賜電開覆選區調查會成立至遲以九月二十日爲限並先行依法核明資格

相符即飛電貴局等因茲將該會調查員陳伯騶閔欽辰王祖斌楊仲芹趙震勳李漢李逸漣王世禎馬培彝等共九員依法擬定即於九月十日組織成立除另文咨核外特先電達希查照潘矩楹真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覆熱河都統電（附來電）

熱河都統鑒卦電悉查貴覆選區調查長員馮夢雲等五員均合法定資格並無黨或脫黨應照准至該會成立日期應如來電辦理此覆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咸印

熱河都統來電

辦理國民會議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鑒陽電敬悉熱河覆選區調查會現經依法組織所委調查會長馮夢雲係熱河現任警察廳長會員張時傑王傳蔭張瀛濤任良金係本公署所屬職員均具有選舉法第二十二條資格或無黨籍或已脫黨該會定於九月十五日成立除分別委任仍造具冊報外合先電達即請查核見覆為荷熱河覆選監督姜桂題卦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甘肅巡按使電（附來電）

甘肅巡按使鑒真電悉覆選調查依法委於覆選調查會無須每縣各派專員分投調查本局已於寒日通電在案希查照辦理又造冊手續雖屬繁曠日內當有施行令公布一律遵辦并希查照至覆選延期一層應查照本局灰日通電辦法自無延期之必要此次國民會議奉令趕辦總以不誤程限為第一要義統希查照本局先後通電分別辦理再甘肅覆選調查會長會員姓名資格尙未咨到希先撮要電報以便提前核定電覆此覆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謹印

甘肅巡按使來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鑒豪電悉前准敬電迭經分別文電飛飭各初選監督趕辦所有宣示及判定日期均限於九月三十日以前竣事當不至稍涉遲誤惟各縣多距省寫遠電報不通之處屆時倘有必事情形再當據實電請酌展刻仍嚴促進進行兼顧期限特此奉覆張廣建真

## 通告

參政院代行立法院議事日程(第六號)

民國四年十月六日(星期三)下午一時開議

一 違警罰法案(大總統提出)初讀

二 普通商業牌照稅法案(大總統提出)初讀

三 民業鐵路法案(大總統提出)初讀

四 審計官協審官懲戒法案(大總統提出)二讀

五 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案(起草委員會提出)審查報告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本部於浙江省設立之莫干山報房 Mokunshan 係專供夏令中外商民避暑之用現屆秋節該報房已於九月二十八日閉局停止收發官商各項電報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一日

平政院通告

為通告事本院奉 大總統特交審理津浦鐵路局長趙慶華一案經第二庭定於本月五日上午九時三庭審理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四日

國民會議議員選舉中央特別選舉資格調查會通告

為通告事本會業於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二十六日組織成立開始調查限於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日調查完畢除被選舉人資格無論單選複選依法均適用同一規定應由本會遵照法令辦理外所有中央特別選舉會法定特別選舉人資格合行列表通告凡具有法定選舉資格者於本會調查員分別調查時務各注意

以重公權特此通告

國民會議議員選舉中央特別選舉會選舉資格準用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一章第一條及六施行細則

一 有勳勞於國家者

本法所稱有勳勞於國家者指曾受勳位及各項勳章其叙勳原案曾經叙明事實係有勳勞於國家者而言施行細則第五條

二 任高等官吏一年以上者

本法所稱任高等官吏者指現任或曾任薦任各職及薦任待遇之掾屬而言其曾任京官自小京官以上外官自知縣以上亦以任高等官吏論

前項官吏以有任命狀及任差缺之官文書者為限如經遺失須由所屬各機關出具證明書或由同等資格三人以上證明之

本法所稱任高等官吏一年以上及五年以上者得合併差缺計算第六條

三 碩學通儒

本法所稱碩學通儒者指博古通今或中外學術富有著作曾經刊刻通行實係裨益於國家或社會者而言其著作雖未刊行而有相當之證明者亦以碩學通儒論

前項碩學通儒須經部院長官或各省各特別行政區域行政長官三人以上之證明第七條

四 在本國或外國高等專門以上學校三年以上畢業或有與高等專門以上學校畢業相當之資格者  
本法所稱高等專門以上學校者指本國或外國國立或公立或私立大學及高等之各項專門學校其入學資格限於以中學畢業或與中學畢業有同等資格應入學考試合格者而言

前項所有大學及高等之各項專門學校除國立者外其公立私立各校均須以教育部認可有案者為限第八條

本法所稱有與高等專門以上學校畢業相當之資格者指依一定之考試得有舉人以上之出身者而言  
第九條

五 在高等專門以上學校充教員二年以上者

本法所稱在高等以上學校充教員者指充該校主要科目之一之教授者而言  
前項教員須將其所任科目及教授年月詳細聲明由該校出具證明書或由同等資格三人以上證明之第十條

本細則所稱之各項學校畢業各人以有畢業文憑者為限如經遺失須由各該學校出具證明書或由同等資格三人以上證明之第十四條

六 有一萬元以上之不動產者

本法所稱不動產指土地房屋及附著於土地房屋者而言

船舶視為不動產第十五條

前條不動產之所有主及典主皆以有不動產者論

關於土地房屋以買契或典契之價格關於船舶以買賣或典押之契據或註冊之執照或製造購買合同憑單之價格為其價格第十六條

七 有商工實業資本一萬元以上者

本法所稱商工實業資本以商業者或工業者現供其商店或工場之經營之用所有之財產為限

前項財產除金錢外有契據合同或單據者依契據等所載價格計算之第十七條

鋪戶之鋪底及出資於公司之股分得以商工實業資本論但股分有限公司及股分兩合公司之股分以持有記名股票者為限第十八條

本細則所稱有不動產及商工實業資本者指完全管有該項不動產或資本者之本人而言若其本人

受本法第六七八條各項之限制時從其限制

家族共有之不動產或資本以家長爲管有者第十九條

本細則所稱之不動產及商工實業資本以有證明之契據書件等項者爲限若其契據非官文書或並無正確之案據者須由同等資格二人以上證明之第二十條

本細則所稱之各種資格證明書件於調查時須以依照法令貼有如額之印花者爲憑由調查員於印花上騎縫蓋用查訖戳記第二十一條

八 八旗王公世爵世職

本法所稱八旗王公世爵者指親郡王貝勒貝子鎮國公輔國公鎮國將軍輔國將軍奉國將軍奉恩將軍公侯伯子男而言世職者指輕車都尉騎都尉雲騎尉恩騎尉而言第二十二條

九 華僑在國外所有商工實業資本三萬元以上者

華僑在國外所有商工實業資本應將其契據合同或單據等報告於駐紮該國之本國領事以由領事給有證明書者爲限第二十三條

### 更正

頃據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函稱十月三日政府公報登有本局呈據電代報貴州省覆選區選舉資格審查會審查員名懇予派定會長文一則內高檢查官余春煦云云查高檢查官原爲高檢察官係屬繕寫筆誤余春煦係屬但春煦係因誤譯電碼應請貴局查照登報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七日星期四第一千二百二十七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每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目錄

## 命令

### 呈

陸軍部呈雲南第二師師長沈汪度積勞病故遵令從優議卹

文並 批令

蒙藏院呈喀喇沁右翼旗鎮國公請頒給妻封軸應請照准以

示優榮文並 批令

陸軍訓練總監蔣雁行呈查明軍官學生郭景汾等為冒名胡

俊之楊天澤出具保結擬議懲罰辦法當否請示文並

批令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局長顧維呈解釋國民會議組織法所

定行政司法機關互選範圍並將中央行政暨在京司法各

機關分別繕單請鈞鑒文並 批令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局長顧維呈中央特別選舉會及蒙藏

籌備立法院

青海選舉會選舉調查應遵照此次令定覆選調查各條辦

理當否請示文並 批令

吉林巡按使王揖唐呈報明東寧縣知事鄭頤津報災失實應

否免予議處請示遵文並 批令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呈擬請任命張嘉淦等為開封等縣知事

並可否暫緩覲見請示文並 批令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奉令寬免置議感激下忱暨遵辦情形

文並 批令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松溪縣監犯脫逃請將疏防知事陳時

## 夏交付懲戒文並 批令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請將被職之前同安縣知事鄭世球以

功抵過銷去留緝字樣以示體恤請鑒示文並 批令

雲南巡按使任可澄呈請將分發知事洪念江等分別任命實

授試署並請緩覲文並 批令

雲南巡按使任可澄呈報呈貢馬龍建水永北等縣續被雹災

水災飭委覆勘賑恤情形文並 批令

雲南巡按使任可澄呈報馬關縣屬被水成災飭委覆勘情形

文並 批令

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熱河覆選區選舉監督姜桂題呈依

法組織選舉資格審查會懇予派定會長文並 批令

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察哈爾復選監督張懷芝呈續派復

選區選舉資格審查會會員以符法定額數繕冊乞鑒文並

批令

## 咨

政事堂禮制館咨復江蘇巡按使准咨請規復武進城隍廟祀

暨規定致祭禮節日期經費通行各節礙難擬定請查照飭

遵文

農商部咨浙江巡按使史翔熊所製蠶席准予專利五年希飭

遵文

審計院咨奉天巡按使查各屬收支計算書核閱期限解釋規

則毋庸延長請核飭遵辦文

## 飭

外交部飭

內務部飭二則

司法部飭三則

## 廣告

命令

大總統策令

蔣繼伊給予二等嘉禾章劉慶鏗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汪度沈贊清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據四川巡按使陳宦電稱西川道道尹耿葆燿到任以來毫無振作行爲險詐淆亂是非難勝  
監司之任等語耿葆燿著即免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十月七日第一千二百二十七號

大總統策令

任命鍾文虎爲四川西川道道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參謀本部呈稱浙江陸軍第六師參謀長潘國綱另有差委請免本職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參謀本部呈請任命施承志爲浙江陸軍第六師參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稱參事毛繼成現經調任請免本職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任命丁錦爲參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揀派營長員缺應准以關際雲充任陸軍第二師步兵第六團第一營營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海軍部呈請將楊樹莊調任飛鷹軍艦艦長陳鵬翔調任永翔軍艦艦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海軍部呈請將張浩授爲海軍中校徐裕源授爲海軍輪機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蒙藏院呈稱土觀呼圖克圖之商卓特巴得欽扎布遠道輸忱請予獎勵等語得欽扎布著加給車臣綽爾濟名號以示激勸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陸軍部呈議復興武將軍督理浙江軍務朱瑞等呈清鄉委員伍崇仁勤勞卓著請准開復原官一案已擬陸軍少將伍崇仁既據核明隨辦清鄉力圖自贖應准開復少將原官以示激勸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據內務部呈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呈劾辦理要案曲為容隱之前代理內黃縣知事楊濟交付懲戒一案依照知事懲戒條例應受降職並降官處分等語楊濟著照所議即行降職並降官以示懲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參謀本部呈浙江陸軍第六師參謀長潘國綱另有差委請免職遺缺擬請以施承志充任並可否暫緩覲見由

潘國綱施承志已另有令分別任免明發矣并准其暫緩覲見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浦口商埠擬定公地以端基礎會同據情呈請鑒核訓示由  
農商部呈浦口商埠擬定公地以端基礎會同據情呈請鑒核訓示由  
准如所擬辦理即由各該部轉行遵照圖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彙核河南巡按使請獎拏獲鄰盜各知事紀墀等擬請獎給銀質棠蔭章由  
准如所擬給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廣東省承募四年內國公債出力人員蔣繼伊等援案分別請獎繕單祈鈞鑒  
由

蔣繼伊等已另有令明發餘如所擬分別給獎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單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四年七月份所有給與各師旅防營死傷准尉士兵卹金繕單彙報由呈悉交財政部查照單并發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海軍部呈請補中初等軍官軍佐人員張浩等開單呈鑒由張浩徐裕源已另有令明發餘如所擬分別補授單存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海軍部呈請將飛鷹永翔兩軍艦艦長互調並請緩覲由楊樹莊陳鵬翔已另有令互調均准予緩覲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海軍部呈吳淞海軍學校孝班學生畢業請派員蒞校由  
著派李鼎新屆期前往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司法部呈擬訂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當否請示遵由  
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通行遵照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教育部呈恭進曆書請鈞鑒由

呈悉曆書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教育部呈彙核本部委任各員歷職積資擬請分別叙官繕冊所鈐鑒由  
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叙冊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肅政廳呈報肅政史江紹杰病痊銷假日期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呈洛陽縣猝被水災蒙頒賑款紳民感戴摺誠申謝代陳鈞鑒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呈請將已故安徽太平縣舉人孫璧文宣付史館由  
呈悉既據該巡按使查明清故舉人孫璧文品行醇正文藝優長開具事略呈請宣付史館立  
傳應准發交清史館酌核辦理書圖並發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山西巡按使金永呈報七月份槍斃盜犯彙案請查核由  
呈悉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單併發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六日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徐世昌

兼護湖南巡按使嚴家熾呈審查合格知事吳會等請免予考詢分發任用并懇緩覲由吳會等四員既係現任要職應准免其考詢即行分發任用並准緩覲其皮大猷等二員并准免其考詢先行分發省分暫留該省任用交內務部查照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廣西巡按使張鳴岐呈歷年決算造報完竣乞鑒示由呈悉交財政部審計院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貴州巡按使龍建章呈籌議改良貴州全省獄政分區設監以資整飭而便推行繪圖恭呈鑒示由

交財政司法兩部查核備案圖並發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將軍銜督理甘肅軍務巡按使張廣建呈判處徒刑軍官夏鴻圖等請依改遣易棍條例分別換刑請示遵由

准如所擬分別換刑交陸軍部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綏遠都統潘矩楹呈遵諭查明綏遠軍警土匪及墾務各情形據實陳覆祈鑒示由呈悉該都統綜轄軍民責無旁貸務當悉心查察妥籌整理成效既著自息浮言勉之交內務財政陸軍三部查照並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呈

陸軍部呈雲南陸軍第二師師長沈汪度積勞病故遵令從優議卹文並 批令  
爲師長病故遵令核卹恭呈仰祈鈞鑒事案准政事堂交雲南唐將軍電呈雲南陸軍第二師師長沈汪度因  
公晉省稟商要事在省寓遽疾遽歿請卹一案九月二十七日奉 大總統策令開武將軍督理雲南軍務  
唐繼堯電呈第二師師長陸軍中將沈汪度積勞病故請飭部從優議卹等語沈汪度邊寄久膺勳卓著茲  
聞溢逝悼惜殊深著從優給卹以彰忠蓋此令等因奉此遵查陸軍平時卹賞暫行簡章第四條內載在軍營  
立功之後或遠戍邊徼或防守要隘或在各機關辦理公務勤勞卓著染病身故者照卹賞表第二號辦理又  
積勞病故者祇給一次卹金不給年撫金等語該故中將歷任重寄功績聿著茲奉前因擬請進一級依卹賞  
表第二號陸軍上將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七百元用資旌勸所有遵令議卹緣由理合具文呈覆謹乞 大  
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給卹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蒙藏院呈喀喇沁右翼旗鎮國公請頒嫡妻封軸應請照准以示優榮文並

批令

爲喀喇沁右翼旗鎮國公請頒嫡妻封軸據情恭呈仰祈鈞鑒事准喀喇沁右翼旗扎薩克咨據駐京貝子銜  
鎮國公蘇達納睦呈稱竊本爵嫡妻愛新覺羅氏保前清已故二等侍衛宗室載燾之第三女名慕莊年五十  
七歲照例應得夫人封軸理合呈乞扎薩克轉呈蒙藏院核給等因到院查舊例載內外蒙古鎮國公嫡妻應  
給予夫人封典茲准該扎薩克轉據該公請給封典前來核與定例相符應請照准頒給該公嫡妻公夫人封

軸以示優榮是否有當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其頒給封軸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訓練總監蔣雁行呈查明軍官學生郭景汾等為冒名胡俊之楊天澤出具保結擬議懲罰辦法當  
否請示文並 批令

為查明軍官學校學生郭景汾等為冒名胡俊之楊天澤出具保結擬議懲罰辦法仰祈鈞鑒事竊 雁行前奉  
大元帥諭步軍統領報稱擊獲逆黨熊楊案內奉令通緝之逆黨楊天澤一名冒名胡俊入保定軍官學  
校肄業放假來京被獲等語該犯曾充熊克武營長有無附逆謀叛情事著派陸軍訓練總監蔣雁行認真查  
辦據實具復等因奉此遵即委派步兵監朱泮藻前赴該校傳集原保學生郭景汾等澈底研訊去後茲據該  
步兵監詳稱竊泮藻遵飭到保定軍官學校會同本校教育長楊祖德副官劉煜傳集郭景汾孫禮劉明昭三  
人隔別質訊並將楊天澤留校行李仔細檢查尚無秘密函件及其他可疑形迹祇存外收書信兩封一件僅  
存函封並無信箋一件信箋六紙係尋常往來之詞又明信片三件訊據郭景汾孫禮均供稱與胡俊三次同  
學故代作保迨知楊天澤冒名胡俊因其懇求成全一時冒昧未經舉發劉明昭供與楊天澤素不相識因郭  
孫二人之言同鄉情面難却隨同出保各等語泮藻明查暗訪在校學生等亦皆衆口一詞別無疑義所有此  
事遵飭查詢緣由合將原供三份並楊天澤存函二件聲明信片三紙一併封固詳請轉呈等情前來 雁行覆  
加查核楊天澤係逆黨熊楊案內嫌疑奉令通緝之犯復敢冒胡俊名入校意圖朦蔽不知是何居心現該犯  
羈押步軍統領衙門已由該衙門行查四川巡按使及上海鎮守使署應俟查復另案呈覆其郭景汾孫禮二



人雖各方面證明與楊天澤並無何等嫌疑惟當楊天澤冒名胡俊入學時僅憑空函冒昧出結見面後明知頂替屬實不肯檢舉扶同隱飾咎無可辭應即斥革出校並通告陸軍各機關及各學校不准再行收錄以示懲儆劉明昭與楊天澤素不相識只看顧同鄉情面即為出結情尚可原但不查明原委亦屬冒昧應記大過一次以示懲懲所有陸軍軍官學校學生郭景汾等三人為楊天澤出具保結分別懲罰辦法是否有當理合照繕供單三紙呈請 大元帥鑒核伏候訓示祇遵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分別懲罰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局長顧鼈呈解釋國民會議組織法所定行政司法機關互選範圍并將中央行政各機關暨在京司法各機關分別繕單恭呈具報仰祈鈞鑒事竊查國民會議組織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載關於國民會議議員選舉法令之疑義由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解釋之等語現在國民會議議員互選事宜亟應依法舉辦立法機關之互選如何辦理本法定有專條其行政司法互選範圍如何依法區分尙不免發生疑義若非於調查未經開始以前確定解釋殊無以昭畫一而利推行查國民會議組織法第一條載立法機關選舉會選出者二十人行政機關選舉會選出者二十人司法機關選舉會選出者二十人等語除立法機關現應依本法第二十一條所規定以參政院參政為互選選舉人外又法稱行政司法機關因性質之不同則資格自因之而各異查國民會議組織法第二十二條載行政機關選舉會之互選以中央行政官署薦任以上行政職第二十三條載司法

批令

機關選舉會之互選以京師各級法院以上之司法職爲互選選舉人又查國民會議議員互選舉施行令第二條有國民會議組織法第二十二條所稱之行政職以有官制規定者爲限第二十三條所稱之司法職以有現行法律或代法律之命令規定者爲限各等語細釋法意既以中央行政官署有官制規定之行政機關人員爲互選選舉人則凡依照施行令未經官制規定之各項機關及在中央之地方行政機關當然不在組織互選選舉會選舉人之列至司法機關之互選選舉人雖國民會議組織法載有京師各級法院之規定然查修正約法第六章係規定司法職權第四十五條載有關於行政訴訟及其他特別訴訟各依其本法之規定行之等語是約法所稱司法實包括通常司法及特別司法而言約法所稱法院又實包括通常法院及特別法院而言循此解釋則國民會議組織法所稱之司法機關自應以通常管轄民刑訴訟事件之司法機關及特別管轄行政訴訟并其他特別訴訟事件之司法機關爲範圍國民會議組織法所稱各級法院自應以在京之各級通常法院及特別法院司法職組織之法院爲範圍除在京大理院總檢察廳以下各審判檢察衙門爲通常司法機關外其管轄行政訴訟審判檢察各官廳按照約法所定當然在司法範圍以內所有此項官廳應一併列入司法機關以符法律上規定互選組織之本意至於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雖有官制可循惟究係臨時特設機關且互選事務除選舉監督外本局仍於辦理選舉有關擬不列入互選機關範圍以示法令之大公而免推行之窒礙所有解釋國民會議組織法所定司法行政機關互選範圍并將中央行政各機關暨在京司法各機關分別繕單各緣由理合具文呈報謹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呈悉即由該局分行各監督查照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辦理國民會議  
籌備立法院

事務局長顧鼂呈中央特別選舉會及蒙藏青海選舉會選舉調查應遵照此次令定覆  
選調查各條辦理當否請示文並 批令

爲呈請事竊查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四章選舉人及被選舉人名冊施行細則第十條載中央特別選舉會及蒙藏青海選舉人及被選舉人名冊之調查準用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四十一條及本細則第一條至第七條之規定行之等語查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及第四十一條均係關於初選調查事件又查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九十一條載中央特別選舉會及蒙藏青海選舉會之選舉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準用初選選舉各條之規定行之等語是中央特別選舉會及蒙藏青海選舉會之調查既應準用初選選舉各辦法而何者應準用初選程序何者應準用覆選程序依法本無制限專條自應酌量單選情形分別準用辦理其初選程序與單選程序確有牴觸者亦應按照覆選辦法施行以免窒礙查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覆選調查施行令第三條載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之單選舉調查準用前二條之規定行之等語是中央特別選舉會及蒙藏青海選舉會之選舉調查自應準用覆選所定辦法以期調查之便利而杜選政之紛歧此項施行令公布在後所有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四章選舉人及被選舉人名冊施行細則第十條之規定依後法取消前法之例自應毋庸準用擬請飭下政事堂法制局查照將該條刪除俾符立法體例嗣後辦理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選舉關於單選制之中央特別選舉會及蒙藏青海選舉會所有選舉資格調查名冊各項辦法應即遵照此次令定覆選調查各條及立法院議員選舉法關於覆選各條規定辦理是否有當理合呈請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吉林巡按使王揖唐呈報明東寧縣知事  
為報明縣知事報災失實應否免予議處仰  
遠居仁由義興讓講禮等五社秋水成災沖  
十九响七畝六分當經前巡按使孟憲彝彙  
以威遠等五社共地五百零九响九畝八分  
分租款下餘地五百六十八响九畝五分至  
分分作二年帶徵地租亦經勸諭人民全數  
詳覆據情轉咨亦在案茲准財政部咨覆此  
毋庸查東寧縣民國三年被災地畝該知事  
時積水尙未退盡以致冊報失實與有心捏  
別既據自行查出報明更正並經勸令民戶  
鑒飭部核議除咨呈政事堂並分咨內務財  
批令既據稱該知事鄭頤津查災錯誤尙非  
免其議處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呈擬請任命張嘉

爲知事員缺緊要薦請實授並暫緩覲見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知事任用條例第一條各縣知事非依知事試驗條例試驗及格或經保薦由部註冊者各地方長官不得薦請任命又內務部通行江西成案辦法嗣後薦任知事凡有會歷任地方政績素著准其呈薦實授又內務部咨縣知事甄別章程條例第三條到省甄別凡分發任用之縣知事應自到省之日起扣滿一年由該長官認真考核出具切實考語呈報分別照章補用第五條凡有左列各項資格之一者得免到省甄別甲曾任實缺州縣以上人員乙曾因在差在缺著有勞績得賞勳章及奉令嘉獎人員各等語自應遵照辦理豫省第三屆保薦免試人員審查核准由內務部註冊給照分發次第到省其中原係現任縣缺政績素著且按照條例得免到省甄別之員亟應遵章呈薦實授以重職守茲查有委署開封縣知事張嘉淦年五十七歲京兆大興縣人歷署汲縣陳留臨潁原武等縣知縣薦請任命爲滎陽縣知事調省交卸旋即委署省會首縣第三屆保准免試在開封任一年以上歷奉獎給五等嘉禾章五等金質單鶴章進給四等嘉禾章政事堂存記該員守潔才優老成練達堪以實授開封縣缺委署禹縣知事孫希賢年四十七歲山東樂陵縣人歷經署代滑縣確山等縣知縣在禹縣任一年以上第三屆保准免試曾奉獎給五等金質單鶴章該員樸誠任事緝捕勤能堪以實授禹縣缺委署密縣知事姚晟年四十三歲江蘇江寧縣人歷署沈邱縣知縣地方審判廳刑科推事兼刑庭庭長薦請任命爲密縣知事旋以未經試驗改爲署理第三屆保准免試在密縣任四年以上曾奉獎給五等金質單鶴章該員才具明敏夙著勤勞堪以實授密縣缺委署商邱縣知事孫金章年五十一歲奉天蓋平縣人選授汜水縣知縣改補孟津縣知縣奏保嘉獎歷署溫縣知縣歸德府知府薦請任命爲商邱縣知事旋以未經試驗改爲署理第三屆保准免試在商邱任二年以上歷奉獎給七等嘉禾章交部存記進給六等嘉禾章五等金質單鶴章進給五等嘉禾章政事堂存記該員久任繁劇卓著循聲堪以實授商邱縣缺調署永城縣徐家璘年四十三歲浙江吳興縣人補授太康縣知縣歷署南召唐縣商水等縣知事第三屆保准免試在商水任一年以上歷經保獎存記候升七等嘉禾章六等文虎章進給六等嘉禾章交部存記又進給五等嘉禾章永城地居邊要鄰匪繁滋該員治盜

有聲民情畏服堪以實授永城縣缺委署項城縣知事朱名焯年五十二歲山東平陰縣人前清翰林散館主事改選河南長葛縣知縣奏補西平縣知縣薦請任命爲項城縣知事旋以未經試驗改爲署理第三屆保准免試在項城任二年以上歷奉傳令嘉獎交部存記給予六等嘉禾章該員剛明果決辦事認真堪以實授項城縣缺調署太康縣知事陳守謙年四十二歲浙江海寧縣人選授江西石城縣知縣歷署大庾永新等縣知縣調豫後委署西平縣知事第三屆保准免試在西平任一年以上太康幅輳遼闊控馭爲難該員守正不阿勤求治理堪以實授太康縣缺調署許昌縣知事陳俊年三十四歲湖南寧鄉縣人前清舉人到省知縣委署臨潁縣知事第三屆保准免試在臨潁任二年以上親率勇隊疊獲匪黨多名曾奉獎給六等嘉禾章許昌地居衝要事務益繁該員勇敢有爲深資鎮攝堪以實授許昌縣缺委署鄭縣知事周秉彝年五十六歲湖北漢陽縣人前清附貢選授臨漳縣知縣調補滎澤縣知縣奏保嘉獎兩舉車異第三屆保准免試在鄭縣任一年以上歷奉傳令嘉獎交部存記給予五等金質單鶴章政事堂存記該員爲守兼優才猷幹練堪以實授鄭縣缺委署舞陽縣知事韓邦孚年四十九歲山東蓬萊縣人前清增貢到省知縣委署舞陽縣知事第三屆保准免試在舞陽任二年以上歷奉獎給七等嘉禾章交部存記五等金質單鶴章該員聽斷勤明輿情翕服堪以實授舞陽縣缺調署光山縣知事李行恕年四十四歲江西南城縣人選授河南葉縣知縣年終考列優等調署襄城縣知縣交卸後入法政學堂最優等畢業調補杞縣知縣薦請任命爲柘城縣知事調省交卸旋即委署羅山縣知事第三屆保准免試在羅山任一年以上歷奉獎給五等金質單鶴章六等嘉禾章光山獄訟殷繁甲於他邑該員敏於聽斷學識兼優堪以實授光山縣缺調署洛陽縣知事曾炳章年六十歲江蘇常熟縣人前清附貢歷署輝縣林縣滎澤永城等縣知縣年終彙考列入優等補授新安縣知縣薦請任命旋以未經試驗改爲署理第三屆保准免試在新安任七年以上歷奉保獎存記候升五等金質單鶴章政事堂存記洛陽地處衝繁夙稱難治該員熟悉情形才長肆應堪以實授洛陽縣缺委署鞏縣知事嵇炳元年四十一歲浙江德清縣人前清增貢候選通判薦請任命爲鞏縣知事旋以未經試驗改爲署理第三屆保准免試在鞏縣

任二年以上歷奉獎給五等金質單鶴章六等嘉禾章該員實心任事成績昭然堪以實授鞏縣缺委署閩鄉縣知事孔繁昌年五十五歲貴州貴陽縣人前清翰林散館選授山西臨縣知縣改省河南補授閩鄉縣知縣薦請任命旋以未經試驗改為署理第三屆保准免試在閩鄉任九年以上歷奉獎給七等嘉禾章進給六等嘉禾章交部存記該員慈祥愷悌輿論翕然堪以實授閩鄉縣缺調署臨汝縣知事戴光齡年四十六歲湖南岳陽縣人到省知縣歷署開封地方審判廳推事高等檢察官嵩縣洛陽等縣知事在嵩縣任一年以上第三屆保准免試署洛陽缺清理積案深資得力臨汝俗悍民刁素稱健訟該員聽斷勤明已著成效堪以實授臨汝縣缺以上十五員均係政績素著並有得免到省甄別資格違章出具考語呈薦實授合無仰懇 大總統俯准任命張嘉淦為開封縣知事孫希賢為禹縣知事姚晟年為密縣知事孫金章為商邱縣知事徐家璘為永城縣知事朱名焯為項城縣知事陳守謙為太康縣知事陳俊為許昌縣知事周秉彝為鄭縣知事韓邦孚為舞陽縣知事李行恕為光山縣知事曾炳章為洛陽縣知事嵇炳元為鞏縣知事孔繁昌為閩鄉縣知事戴光齡為臨汝縣知事又查有委署潢川縣知事朱正本年五十七歲安徽壽縣人前清拔貢朝考知縣保升知州歷署武安睢州鄭州裕州南陽禹縣等州縣裕州任內經前都督張鎮芳電保遇有本省應升缺出酌予升擢奉令交該衙門存記有案此項存記人員甄別條例雖無准免明文惟查照部咨獎章尙可免予甄別存記似較獎章為重且驗契出力現正由財政廳彙案請獎五等金質單鶴章在潢川任一年以上第三屆保准免試該員安撫秩序治績已昭可否准予實授為潢川縣知事與開封等縣知事一併暫緩覲見之處伏候鈞裁除將該員等履歷分咨內務部銓叙局查照外所有知事員缺緊要薦請實授並暫緩覲見緣由理合備文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再第三屆保准免試現任縣知事尙有政事堂存記委署遂平縣知事朱培根一員據報丁憂給假三月應俟假滿回任再行加考薦請實授合併陳明謹 呈

批令張嘉淦等已另有令任命矣並准緩覲交內務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奉令寬免置議感激下忱暨遵辦情形文並 批令

爲奉令寬免置議感激下忱暨一切遵辦情形具呈恭陳仰祈鈞鑒事本年九月十二日京電傳奉 大總統申令前據肅政史夏壽康等呈劾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劣跡昭著貽害地方等情當經派令王祖同前往確切查明呈覆核奪茲據覆稱原參所指律已用人理財諸端多有傳聞之誤逐案調查就地考察按諸事實徵之案牘並摘錄證據實呈覆等語福建巡按使許世英既查無溺職殃民情事雖於屬員嬉游暨案犯朦請槍斃均有失察之咎惟該巡按使到任以來尙能奮發圖治策勵進行深知顧全大局自是過不掩功著從寬免其置議省會警察廳長龔才朗煙酒局長汪守坻狎妓徵逐有玷官箴前署閩侯縣知事童益臨判案兩歧輕重失當前代理浦城縣知事張必明輕罪人犯朦請槍斃代理南安縣知事馬振理匿案不報專事科罰署龍溪縣知事陳家棟苛捐擾累款多濫支均著先行解任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處撤任晉江縣知事劉嶽崙縱兵釀案致斃多命勒罰鉅款顯有侵吞著先行解任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處撤任晉江縣知事劉嶽崙並由該巡按使將該省警察支費嚴核刪減南安縣罰款勒令詳報龍溪縣苛細各捐分別停止餘均照所擬辦理並交內務財政司法三部分別轉行知照此令等因遵此 世英奉職無狀渥蒙恩遇曲予優容聞命之餘莫名慙悚當將感激下忱電呈睿鑒在案茲將遵令辦理一切情形謹爲我 大總統縷晰陳之查解任人員除前署閩侯縣知事童益臨早經辭職已由 世英於六月間彙報調用知事案內呈報有案煙酒局局長汪守坻係部派人員應即先行飭知俟部遴員接替外其省會警察廳廳長龔才朗前代理浦城縣知事現任惠安縣知事張必明代理南安縣知事馬振理試署龍溪縣知事陳家棟均遵令飭知解任遴委委員接署並飭廈門道道尹汪守珍轉飭解任南安縣知事馬振理將未報命案罰款勒限具報至撤任晉江縣知事劉嶽崙曾由 世英於舉劾屬吏案內以辦理煙案弊竇滋多呈奉 大總統申令先行褫職提交法庭歸案



訊辦已於八月二十七日先行解送來省發交高等審判廳收訊並先於七月二十九日將警備隊排長舒翰臣撤革押解高等廳審訊現既奉令從嚴訊辦自應飭知該廳遵照此遵令辦理解任人員之實在情形也閩省警察分水上省會廈門三廳水上警察係三年九月一日成立三年預算奉准以水師經費移支年額四萬五千六百二十六元惟是水師各營前係專駐內河上游其下游及外海各處均未計及故經費較為節省水上警察係統轄內河外海路線延長幾四千里原有水師經費不敷甚鉅故於呈報成立案內聲明就地添籌奉批允准至本年下半年始籌足一十一萬餘元連同水師經費共計一十五萬六千六百元復於四年下半年豫算案內呈明奉准在案現在尙擬製造外海內河機輪巡艦以資巡緝而備不虞又於呈報出巡案內呈明有案明知財政支絀詎敢妄事鋪張致多糜費惟就水警目前情形而論匪特原有經費萬不能削減且須力求增加以保公安而弭隱患此水上警察經費之不能刪減者一省會警察雖設一廳而南臺商埠地方均歸管轄地面既廣黨匪時有出沒交涉案件亦多故民國元二兩年每年用款已達三十餘萬元嗣因減政力加撙節三年七月以後經世英再四核減始分別呈咨確定爲年支一十六萬元較之從前已減一半實已異常竭蹶現卽不議擴充亦斷不能再事裁削此省會警察經費之不能刪減者二廈門警察經費三年豫算奉准年支三萬元該地爲通商巨埠華洋雜處辦理尤難豫算准支之數亦屬不敷嗣經該埠商民自願認籌四萬餘元合併原准之三萬元共計七萬元而所用長警仍不敷維持地面之用上年商准福建護軍使李厚基暫假兵隊編成陸軍警察以爲補助惟陸軍兵額有限勢難久假因於本年四月間添招警兵百名加意教練已於七月間編成巡緝隊將陸軍撤還所需經費除商民增認外尙短八千餘元由世英於內務行政費項下騰出彌補恭電呈准在案是廈門警費其開支於國家者祇三萬八千元其籌集於商民者實居多數設非在所必需即商民亦必不願籌補此廈門警察經費之不能刪減者三至龍溪縣警察所現時尙在籌辦經費若干編制若何未據該縣詳報以地方治安而論籌設警察實不可緩查龍溪縣與道尹同城應如何核減自應飭該管道尹就近核辦已遵令飭行汀漳道道尹孫世偉督飭新委龍溪縣知事壽恩成斟酌地方情形妥善

籌畫詳候核奪此遵令嚴核警察支費之實在情形也至龍溪縣各捐款世英在未奉令之前迭飭財政廳汀漳道尹核議分別准駁現復飭行汀漳道道尹體察地方情形除警察學校各費實係要需並於商民不致苛擾者酌留補充政費外其餘確係苛細者則刪除之以期仰副 大總統眷念民瘼之意惟往返飭議尙需時日擬俟該道尹詳報後再行專案呈報此遵令分別停止龍溪縣苛細各捐之實在情形也所有奉令寬免置議感激下忱暨一切遵辦情形各緣由理合具呈恭陳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交內務財政司法三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松溪縣監犯脫逃請將疏防知事陳時夏交付懲戒文並 批令

為監犯脫逃請將疏防知事交付懲戒恭呈具陳仰祈鈞鑒事本年九月二日據松溪縣知事陳時夏詳稱本年八月十七日據管獄員張文樞詳報本日天黑時管獄員督率獄丁並守監警兵等在監收封未及竣事忽聞獄外人聲鼎沸監內各犯一齊鼓噪監犯李維鑑老何仔等各持柴刀木石將管獄員警兵獄丁等砍傷破門而出等情查松邑近日匪棍構煽思逞知事頗有所聞方派警兵鄒水根何恭壽二名入監防範至十七日晚獄中即變當率警兵馳赴截擊將真三帖擊回外計逸去老何仔魏源霖陳榮仔楊金仔李賦發伍老五李維鑑葉正奴等八名此次監犯反獄顯有外匪勾結情事除飭警勒緝在逃各犯務獲訊究外理合開具各逃犯年貌籍貫清單詳報察核並請通飭一體協緝等情到署 世英當即分別批飭勒限嚴緝在逃各監犯務獲究辦嚴訊看守丁役有無賄縱別情據實詳報核辦並飭高等審判廳將該管獄員張文樞嚴行議處在案伏查縣知事為有獄之官宜如何慎重獄務督飭認真防守乃任其越獄脫逃至八名之多該知事平日疏虞已

可概見查知事懲戒條例第八條第四款監犯越獄至二名以上者受第二種懲戒處分等語此次松溪縣監犯脫逃係在二名以上應請將該知事陳時夏交付懲戒委員會議處以示懲儆除咨陳內務司法兩部並通飭各屬一體協拏務獲解究外所有監所人犯脫逃請將疏防知事交付懲戒緣由理合具呈恭陳謹乞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該知事陳時夏疏脫監犯咎有應得應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處並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請將褫職之前同安縣知事鄭世球以功抵過銷去留緝字樣以示體恤請鑒示文並 批令

為請將褫職之前同安縣知事鄭世球以功抵過銷去留緝字樣恭呈仰祈鈞鑒事竊世英於民國三年十一月四日彈劾同安縣知事鄭世球辦理石滬鄉吳九鋤等慘殺三命及監犯陳天等脫逃各案於是年十一月十三日奉批令呈悉該知事鄭世球於要案延不辦結又監犯疏脫多名實屬疲緩不振應准先行褫職勒令留緝以示懲儆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此批等因遵此當經飭該管道尹轉飭遵照在案茲據廈門道道尹汪守珍詳稱據同安縣知事栢麟書詳稱前鄭知事世球於上年四月到任六月值安溪剿匪大隊過境沿途照料均無貽誤至七月石滬吳姓在廈爭餓洋客發生鬪案鄭知事駐鄉彈壓圍擊以致監犯乘間脫逃交卸後奉文留緝當即會同營縣設法購拏首犯吳九鋤一名正法且所逃監犯五名惟嫌疑犯陳天一名情節較重其餘陳邦鳳陳驗李遮陳福等四名均非要案鄭知事購線緝獲均已遠颺現在留同已久夙夜傍徨情殊可恕等語道尹覆查無異應請垂憐下情准予核銷留緝字樣等情世英詳查褫職前同安縣知事鄭世球雖未

十月七日第一千二百二十七號

將在逃各犯按名弋獲其會同營縣擊獲首犯吳九鋤一名伏誅要案辦結不無微勞該知事雖屬怠忽於先尙知奮勉於後合無仰懇 大總統恩施准將褫職之前同安縣知事鄭世球銷去留緝字樣以示體恤之處出自睿裁非世英所敢擅便除咨陳內務司法兩部外所有請將褫職之前同安縣知事鄭世球銷去留緝字樣緣由理合恭呈具陳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雲南巡按使任可澄呈請將分發知事洪念江等分別任命實授試署並請緩覲文並 批令 爲知事員缺需人遴員薦請分別實授試署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省官制第六條內開凡各縣知事由巡按使呈請 大總統任免并咨陳內務部又部定知事任用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內載各地方長官查驗知事憑照及分發憑照後應依該知事報到日期註冊作爲候補知事各地方遇有缺出應就前項候補知事薦請任命又內務部核議江西巡按使請將分發知事分別試署實授辦法一案內開嗣後薦任知事凡有曾經歷任地方政績素著者准其呈薦實授其有學識優長而經驗或有未逮者一律先行呈請試署一年期滿如果稱職再當列舉成績出具考語呈薦實授又部定縣知事甄別章程第三條凡未經到省甄別人員應不得呈請試署縣缺經 可澄以滇省分發知事目前不敷任用呈請暫緩施行奉批令照准各等因遵奉在案茲查有第三期核准免試知事洪念江現年五十六歲四川綿竹縣人前清實缺雲南鎮沅直隸同知歷署陸涼州知州雲南府地方審判廳廳長民國元年委充審判局局長改昆明地方審判廳廳長署昭通縣知事該員堪以實授昆明縣知事第三期核准免試知事朱知緒現年四十三歲江蘇松江縣人前清實缺雲南晉寧

州知州民國元年充昆明地方審判廳民事庭庭長署澗江縣知事該員堪以實授瀾滄縣知事第二期知事試驗取列乙等分發安徽呈准調滇任用知事胡壬杰現年四十七歲湖南醴陵縣人前清舉人安徽揀選知縣法政學堂畢業員歷充學務處文案營務處差遣發審局正副辦皖政輯要局交涉兼農工商科分纂法政學堂監學學務公所總務科副科長太和縣幫審員代理太和縣知縣等差該員堪以實授麗江縣知事第三期核准免試知事現署思茅縣知事劉九穗現年四十二歲江西萍鄉縣人前清舉人會考知縣籤分雲南歷署宣威永平等州縣員缺民國三年委署思茅縣知事該員堪以實授現任署缺以上四員均經歷地方政績素著胡壬杰一員任缺雖少歷差較多擬請一併免其試署即予實授第三期知事試驗取列乙等知事王懋昭現年四十二歲四川合川縣人法政學堂畢業生民國元年充重慶地方審判廳學習推事該員堪以試署馬龍縣知事第三期知事試驗取列乙等知事葉璧光現年三十四歲貴州安順縣人法政畢業生前清貴州第一次法官考試取列中等歷充雲南高等審判廳學習員代理刑庭推事等差該員堪以試署晉寧縣知事第三期知事試驗取列乙等知事林竹琴現年四十八歲廣東新會縣人前清副貢會考知縣分發湖南民國元年署廣東鎮平縣知事該員堪以試署廣南縣知事第三期知事試驗取列乙等知事管士荃現年四十一歲湖北蕪春縣人前清拔貢孝廉方正知縣該員堪以試署馬關縣知事第三期核准免試知事陳其棟現年三十七歲四川筠連縣人前清附生浙江候補知縣歷充直隸督署文案天津工程局總稽查民國元年充四川屏山縣審判員二年調滇充騰越道秘書該員堪以試署羅次縣知事第三期知事試驗取列乙等知事彭世功現年三十三歲湖南湘鄉縣人日本明治大學政治經濟科畢業生該員堪以試署華坪縣知事以上六員擬請先行試署俟一年期滿再行遵章辦理除飭各該員先行赴任并咨陳內務部外合無仰懇 大總統俯賜任命准將洪念江等分別實授試署昆明等縣知事以重地方至各該員等均係薦任官應飭入覲惟現在地方需人可否准其一併暫緩覲見之處伏候鈞裁所有薦任知事洪念江等分別實授試署昆明等縣員缺擬懇暫緩入覲各緣由理合恭呈具陳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遵行謹 呈

批令洪念江等已另有令分別明發均准緩覲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並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雲南巡按使任可澄呈報呈貢馬龍建水永北等縣續被雹災水災飭委覆勘賑撫情形文並 批令為呈貢馬龍建水永北等縣續被雹災水災飭委覆勘賑撫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滇省自七月以來大雨連綿市月不霽滇本山河流淺狹一遇淫霖積潦輒致漫溢為災兼之陰雨凝寒雹災亦復時見而氣候較寒禾苗播種較晚收穫常在九十月之交除春間種植豆麥外稻穀收成祇有一次與部定勸報災款條例所載期限殊覺未能適合前據呈貢馬龍建水等十餘縣屬先後詳報水災均經專案呈報在案嗣後霪雨不止續詳災案尚有數起除將災情非重者督飭道縣籌辦賑撫及災區不廣者就近飭由原委勸災委員併案覆勘詳辦外其有災情較重必須蠲緩錢糧者雖被災日期係在勸報期限之外然小民困苦顛連情殊可憫自應聲明情形籲懇鴻施俯念滇省收穫時期與他省不同仍准援照災案一律辦理以廣仁慈而示矜恤茲於八月三十日據署馬龍縣知事王懋昭詳稱民國四年八月十八日案據縣屬楊達村民孟汝光孟桂芳等報稱該村沿河一帶田畝於近日陰雨連綿洪水泛濫所有該處糧田概被淹沒又加以冰雹二次以致十無一收似此民食維艱錢糧無從完納惟有報請勸驗撫恤等情前來知事立即前往履勘得該處被災係因河身狹窄雨水連綿以致河埂沖決其沿河之田被水沖成河流者約計十餘工被水沖淹已成一派淨土者約計一百二十餘工其餘田中所種之苞谷禾苗或存十之三四或存十之一二者約計一百三四十工此勸楊達村之大概情形也勸畢轉至趙福舖又據該處紳民桂樹高報稱該處約有糧田三十二工陡於本年七月初旬洪水暴發將河隄沖倒民等趕緊搶築尚未完固迨至八月二十一夜洪水又發又復被沖決潰田禾概行

淹沒等語同時又據該處民人森體忠等報稱田被水淹無力耕復懇請勘驗等情前來知事即便順道履勘  
勘得桂樹高與森體忠等之田相去不遠該處山高田低河流窄隘雨水勢猛消納不及以致河埂冲壞田禾  
被冲無存者十之三四其餘被水冲損壞者十之五六此勘驗趙福舖受災之大概情形也查楊達村於本年  
五月內該處豆麥曾被冰雹打損因災輕該民等未及稟報此次又被水災較趙福舖爲尤重目覩心傷殊堪  
惻憫理合先將勘驗被災大概情形詳請委員到縣會勘再行造冊詳請免糧放賑以紓民困等情到署據此  
同日又據呈貢縣知事張鑫詳稱民國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據縣屬烏龍浦可樂村紳民楊相高學李華李春  
來等報稱民等兩村於八月四日酉刻倏然天時變異風雨交作雪雹大下民等兩村田禾雜糧以及菜蔬果  
實俱被摧打初意不致大傷可望收成是以未即報勘現在逐一查看收成全無者實占多數理合稟懇勘報  
嗣於八月二十四日續據小新冊村紳民郭蔚鳳郭新等報稱民村田畝地勢低窪河身較田尤高本年入夏  
屢降大雨河水暴漲漫入田中迄今月餘不能耕作稟懇勘報各等情據此知事當即先後詣勘勘得烏龍浦  
村被雹成災較他村尤爲奇重所有禾苗雜糧或被打倒不能發生或被打壞不能結實約計被災田地全無  
收成者一千零二十餘畝五分收成者七十八畝零又勘得可樂村被雹成災雖較烏龍浦爲輕而略望收成  
者實亦無幾約計被災田地二百一十八畝又勘得小新冊村被水成災田畝係因河高田低河水漲發不能  
容納漫入田內水無泄處致將禾苗久淹約計被災田全無收成者六十一畝零略可收成者二十二畝零除  
飭設法灌溉疏消以資補救外合將勘驗大概情形詳請查核委員會勘分別蠲緩以紓民力等情據此同日  
又據建水縣知事王景菴電稱建水縣屬攀枝花鄉拖泥壩阿瓦寨等處有沁勘三日被水冲壞糧田千畝履  
勘確實除飭設法修復河隄外請派員來建會勘詳報等情據此同日又據騰越道道尹楊福璋電稱永北縣  
伍梁官等處被水成災經委員查勘確實請飭提撥積谷放賑救濟並飭委覆勘辦理等情各到署據此查以  
上所列呈貢馬龍建水三屬係屬續報災案永北縣一屬係新近被災核其被災日期均在夏災限外而災情  
均重民困堪憐除飭滇中蒙自騰越各該管道尹遴委委員馳往災區會同該縣知事詳細覆勘審定被災分

數造具都圖地畝應行蠲緩數目清冊詳由該管道尹加結核轉并飭查明被災戶口若干分別情形籌辦賑撫暨咨陳內務財政兩部備案外所有呈貢馬龍建水永北各縣水災災懇請仍照災案辦理各緣由理合恭呈具陳謹祈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雲南巡按使任可澄呈報馬關縣屬被水成災飭委覆勘情形文並

批令

為馬關縣屬被水成災飭委覆勘恭呈仰祈鈞鑒事民國四年九月二日案據代理馬關縣知事景浚詳稱本年八月六日據縣屬上下林村團紳胡光華漫統寨紳糧陸萬先等各稟稱紳等村寨田畝接近河岸動遭水患自五六月以來大雨時行近更連綿不斷以致河水泛溢田畝概被淹沒收成無望錢糧無著稟請勘報等情到縣據此當經知事帶同科書馳詣勘得上林下林二村及漫統寨俱近大河被水田畝有禾苗浸久腐朽者有沙石壓積者有水尚淳蓄未退者收成實屬無望確已十分成災正勘報間又據黑卡迷寨新寨伙頭糧戶高為發等報稱該處田畝臨河居其多數邇來大雨傾盆更兼連日不止兩岸盡成澤國禾苗均被淹壞懇乞勸免錢糧以蘇民困等情前來復經知事詣勘得黑卡新寨迷寨亦近大河兩岸田畝匪特被水且多為沙淤積洶屬顆粒無收成災實係十分惟各處水未退淨難以勘明畝數據各該紳民等僉稱時艱孔亟未敢仰邀賑濟惟懇乞委員會勘俾能蠲免錢糧等語除飭趕速設法疏通積水補種雜糧挑挖沙石耕復阡畝以資救濟外所有縣屬上下林村等處被水成被大概情形理合詳請察核委員會勘等情到署據此查該縣被水成災情殊可憫其被災日期係在立秋以前應照災案辦理以紓民困除飭蒙自道道尹遵委委員前往災區會同該縣知事詳細踏勘審定被災分數造具都圖地畝應行蠲免錢糧數目清冊詳由該道尹加結分別



詳咨核辦暨咨陳內務財政兩部備案外所有馬關縣屬被水成災各緣由理合恭呈具陳謹乞  
鈞鑒謹 呈  
大總統  
批令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熱河覆選區選舉監督姜桂題呈依法組織選舉資格審查會懇予派定會長  
文並 批令

為依法組織審查會成立恭呈派定會長仰祈睿鑒事竊查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三十六條內載各覆選區  
設選舉資格審查會由該覆選監督就左列各員中選派二十人以下十人以上組織之又前項審查員由該  
選舉監督將各該員姓名籍貫年歲及其資格呈報於 大總統派令審查員中之一人為該會會長各等  
語查覆選區所設資格審查會以核定初選區調查所得選舉人及被選舉人資格為職務現在國民會議選  
舉提前辦理各初選區調查依期將屆完竣所有覆選區審查會自應先行成立用策進行惟此項職員責任  
至為重要因事求材亟應慎加遴選務求得人以裨選政查有現任本署書記官兼總務處處長譚椒馨等十  
員均具有選舉法第三十六條之資格均無黨籍除先行分別委任并咨報事務局外理合開具員名清單一  
併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遵行并於各員中可否即准予派定譚椒馨為會長以資督率而專責成之處  
出自鈞裁謹 呈  
批令應派譚椒馨為會長交辦理國民會議暨籌備立法院事務局查照并交內務部查照單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察哈爾覆選監督張懷芝呈續派覆選區選舉資格審查會會員以符法定額  
數繕冊乞鑒文並 批令

為續派察哈爾覆選區選舉資格審查會會員以符法定額數繕具履歷名冊恭呈仰祈鑒核事案查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察哈爾覆選區選舉資格審查會前由 懷芝依法選派周樹標等六員繕具履歷清冊呈報  
大總統鈞鑒懇予派定會長并咨行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查核在案旋准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養日電開准咨送審查員名冊悉查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各覆選區選舉資格審查會審查員之員額以二十人以下十人以上為限是選派此項審查員不得少於十人之數貴區雖轄縣較少審查略易究未便祇派六員致與法定不符應請在就第一款或第五款資格再行選派四員速行補送到局以憑核辦究竟能否辦到并希迅電報局等因准此復由 懷芝選派都統署書記官齊徵道署科長陳常何壽恆候補知事張愨等四員合之前報選派六員共足十員與法定額數相符且查覈該四員履歷暨向不在黨或脫黨情形亦與法定資格及奉令通行禁止辦理選舉人員列名黨籍辦法相合除已電達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并咨送查核外所有續派察哈爾覆選區選舉資格審查會會員各緣由理合繕具履歷名冊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遵行謹 呈

批令呈悉交辦理國民會議暨籌備立法院事務局查照并交內務部查照冊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 咨

政事堂禮制館咨覆江蘇巡按使准咨請規復武進城隍廟祀暨規定致祭禮節日期經費通行各節礙難擬定請查照飭遵文

爲咨復事本年八月三日准貴巡按使咨開前准內務部咨以據武進縣紳彥彬等稟請規復廟社以繫人心一案咨行查核地方情形斟酌辦理等因准此當以該縣境內各項廟社如已改充學校工場以及慈善機關者相安既久自可毋庸紛更以免滋擾其餘未改各處不妨因仍舊習暫順輿情飭由武進縣知事斟酌辦理在案嗣據該紳彥彬等來署具稟復申前請並據該縣各鄉鄉董趙之基等聯名具稟深以規復神廟妨害學校公團事業爲慮本使詳查該縣現有學校共計三百數十所所有校舍多就寺廟祠宇改設即如城隍廟者武進一邑計有四處一曰天下都城隍一曰常州府城隍一曰武進縣城隍一曰陽湖縣城隍查天下都城隍廟非一縣所應奉祀一府兩縣又與現行地方制不符且各廟既已改設學校自未便更令遷讓致使要政中輟惟城隍之祀肇自五季有清一代亦加封號律以人民崇德報功之意自與尋常迷信不同亦與國體不相牴觸現擬酌量該縣情形於原有城隍廟中或其他各廟擇其未經改充他用之屋由縣設立牌位文曰武進縣城隍之位歲時准各紳耆前往與祭但不得塑立偶像及有迎神賽會一切妨害風俗之舉其原有廟產仍責成地方官交由經理公產處管理毋庸發還祭費則由縣酌量撥給如此辦法庶於風化輿情兩有裨益第茲事關係祀典各省事同一律不獨武進一邑尤不獨江蘇一省爲然所有致祭禮節日期經費究應如何規定通行之處除咨陳內務部外相應咨請貴館察核見復以便飭遵等因准此查城隍之義始見於大易泰之上爻初無所謂神也其廟則始於吳赤烏二年漸盛於隋唐開明初封京都暨各省府州縣城隍神以王公侯伯之爵廟祀遂徧行省清沿明制又有禁城隍皇城隍之設於是城隍神主宰幽冥福善禍淫之說深入人心幾謂治明治幽與地方官吏各分責任神道設教在古雖有其文而愚夫愚婦歲時報賽一若蔑倫踰義作奸犯科皆可以一享禳之微幸求免而無裨於恐懼修省之實此即該紳等稟請規復廟社以繫人心

十月七日第二千二百二十七號

之所在也且天神地祇人鬼禮經所載不容或紊有明一代洪武二年以城隍列於天神三年改列於地祇二十年南郊大祀暨山川壇各附祭之天神地祇遂無可別嘉靖九年又以城隍爲人鬼令歸祭於其廟紛紜遷改愴恍無據清始斷以城隍爲地祇民國二年內務部編訂禮制會以萬物本乎天祭天而百神可賅不必物物而祭之故僅訂圜丘祀天通禮不祀方澤而城隍之祀亦遂呈准一併停廢在案人鬼一項凡從前在京師暨各省府州縣之賢良昭忠名宦鄉賢忠孝節義與其他有功德於民者之祠廟並經本館纂訂功德祠祭禮以時彙祭不日便可呈請

大總統鑒核頒布通行今該紳等擬請復設武進縣城隍廟祀雖經來咨陳明於原有各廟擇其未經改充他用之屋由縣設立牌位歲時准紳耆前往致祭不得塑立偶像及有迎神賽會一切妨害風俗之舉然按之內務部呈准議案暨本館議定禮制原旨均有未符況自來祀典所垂未有官不與祭之廟而可稱爲正祀者百神賅於祭天城隍專廟之祀停廢則可若復其廟而官不與祭尤覺無此辦法改革以來各處祠廟屋宇大都改造移作地方公團他項正用城隍之廟不獨武進一邑尤不獨江蘇一省武進本係郡城地面廣大容有未改之處他縣未必皆能若是倘以復一神廟而使地方公團事業有礙進行亦非目下振興庶政以圖挽救濟民生之意事有緩急應視政體爲轉移所馮依祇在人心之善惡凡此人民苟皆能守禮束身親親長長竭誠愛國勤儉治生即不事神天必錫之以福否則享祀虛文俾求免戾神而有之未必果邀馨格也所有擬復武進城隍廟祀暨致祭禮節日期經費通行各節礙難擬訂相應咨復貴巡按使查照飭遵可也此咨

農商部咨浙江巡按使史翔熊所製輓席准予專利五年希飭遵文

爲咨行事准咨稱據會稽道道尹詳稱據商民張美翊等稟稱茲有邑人史翔熊自造紡機將鹹草紡成長線並自造織機織成輓席無論尺寸若何花樣若何均可照製摺疊無痕美翊等深知該商苦心孤詣異乎尋常因與公同商酌先籌資本銀一萬元定名爲寶興織機輓席工廠以翔熊爲商標稟請專利並懇免稅擬就簡章並附席樣說明書請准轉詳巡按使據情咨明農商部准予專利並暫免稅捐五年等情理合檢同原送各

件詳請鑒核轉咨等情據此察閱所送席樣柔軟細韌頗為合用現當提倡國貨之際是項工藝自應維護所請專利之處應即照准以示鼓勵惟暫免稅捐一節應請咨明財政部辦理至附送簡章並未遵照公司條例規定手續稟請核辦自未便遽准備案業經飭令遵章稟縣轉詳核奪至商標式樣究應如何辦理除批示外應檢同大小席樣及各附件咨請查核見復等因前來查該商所織涼席椅墊經本部審查此項製品色澤紡織雖欠完美而柔軟精細尚合實用應准按照暫行工藝品獎章給予專利五年茲填發獎勵執照一紙請轉飭具領所陳商標式樣暫准備案至免稅一節應俟該公司稟部核准註冊後再行核辦又查暫行工藝品獎章前經頒發在案凡有專利文件應請送部考驗給照方可批准以免兩歧相應咨行貴巡按使查照辦理此咨

農商總長周自齊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農商部獎勵執照第二十號

製品人史翹熊

品名 名 輾 席

前項工藝品經本部考驗合格依暫行工藝品獎章第四條第一項特獎勵之

農商總長周自齊

工商司長陳介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二十五日發給

審計院咨奉天巡按使查各屬收支計算書核閱期限解釋規則毋庸延長請核飭遵辦文

為咨行事案准貴公署咨據高等審判廳長詳奉院飭各省及各特別區域所屬各官署收支計算書遞送期限雖經規定若不將該管上級官署核閱期限明白規定仍不足以資考核茲由院詳加酌核除途中遞送時

十月七日第一千二百二十七號

日不計外該廳長核閱所屬各官署計算書期限定為二十日以內其往返駁斥查覆更正者准於原定期限之外酌加時日仍由廳隨案聲明如有特別情形限文到十日內申叙理由酌擬辦法商承主管長官咨院核辦等因查本廳所屬機關距省遠近不一各計算書途中遞送少則一二日多則八九日或十餘日甚有二十日後始克遞到本廳核閱各屬計算書今奉規定以二十日為限凡近而先到者自可依限辦理若距省最遠之處遞到已逾本廳核閱期限斷不能於限內核轉擬將各屬編造上月計算書本廳核閱期間自次月十六日起至第三箇月十五日止以一箇月為限按月推算繼續核辦於月分並不延長是否有當請核轉備案等情咨院查核備案等因到院查本院前將各該管上級官署核閱期限定為二十日以內原係專指各該計算書據自到達該管上級官署之日起扣至核竣送出之日止其途中途遞時日本除外不計即往返駁斥查復更正者亦准於原定期限之外酌加時日仍隨案聲明是送遞自有送遞期限核閱自有核閱期限並非統於二十日之內各該管上級官署祇須於各屬計算書據遞到後隨到隨核轉如有編造不合者亦即隨時駁回前所定核閱期限二十日以內並不迫使該廳長所請延展之處應毋庸議相應咨請貴巡按使查照轉飭遵辦可也此咨

審計院院長孫寶琦

院印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崇飭

外交部飭第四十五號  
駐緬南浦副領事派胡襄署理此飭

外交總長陸徵祥  
右飭胡襄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內務部飭第六十七號

僉事林彥京派充民治司第五科科長此飭

內務總長朱啟鈐  
右飭僉事林彥京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內務部飭第六十八號

統計科主事潘洞派充民治司辦事此飭

內務總長朱啟鈐  
右飭主事潘洞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司法部飭第一三四八號

十月七日第一千二百二十七號

爲飭知事本部前據該省律師懲戒會詳報議決律師鍾達請托推事並詭名投函之行為應受停職一年處分一案當以該檢察長聲明不服各節尙有理由將一切文件證據發交廣西律師懲戒會爲覆審查在案茲據該會詳覆該案已經公同決議應受除名處分並將覆審議決書詳送察核前來本總長查核無異律師鍾達應即除名除將原詳議決書以政府公報公告外仰即轉飭澄海地方檢察長迅速按章執行此飭

司法總長章宗祥

右飭廣東高等檢察廳檢察長葉鏡湜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廣西律師懲戒會覆審查議決書

議決

被覆審查律師鍾達

右列被覆審查律師因請託推事並詭名投函事件經廣東律師懲戒會議決高等檢察長於限內聲明不服詳由司法部發交本會爲覆審查本會照章開議經高等檢察長列席陳述意見決議如左

主文

原議決撤銷

律師鍾達應受除名之處分

事實

緣廣東澄海地方審判廳審理丘襄與郭冠雄互爭山場一案被控訴人丘襄委任律師鍾達出庭辯論民國三年六月五日下午八點鐘該律師到簡推事住宅謂劉庭長審理丘襄與郭冠雄互爭山場一案意存偏袒按之法律習慣諸多不合且律師係初次出庭即行敗訴將來辦理各案影響甚大外國律師初次出庭法官皆有留餘地不予敗訴該案尙未送達判詞請代轉圜等語簡推事答以該案係由劉庭長主任如果不



以上訴母得請求鍾律師遂去翌日簡推事以前情詳告廳長正在會議辦法忽接匿名信一封係託名寄生卜慎函致澄海地方審判廳庭長劉復禮其主要之旨略稱近聞先生凡審訊某縣田土山場各上訴案件多不憑自己之高見卓識而判斷常詢諸地方檢察廳之書記官謝某爲定讞等語經澄海地方檢察長偵查認定該函係該律師之書記雷其來筆跡至是否確爲該律師鍾達所主使實在難於證明云因備文詳由廣東高等檢察長送交律師懲戒會審查經照章開議嗣由全體會員以鍾律師請託簡推事之所爲實與維持律師德義方法大相違反應認爲請求懲戒爲正當姑念該律師初次出庭致有非法之請託而核其情節尙屬較輕自未便加以最高度之懲戒處分絕其自新之路合依律師暫行章程第三十五條第三款處鍾律師停職一年又以該函縱使確係該律師書記雷其來字跡亦不能逕指爲該律師唆使所致而察核本案提出各項證據亦無該律師唆使書記雷其來投函之實證因以詭名投函一節免予置議云高等檢察長聲明不服遵照律師懲戒會暫行規則第十五條規定於限內提出不服理由書請求司法部發交鄰省律師懲戒會爲覆審查司法部接受案件後認定高等檢察長所請求爲有理由按照懲戒暫行規則第十六條第二項發交本會爲覆審查復據懲戒律師聲明不服並將理由書發交本會以便審查本會依照懲戒暫行規則第六條第八條二項會長會員全體出席並由高等檢察長列席照章開會審查應下決議

理由

查被覆審查律師鍾達提出理由書擇其關於請託簡推事之辯明其論旨分爲四(一)據廳潘書記官所述稱達曾到該推事住宅謂劉庭長審理丘襄與郭冠雄互爭山場一案意存偏袒按之法律習慣諸多不合云云據此節觀察則達之所言係以法律習慣爲前提決無請託之事夾雜其中且責備劉庭長意存偏袒亦決無請求轉圜之意形於其外等語查澄海地方審判廳雖先派書記官潘伯揚前往警告冀其悔悟但該律師被懲戒之理由係以簡推事之證言爲憑非以潘書記官之證言爲憑何得狡稱潘書記官前往警告之時未有提出請託之事以爲搪塞此第一理由不能成立(二)該推事素不諳普通語而達又不諳廣州語平日晤談尙須旁人助譯何以此日並無他人在座該推事對於達之所言竟能絲毫不爽且彼此意思亦毫無間

隔實屬奇妙等語查該律師在原審查會辯明書稱達係民國二年十二月到澄海商埠彼時律師公會尙未成立達亦未到省登錄祇以箇人資格與簡推事相識彼此互有過從迨本年二月達設事務所後因各有職務在躬且爲遠嫌起見過從遂少然在途中會晤互相招呼或道經寓所互相攀談亦事所常有此達與簡推事私人交際之實在情形據此是該律師自稱與簡推事互有過從互有攀談實不能謂簡推事絕對不諳普通語即不能以此諉卸於簡推事之證言爲不確實又查該律師對於覆查理由書有據此觀察則達之所言係以法律習慣爲前提是法律習慣之點曾對簡推事說過不啻已自承認何獨於對簡推事請求之點反以簡推事不諳普通語爲卸責且查簡推事於前清時宣統三年考試法官駐京數月復分發廣西桂林以法官任用亦駐桂林數月均有案可考並非全不諳普通語者該律師竟以簡推事不諳普通語爲詞此第二理由亦不能成立(三)此次議決理由書項下竟稱達之辯明書詞旨廣泛並稱達亦自認曾到過簡推事寓所不諱案達之曾否到該推事寓所乃一種社交上事件與達之應受懲戒有何關係等語查理由書係以該律師亦自認是日曾到過簡推事寓所以之證明簡推事之證言爲真確既認定簡推事之證言爲真確則請求之事自應付懲戒非因鍾律師到簡推事寓所而付懲戒該律師竟藉詞因到推事寓所而付懲戒與原審查會理由書之意旨亦不符合此第三理由不能成立(四)此次達之受人誣陷實質上雖屬係檢察官一人所操縱形式上則因由該推事及劉庭長共同發覺函請檢察廳偵察者今懲戒委員會乃以發覺人之函件爲唯一之證物是不啻辦理刑事案件而以告訴人之訴狀爲唯一之證物今閱至理由項下竟全憑該推事及劉庭長裝點之空函以爲議決之資料所以不服等語查刑事判決須依證據而採用何種證據係屬裁判官之自由權故有時專採用告訴人之供述以爲證據法律上並不加以何等之制限亦算爲合法之認定原審查會採用簡推事之證言以爲證明事實之資料實不能謂之不合法此第四理由不能成立要之該律師在原審查會提出辯明書謂簡推事素性正直人不敢干之以非簡推事亦尙在職一經調問不難立明今於本會提出辯明書又以該推事平日貌託正直尙不知其有幫同誣陷之事實云據此是簡推事之正直與否係以對於該律師之有利益與否而爲論定此等辯明更屬毫無價值該律師既以簡推事可以調問事實原審查

會即以簡推事之證言認定本案事實其所根據之理由本審查會極表贊同

廣東高等檢察長聲明不服之理由略稱該會既認請求為正當自應從重辦理予以除名之處分以儆效尤今竟姑念其初次出庭未便絕其自新之路僅依已被修正之舊律師暫行章程第三十五條第三款處該律師停職一年而詭名投函之所為雖不觸犯刑律仍得付懲戒竟免置議未免輕縱查該章程第七章第八章業經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公布修正在案該會仍適用舊章程處分亦屬違法等語查法官勾通律師執法舞弊業經司法部三令五申垂為大戒該律師竟敢到簡推事住宅請託轉圜情節實屬重大應予以最重之處分乃足以維持法院之嚴肅保障人民之權利原審查會乃以初次出庭為理由從輕處罰其理由不能認為正當至援用已被修正之律師暫行章程第三十五條第三款尤屬誤引法令高等檢察長關於此點提起不服之理由本會認為正當

依上論旨均可為撤銷原審查會議決之理由更由本會下適當之議決律師鍾達請託簡推事之所為實違反律師德義應按照律師暫行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三款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七條第三款第三十八條予以除名之處分至關於詭名投函一節經本會審查全體會員意見以此函是否為該律師所主使實不能確實證明該律師有授權之行為自不能使該律師負責應毋庸付懲戒會員意見另載於本會會議意見書茲不再叙特為決議於主文

本會經廣西高等檢察長安永昌蒞會陳述意見並依法定之表決方法決議如右

廣西律師懲戒會會長張學環

會 員 潘 焱 熊

會 員 陳 國 鏞

會 員 張 健 行

會 員 霍 玉 麒

書 會 記 官 黎 文 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十日

政府公報 飭

十月七日第一千二百二十七號

十月七日第一千二百二十七號

司法部飭第一三五二號

為飭知事查監所人犯死亡事項向係逐案具報惟近來此等案件為數滋多若仍照舊專報手續未免繁瑣前據奉天等省擬請將監所死亡人犯改為按月彙報曾經本部核准在案該省所擬辦法係為便利起見各省自可仿行為此飭仰各該處長轉飭各該監所嗣後除人犯變死及有其他特別情形者仍隨時專案具報外其監所普通死亡人犯應即按月彙報以期簡便此飭

司法部總長章宗祥

右飭 新疆司法籌備處處長  
京外高等檢察廳檢察長  
綏遠都統署審判處處長  
察哈爾 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司法部飭第一三六七號

為飭知事查本部呈覆京兆尹擬改良監獄停止發遣辦法一案業於九月十七日奉 大總統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通行遵照此批等因奉此除分飭外合亟鈔錄原呈飭仰該處長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飭（原呈見九月二十日政府公報）

司法部總長章宗祥

右飭 京外高等檢察廳檢察長  
熱河  
綏遠  
察哈爾 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二十日

廣告

安徽法學社出版書籍廣告

法律叢書即熊編京師法律學堂筆記每部二十二冊定價十二元○本書之特色(一)從前各種法政書皆就外國法律解釋按之中國情形多有未合本書專就中國現行新法律及各種法律草案詳加解釋最切實用(二)從前各種法政書習用東洋文字讀者每難於了解為吾國法律知識未能普及之一大原因本書深鑒此弊一切悉用中文體例使讀者一目了然或可為法學普及之一助○熊氏判牘二元約章新編六角國際訴訟條約四角現行法令解釋彙編二元現行刑事法規大全二元五角判牘彙編三元以上均照定價八折批發另議 發行處北京棉花八條本社 分售處天津河北三馬路修業東里熊寓 開封雙龍巷皖北張寓 文會山房 上海三馬路畫錦里廣居二馬路千頃堂棋盤街新學會社麥家圈煥文書局 蘇州觀前街瑞瑞經房振新書社 南京花牌樓共和書局 安慶萬卷樓大興堂文華閣 漢口黃陂街新智識書局昌明公司 南昌磨子巷點石齋掃葉山房 濟南布政使大街聚和堂芙蓉街維新書局後宰門全省官書局 揚州多子街懋生錢店 西安東大街新民圖書館 太原晉新書社 吉林永衡官書局 杭州德記書局問經堂 蕪湖科學圖書社 湘海圖書局 雲南書業公司 煙台誠文德

陳書江廣告

逕啟者本局書記員陳書江所佩政字第二七零號徽章於本月二十六日遺失相應函請貴局登報一天聲明作廢可也此致  
政事堂銓叙局啟

商辦鄂路清理處第二期還股訂期廣告

敬啟者中國銀行第三期存單本屆陽曆十月即可提回交通銀行存款業經北京代表與京總行商允准於九月底以前悉數付還茲特公同訂期自陽曆十月十六日起至五年一月十六日止(即陰曆九月初八至十二月十二日止)所有各股東掣換存單一律於期內悉數還清清理處經費支絀一經期滿即行撤銷決不展期恐遠道未及週知特此提前布告萬毋延誤統希查照

### 中國銀行招股掛號廣告

本行現擬招集商股一千萬元計十萬股業經擬具招集商股章程六十五條由財政部呈明 大總統批准在案此項股金擬分期募集本年內先招一半計五百萬元茲將掛號期限及章程內重要各項錄後以供參閱凡吾國樂意投資諸君欲閱本行詳細招股章程者請至本總行及各分行號取閱可也

- (一) 本行股份以一百元為一股概用通用銀元繳納
- (二) 自登報之日起開始掛號認股至本年十一月三十號止為掛號截止之期
- (三) 掛號時每股交認股定金五元俟收股時即作為股款併算
- (四) 繳股期限俟掛號截止後另行登報聲明照章繳納
- (五) 凡在掛號期內將股銀交足者得分本年下半年全期之紅利其在本年十二月內交足者得分本年下半年三個月之紅利
- (六) 股息自交款之次日起算先分正利七釐再分紅利
- (七) 凡有本行股份一百股以上者有被選舉為本行董事監事之權利
- (八) 本行股票為記名式以中華民國人民為限股票分一股五股十股五十股一百股五種

### 大律師李焜墀廣告

本律師專以鞏固國法維護人權勸強扶弱為目的現已銷假仍代理北京各級法院民刑訴訟及一切法律行為凡有諮詢事件可親至延壽寺街羊肉胡同電話兩局第八百二十二號本事務所接洽如遇公益事項願犧牲權利不受酬金

### 公債利息九月撥款安存銀行

購原定及續出內國公債票諸君請鑒本年九月份利息十二萬元現已收到並存於中國交通兩銀行登列公債利息項下預備屆時提撥特此奉聞

中華民國海關總稅務司內國公債局協理安格聯謹啟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法令全書職員錄價目**

- 一 元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八冊自臨時政府成立之日起截至元年十二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加郵費洋一角六分
- 一 二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一月起截至三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 一 職員錄二冊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加郵費九分
- 一 二年第二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四月起截至六月末日止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加郵費九分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 一 二年第三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七月起截至九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 一 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 一 二年第四期法令全書五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洋一角一分
- 一 三年第一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四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
- 一 三年第二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錄六冊定價大洋一元四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
- 一 三年第三期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外埠加郵費洋一角三分
- 一 三年第四期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錄六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
- 一 四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錄六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外埠加郵費一角六分

凡批發四十部以上均照價八折國外郵費另計

● **本局四年第二期法令全書職員錄出版廣告**

本局刊行法令全書暨職員錄四年第二期現已出版法令全書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職員錄每部六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外埠加郵費一角六分特此廣告

發行所 王府井大街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所

### ● 本局廣告

逕啟者本局為推廣政府公報銷路起見將舊存公報廉價發售願購閱者請照後開價目攜帶現金至本局發行所訂購可也特此通告

臨時公報全份二三四月訂成三冊

售洋一元外寄裝訂均按一箇月收費

元年公報五月至十二月

擬照原價五折

售洋三元零五分

二年公報全年

擬照原價六折

售洋四元八角

三年公報全年

擬照原價七折

售洋五元六角

以上三項 裝訂費在外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所啟

### ● 英商福公司河南北京天津漢口上海等行廣告

承辦各種探鑛採鑛金鋼石鑽打鑿等事並代辦建設完全機器製造諸廠均均可商訂賜顧者幸注意焉

### ● 林翼廣告

海軍部科員林翼因被竊失去第二百二十六號徽章登報聲明作廢

### ● 通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廣告

本公司籌集股本五百萬元經農商部註冊呈奉 大總統批准立案為經營各項實業之總機關并以介紹信託調劑金融募集債票為主旨如承諸君枉顧請至北京燈市口中間路南電話東局一千八百八十二號本公司接洽辦理為荷此啟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八日星期五第一千二百二十八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局 二一〇零一號

# 政 府 公 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本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隨

# 目錄

## 呈命

內務部呈擬訂管理寺廟條例另具理由書分別繕呈請鈞鑒  
 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擬定中國紅十字會條例施行細則會呈請訓示文  
 海軍部呈擬定中國紅十字會條例施行細則會呈請訓示文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擬定各省鹽運使運副及  
 緝私營辦事權限章程繕單乞鑒文並 批令(附單)  
 蒙藏院呈那查圖側妃高氏病故請派員致祭並給贖銀文並  
 批令  
 蒙藏院呈據情代陳唐士爾恩特南部落盟長扎薩克卓哩克  
 圖汗布查孟庫呈進馬匹懇請賞收文並 批令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局長顧鼐呈據電代報吉林省復選區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現已離省應行取銷并請毋庸飭令補派祈  
 審查員彭清鳴現已離省應行取銷并請毋庸飭令補派祈  
 鑒核文並 批令  
 兼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呈核准免試知事湯兆璣等現供  
 要差擬請飭部免予考詢先行分發台用並緩覲見文並  
 批令  
 山西巡按使金永呈核准免試知事司馬蘇等現充要職按案  
 請免考詢先行分發任職並緩覲見文並 批令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呈查開縣民人方富文家被匪焚殺一  
 案訊明判決文並 批令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呈河南鐵路巡警總公所所長丁習侯陳  
 警務事宜代陳請鑒核文並 批令  
 甘肅巡按使張廣建呈為續報甘肅平羅等四縣民國三年秋  
 災案內被雹被水沖壞田禾穀緩錢糧草束數目繕單仰祈  
 鈞鑒文並 批令(附單)  
 將軍銜督理新疆軍務楊增新呈揀員許文祥署理英吉沙爾  
 營參將請核示文並 批令  
 兼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呈報發交任用人員連文激到省  
 日期文並 批令

將軍銜督理新疆軍務楊增新呈報奉到督理新疆軍務印信  
 及啟用日期文並 批令  
 補登教育部實業教員養成所規程(原呈見十月五日呈門)

內務部飭  
 陸軍部飭  
 教育部飭三則

批  
 內務部批三則  
 農商部批二則  
 交通部批二則

公電  
 大理院覆四川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三百二十八號)附來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致各巡按使各部統鎮守使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致吉林巡按使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黑龍江巡按使  
 電(附來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安徽巡按使電  
 二則(附來電二則)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廣東巡按使電  
 二則(附來電二則)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廣西巡按使電  
 二則(附來電二則)  
 通告  
 大總統府禮官處通告  
 參政院代行立法院議事日程  
 交通部通告二則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陸軍訓練總監通告  
 廣告

命令

大總統策令

智利國外交總長李拉外交次長露易斯駐日本公使漢博蘇均給予一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趙從蕃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山西巡按使金永呈在籍紳士曹克讓報効河工鉅款懇請特予獎勵等語曹克讓因汾文各河先後告災報効銀圓六萬圓補助河工經費洵屬急公好義殊堪嘉尙著給予四等嘉禾章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財政部呈核陝省陽平關百貨釐金徵收局局長丁希賢稽徵得力照章擬請獎勵等語丁希賢經徵貨釐增收在一萬圓以上應准給予五等金質單鶴章以資激勸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請任命試驗及格現署知事之蔡樞爲連江縣知事來玉林爲思明縣知事沈守經爲寧德縣知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兼署恰克圖佐理員劉崇惠兼任愛琿交涉員王杜擬請免觀由

劉崇惠王杜均准免觀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覆核雲南巡按使請獎縣知事曹文邛等二員照章分別核議請訓示由准如所議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請核定湖南省會警察廳分區及警察各隊編制繕單請示由如呈照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十月八日第一千二百二十八號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擬請規定勞績保案獎叙實官辦法祈鑒示由  
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核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直隸紳士溥侁獨力承購鉅額公債照章請給獎勵由  
溥侁著給予七等嘉禾章並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派員清理直隸山西湖南三省官產以裕收入由  
應准派汪嘉棠辦理直隸官產事宜甘鵬雲兼辦山西官產事宜萬繩權兼辦湖南官產事宜  
卽由該部分別行知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七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核准免試縣知事段家榕現任四川鹽務要職請免予考詢先行分發四川任用並懇准緩送覲由

段家榕既據稱現任要職應准免其考詢先行分發四川任用並准緩覲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擬定潮橋運副職權簡章繕單請訓示由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署轉行知照並交政事堂飭法制局查照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文職任用令施行以前審查合格場知事仍請准予照章分發以符原案由  
所有考詢合格之場知事在文職任用令施行以前自應照章分發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為會核察區豐鎮等縣暨晉省大同縣墊支陸軍第一師第二旅各團營移防剿匪車價用款擬請查照統率辦事處呈定原案仍由各縣取具單據作正開銷以歸一律仰祈鈞鑒由

准如所擬辦理即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七日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徐世昌

財政部呈會商教育部三年度補助北京地方學務經費另擬辦法請訓示由  
准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本部簡任薦任各員擬請分別變通俸給繕冊請鈞鑒由  
准如所擬辦理交財政部查照冊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籌訂購補馬騾暫行規則繕單呈核由  
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單存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七日

大總統  
統印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司法部呈遵核甘肅巡按使呈擬考核兼理司法縣知事清訟辦法當否請示由  
准如所議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司法部呈遵核貴州巡按使呈依法平反石阡縣命案請分別懲獎一案當否請示由  
准如所議執行前署知事孟廣煥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處餘如擬即由該部分行遵  
照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司法部呈彙陳直隸等六省高等審判檢察廳暨熱河都統署審判處七月分民刑事訴訟案件單表呈核仍請批交本部備案由  
呈悉原册仍交回該部備案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辦理國民會議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局長顧鼐呈據電代報新疆省覆選區選舉資格審查會審查員名繕單呈鑒並請派定會長由  
著派潘震爲會長即由該局行知遵照並交內務部查照單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辦理國民會議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局長顧鼐呈代報川邊覆選區加派審查員劉銀等

十月八日第一千二百二十八號

繕單乞鑒核由

交內務部查照單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蒙藏院呈代陳喀爾喀親王那彥圖感謝下忱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震威將軍京畿軍政執法處長雷震春呈恭陳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司法次長江庸呈妻喪乞假由

准予給假七日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禮官處呈本處職員汝人鶴等供職以來不無微勞擬懇從優晉給勳章由  
汝人鶴唐春澍吳秉釗均給予五等嘉禾章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正藍旗蒙古都統畢桂芳呈報就職由

十月八日第一千二百二十八號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京兆尹沈金鑑呈報交卸京兆尹篆務日期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直隸巡按使朱家寶呈已撤無極縣知事程福海尙無詐財確據請依法免訴由  
准予依法免訴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鈔件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山西巡按使金永呈在籍紳士曹克讓報効河工經費並認購公債乞特予獎勵以資激勸由

曹克讓報効河工經費已另有令特給勳章矣其認購巨額公債交財政部照章給獎此批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山西巡按使金永呈改組警備隊管轄機關以資整理由  
交內務陸軍兩部查核備案並交財政部查照單併發此批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陝西巡按使呂調元呈報籌辦漢江金沙情形由  
呈悉交財政農商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廣東巡按使張鳴岐呈地方重要請設全省警務處以資整頓由呈悉交內務部核議具復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廣東巡按使張鳴岐呈預保鄧瑤光堪勝警務處處長請存記錄用由鄧瑤光著交政事堂存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核准免試知事章廷華等現充要差請飭部先予分發准免考詢並緩覲見由  
章廷華等二員既係現充要差應准免其考詢即行分發任用並准緩覲交內務部查照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報沙縣尤溪永安三縣被水田畝勘未成災毋庸蠲緩情形由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薦任試驗及格現署知事之蔡樞等為連江等縣知事並應否暫緩覲見請訓示由

蔡樞等已另有令任命並均准其緩覲交內務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七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雲南巡按使任可澄呈永北縣屬被水成災飭委覆勘賑撫情形請鈞鑒由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貴州護軍使劉顯世呈奉頒摺扇生絲紡敬陳謝悃由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呈

內務部呈擬訂管理寺廟條例另具理由書分別繕呈請鈞鑒文並 批令

爲擬訂管理寺廟條例另具理由分別繕呈仰祈鈞鑒事竊維立國之本首在政治而足以輔其不及者厥惟宗教政治之功昭明可觀顧人情泛濫往往無所依歸則隱賴宗教有以匡持而約束之其爲裨益良非尠也惟令政教合一流弊必滋所以泰西諸國曩多教事之爭其後政教分離賴以寧息而其俗尊視宗教信徒尤衆故關於管理宗教行政制度素稱完備我國政治自三代以來即已燦著而宗教後起漢之中葉佛學始傳唐之初元道家乃盛政教判然不相混合故能歷久相安此其優於泰西諸國者也惟以偏於放任之故宗教行政不甚措意間有數端亦多取限制之嚴而闕於保護之實稽諸史乘五代而下雖管理僧道代有專官職掌法度無能詳考獨唐書載崇玄署掌道士帳籍兩京度僧尼道士女冠御史一人蒞之每三歲州縣爲籍一以留縣一以留州僧尼一以上祠部道士女冠一以上宗正一以上司封又唐律於諸私入道及度之者本貫主司觀寺三綱知情者監臨之官私輒度人者皆論罪有差其制較爲賅備蓋唐自謂承老子之後視宗教特重也宋金僧道皆三年一試法同科舉甚不足取明清僧道各官即以僧道充之其初猶慎加簡選克舉其職逮清末葉政教日隳僧綱道紀兩司亦類多濫竽充任在精通經典戒行端潔者每不屑爲不肖者則又挾其勢利之見以欺凌教衆叢林大剝僅賴一二住持之賢者稍加整飭而州縣所屬之僧道官且每况愈下惟知出入衙署結納紳衿例應官差歲取規費幾降與輿臺爲伍不免爲世俗所譏敝壞紛擾於宗教行政實際上之進行適多障礙是其制有弊而無利不可復用明矣改革之初本部有鑒於此並因各地豪強營擾攘之際每多藉端侵佔廟產積案輾轉會規定寺院管理暫行規則通行在案惟事屬草創多未詳備而各省秩序初定亦未能實力奉行本部一年以來悉心討論擬訂條例幾經易稿深恐於習慣稍有未符即施行動多扞格又復博訪周咨以資參考茲經訂定管理寺廟條例都凡三十一條綜厥大綱除關於宗教內部教規一切從其習慣外對於宗教行政多採提倡保護主義提倡之道擬俾教徒得專立學校用廣流傳並可隨時公開講

演闡明教義且以為教化行政之助保護之方則以調查僧道頒發牒證為入手辦法並令將住持傳繼寺廟財產分別註冊庶官廳有所稽考而侵佔之風或可少息謹先將該條例草案另具理由分別繕單呈候鈞裁如蒙核定謹請以教令公布施行其餘各項辦理規則擬俟本條例公布後再行由部擬具呈核所有擬訂管理寺廟條例緣由是否有當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政事堂交法制局審正辦理附件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  
海軍  
內務部

部呈擬定中國紅十字會條例施行細則會呈請訓示文並

批令(附規則)

為擬訂中國紅十字會條例施行規則恭呈仰祈鑒核事竊查中國紅十字會條例業奉 大總統教令公布在案亟應核訂施行規則俾便遵循茲謹體察該會情形擬訂中國紅十字會條例施行規則七十五條另摺繕呈敬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遵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交外交財政兩部查照規則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中國紅十字會條例施行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本會者指中國紅十字總會及分會而言  
第二條 本會享受日來弗條約及其推行於海戰之條約并用白地紅十字記章等權利

### 第二章 事業

第三條 本會戰時衛生勤務及本條例第七條之辦法另定之

第四條 本會分任賑災施療及其他之救護臨時受主管官廳之指定酌派救護員辦理

第五條 本會養成救護及看護人才辦法如左

一 總會設紅十字會醫學校依教育部定章辦理但會長得酌定額數免收學費

二 資遣學生附學於中國國立公立或外國醫學校其學費由本會支給

三 看護員之養成就本會醫院行之其學費由本會支給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學生不得中途退學畢業後歸本會任用違者責成保證人賠償各費又第三款

之看護員畢業後四年之內歸本會任使

第六條 醫學校教育細則看護教育細則及看護教程由總會另定之

第七條 本會救護材料分三種如左

一 衛生材料如器械藥品滋養品治療用消耗品病者被服寢具及病者運搬用具均屬之

二 普通材料如事務用品被服帳棚食器庖廚用品及雜品均屬之

三 賑濟材料如棉衣糧食棺具等均屬之

第八條 本會救護材料之儲備由總會分會協商分擔之每預算年度開始之日會長應將本會前年度及

本年度各分擔之數報告內務陸軍海軍三部其會計年度依現行會計年度辦理

第九條 總會醫院均以中國紅十字會某地醫院稱之分會醫院均以中國紅十字會某地分會醫院稱之

第十條 分會醫院由分會長或理事長將醫院辦法及職員履歷報經總會核准後方可設立

凡本會醫院平時均得酌量收費

第十一條 凡本會醫院均由醫院長管理之醫院長以專門醫學畢業人員爲限

第十二條 本會醫院病牀日誌處方錄由院長保存之

醫院長每月應編患者統計表病類統計表報告於所屬會長

第十三條 中國紅十字會醫院通則及各醫院辦事細則由總會另定之

### 第三章 機關

第十四條 本會機關除本條例第三條規定設立總會分會外因管理便利起見另於上海設總會駐滬辦事處

第十五條 分會設於各省稱爲中國紅十字某處分會中國紅十字會分會以設立醫院者爲限但特經總會認可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分會會務每三月報告總會一次

第十七條 總會將一切會務每年彙報內務陸軍海軍三部一次依本條例第六條辦理

第十八條 總會自製圖記由會長陳請內務陸軍海軍三部備案後啟用之

分會執照及圖記由總會頒發

第十九條 總會有隨時稽查分會會務及其資產帳簿之權認爲不正當時得提付常議會議決行之

第二十條 各機關辦事細則由會長定之

### 第四章 會員

第二十一條 本會會員分三種如左

一名譽會員 以左列人員經常議會議認可者充之

甲 獨捐一千元以上者 乙 募捐五千元以上者 丙 辦事異常出力者

二特別會員 以左列人員經常議會認可者充之

甲 獨捐二百元以上者 乙 募捐二千元以上者 丙 辦事一年以上者

三正會員 以左列人員得在會會員二人以上之介紹者充之

甲 每年獨捐五元滿六年者 乙 一次獨捐二十五元者

第二十二條 本會會員均為終身會員得佩帶本會徽章

第二十三條 本會會員如受公權褫奪同時失其會員資格

第二十四條 本會會員違背本會規則或有損本會名譽者得由本會除名

第二十五條 入會之拒絕及會員之除名均由常議會行之得不宣告其理由但對於正會員屬於分會者

由分會議事會議決之

第二十六條 凡失會員資格或被除名者追繳本會徽章但所納會費概不發還

第二十七條 名譽會員特別會員經常議會認可後由總會登冊並頒布徽章分別報部立案正會員由分

會每月開單送請總會登冊並頒發徽章

第二十八條 本會會員增減總數由總會按月報告常議會按年報告內務陸軍海軍三部

第二十九條 納捐者如隱其名或用堂記不得推為會員

第三十條 入會者得以相當物品材料房屋田地股票債券作為會費之代價但不得以無完全所有權者

充之

### 第五章 議會

第三十一條 總會置常議會

常議會以常議員三十六人組織之

第三十二條 常議員每年由大會選舉之

前項當選者由會長報告內務陸軍海軍三部備案

第三十三條 常議員每年選舉十二人其任期三年但第一年選舉常議員之任期分三種如左

一 任期一年者十二人

二 任期二年者十二人

三 任期三年者十二人

第二十四條 常議員得連舉連任

第二十五條 常議會職權如左

一 稽核預算決算

二 審決會員之除名及入會之准否（除本規則第二十五條但書規定外）

三 審核各項細則

四 選舉資產監督及總會出納會計員

五 議決其他重要事件

第二十六條 常議員中互選議長一人副議長一人

議長因事未能出席時以副議長代之

第二十七條 常議會每月開會一次由會長召集之

第二十八條 常議會議事以過半數決之可否同數時由議長決定之

第二十九條 常議會除議長外非全數議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不得開會但戰時及有緊急事件時不在

此限

第四十條 凡緊急事件不及待常議會議決者會長得自裁決施行但事後須交常議會請求追認

第四十一條 本規則三十五條第四款選舉用記名單舉法行之以得票滿出席議員三分之二者充之



前項當選者姓名年齡籍貫履歷由議長報告會長轉陳內務陸軍海軍三部

第四十二條 戰時或有事變時會長得將常議會改組臨時議會臨時議會人數由會長定之除常議員繼續充臨時議員外得由會長於會員中另選補充

第四十三條 分會設議事會辦理左列事項

一 初審分會預算決算

二 議決分會正會員入會之准否

三 選舉分會會計員及分會職員

四 議決分會臨時重要事件

第四十四條 分會議事員定數十二人由分會長或理事長召集該分會所在地會員開分會大會用記名

單記法選舉之以得票最多數者為當選當選者由分會長或理事長報告總會

第四十五條 分會議事員任期準照本規則第三十三條之規定

第四十六條 分會議事會准用本規則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八條之規定

第四十七條 分會議事會每月開會一次由分會長或理事長召集之

第四十八條 分會議事會除議長外非全數議員半數以上出席不得開會但戰時及有緊急事件時不在此限

第四十九條 臨時有緊急事件發生分會長或理事長得對於議事會適用本規則第四十條之規定

第五十條 本規則第四十三條第三款之選舉依本規則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行之

前項當選者姓名籍貫年齡履歷由該議事會議議長報告分會長或理事長轉陳總會

第五十一條 常議會及分會議事會議事細則由各該議會自定之

第六章 職員

第五十二條 本會除本條例第三條及本規則第五章規定外設職員如左

顧問 文牘長 文牘員 書記 資產監督 出納會計員 醫藥長 醫院長 醫長 醫員 藥劑長 藥劑員 藥劑生 看護長 看護 理事長 理事 副理事 輸送長 輸送人  
以上職員人數視事務之繁簡定之但分會不得設顧問文牘長醫藥長其事業範圍猶未擴大不設分會長者設理事長代之

第七章 資產

第五十三條 本會資產如左

一 原有動產及不動產

二 政府補助金

三 會員捐

四 特別捐

五 遺贈

六 本會事業所生之收入

七 以上各項所生之利息

第五十四條 前條所稱捐或贈者金錢物品材料房屋田地股票債券均屬之

第五十五條 本會資產及其契據由司納會計員交由資產監督管理之

第五十六條 本會不動產之管理細則由常議會議決後送由會長陳請內務陸軍海軍三部核定之

第五十七條 本會資產之動支由司出會計員按預算定數支配經臨時議會或常議會認定後向資產監督支用

第五十八條 本會資產等出納帳簿登記辦法均照審計院修正普通官廳用簿記辦理

第五十九條 本會收捐概以蓋用圖記經會長及副會長署名編號之收據爲憑金錢以外須以實收之物  
品種類數量記入收據爲三聯式一交納捐者一交資產監督一存司納會計員

第六十條 本會收捐每月分別登報一次

第六十一條 本會所收現款以外之物除可留用或留爲生利者外按序陳請會長審定提付常議會認可  
後拍賣之

第六十二條 每屆預算終期出納會計員應將經理出納決算帳簿附以證據按左列順序送由資產監督  
轉送會長提付常議會稽核報告大會通過後由會長彙送內務陸軍海軍三部備查并登入徵信錄分送  
各會員察閱

一屬於總會者由會計員逕送

二屬於分會者由該分會會計員送由分會長或理事長付議事會初審後轉送

第六十三條 每屆預算期前總會由會計員分會由分會長或理事長各就所管事項編製預算按前條順  
序送由會長審定提交常議會稽核報告大會通過後由會長送交資產監督查照施行

第六十四條 本會資產屬於分會者該分會用充歲出之數不得逾其歲入之半餘應歸存總會

第八章 大會

第六十五條 凡屬本會會員均得出席大會

第六十六條 本會每年開常年大會一次

會長認須開臨時大會時得臨時召集之

常議會提出理由請求會長開臨時大會時會長自受請之日起五星期以內須召集之

第六十七條 大會之召集及其會議之目的須登報通告之

第六十八條 大會之表決以出席會員爲限

第六十九條 大會以會長為議長以副會長為副議長議長缺席時以副議長代之

第七十條 大會之議事以過半數決之可否同數時議長決之

第七十一條 大會所議事件除臨時發生事件外依左列各項行之

一 報告會務

二 稽核決算

三 議決預算

四 選舉常議員

前項之選舉用記名法以得票最多數者為當選

當選者姓名年齡籍貫履歷由會長報告內務陸軍海軍三部

第九章 獎勵

第七十二條 本會會員之獎勵另定之

第十章 附則

第七十三條 本規則自內務陸軍海軍三部會呈奉 大總統批准之日施行

第七十四條 本會從前所訂經部立案之條議及章程與本規則抵觸或重複者不適用之

第七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應行修改之處由常議會提出理由由會長陳請內務陸軍海軍三部會呈

大總統修改之其由內務陸軍海軍三部認為應修改時亦同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擬定各省鹽運使運副及緝私營辦事權限章程繕單乞鑒文並

批令(附單)

為擬訂各省鹽運使運副及緝私營辦事權限章程繕具清單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各省鹽務緝私為重迭經部署督飭各鹽運使等認真整頓其有已派統領之處並飭兼任督察俾資控馭惟各省運使運副與緝私

統領職務雖屬相因而事權要各有定若非明為釐正俾有遵循則平時措置既不免諉卸之心臨事指揮且恐敢紛歧之漸部署有鑒於此是以於選派統領時恆殷殷誥誡使知緝私為鹽務之干城須明責任使副為機關之主要當事秉承該統領等亦多深明此義但辦理經年尙未呈定劃一辦法殊不足以垂久遠而示將來茲由部署察酌情形擬定各鹽運使運副及緝私營辦事權限章程十六條繕單呈覽如蒙允准即由部署分飭遵照所有擬定鹽運使運副及緝私營權限章程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恭呈具陳伏祈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署通飭遵照并分行各省將軍巡按使查照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擬各省鹽運使運副及緝私營辦事權限章程開呈鈞鑒

計開

- 第一條 各鹽運使俱兼緝私營督察長運副俱兼督察官承鹽務署之命令督察所轄鹽務地方緝私營一切事務
- 第二條 督察長或督察官對於緝私統領及各營長之盡職與否有監察檢舉之權
- 第三條 督察長或督察官對於所屬緝私員弁兵丁餉項之支出得秉承鹽務署有考核之權
- 第四條 督察長對於緝私營隊有節制調遣之權督察官對於緝私營隊有合宜之調度得就近商同統領照辦並報明督察長查核
- 第五條 督察長或督察官對於巡緝勤務及約束弁兵查有不合情弊得知會統領按照情節輕重分別處

置並由督察長詳報鹽務署如在運副所管區域內遇有特別重要之事並准由督察官逕報鹽務署一面牒報督察長

第六條 督察長或督察官對於統領所發號令處分事宜認為違法侵權或妨害行政事實顯著者得知會統領即予撤銷並由督察長詳報鹽務署其在運副所管區域內者准按照第五條所定查酌情形辦理

第七條 督察長或督察官對於各緝私營隊遇有特別重要事件得逕飭各營遵照辦理一面知會統領查照

第八條 統領對於緝私事宜負完全責任所有員弁兵丁之賞罰進退悉由統領主持但任用員弁須選長於緝私經驗素著人員不得濫竽充數應隨時報由督察長核明彙詳鹽務署

第九條 統領於所轄緝私營隊之巡緝情形及緝獲私鹽數目須隨時報明督察長或督察官查核辦理統由督察長按月彙詳鹽務署若係重大事件並即隨時詳報

第十條 各場所設鹽警除受鹽運使運副及所在場知事節制調遣外如有與緝私營隊聯絡之必要得由督察長或督察官商請統領暫行兼轄

第十一條 督察長及督察官對於統領行文用移統領對於督察長用牒對於督察官用移

第十二條 統領對於地方官及各場知事並別項鹽務機關遇有商辦事件須報明督察長或督察官以鹽運使或運副名義轉行其地方官等對於統領亦如之但事關緊急須立時直接商辦或在省外巡緝遇有大幫私梟拒捕特別困難情形亟須兵力協助者其對於將軍巡按使得用詳或電稟對於地方官等得逕以公函文電往來仍各分報督察長或督察官及鹽運使運副存查

第十三條 督察長或督察官及統領如查有地方兵輪或文武員弁假藉公差包庇走私拖運私鹽船隻等弊准即隨時知會該管長官認真嚴辦不准徇隱其情節重大者由督察長詳報鹽務署呈明 大總統嚴予懲處

第十四條 統領一切文書報冊應行詳報部署者均應由督察長核轉如鹽務署有直接逕行統領文件及統領在外緝私遇有特別事件亦准直接具報鹽務署核辦不在普通文件之列但仍分行分報督察長查照

第十五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得由督察長或督察官及統領查酌地方情形另訂施行細則詳請鹽務署核定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呈明奉准之日公布施行

蒙藏院呈那彥圖側妃高氏病故請派員致祭并給賻銀文並 批令

為呈請事竊查喀爾喀和碩親王那彥圖側室高氏病故業經由院呈奉批令追贈側妃以示優榮等因奉此查會典內載凡和碩親王側福晉賜祭降福福晉一等辦理等語茲該親王那彥圖側室高氏既蒙追贈側妃擬請准予致祭祭品用羊五隻酒五瓶並照歷辦成案給予賻銀查該親王係年支雙俸四千兩應請給予賻銀四千兩以示優異如蒙允准請由 大總統派翊衛使一員由院撰擬祭文呈請用印發下前往致祭所有祭品賻銀用款即由院咨行財政部照撥是否有當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批令應准給予賻銀四千兩並派色旺端魯布前往致祭所有賻銀暨祭品用款由財政部查照撥給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蒙藏院呈據情代陳舊土爾扈特南部落盟長扎薩克卓哩克圖汗布彥孟庫呈進馬匹懇請賞收文並 批令

為據情代呈事竊准舊土爾扈特南部落盟長扎薩克卓哩克圖汗布彥孟庫咨呈本汗現已到京呈進本游

牧所產馬四匹懇請鑒核轉呈

大總統賞收以表微忱等因前來理合據情代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

賞收謹 呈 批令呈進馬匹准予照收由該院查照舊章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辦理國民會議籌備立法院

庸飭令補派祈鑒核文並 批令

為據電代報吉林省覆選區審查員彭清鵬現已離吉應行取銷并擬請毋庸飭令補派以歸簡易而策進行恭呈仰祈鑒核事竊查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吉林省覆選區選舉監督王揖唐依法組織選舉資格審查會繕具審查員名請揀選會長一呈於九月十七日奉 大總統批令應派張樹為會長交辦理國民會議暨籌備立法院事務局查照并交內務部查照此批等因由政事堂鈔交到局當經本局等恭錄批令行知該覆選監督遵照在案茲准該覆選監督電開審查員彭清鵬一員現已離吉應將該員取銷并請轉呈等語查彭清鵬一員既據該覆選監督電稱現已離吉自應取銷再吉林省覆選區選舉資格審查會審查員原呈選派十二人現除彭清鵬一人取銷外計有十一人仍在選舉法第三十六條所載二十人以上十人以下範圍之內於組織開會尚無妨礙之虞應請毋庸加派合併聲明所有據電代報吉林省覆選區審查員彭清鵬現因離吉應行取銷并毋庸飭令補派各緣由理合恭呈具陳伏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彭清鵬應准取銷毋庸補派即由該局轉行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兼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呈核准免試知事湯兆璣等現供要差擬請飭部免予考詢先行分發任用  
並緩覲見文並 批令

爲核准免試知事現供要差懇請飭部免予傳詢先行分發任用並緩覲見恭呈仰祈鈞鑒事案准內務部咨送第四屆核准免試知事名冊內有何廷翼等十一員因在江省現任要職業經 慶瀾呈奉批准免予考詢先行分發任用並准緩覲在案茲復查有內務總長保送王曾俊一員現代理訥河縣知事教育總長保送湯兆璣一員現充龍江道視學員兼道立師範學校校長又江蘇巡按使保送王子洞一員現充綏化縣選舉事務所所長又吉林巡按使保送鍾祺一員現充海倫稅捐徵收局長高鱸祥一員現充本署實業科辦事員又慶瀾保送甯與齡玉春二員現充高等審判廳推事杜瑞霖一員現充龍江地方檢察廳長查貴廉一員現充財政廳支付主任楊魯一員現充綏蘭道尹公署第一科主任趙元熙一員現充拜泉稅捐徵收局長支壽銘一員現充清丈兼招墾第一分局長王大昕一員現充清丈兼招墾第四分局主任王承垣一員現充巡按使署參議錫壽一員現充清丈兼招墾第五分局長又第三期吉林巡按使保送核准韓寶濂一員現充巴彥稅捐徵收局長以上十六員本應照章赴部報到聽候傳詢惟江省僻處窮邊需才較切上開各員所任職務均關重要未便遽令離差致滋貽誤合無仰懇恩准飭部將湯兆璣等十六員免予傳詢並將王曾俊王子洞鍾祺高鱸祥甯與齡玉春杜瑞霖查貴廉楊魯趙元熙支壽銘王大昕王承垣錫壽十四員先行分發江省任用湯兆璣韓寶濂二員各按從前服官省分湯兆璣先發湖北韓寶濂先發奉天一俟該二員交卸差事分別飭令到省並請一體暫緩覲見之處出自鴻施逾格所有核准免試知事現供要差懇請免予傳詢先行分發並緩覲見各緣由除咨陳內務部查照外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遵行謹 呈

批令湯兆璣等既係現任要差應准免其傳詢即行分發任用並准緩覲交內務部查照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山西巡按使金永呈核准免試知事司馬蘇等現充要職援案請免考詢先行分發任用並緩覲見文並批令

爲第四屆核准免試知事司馬蘇等現充要職援案請免考詢先行分發任用並緩覲見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第四屆知事試驗案內經永保薦免試之司馬蘇李丙章唐景雲蔣鴻恩趙傳真李駿聲岑長庚徐永瀚黃兆鵬鄭文忻賈栩等十一員暨前吉林孟巡按使保薦免試現在晉省充差之張慶宣一員均奉審查核准並准內務部咨行到晉本應飭令赴部聽候考詢分別帶覲以符定章惟查司馬蘇現充本署政務廳內務科委員李丙章現充國民會議議員山西覆選區選舉資格調查會長唐景雲現充財政廳制用科科員蔣鴻恩現充雁門道署受理上訴處審判員兼教育實業主任趙傳真現充警備執法營務處發審官李駿聲現充山西公報館總經理岑長庚現充新絳徵收局委員徐永瀚現充督催印花稅委員黃兆鵬現充平遙縣署承審員鄭文忻現充晉城縣署承審員賈栩現充南路士鹽徵稅局局員張慶宣現充陽泉鹽收發廠廠員所任職務均屬重要一時尙無相當接辦人員未便遽令遠離致誤要公伏查各省充任要差人員均經先後呈准免予考詢近如吉林省濱江縣署行政科長朱邦達亦經奉准有案該員等事同一律合無援案仰懇恩准飭部將司馬蘇李丙章唐景雲蔣鴻恩趙傳真李駿聲岑長庚徐永瀚黃兆鵬鄭文忻賈栩張慶宣等十二員一併免予考詢先行分發山西任用並緩覲見出自鴻施所有第四屆核准免試知事司馬蘇等現充要職援案請免考詢先予分發任用並緩覲見緣由除咨陳內務部外理合具文呈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批令司馬蘇等既係現任要職應准免其考詢即行分發任用並准緩覲交內務部查照辦理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五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徐世昌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呈查覆禹縣民人方富文家被匪焚殺一案訊明判決文並 批令

爲遵諭查覆禹縣民人方富文家被匪焚殺一案訊明判決情形恭呈具陳仰祈鈞鑒事奉准政事堂封寄本日國務卿奉 大總統諭鹽務署呈據兩淮鹽運使方碩輔詳稱堂弟方碩齡卽方成圖於禹州方岡鎮羣匪破寨一案慘被株連沈寃莫白懇請昭雪等語著交河南巡按使按照所陳各節確切查明據實呈覆原文鈔給閱看等因遵此封寄前來遵查此案先據該運使方碩輔摺陳前情請予昭雪並准內務部咨據河南禹縣民人方富文以官紳結納溺職違法等情稟控劣紳方碩彥縣知事孫希賢等咨請派員澈查核辦等因正飭查間承准前因查此案時經數載控涉多人非澈底查明不能得往事之真相非秉公訊判不足斷此案之葛藤當即遴委分發縣知事易紹椿復續委承審處主辦鄭道尹焯先後馳赴禹縣確查訊辦迭次研鞫因方富文情詞僞彊繼以侮辱礙難在縣辦理旋將一千提省交由承審處會同開封道尹悉心研鞫方富文初尙狡執迨反覆辯難詰以各供證據所在該民人始理屈詞窮經言詞辯論毫無遁飾應卽判決謹將此案始末及辦理情形爲 大總統縷陳之禹縣方岡鎮地方方姓聚族而居其地有新砦二曰均安砦志成砦舊砦一曰望峯砦方乾元原居志成新砦因素知方石頭等係屬刀匪早將全眷移入望峯砦民國元年三月二十一日方懷瑾因與方乾元素有仇隙串令著匪方保賢勾引汝匪彭拴緊二百餘人來鎮意圖報復方石頭首先叫呼志成砦門經方成圖開放有刀匪七八人各執快槍一擁而入隨將方乾元油坊燃燒俄而汝匪與方保賢等亦將望峯砦攻破方石頭等持槍而出遂引羣匪盤踞均安志成兩砦將所搶方乾元家贓物俵分方保賢隨又折回望峯砦殺死方乾元夫婦等一家六命並將屍身焚燒越二日始散方乾元之子方富文控

經江知事鍾衡電稟前都督派第六鎮吳標統鴻昌帶兵往剿當將匪首方保賢擊獲正法而方成圖開放崇門各節不特方保賢等指證即方成圖亦具有親供是以吳標統將方成圖與方保賢等一併正法嗣經各任知事陸續獲匪槍斃者外匪王知等十一名在押未辦者方西林方喜壽等二名已獲旋釋者方丙彥等八名該民人方富文即令痛親情切而方族死亡相繼亦足以洩悲憤而慰先靈乃挾忿逞刁輒以窩匪通匪等情迭赴地方審檢廳前都督府肅政廳瀆控方氏族衆不休核閱前後卷宗該呈詞所列被告人證忽增忽減忽有忽無以致方氏闔族受其拖累者不下七八十人之多老弱流離晝夜哭傷心怵目慘不忍聞而方富文且自以爲得意此方碩彥等所以聯名陳訴而方碩輔所以聲請昭雪且爲其族人請命也文烈伏思此案緊要關鍵在方西林等之是否匪類與方成圖之應否昭雪方西林等窩匪通匪應以臨時證據爲斷方成圖之昭雪與否應以平日是否爲匪爲斷當日匪勢猖獗人心惶惶其未破崇之先爲匪說合意在瓦全及既破之後盤踞均安志成兩崇且經二日其供匪飯食任匪住宿均屬勢所難免若指此爲通匪窩匪之據則方氏合族殆無一人能免肺石之誅故非如方保賢之雲梯攻崇方石頭之素係刀匪方嘉謨方慶壽等之焚搶有據即不得指爲臨時之確證至方成圖開門交槍各節查核當日情形實亦被匪迫脅所致若方碩彥本係地方紳董時至縣署商辦公事有何官紳結納之可言孫知事等對於此案前後獲匪多名辦理不可謂不力又焉有溺職違法之事惟方富文意存羅織任意牽誣必令其舉族盡受訟累而後快若非即時判決勢將貽患於無窮方富文迭次控訴牽涉多人本應科以虛僞告訴之罪念其痛親情切控出懷疑其心可憫惟迭於官員執行職務時當場侮辱實構成刑律第一百五十五條之罪應飭交法庭辦理方西林方喜壽等訊無窩匪通匪實據強盜共犯罪當然不能成立應與訊係無干之方丙彥方昌壽方殿英方成珠方柳林方留法方碩孔方喜林等八名同一宣布無罪方中一名原係著匪發還禹縣查明另案訊辦方懷瑾確係此案禍首應俟通緝獲案後再行從嚴懲治方碩彥本係正紳孫知事毫無違法應毋庸議至方成圖啟崇放匪雖當時供指非誣而平日確無爲匪情事則被匪迫脅揆情實有可原應否昭雪之處伏候鈞裁所有禹縣方富文家被匪燒

殺一案訊明判決情形除分咨內務財政司法各部及肅政廳查照外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遵行  
謹 呈

批令呈悉方碩齡即方成圖應予昭雪餘如所擬辦理交內務財政司法各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呈河南鐵路巡警總公所所長丁濤條陳警務事宜代陳請鑒核文並 批令

為河南鐵路巡警總公所所長條陳警務事宜恭呈代陳仰祈鈞鑒事據存記分發道尹河南鐵路巡警總公所所長丁濤詳稱竊丁濤前奉 大總統電召入京數次晉謁渥蒙溫諭諄諄訓誨周至並諭令妥議整頓

地方警務辦法條陳所見以備採擇仰見睿謀宏遠詢及芻蕘收衆論而折衷規羣言以立法祇聆之下欽佩莫名丁濤自維謏陋上辱恩知一得之愚曷足裨高深於萬一然因父獻曝野人獻芹忠愛之忱自不能已竊維民政以自治為權輿警政與自治相表裏今欲力圖整頓應從根本上通盤籌畫切實改良庶幾循序漸進可收實效事原平易不在於奇治貴因時亟宜擇要謹就丁濤管窺所及臚列各條另摺開陳此丁濤本於警政上之經驗區區效其一得之愚忱也抑尤有陳者國勢至今日內憂外患危迫急矣非修明警政奠定民生不足以圖爭存而固國本倘能將地方警務銳意刷新力求完備則盜賊無由發生亂黨自然消滅而各省軍隊數十萬眾即可專力禦外鞏固國防此實關係立國根本大計長治久安之策也所有條陳整頓地方警務辦法是否有當伏乞察核代呈採擇等情據此查該所長於警務事宜素有經驗所陳各節頗中肯綮理合恭呈代陳謹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祇遵謹 呈

大總統印

批令交內務部核議具復摺并發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甘肅巡按使張廣建呈為續報甘肅平羅等四縣民國三年秋災案內被雹被水沖壞田禾豁緩錢糧草束數目繕單仰祈鈞鑒文並 批令(附單)

為續報甘肅平羅等四縣民國三年秋災案內被雹被水沖壞田禾豁緩錢糧草束數目繕具清單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渭源碾伯皋蘭等十五縣民國三年夏秋期內被災蠲緩錢糧前已分期開單呈報 大總統鑒核奉准在案其導河等縣或冊結填造不合駁飭另更或復勘尙未復齊當於原案內聲明俟財政廳核明至日另行續報並節經飭催亦在案茲據財政廳長雷多壽詳稱平羅張掖西寧安西等四縣上年被災豁緩錢糧冊結圖說先後准該管道尹加結咨轉到廳逐細核算均屬相符惟安西縣地賦科則前未叙明比飭駁更旋准安肅潘道尹齡皋隨文聲稱該縣自咸同年間被災遭匪氣慘案焚燬無存所有應徵田糧由前清藩司鈔發之案辦理並未列有上中下科則歷前任亦未請有賦役全書因此無從照辦是以照實在應徵地畝糧草數目辦理廳長復核所稱各節尙係實情似應照辦以昭核實合將送到冊結圖說詳資核辦等情到署 按使查平羅等四縣上年被雹被水沖傷田禾應行蠲緩豁免錢糧草束各數目既經財政廳核明自應遵照新頒勸報災歉條例辦理除開具清單暨冊結圖說分咨內務財政兩部查核至導河各處冊結容俟嚴催造實另案呈報外所有平羅等四縣續報民國三年被災豁緩田畝錢糧數目緣由理合繕具清單呈請 大總統鑒核伏乞訓示祇遵謹 呈 批令准予豁緩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續報甘省民國三年秋災案內平羅等縣被水被雹沖傷地畝禾苗蠲緩豁免正耗銀糧草束各數目理合開具清單謹乞鈞鑒施行

計開

一平羅縣詳報縣屬通惠等堡於民國三年陰曆五月十六七月初一初二十六及八月初九等日河水猛漲渠壩沖決淹沒附近田畝秋禾等情當即飭行寧夏道尹陳必淮遵委在寧聽差委員秦學堅會同該縣知事王之臣復勘得通惠堡西永潤渠中堡上省蒐等四處成災十分地五千六百一十三畝二分二釐應徵正銀三十兩八錢七分二釐耗銀四兩六錢三分正糧二百三十五石七斗五升六合耗糧三十五石三斗六升四合照例請蠲十分之七正銀二十一兩六錢一分耗銀三兩二錢四分一釐正糧一百六十五石二升九合二勺耗糧二十四石七斗五升四合八勺其餘三分緩徵正銀九兩二錢六分二釐耗銀一兩三錢八分九釐正糧七十石七斗二升六合八勺耗糧一十石六斗九合二勺分作三年帶徵又東通平尾閘二堡成災五分地七百一十五畝七分應徵正銀三兩九錢三分七釐耗銀五錢九分一釐正糧三十石五升九合耗糧四石五斗八合應請分作二年帶徵又通惠渠中東通平北長渠上省蒐五堡被砂壓沒不能墾復地一千六十九畝應徵夏秋正糧四十四石八斗九升八合耗糧六石七斗三升五合正銀五兩八錢八分耗銀八錢八分二釐請自民國四年起暫准豁免五年仍一面由該知事隨時查察勸諭農民漸次試墾倘能種植即行詳報敢徵以重國賦其被災貧民業由縣知事設法賑恤不至流離失所據財政廳核明相符應請如擬蠲緩豁免以紓民力

一張掖縣詳報縣屬元豐渠二閘地方民國三年秋間黑河水漲沖沒地畝錢糧無著等情當即飭行甘涼道尹馬鄰翼遵委撫彝縣知事沈濤會同該縣知事龔元凱復勘得元豐渠二閘被水沖沒砂礫縱橫委係不能墾復地一百一十七畝應徵正糧一十一石七斗小草一百五十束四分二釐八毫七忽請自民國三年

三十七

起暫行豁免五年仍由該縣知事隨時查看一俟泥淤平衍如能設法墾植即行啟徵以重國賦其被災業戶生計不甚拮据毋庸賑恤據財政廳核明相符應請如擬豁免用紓民力

一西寧縣詳報據縣屬楊家寨農民張慶和等稟報租耕莊北西川大河沿原有學田一百三十七畝內有歷年被水沖砂壓不堪種耕地五十七畝七分八毫無力賠納租糧懇請勘驗豁免以恤民艱等情當即飭西寧道尹羅經權遴委西寧徵收局局長何明珊會同該縣知事張元濂復勘得上項被水沖砂壓學田逐細丈量不能墾植地五十七畝七分八毫應徵租糧五石七斗五升請自民國四年起暫行豁免仍由該知事隨時查察如地能試種再行啟徵以重租課據財政廳核明相符應請如擬豁免用紓民力

一安西縣詳報縣屬東北隅中後二營於民國三年陰曆九月二十九日據農民王殿奎等稟報所耕地地歷被疏勒河水沖剝甚多本年夏間迭遭猛雨河水暴發又被刷壞錢糧無著懇請豁免等情當即飭行安肅道尹潘齡皋遴委玉門縣知事田永楨會同該縣知事尤聲瓚復勘得該處共刷壞下屯地二百七十畝六分盡成沙灘不能墾植應徵正耗京斗麥三石六斗六升八合八勺蘆草一百二十六束二分八釐又徵陋餘市斗麥一石四斗五升四合七勺請自是年暫行豁免仍由該知事隨時查察如地能試種再行啟徵以重正供其沖壞河堤業經該知事倡捐銀一百兩設法修築免再侵刷而成巨患惟此項徵收正耗科則據稱該縣自前清咸同之年被遭匪氛檔案焚燬無存應徵田糧由前清藩司鈔發之案辦理並未列有上中下科則歷任亦未請有賦役全書故照實在應徵地畝糧草辦理據財政廳核明相符應請如擬豁免用紓民力

將軍銜督理新疆軍務楊增新呈揀員許文祥署理英吉沙爾營參將請核示文並 批令

為揀員署理英吉沙爾營參將員缺恭呈仰祈鈞鑒事竊照喀什提屬英吉沙爾營參將王桂林調省查該處為南疆繁富之區人類龐雜且地接英俄交涉操防均關緊要所遺參將一缺亟應揀派妥員接署以重職守茲查有駐省礮隊教練官游擊銜補用都司許文祥久歷戎行熟習邊情堪以派委署理實於防務地方兩



有裨益除咨陳陸軍部並飭委外所有揀員署理英吉沙爾營參將員缺各緣由理合具呈謹乞  
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交陸軍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兼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呈報發交任用人員連文激到省日期文並 批令  
為報明發交任用人員到省日期仰祈鈞鑒事竊於民國四年七月二十一日奉 大總統策令連文激發往黑龍江由該巡按使酌量任用  
此令等因奉經遵照在案茲於本年八月十七日據該員連文激到省報到並繳銜叙局咨文前來除咨內務部銜叙局備案外所有奉令發  
交任用之連文激業已到省緣由理合呈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呈悉交政事堂銜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將軍銜督理新疆軍務楊增新呈報奉到督理新疆軍務印信及啟用日期文並 批令  
為奉到督理新疆軍務印信遵即擇日啟用仰祈鈞鑒事竊查督理新疆軍務印信前准部電業由印鑄局鑄就函送到部應派員請領等因當  
經增新電飭新疆駐京辦事員楊增炳就近赴部請領由該辦事員於領到後交督署覲見之哈密回部親王沙木胡索特轉帶來新茲於中華  
民國四年八月十七日奉到由哈派員護送陸軍部咨發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所鑄華字二百號銀質印信一顆文曰督理新疆軍務之印即  
於八月十八日敬謹啟用除將從前領用之新疆都督舊印一顆當即加封安存擬俟遷就護送人員再行繳部驗收銷燬以昭慎重並分別咨  
陳外所有奉到督理新疆軍務印信並啟用日期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補登教育部實業教員養成所規程（原呈見十月五日呈門）

第一條 實業教員養成所以造就甲種實業學校教員為宗旨

前項教員養成所分為農業教員養成所工業教員養成所二種

第二條 實業教員養成所應附設於性質相同之專門學校以內其經費由省款支給之

第三條 實業教員養成所之設立及處數由省行政長官視地方情形定之

第四條 實業教員養成所之設立廢止及變更均應詳由省行政長官轉報教育總長

第五條 實業教員養成所之學科目得參照農業專門學校工業專門學校規程辦理但須酌加教育學教

授法諸科目

第六條 實業教員養成所學生入學資格須在中等學校畢業或與之有同等學力者

第七條 實業教員養成所四年畢業

第八條 附設實業教員養成所之學校得令該科學生與其他相當班次之學生合班聽講但教育學教授

法諸科目須於第四年分別教授

第九條 實業教員養成所學生不納學費

第十條 實業教員養成所學生畢業後須在本省服務三年以上但經省行政長官允許他往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 飭

內務部飭第六十九號  
景繼派充籌備國慶事務處辦事員此飭

內務總長朱啟鈴  
右飭景繼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五日

陸軍部飭第三百六十二號

軍衡司副官兼署一等科員楊葆毅著補充一等科員仍兼辦副官事務三等科員苗文華著補充二等科員仰即遵照此飭

陸軍總長王士珍

右飭軍衡司暨各廳司處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四日

教育部飭第三四一號

為飭知事茲派本部視學張繼煦錢家治臨時視察江西江蘇教育事宜所有應行調查事項仰即預為籌定剋日前往此飭

教育總長章宗祥

右飭視學張繼煦錢家治准此

十月八日第一千二百二十八號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日

教育部飭第三四二號

為飭知事現在本部籌設通俗教育研究會業經成立所有關於講演小說戲曲事項之英文日文書籍亟宜擇要譯述以資酌採應派部員虞錫晉劉熊張愷兼任繙譯事宜并由該會酌定辦法詳部核奪為此分別飭知仰即遵照此飭

教育總長章宗祥

右飭虞錫晉等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日

教育部飭第三四四號

為飭知事本部視學張繼煦現經派赴江西江蘇各省臨時視察教育事宜所有視學處駐處專員職務應派視學白振民暫行兼理此飭

教育總長章宗祥

右飭本部視學白振民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五日

批

內務部批

據中央道教會會長陳明霧稟據山東分會報稱小學稽查買迺欲拆天齊廟改建學校並將住持拘縣管押懇咨飭查釋放以保廟產等情均悉所稟各節除咨行山東巡按使飭查辦理外合行批示知悉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內務部批第六百八十六號

據上海總商會稟為藥業商人錢立縉纂修丸散膏丹全集陳送樣本請立案嚴禁翻印等情前來本部核與著作權律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均屬相符惟按之本律第三條應再補送樣本一份第五十條第一款應補繳註冊公費五元方能註冊給照受本律之保護除將樣本一份暫予存查外合亟批示該總商會仰即轉飭該商人遵照辦理可也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內務部批

據普陀山普濟寺住持僧了餘等稟懇蠲免普陀山全區地賦以從習慣等情到部查普陀山為浙東名勝叢林所在自應特加保護至廟產田租僧人與齊民同有納稅之義務如果地屬不毛本無耕種亦當量加體恤應由該省行政官廳俟清丈地畝時酌核情形咨由財政部辦理除咨行浙江巡按使查照外合行批示知悉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三十日

農商部批第二〇六二號

政府公報批

十月八日第一千二百二十八號

四十三

據源達電報墨油無限期股東黃蔭芬等稟稱遵批改良墨油請予專利年限等情查所製墨油經本部審查該項墨油雖微有沈澱而所印墨色尚屬鮮明油痕亦不甚大尙堪適用應准按照暫行工藝品獎章給予專利五年以示鼓勵茲填發獎勵執照一紙仰即具領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四日

農商部獎勵執照第二十二號

製品人源達電報墨油無限期公司

前項工藝品經本部考驗合格依暫行工藝品獎章第四條第一項特獎勵之

農商總長周自齊

工商司長陳介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四日發給

交通部批第三二四七號

據通興煤礦鐵路有限公司稟請正式立案發給執照等情暨圖摺公費均悉應准填發正式立案執照一紙仰即承領一面迅速進行並將工程情形報部備核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二日

交通部批第三四一五號

據冰溝煤礦商胡嶽生稟擬借款建修運煤輕便鐵路請核准立案等情暨附件均悉所請借款建修該項運煤鐵路核與民業鐵路條例暨專用鐵路暫行規則不符且事關籌借外款並未准外交部核咨到部亦與向章不合所請應毋庸議原呈草合同仰即一併取消切切除分咨外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十八日

## 公電

大理院覆四川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三百二十八號）附來電

四川高審廳智電悉匿名告發毋庸受理但檢察官因其情形亦可以實施偵查至匿名誣告應依刑律誣告罪處斷大理院儉印 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四川高等審判廳來電

大理院鈞鑒匿名告發應否有效匿名誣告是否應負刑事責任川高審廳智 四年九月二十一日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致各巡按使各都統鎮守使電

各省巡按使熱河綏遠察哈爾都統川邊鎮守使鑒查國民會議議員初選選舉日期暨籌備期限令第三條載關於國民會議議員初選舉之籌備期限除資格調查期限別有規定外其調查名冊之宣示判定報告審查及當選人名額之分配宣示選舉通告之頒發並其他依照法定程序應行籌備期限由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隨時分別核定之等語前經本局將國民會議議員初選調查名冊之宣示判定報告及當選人名額之分配宣示選舉通告之頒發等期限逐一核定於青日通電在案現在初選調查行將告竣即當接辦審查以赴定限茲復經本局核定所有各覆選區選舉資格審查會應於十月五日成立開會其審查期限應於冊送到會三日以內完畢移送覆選監督轉行如有窒礙情形須變更期限時應報局另行核定特此電達希查照辦理為要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謹印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致吉林巡按使電

吉林巡按使鑒准咨送審查員清冊並鈔呈均悉貴公署政務廳各科課主任主稿是否均係薦任職或係薦任待遇據屬希查覆為盼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謹印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黑龍江巡按使電（附來電）

黑龍江巡按使鑒沁電悉當選人旅費已經本局擬定辦法呈請矣不日即可奉批至此項經費由何處開支

一節查選舉費用令第三條有當選人旅費另行規定之明文自不在本局呈准選舉費用畫一限數之內惟此費亦係選舉費用之一項依選舉費用令第一條第三四款之規定所有初覆選當選人旅費自應由各初覆選監督另行籌給除旅費辦法俟奉批即另電外合先電覆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卅印

黑龍江巡按使來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鑒覆選選舉人到省投票需用旅費前准咨稱另案辦理將來此項經費由何處開支應給數目以何爲標準請核示以憑飭遵朱慶瀾沁印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安徽巡按使電(附來電)

安徽巡按使鑒元電悉查改委調查員韓秉忠一員既合法定資格並無黨應照准此覆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篠印

安徽巡按使來電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鑒據滁縣知事詳稱該縣調查員杜光宇病故請以韓秉忠接充所報資格尙與法定相符並無黨籍除冊報外合先電請貴局核覆以便飭知安徽巡按使李兆珍元印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安徽巡按使電(附來電)

安徽巡按使鑒元電悉查皖省覆選調查員前准咨報高培德等十六員業經本局核准咨覆在案查續選李其乾等人員均合法定資格惟調查期迫固屬實情所派人員已覺過多按之事實前派之十六員似已足敷分佈且各省委派覆選調查員均在二十人以內皖省事同一律可否不再加派請即查酌電覆以憑核辦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篠印

安徽巡按使來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鑒皖省覆選調查會前經先行遴選員長高培德等十六人造冊咨請察核在案現



在調查期迫復經續選做署秘書李其乾陳啟祐顧問曾懌雋候補縣知事畢錦元陳元瑞韓履祥張其溶葛韻芬八人為調查員均與法定資格相符並無黨籍除冊報外合先電請貴局查核連同前報十六員併案電覆以便依限召集開會李兆珍元印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廣東巡按使電（附來電）

廣東巡按使鑒寒電悉查貴覆選區酌設調查員溫良彝等二十名既准電稱均合法定資格無黨或脫黨應照准並以名列在前之溫良彝充調查長仍俟冊到核辦此覆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印

廣東巡按使來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陽蒸兩電悉粵省覆選調查員除依法由各縣知事兼任外酌設專額二十名查有本署職員溫良彝陳慶森莊光第桂明單福康王仁輔梁兆猷黃景汾朱念慈李宗海李應庚梁宜武舒錦徐琦及紳士葉舜堃梁佩唐姚梓芳岑伯著陳廉伯梁萬聯均具法定資格或向無黨籍或業經脫黨堪以派充調查員並擬以名次在前之溫良彝為調查會長請先電准以便飭知任事至調查會開始完畢及造冊送京各節當督同各員協力進行依期遵辦特覆鳴岐寒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廣西巡按使電（附來電）

廣西巡按使鑒文電悉覆選調查員戳記應仿照初選調查員戳記刊行仍用一寸見方木質文用楷書文曰某某覆選區選舉資格調查會調查員某人查訖業經咨達有案此項戳記之蓋用方法請查照本局另電辦理至審查員可毋庸刊行戳記其審查會圖記式樣不日呈准即電達此復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印

廣西巡按使來電

急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鑒陽電悉本省前因貴局豪電尚未寄到而宣示名冊期限又係屬於法定恐其不

十月八日第一千二百二十八號

能意爲伸縮故將各區初選調查名冊請予限至十月二十日一律送署再行交付審查現在初選投票既經奉令公布定爲十月二十日舉行所有名冊宣示日期復准量爲縮短自應查照趕辦以符定限惟查此間所接貴局文電每較各省爲遲似非仍請略予變通終苦無從著手茲將所擬各項期限及其辦法略舉如下請予酌核見覆以便查照辦理一各初區調查名冊勿論距省遠近統限於十月十日一律詳送到署不得稍有踰越其各該區選舉人總數並限於十月三日以前先行電詳以便分配初選當選名額二審查會限於十月一日依法組織成立由本覆選監督督飭各員先將該會辦事規則及關於選舉資格各項法令悉心研究以便開會審查之日皆得各有把握三審查會於各縣所送名冊應於十月二十日以前一律審查完畢送由本署電飭各該初選監督各就所存調查底冊查照該會指駁各員分別剔除即日依法宣示四各初選區選舉會限於十月二十五日一律成立舉行投票五各區初選當選人姓名履歷應由各該監督於十月三十日以前先行電詳以便趕造覆選名冊早日咨送貴局似此通融辦理既於令定初選投票日期無甚出入而於一切法定程序亦不至大相背馳至覆選調查名冊至速亦須十一月五日始能告成擬於十一月二十日以前送到貴局請予交付審查屆時並祈轉商審查會審查完畢後即將指駁各員先行電知本署以便查照剔除依法宣示似此略予變通所有覆選投票大約十二月五日前後即可舉行可否照辦均希示及爲盼承斌文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廣西巡按使電(附來電)

廣西巡按使鑒元電悉百色縣初選區調查長辭職以調查員梁仙材兼任該員履歷前經本局核准有案應照准此復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謹印

廣西巡按使來電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鑒頃據百色縣知事電稱該區調查長員吳寶森現已辭職擬以調查員梁仙材兼任請予核轉前來查該員資格已准貴局復核相符在案似應准予兼任以資熟手而策進行除已批示外相應電達貴局請予察核備案承斌元

# 通告

大總統府禮官處通告

本日奉 大總統諭本屆國慶日停止觀賀等因特此通告

參政院代行立法院議事日程(第七號)

民國四年十月八日(星期五)下午一時開議

一 違警罰法案(大總統提出)初讀

二 普通商業牌照稅法案(大總統提出)初讀

三 民業鐵路法案(大總統提出)初讀

四 審計官協審官懲戒法案(大總統提出)二讀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本部推廣電綫於河南省鞏縣添設電報局一處茲據報告鞏縣電局業於十月一

日成立照章收發官商各項電報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日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本部於江西省設立之牯嶺報房係專供中外商民避暑之用現屆秋節該報房已於十月

一日閉局停止收發官商各項電報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五日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一庭九月十五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 上告人謝滔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謝滔和誘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上告人李柳章等對於江西高等審判廳就李柳章等偽造貨幣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黃益茂等對於廣西高等審判廳就黃益茂等販賣煙土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梁就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梁就偽造票據詐欺取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楊懋祺對於江西高等審判廳就楊懋祺侵佔及侮辱公署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李彩章對於直隸高等審判廳就李彩章誣告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陝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張懷明詐欺取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黃蘇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黃蘇竊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二庭九月十七日星期五午後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李鳳年與李季氏因身分及家產糾葛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施文德與施段氏因承繼及財產糾葛不服雲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張賢壽與張林氏等因家產糾葛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馬世文等與那吉黎等因地畝糾葛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楊紹閣與楊敬彝等因地畝糾葛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胡維氏與胡百川因田產糾葛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徐星橋與傅叔臣因賠款糾葛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郝金才與劉福堂等因地畝糾葛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盛沅與徐友會因債款糾葛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何文觀與何文堂因墊款外債糾葛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安合公司與龍彩臣因損害賠償糾葛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陸軍訓練總監通告

為通告事陸軍軍官學校學生滕興焯湖南鳳凰縣人陸軍第一預備學校學生張麟山西朔縣人均係因病送學自應照章通告各軍事機關勿予錄用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五日

廣告

安徽法學社出版書籍廣告

法律叢書即熊編京師法律學堂筆記每部二十二册定價十二元○本書之特色(一)從前各種法政書皆就外國法律解釋按之中國情形多有未合本書專就中國現行新法律及各種法律草案詳加解釋最切實用(二)從前各種法政書習用東洋文字讀者每難於了解為吾國法律知識未能普及之一大原因本書深鑒此弊一切悉用中文體例使讀者一目了然或可為法學普及之一助○熊氏判牘二元約章新編六角國際訴訟條約四角現行法令解釋彙編二元現行刑事法規大全二元五角判牘彙編三元以上均照定價八折批發另議 發行處北京棉花八條本社 分售處天津河北三馬路修業東里熊寓 開封雙龍巷皖北張寓 文會山房 上海三馬路畫錦里廣居二馬路千頃堂棋盤街新學會社麥家園煥文書局 蘇州觀前街瑪瑙經房振新書社 南京花牌樓共和書局 安慶萬卷樓大興堂文華閣 漢口黃陂街新智識書局昌明公司 南昌磨子巷點石齋掃葉山房 濟南布政使大街聚和堂芙蓉街維新書局後宰門全省官書局 揚州多子街懋生錢店 西安東大街新民圖書館 太原晉新書社 吉林永衡官書局 杭州德記書局問經堂 蕪湖科學圖書社 湘海圖書局 雲南書業公司 煙台誠文德

本局廣告

逕啟者本局為推廣政府公報銷路起見將舊存公報廉價發售願購者請照後開價目攜帶現金至本局發行所訂購可也特此通告

臨時公報全份二三四月訂成三册 售洋一元外寄裝訂均按一箇月收費  
 元年公報五月至十二月 擬照原價五折 售洋三元零五分  
 二年公報全年 擬照原價六折 售洋四元八角  
 三年公報全年 擬照原價七折 售洋五元六角  
 以上三項 裝訂費在外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所啟

### 中國銀行招股掛號廣告

本行現擬招集商股一千萬元計十萬股業經擬具招集商股章程六十五條由財政部呈明 大總統批准在案此項股金擬分期募集本年內先招一半計五百萬元茲將掛號期限及章程內重要各項錄後以供參閱凡吾國樂意投資諸君欲閱本行詳細招股章程者請至本總行及各分行號取閱可也

- (一) 本行股分以一百元為一股概用通用銀元繳納
- (二) 自登報之日起開始掛號認股至本年十一月三十號止為掛號截止之期
- (三) 掛號時每股交認股定金五元俟收股時即作為股款併算
- (四) 繳股期限俟掛號截止後另行登報聲明照章繳納
- (五) 凡在掛號期內將股銀交足者得分本年下半年全期之紅利其在本年十二月內交足者得分本年下半年三個月之紅利
- (六) 股息自交款之次日起算先分正利七釐再分紅利
- (七) 凡有本行股分一百股以上者有被選舉為本行董事監事之權利
- (八) 本行股票為記名式以中華民國人民為限股票分一股五股十股五十股一百股五種

### 商辦鄂路清理處第二期還股訂期廣告

敬啟者中國銀行第三期存單本屆陽曆十月即可提回交通銀行存款業經北京代表與京總行商允准於九月底以前悉數付還茲特公同訂期自陽曆十月十六日起至五年一月十六日止(即陰曆九月初八至十二月十二日止)所有各股東擊換存單一律於期內悉數還清清理處經費支絀一經期滿即行撤銷決不展期恐遠道未及週知特此提前布告萬毋延誤統希查照

### 大律師李焜墀廣告

本律師專以鞏固國法擁護人權鋤強扶弱為目的現已銷假仍代理北京各級法院民刑訴訟及一切法律行為凡有諮詢事件可親至延壽寺街羊肉胡同電話南局第八百二十二號本事務所接洽如遇公益事項願犧牲權利不受酬金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法令全書職員錄價目**

- 一 元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八冊自臨時政府成立之日起截至元年十二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加郵費洋一角六分
- 一 二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一月起截至三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 一 二年第二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四月起截至六月末日止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加郵費九分
- 一 二年第三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七月起截至九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 一 二年第四期法令全書五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 一 三年第一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四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
- 一 三年第二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錄六冊定價大洋一元四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
- 一 三年第三期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外埠加郵費洋一角三分
- 一 三年第四期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錄六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
- 一 四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錄六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外埠加郵費一角六分

● **本局四年第二期法令全書職員錄出版廣告**

本局刊行法令全書暨職員錄四年第二期現已出版法令全書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職員錄每部六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外埠加郵費一角六分特此廣告

發行所 王府井大街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所

### 英商福公司河南北京天津漢口上海等行廣告

承辦各種探鑛採鑛金鋼石鑛打鑛等事並代辦建設完全機器製造諸廠場均可商訂賜顧者幸注意焉

### 林翼廣告

海軍部科員林翼因被竊失去第二百二十六號徽章登報聲明作廢

### 通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廣告

本公司籌集股本五百萬元經農商部註冊呈奉 大總統批准立案為經營各項實業之總機關并以介紹信託調劑金融募集債票為主旨如承諸君枉顧請至北京燈市口中間路南電話東局一千八百八十二號本公司接洽辦理為荷此啟

### 親民電報彙編廣告

本社編輯親民電報彙編一書為便利交通唯一之利器久為各界所推許不徒省費且可省時業蒙 內務部立案給照 交通部批准各電局一律通行並蒙各省將軍巡按使嘉獎許為提倡等因各在案凡在各省公署及各大商號均已紛紛購用交相贊許全書一厚冊裝潢美觀價目克己現已再版出書欲購務希從速定價如下 本編每部洋十五元 現售八折郵費另加 金邊者加實洋五角 皮脊加實洋一元 厚紙加實洋一元五角 如購皮脊金邊或皮脊厚紙者依上例照加

發行所各省商務印書館各省商會上海南京路P字九十九號親民電報編輯社啟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九日星期六第一千二百二十九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論

目錄

命令

法律

呈

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

參謀本部呈浙江陸軍第六師參謀長潘國綱

另有差委請免職遺缺擬請以施承志充任

並可否暫緩覲見文並 批令

內務部呈彙核河南巡按使請獎擊獲鄰盜各

知事紀輝等擬請獎給銀質棠蔭章文並 批令

農商部呈浦口商埠擬定公地以端基礎會同

據情呈請鑒核訓示文並 批令

財政部呈廣東省承募四年內國公債出力人

員蔣繼伊等援案分別請獎繕單祈鈞鑒文

並 批令(附單)

海軍部呈請補中初等軍官軍佐人員張浩等

開單呈鑒文並 批令(附單)

海軍部呈請將飛鷹永翔兩軍艦艦長互調並

請緩覲文並 批令

海軍部呈吳淞海軍學校孝班學生畢業請派

舉人孫謹文宣付史道文並 批令

兼護湖南巡按使嚴家熾呈審查合格知事吳

會等請免予考詢分發任用並懇緩覲文並

批令

署貴州巡按使龍建章呈籌議改良貴州全省

獄政分區設監以資整飭而便推行繪圖恭

呈鑒示文並 批令

將軍銜督理甘肅軍務巡按使張廣建呈判處

徒刑軍官夏鴻圖等請依改遣易棍條例分

別換刑請示遵文並 批令

署綏遠都統潘矩楹呈遵諭查明綏遠軍警土

匪及墾務各情形據實陳覆祈鑒示文並

批令

示 內務部示

交通部示

鹽務署示

批 司法部批

公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

廣西巡按使電(附來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

四川巡按使電(附來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

貴州巡按使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

川邊鎮守使電(附來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

命令

大總統策令

雲南巡按使任可澄電呈騰越道道尹楊福璋因病懇請辭職楊福璋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任命張翼樞爲雲南騰越道道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司法部呈請將秘書朱紹濂進叙三等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十月九日第一千二百二十九號

大總統策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續核海軍總司令處暨京兆尹公署秘書科長各員資格請予分別叙官等語饒懷義王仲文均授爲中大夫王君秀林福琪朱運昌均授爲上士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周長霖授爲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成武將軍行署軍需課課長曾鵬程軍醫課課長鄒漢軍法課課長吳榮本均請免本職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八日

大總統策令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請任命鄧漢祥為成武將軍行署副官長王丙坤為軍務課課長馬昌期為軍需課課長梁文忠為軍醫課課長江紹沅署軍法課課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內務部呈准吉林巡按使王揖唐咨請任命陳日昌蔡文泮趙廣臣雷振東齊偉勳為吉林省會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准吉林巡按使王揖唐咨請以德育恩綬補佐領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內務部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奉交懲戒陝西署朝邑縣知事陳紹均署神木理事同知花廷黻署漢陰縣知事李濟時一案應分別受褫職降職並奪官處分等語陳紹均花廷黻著照所議即行褫職李濟時即行降職並均停叙實官以示懲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內務財政司法三部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前廣東巡按使李國筠呈劾卸任梅縣知事馮汝梅違法科罰交付懲戒一案依照知事懲戒條例應受褫職並奪官處分所犯涉及刑事範圍并應提交法庭訊辦等語馮汝梅准照所議即行褫職停叙實官并著提交法庭訊辦按律治罪以儆官邪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 大總統告令

參政院代行立法院咨稱本院前據各直省各特別行政區域內外蒙古青海回部前後藏滿洲八旗公民王公暨京外商會學會華僑聯合會等一再請願改革國體當經本院開會議決將請願書八十三件咨送政府並建議根本解決之法或提前召集國民會議或另籌徵求民意妥善辦法旋准大總統咨覆以國民會議議員覆選報竣爲期以徵求正確民意爲準以從憲法上解決爲範圍具見大猷制治精一執中曷勝欽佩而自本院咨送八十三件請願書以後復有全國請願聯合會代表沈雲沛等全國商民馮麟霈等全國公民代表團阿穆爾靈圭等中國回教俱進會回教回族聯合請願團暨回疆八部代表王寬等哈密吐魯番回部代表馬吉符等錫林果勒盟代表程承鐸等雲南迤西各土司總代表鄧匯源等新疆蒙回全體王公代表暨寧夏駐防滿蒙代表楊增炳等北京二十區市民董文銓等北京社政進行會惲毓鼎等南京學界丁偉東等貴州總商會徐治濤等籌安會代表楊度等暨全國商會聯合會蔚豐厚各處票商等前後請願前來咸以爲中國二千餘年以君主制度立國人民心理久定一尊辛亥以後改用共和實於國情不適以致人無固志國本不安誠由共和制度元首以時更替國家不能保長久之經畫人民不能定專一之趨向兼之人希非分禍機四伏或數年一致亂或數十年一致亂撥亂尙且不遑致治何由可望南中美十餘國坐此擾攘幾無寧歲而墨西哥爲尤甚四稔紛競五主相殘人民失業傷亡遍地前車之覆可爲殷鑑我國迭經亂故元氣未復國家政治亟待進行人民生計亟待蘇息惟有速定君主立憲以期長治久安庶幾法律與政治互相維持國基既以鞏固國勢亦以振興全國人民深思熟慮無以易此卽外國

五

十月九日第一千二百二十九號

之政治學問名家亦多謂中國不適共和惟宜君憲足見人心所趨即眞理所在全國人民迫切呼籲實見君主立憲爲救國良圖必宜從速解決而國民會議開會遲緩且屬決定憲法機關國體未先決定憲法何自發生非迅速特立正大之機關實求真確之民意不足以定大計而立國本再三陳請衆口一詞本院初以建議在前復經大總統咨覆辦法已定不敢輕議變更而輿論所歸呼籲相繼本院尊重民意重付院議會謂茲事重大自未便拘常法以求解決國家者國民全體之國家也民心之向背爲國體取舍之根本惟民意既求從速決定自當設法特別提前開議以順民意與本院前次建議所謂另籌妥善辦法以昭鄭重者實屬同符即與我大總統咨覆所謂國家根本大計不得不格外審慎者尤相脗合謹按約法第一章第二條中華民國主權本之國民全體則國體之解決實爲最上之主權即應本之國民之全體茲議定名爲國民代表大會即以國民會議初選當選人爲基礎選出國民代表決定國體似此則凡直省及特別區域滿蒙回藏均有代表之人徵求民意之法普及國民全體以之決大計而定國本庶可謂正大之機關而眞確之民意可得而見較之國民會議爲有進也茲據約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於十月六日開會議決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經三讀會通過現在全國人民亟望國體解決有迫不及待之勢相應鈔錄全案並各請願書咨請大總統迅予公布施行等因除將代行立法院議定之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公布外特此布告咸使聞知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八日



大總統申令

國務卿徐世昌

參政院代行立法院議定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茲特公布之此令

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見法律門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山東濟南警察廳署長成緒武積勞病故擬懇照章給卹請鑒示由  
准如所擬給卹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浙江鄞縣觀宗寺住持僧諦閑講演經論宏闡教宗懇請特頒匾額以示優異  
由

應准給予弘闡南宗匾額一方發交該部轉行頒給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核定直隸保定警察廳劃分區署暨編制警察各隊繕單請鑒示由  
如呈照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國慶日舉行忠烈祠祭禮請遣官承祭由  
即派朱啟鈞前往承祭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遵籌救濟京師貧民分擬辦法並將現在各廠院辦理情形及所收人數列表  
呈請鑒示由

呈悉比來生計艱難失業貧民亟宜妥籌安輯該部所擬暫就臨時救濟方法飭廳調查籌備  
自屬先其所急應即准予照辦所需棉衣粥廠兩款應准照案查給其向列預算之加收貧民  
經費並應先期照案撥發俾應要需交財政部查照辦理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為擬訂農工銀行條例繕單仰祈鈞鑒由

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切實進行並通行遵照單存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請晉給排長劉文普一等金色獎章以示優異由

准如所擬給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旗員常慶斌英私賣鴉片設局聚賭請褫職歸案審辦由

該旗員常慶等或私賣鴉片或設局聚賭均屬有干法紀應卽褫職歸案訊辦以示懲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海軍部呈報派員考覈各艦隊官佐士兵暨所屬各營校局所官佐成績事竣繕表呈鑒

由

呈悉表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平政院院長周樹模呈因病請假五日由  
准予給假五日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蒙藏院呈轉陳舊土爾扈特盟長布彥孟庫在洛慶祝  
呈悉此批

大總統壽辰請鈞鑒由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京兆尹王達呈報接印視事日期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十一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興武將軍督理浙江軍務朱瑞署浙江巡按使屈映光

呈報續修浙江通志延紳辦理情形請鑒核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泰武將軍督理山東軍務靳雲鵬呈免試知事韓聯基等請免考詢先行分發並緩覲由韓聯基等既係現任要職應准免其考詢即行分發省分仍暫留本省供職並准緩覲交內務部查照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廣東省覆選區選舉監督張鳴岐呈開單請派審查會長由

著派蔣繼伊爲該會會長交辦理國民會議暨籌備立法院事務局查照並交內務部查照單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貴州巡按使龍建章呈都勻縣知事孫嗣燿辦理稅契委用非人違章浮收請付懲戒由

該知事孫嗣燿任用非人違章浮收事後復徇情迴護應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處餘如所擬辦理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貴州巡按使龍建章呈核准免試知事謝世瑄等請免考詢分發任用并懇緩覲由謝世瑄等既係現任要職應准免其考詢即行分發該省任用其籍隸黔省之周恭壽等各員并准先行分發省分仍暫留原省供職并均准緩覲交內務部查照辦理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護理廣西巡按使田承斌呈委裘尙綱兼護鎮南道道尹由呈悉交內務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護理廣西巡按使田承斌呈核准免試知事徐紹桓等請免考詢先行分發並緩覲由徐紹桓等既係現任要職應准免其考詢即行分發省分其籍隸桂省之蒙啟勳等八員并准先行分發省分暫留本省供職均准緩覲交內務部查照辦理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護理廣西巡按使田承斌片呈知事孫慶焜請免考詢留桂任用並緩覲由  
孫慶焜特准免其考詢留桂任用並准緩覲交內務部查照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賚民國二年一月分財政司庫收支各款月報總冊請鑒示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冊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賚民國二年二月分財政司庫收支各款月報總冊請鑒示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冊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政府公報 命令

十月九日第一千二百二十九號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 法律

法律特號

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

第一條 關於全國國民之國體請願事件以國民代表大會代表國民全體之公意決定之

第二條 國民代表以記名單記投票法選舉之以得票比較多數者爲當選

第三條 國民代表大會以左列當選人組織之

一 各省各特別行政區域之代表人數以其所轄現設縣治之數爲額

二 內外蒙古三十二人

三 西藏十二人

四 青海四人

五 回部四人

六 滿蒙漢八旗二十四人

七 全國商會及華僑六十人

八 有勤勞於國家者三十人

九 碩學通儒二十人

第四條 各省及各特別行政區域之國民代表由國民會議各縣選舉會初選當選之覆選選舉人及有覆選被選資格者選舉之

第五條 蒙藏青海回部之國民代表由國民會議蒙藏青海聯合選舉會之單選選舉人選

選舉之

第六條 滿蒙漢八旗之國民代表由國民會議中央特別選舉會八旗王公世爵世職之單選選舉人選舉之

第七條 全國商會及華僑之國民代表由國民會議中央特別選舉會有商工實業資本一萬圓以上或華僑在國外有商工實業資本三萬圓以上者之單選選舉人選舉之

第八條 有動勞於國家者之國民代表由國民會議中央特別選舉會有動勞於國家者之單選選舉人選舉之

第九條 碩學通儒之國民代表由國民會議中央特別選舉會碩學通儒或高等專門以上學校三年以上畢業或與高等專門以上學校畢業有相當資格者或在高等專門以上學校充教員二年以上者之單選選舉人選舉之

第五條至本條第一項之單選選舉人以依法經由全國選舉資格審查會審查合格者爲限

第十條 國民代表選舉監督依左列之規定

一 各省以各該最高級長官會同監督之

二 各特別行政區域地方以該最高級長官監督之

三 第三條第二三四五款以蒙藏院總裁監督之

四 第三條第六七八九款以內務總長監督之

第十一條 選舉國民代表場所設於監督所在地屆選舉日期就報到之選舉人由監督召

集之舉行選舉

各省各特別行政區域遇有必要情形該監督得以關於國民代表選舉事項委託各縣知事行之

第十二條 選舉國民代表日期由各監督定之

第十三條 國民代表決定本法第一條事件以記名投票方法行之投票結果由各該監督報告代行立法院彙綜票數比較其決定意見定爲國民代表大會之總意見  
前項之票紙應於開票報告後封送代行立法院備案

決定國體投票日期由各監督定之

第十四條 決定國體投票之標題由代行立法院議決咨行政府轉知各監督於投票日宣示國民代表

第十五條 依本法所定關於選舉投票之籌備事宜由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辦理

第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呈

參謀本部呈浙江陸軍第六師參謀長潘國綱另有差委請免職遺缺擬請以施承志充任並可否暫緩

覲見文並 批令

為請任免浙江陸軍第六師參謀長仰祈鑒事竊浙江陸軍第六師參謀長潘國綱另有差委擬請 大

總統免去該員本職所遺之缺查有陸軍步兵上校施承志堪以勝任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俯賜任命

如蒙允准參謀長係薦任職例應覲見惟該師現在事務殷繁規畫需人可否飭令施承志先行就職暫緩覲

見抑或令遵章來京覲見之處謹乞 大總統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潘國綱施承志已另有令分別任免明發矣并准其暫緩覲見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部呈彙核河南巡按使請獎拏獲鄰盜各知事紀堦等擬請獎給銀質棠蔭章文並 批令

為彙核河南巡按使請獎拏獲鄰盜各知事照章議獎恭呈仰祈鈞鑒事案准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咨陳考城

縣知事紀堦於本年七月將睢縣越獄盜犯鄭馬一名緝解訊辦咨請照章核獎又准該巡按使咨陳陝縣知

事潘鳴球將會在魯山縣夥劫孫玉樹家得贓之正盜孔祥秋一名拏獲解辦咨請查照條例核給獎勵各等

因前來本部查知事獎勵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載知事有拏獲鄰境之盜首盜夥者獎以第四等獎勵第六

條載第四等獎勵一金質棠蔭章二銀質棠蔭章各等語此案考城縣知事紀堦緝獲鄰境越獄盜犯陝縣知

事潘鳴球拏獲鄰境盜犯核與前例均屬相符擬請將紀堦潘鳴球二員各照知事四等獎勵分別獎給銀質

棠蔭章如蒙批准即由本部分別發給所有彙核河南請獎拏獲鄰盜各知事照章議獎緣由是否有當理合

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給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部呈浦口商埠擬定公地以端基礎會同據情呈請鑒核訓示文並 批令

為浦口商埠擬定公地以端基礎會同據情呈請鑒核事竊於本年八月七日政事堂交出江蘇巡按使齊耀琳督辦浦口商埠事宜劉恩源會呈浦口商埠地點範圍並三洲地圖陳報立案一案奉批令交外交內務財政農商各部查照備案等因到部自應遵照辦理續准督辦浦口商埠事宜劉恩源咨稱浦口商埠以九洑永生柳洲三洲為範圍業經依據舊案會同江蘇巡按使分別陳明在案惟商埠入手必應就原有公產為建築之起點而此項公產在前清兩江總督端方任內一為劉鶚充公之一股一為馬得陞報効之一股當九洑洲十二股之二又一為各業戶報効沿江之地自柳洲東嘴子起至永生洲福字中段止計長一千五百丈深三十丈在津浦鐵路未築以前該處地價極廉且亦無人過問自鐵路既通復有自開商埠之舉地產糾葛亦日甚一日端督任內各業戶對於上項地產復有精華糟粕之磋商不知所謂精華糟粕無非以距離商埠遠近為詞可見非公家開闢商埠則未有精華安得糟粕查各處開埠凡屬於公共建築如馬路堤岸橋梁等所佔基地均應由業戶報効安有本係公家之產尙不就此建築之理恩源抵任以後深知商埠入手必先將商埠範圍劃定其次即將公家地產段落劃定而後民產方有所附麗一切措施庶可著手茲先就劃定浦口商埠範圍以內指定公家地產與距離車站較近便作商場之處作為開埠地點俾端基礎而定方鍼惟劉鶚充公之地卷查原係二股七釐五毫此後不識如何復發還一股七釐五毫然充公原數具在故從前寧浦兩縣土



紳歷爲指瑕抵隙之詞其中頗多糾葛目前此項公產除上開劉鵬充公一股馬得陞報効一股及各業戶報効沿江之地長一千五百丈深三十丈等地已清理完畢按照測勘面積劃清股數應先行定界外而此劉鵬名下已經充公後又發還之一股七釐五毫擬再逐漸清理在未理清以前暫仍民產分段不分段之舊不得以已經輾轉售賣爲詞致生阻撓等語並繪具劃定商埠公地圖樣一份及說明書等因前來查江蘇浦口地方縮南北水陸之要衝前年奉令自關商埠迭經前督辦莊蘊寬及現任督辦劉恩源次第妥慎規畫歷經具報有案第因歐戰發生工程遲滯而開埠地點之範圍決非先期擇定無從著手前次既經依據舊案按照現在形勢將九洲永生柳洲三洲劃作浦口商埠地點業已呈奉允准而此項公產如劉鵬充公之一股馬得陞報効之一股當九洲十二股之二又各業戶報効沿江之地畝既由該局陸續清釐自應查照民國二年國務院會議議決辦法一律作爲國有况開闢商埠由國家經營爲世界之通例則以此項充公地產作爲商埠之用更爲不易之事實該督辦所陳先就上開地畝豫爲定界各辦法確係以公濟公既可謀將來埠務發展之初基且杜此後地產競爭之糾葛洵爲扼要之圖啓鈞等公同商榷一致贊同擬請先予核准俾端基礎而定方鍼庶一切措施循序漸進方能有所憑藉至劉鵬充公地產原案既係二股七釐五毫此次查出數目僅有一股其另一股七釐五毫之地畝從前因何發還此中有無朦蔽仍應由該督辦澈底查明聲覆另行核辦所有會核浦口商埠先行劃定公地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並附送原圖一併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遵行再此呈係內務部主稿會同農商部辦理合併聲明謹 呈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財政部呈廣東省承募四年內國公債出力人員蔣繼伊等援案分別請獎繕單祈鈞鑒文並 批令

(附單)

爲廣東省承募四年內國公債出力人員援案分別請獎具呈繕單恭祈鈞鑒事竊自四年內國公債發行以來各省經募人員業經本部將福建財政廳長王家儉等呈請獎給勳章在案茲准廣東巡按使張鳴岐電開粵募四年公債原認加派共募集一百六十三萬元業經掃數清解謹擇尤爲出力人員汪度等十四人分別等差擬請轉呈給獎並稱粵海道尹蔣繼伊財政廳廳長劉慶鐘先後提倡督率集成鉅款成績尤著蔣繼伊前已奉給三等嘉禾章可否晉給二等嘉禾章劉慶鐘可否獎給三等嘉禾章並祈核明專呈等因並准內國公債局咨前因到部查民國三年內國公債經售人員獎勵規則第二條內列特獎以經售五十萬元以上者爲合格第三條內列應得特獎人員由內國公債局酌定等差咨明財政部呈請給予勳章或傳令嘉獎第六條內列各省將軍巡按使財政廳長勸募公債成績卓著者應得獎勵由內國公債局商明財政部另行專案呈請核獎各等語此次粵省承募四年公債一百六十餘萬元核與獎勵規則第二條所列特獎資格相符該巡按使所請獎勵各員本部詳加察核委無冒濫自應據情轉呈並酌定等級清單擬請 大總統俯賜照擬給獎以資鼓勵至粵海道尹蔣繼伊廣東財政廳長劉慶鐘勸募內債卓著成績可否准如該巡按使所請晉給蔣繼伊二等嘉禾章劉慶鐘三等嘉禾章以示優異之處出自逾格鴻施本部未敢擅擬所有粵省承募四年公債出力各員援案分別請獎緣由理合具呈繕單伏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蔣繼伊等已另有令明發餘如所擬分別給獎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單併發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廣東省承募四年公債出力人員應得獎勵擬具等級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王貽誥 褚廣瀛 蔣繼堯

以上三員擬請獎給六等嘉禾章

唐昌誼 唐杰英 曹昌熾 陳天驥 馮迺章 馮啟洪 陳慶慈 簡士冕 唐大鈞

以上九員擬請獎給七等嘉禾章

海軍部呈請補中初等軍官軍佐人員張浩等開單呈鑒文並 批令(附單)

為請補海軍中初等軍官軍佐人員繕單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應補海軍官佐迭經本部彙案呈請補授在案茲復查有應補海軍中等軍官軍佐張浩等二員及初等軍官軍佐鄭耀庚等八員自應陸續請補理合分繕清單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張浩徐裕源已另有令明發餘如所擬分別補授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應補海軍初等各級軍官軍佐人員繕單呈請批示

計開

本部科員鄭耀庚 本部科員梁同懌 本部技士周翰勳

以上三員擬請授為海軍中尉

本部科員魏 豐 本部技士鄭頌孚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海軍一等造艦官

本部科員陳鍾秀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海軍二等軍需官

本部司副官盧毅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海軍二等造艦官

本部科員周為楨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海軍三等造械官

海軍部呈請將飛鷹永翔兩軍艦艦長互調並請緩覲文並 批令

為擬請將飛鷹永翔兩艦艦長互相調任恭呈具陳仰祈鈞鑒事竊查飛鷹係驅逐軍艦艦長一職關係重要非有學識兼優之員難期勝任茲查有永翔艦長楊樹莊帶艦有年經驗頗富此次考察艦隊該艦成績較優擬請以之調任飛鷹艦長所遺永翔艦長一缺擬請即以飛鷹艦長陳鵬翔調任以重艦務理合具文呈請鑒核俯准任命再艦長係薦任軍職例應來京展覲惟現在防務喫緊該員等均係調任可否准其暫緩覲見之處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楊樹莊陳鵬翔已另有令互調均准予緩覲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海軍部呈吳淞海軍學校孝班學生畢業請派員蒞校文並 批令

為吳淞海軍學校孝班學生舉行畢業典式援例懇請派員蒞校頒賜訓詞發給獎品以資鼓勵恭呈仰祈鈞

鑒事竊據吳淞海軍學校詳稱本校孝班學生二十九名畢業考試詳奉部派會視察兆麟於本月六日起來校出題會同考試至十五日為止業將各項功課考畢並據各教官等將所考試卷悉心校閱評定分數前來經校長督同總教官詳加覆閱該生等分數均能及格查張鴻達等十六名所得分數均在八成以上應給以一等文憑呂琳等九名均在六成五以上應給以二等文憑黃道炳等四名均在五成以上應給以三等文憑如蒙照准則擬定十月十二日舉行該班畢業典禮應援例詳請轉呈 大總統派員屆期蒞校頒賜訓詞發給獎品以資策勵等情據此查此次該班學生畢業考試成績均尚及格理合據情援例將畢業成績繕摺呈乞特派專員屆期蒞校宣讀訓詞頒給獎品以重學典而資鼓勵是否有當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批令著派李鼎新屆期前往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司法部呈擬訂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當否請示遵文並 批令(附單)

為擬訂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繕單具陳仰祈鈞鑒事竊本部前因民間爭贖遠年典當田地之案驟增審判執行均極困難業經於本年六月間擬訂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呈請鑒核在案惟查該辦法原擬各條參之各地習慣暨現在各省受理此項訴訟情形尙有未能詳盡之處茲經本部覆加審核擬將原案酌加增補訂為辦法十條以期完密而利進行是否有當理合具呈並繕具清單謹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遵行謹 呈

大總統印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通行遵照單存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擬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

第一條 民間所有典賣契載不明之不動產遠在三十年以前並未註明回贖字樣亦無另有佐證可以證明贖回者即以絕產論不准回贖其未滿三十年契載不明之不動產概以典產論准其回贖但契載已明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典產自立原約之日起已經過六十年者不論其間有無加典或續典情事概作絕產論不許原業主再行告爭其未滿六十年之典產不論原典是否定有回贖期限如未經找貼作絕另立絕賣契據或別經合意作絕者仍准原業主回贖但在本辦法施行以前典主久視典業爲絕產經業主相安無異者或原契內載有逾期不贖聽憑作絕字樣業主於滿期時並未依約回贖者均以有合意作絕論

第三條 未滿六十年之典當無論有無回贖期限及曾否加典續典自立約之日起算已逾三十年者統限原業主於本辦法施行後三年內回贖如逾限不贖祇准原業主向典主告找作絕不許告贖其找價由雙方協定若協議未調由審判衙門斷定之

第四條 依照本辦法得以回贖之典業或向典主告找作絕或別賣與他人或贖回自行管業均聽原業主自行選擇概不許典主藉端勒掇

第五條 凡准回贖之典業若經典主添蓋房舍開渠築堤及爲其他永久有利於產業之投資原業主回贖時應聽典主撤回其有不能撤回或因撤回損其價格或典主於撤回後無相當用途者由雙方估價歸原業主留買若協議未調由審判衙門斷定之

第六條 凡准回贖之田地若經典主管領耕種滿二十年及現時地價確有增漲者原業主於回贖時除備原典價外應加價收贖其增加之額由雙方協議未調由審判衙門依照本辦法第七條之規

定斷定之其未滿二十年之田地或已滿二十年之房屋仍照原價回贖

第七條 所有應行加價回贖之田地得由該管地方行政長官酌量地方情形商同司法部訂定應加等差地方情形有不同時得分別區域定之其未經該管行政衙門頒定應加等差以前審判衙門除令業主備原價外應調查原典價與現時價值相差之率以不過該率十分之五之範圍內酌量處斷田地之時價以一年租金額二十倍為準

第八條 嗣後民間置買產業應仍照前清現行律務須註明絕賣或不准找贖字樣如係典業務須註明回贖年限設定典當期間以不過十年為限違者一屆十年限滿應准業主即時收贖業主屆限不贖聽憑典主過戶投稅不滿十年之典當不准附有到期不贖聽憑作絕之條件違者雖經逾期於自立約之日起十年期限內仍准業主隨時告贖

第九條 本辦法所定各節各省已另有單行章程或習慣者仍從其章程或習慣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自奉批准之日施行由司法部分咨各省巡按使各特別行政區域都統及京兆尹飭行各地方官出示通告用資遵守所有京外訴訟未結案件自施行日起悉依本辦法處斷

教育部呈彙核本部委任各員歷職積資擬請分別叙官銜冊冊鈞鑒文並 批令

為彙核本部委任各員歷職積資擬請分別叙官仰祈鈞鑒事竊查文官官秩令第六條內載凡授官加秩係委任職由所屬長官彙案呈請 大總統命令行之等語此項法令公布已逾一年京外各署迭經遵照辦理在案所有本部現任主事劉同愷等四十二員暨直轄機關主事技士八員自應遵章彙案辦理茲將該員等歷職積資詳加考核繕具清冊彙呈擬請飭下政事堂銓叙局核復分別授官以重資勞而昭激勸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交政事堂銓叙局核叙冊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呈請將已故安徽太平縣舉人孫璧文宣付史館文並 批令

爲已故宿儒著作宏富懇請宣付清史館立傳以闡幽光恭呈具陳仰祈鈞鑒事據河南教養局局長胡之楨河南高等審判廳刑庭庭長賀寅清前署河南澠池縣知事吳閏辰候補縣知事馬安仁前署河南鄆陵縣知事王松壽前代理河南獲嘉縣知事王澤溥前財政廳編制科科長分發河南候補縣知事陳士衡河南高等審判廳推事張珩河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馬壽華陸軍一等軍醫正河南將軍行署軍醫課課長呂文雄詳稱竊自民國奠定百度維新 大總統命令特設清史館表揚潛德搜求靡遺之楨等伏見同鄉前清已故舉人孫璧文幼而岐嶷長更徇齊孝友根乎性生孤苦悲其身世風高鸞薦既奮異於華年願遂烏私卒隱身於蓮幕迹其生平行義著作等身曾經同縣紳士林上瀛等懇准前朝追獎學正嗣蒙兩江總督劉坤一專章入告准祀鄉賢並將所著各書送部存案在昔劉歆七略紫府特爲庋藏陳實獨行青史列爲故實以今方古時異事同幸值國家顯庸創制之年特宏宏考獻徵文之典之楨等誼關桑梓念切景行謹將該故舉人孫璧文事實著述臚列上陳仰懇轉呈 大總統俯採芻蕘兼收華實該故舉人生平事迹及節次著述特予飭下館員俾從評議庶儒林道學陋宋氏之分途功業文章同太上之不朽查其所有著作前經兵燹率多遺失現所存者祇家藏新義錄一部合併恭呈等情據此文烈伏查該故舉人孫璧文術動時蛾譽擅雕龍文章本自六經非諸子百家之說著錄垂之于載萃三墳五典之英孤詣堪欽幽光宜闡可否仰懇恩施准將該故舉人孫璧文生平事蹟暨所著書籍宣付清史館立傳以彰宿學而勵士林除將事實清冊並所著新義錄咨呈政事堂查照外所有河南教養局局長胡之楨等請將已故舉人孫璧文生平事蹟暨所著書籍宣付清史館立傳緣由理合據情恭呈具陳謹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祇遵謹 呈 批令呈悉既據該巡按使查明清故舉人孫璧文品行醇正文藝優長開具事略呈請宣付史館立傳應准發



交清史館酌核辦理書圖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兼護湖南巡按使嚴家熾呈審查合格知事吳會等請免予考詢分發任用並懇緩覲文並批令  
爲審查核准免試知事吳會等現任要職據情擬請飭部免予考詢先行分發任用並緩覲見恭呈仰祈鈞鑒  
事竊查現充衡陽道署第一科科長吳會經靖武將軍湯雍銘前湖南巡按使劉心源保薦歸入第四屆審查合格  
免試知事又現充辦白沙竹木釐金征收局局長汪朝宗經參謀總長黎元洪保薦歸入第四屆審查合格  
大猷均經前湖南巡按使劉心源保薦歸入第四屆審查合格免試知事又現充警察廳署警正兼勤務督察長皮  
易慶彬經教育總長湯化龍保薦歸入第四屆審查合格免試知事以上六員例應咨部聽候考詢惟各該員  
現任要職事繁責重遽易生手窒礙殊多查本年七月二十七日政府公報登載山西巡按使金永呈請核准  
免試知事仇曾詒等現任要職據情請飭部先予分發任用並緩覲見一案奉大總統批令仇曾詒等既  
係現任要職應准免其考詢先行分發任用並准緩覲交內務部查照辦理此批等因在案吳會等六員事同  
一律應請援照呈明辦理據衡陽道尹俞壽璋辰沅道尹吳躍金警察廳廳長張樹勳先後具詳前來家熾覆  
核道廳等各職員均係現任要職責任綦重事務浩繁一時未克遠離合無仰懇恩准飭部將吳會汪朝宗彭  
鍾善翟熊書四員一併免予考詢先行分發湘省任用並乞准予緩覲皮大猷易慶彬二員係湖南本隸擬請  
先予分發省分暫留本省當差以供任使之處出自鴻施所有核准免試知事吳會等六員現任要職擬請飭  
部免予考詢先行分發任用並緩覲見緣由除咨陳內務部銓叙局查照外理合具文呈乞大總統鈞鑒

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吳會等四員既係現任要職應准免其考詢即行分發任用並准緩觀其皮大猷等二員并准免其考詢  
先行分發省分暫留該省任用交內務部查照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署貴州巡按使龍建章呈籌議改良貴州全省獄政分區設監以資整飭而便推行繪圖恭呈鑒示文並  
批令

為籌議改良貴州全省獄政分區設監以資整飭而便推行恭呈仰祈鈞鑒事案查前奉電傳 大總統申  
令開改良監獄仁政所先而囚徒作工足以檢束身心學成執業前據司法部呈設監獄出品展覽會披覽圖  
說粲然可觀偷能逐漸進行益求精美既興固有之國貨更杜將來之漏卮且在監人犯習於勤勞出獄為民  
得以自謀生活洵屬意美法良惟各省情形尚未一致維持提倡端賴長官應責成各該省高等檢察長會同  
審判廳長稟承巡按使隨時設法切實推行凡屬省會宜有一完全之新監以為全省模範增設必要科目俾  
在監人犯全體作工其各縣舊監獄亦應通飭酌量財力使之分途漸進適於衛生總之新監獄以作業為感  
化毋徒襲形式之文明舊監獄以除弊為要圖再徐謀粗淺之工藝務令所收之犯變為生利之人出監以後  
永無再犯之事京兆地居首善衆所共瞻獄務改良尤不容緩著京兆尹及時舉辦俾早觀成法下車泣罪之  
仁采城且鬼薪之意明刑弼教庶幾遇之此令等因奉此仰見 大總統矜恤罪囚仁民愛物之至意欽佩  
莫名又迭准司法部將浙江山東改良監獄辦法咨行到黔當經分飭遵照在案竊維 建章去年到黔沿途考  
察各縣舊監看守所類皆破壞污穢不堪寓目禁卒獄吏搯虐百端弔打私刑慘無天日各縣報告監斃人犯

案積纍纍罪囚致死惟恐不贖遑問衛生作業教誨乎故監獄改良爲今日刻不容緩之事本年春間曾派專員夏銘觀察各縣監獄坐守整頓並督同高等廳籌畫改良一面頒發管理監獄看守所暫行規則以資救濟一面體察本省財政之情形暨在監人犯之名數與夫部定監獄之規章酌量變通擬擇適中地點建設數監以利推行當經呈明鈞核並迭飭該廳長等籌辦各在案茲據該檢察長党積齡會同高審廳長吳家駒議覆詳稱案奉鈞使飭令職廳會同妥議本省獄政改良辦法並將此次加增狀紙費各款年約得款若干設置監獄若干多少年可以告竣分別擬具計畫書具覆以憑轉呈核辦等因奉此仰見關懷獄政注重祥刑之至意欽佩莫名竊查監獄爲執行自由刑之地非有善良監獄無論法院如何完備終不能達感化之目的吾國監獄舊制窳敗極矣數年來提倡改良不遺餘力條陳議論連篇累牘迄今辦有成效者則落落無幾檢察長責任所在入境之初所過縣治即留心調查履任以來迭赴貴陽監獄查看并委專員視察督率一面飭查各縣舊監情形查省城新監略具規模整頓尙易各縣舊監敗壞已極監犯衣食住三者亦不足遑言工作教誨亟宜設法救濟月餘來勞心焦思詳細籌畫竊以爲非從根本解決縱極意補苴終不能收完全效果若不從實際著想一味鋪張亦不過徒託空言僅就管見所及爲我鈞使縷晰陳之夫天下事非言之爲艱查各省現在改良舊監計畫最足膾炙人口者無如山東浙江兩省辦法山東計畫其大旨逐縣改修一年改修十縣十年後全省改良其經費一監需款四千元全省共需款四十一萬二千元其籌款法則以存儲各縣沒收罰金兩項某縣解足四千元即發還某縣先修等因貴州地瘠民貧微論每年各縣罰金沒收絕無此巨額之收入其計畫十年後方能完全改良此十年內各縣之監獄將仍舊貫乎且十年後尙且改建舊監吾國司法前途尙堪問乎實未見其盡善也浙江辦法每縣監限五月內設一工場其款飭酌提縣稅或借撥其他公款等語夫天下事不難於興利而難於除弊弊不能除利絕無從興監犯當作業固獄政一定不易之原則惟現在各縣舊監窳敗之原因非僅無工場已也弊害纍纍遑問興利且現在凡稅於民者已早無縣稅省稅中央稅之名目其所謂縣稅者究不知何指各縣財政大概搜括殆盡應辦之事比監獄重要者尙多其能逐縣各

提五百元乎則不敢必於貴州則尤不敢必是兩省辦法均未便竊取者也查貴州縣治共八十縣除首縣外其餘監獄規模原均狹小又多年未加修理多有傾塌者新設縣分尚無監獄看守所之可言半因仍舊日捕班之廳卡詳核各縣冊報有無監獄將已決人犯押看守所者亦有無看守所將應羈押人犯寄監者並有監獄看守所俱無而將人犯拘禁於廟宇者監不成監所不成所欲求逐縣改良八十縣監獄每縣以一千五百元計算已需款十二萬元而以一千五百元改良一極腐敗之舊監獄因陋就簡組織建築其不能如法也無待言矣一旦推行新監獄終必完全取銷巨款徒擲虛牝况監獄重管理須學識經驗改監獄而不講求管理即增添工作醫教其腐敗與不改何異且無論八十縣之建築費驟不易籌即求八十縣明習管理人員亦猝不可得求八十縣能知建築法者尤不可得若不變通辦理決無改良之一日再四思維通盤籌畫酌量本省財力權衡利害重輕與其務廣而荒不能獲興利除弊之效曷若化散為整可以收得尺得寸之功况款項分之見少合之則見多則辦理可期完備用人多則難求合格少則易得稱職得人則事無不舉現擬廢止多數之舊監擇適宜縣治合併改建數大監獄附近各縣之已決人犯悉解該監執行揀擇明習獄政之典獄員按照新監獄管理法辦理名稱即以其所在地命名各縣廢止之舊監作監獄雖不足作看守所則有餘即令其少加修理改作看守所監獄不必縣縣皆有看守所凡在兼理司法衙門必有一所就貴州地理交通分配擬劃全省為七監獄區域貴陽監獄除執行省城法庭判決人犯外兼管轄龍里貴定大塘羅斛定番長寨廣順安順平壩清鎮修文息烽紫江等十四縣此外鎮遠設一監管轄鎮遠思縣玉屏青谿天柱印水台拱劍河施秉黃平鱷山麻哈平越甕安餘慶等十五縣畢節設一監管轄畢節黔西大定織金水城威寧等六縣遵義設一監管轄遵義正安綏陽湄潭桐梓仁懷赤水等七縣榕江設一監管轄榕江都勻八寨平舟獨山荔波三合丹江都江下江錦屏黎平永從等十三縣鎮寧設一監管轄鎮寧關嶺貞豐興義南籠册亨興仁郎岱紫雲普定安南普安盤縣等十三縣思南設一監管轄思南石阡松桃銅仁省溪江口印江沿河后坪德江婺川鳳泉等十二縣大區域以一百八十人計算小區域以一百四十人計算由職廳按照法定獄圖斟酌損益繪

具統一圖式內設大雜居室雜居室夜分房室晝分房室閤室女監幼年監並病室屍室教誨室浴室炊所運動場行刑場及員役辦公室住宿室外必設男女大小工場委派專員會同縣知事照式修理其建築務崇樸去華核實樽節地址務擇寬敞多留餘地以便逐漸擴張其工場先就本地所出之原料可以供本監及本地普通日用品者製作不問手工之粗細利益之有無總以無犯不工作爲目的建築費每處約計需款六千元除貴陽一監已成立外六監共計需三萬六千元開辦費及工作基本金暫估計每監二千元共計一萬二千元貴陽監獄向無分房室病室屍室浴室幼年監運動場工場亦不足用現擬酌量添修約計需三千元工作基本二千元共需款五萬三千元現在財政支絀若同時並舉巨款恐難遽籌擬分兩期舉辦除貴陽監獄即時修理擴充兩月內即可完工飭附近各縣將人犯次第解送外鎮遠畢節遵義三處即時派員前往調查監修至遲來年二月必能告成預計解送監犯組織工場至六月間必一律就緒榕江鎮寧思南三處來年一月內派員前往至遲六月內必告成至年終必一律就緒預計一年以內六監可建築成功各縣看守所改良一半二年以內各監工場教室等一律組織完全各縣看守所亦必概行改良以後隨時籌款逐漸擴張五年以內必煥然改觀可以斷定將來司法實行分監辦法可就現在改定監獄廢止一二處也可或全行存在也可或增添數處亦無不可規模略具以後擴充改良固自易至經費所出前奉核准加增狀紙費本指定作改良監獄的款甫經飭行未據報解尙難懸定成數惟查本年自一月截至六月底結算職廳收入狀紙費約一千五百餘元除五成解部外配置狀心及售狀雇員津貼紙筆雜用高審廳津貼公費各項開支共用去二千零八十餘元尙不敷銀一千三百八十餘元將來加增之費以增三倍計算除以三成補助法院外每年收入能否盡餘六千元尙無絕對把握必待此款集成再事開辦曠日持久各縣監長此因循敷衍監犯日陷於水深火熱之中不惟無以副 大總統明刑弼教之明訓亦深負鈞使維持司法整頓獄政之苦衷職廳職有攸歸責無旁貸尤寤寐難安者也查本省監獄經費部定額爲八萬元現時支領不及半數尙有存餘此次建築開辦經費擬請通飭各縣凡從前籌定改修監獄之款悉數撥作本區合併監獄建築費外暫請飭由財

政廳先分期借撥四萬元後有不足再行續借一俟加增狀費收有成數或其他司法收入可以截留者隨時按數歸還似此合併分期辦理既不驟遺財政以恐慌償還有的款撥墊亦不致空懸無著監獄要政即可立行舉辦至常年經費暫時照最簡單組織將原預算指定監獄之經費以爲合併監獄之開支尙可勉爲支拄無庸另行追加核計此項合併監成立之時四年度會計年度當已終了所有五年度預算案內應請照原預算八萬元之數核定以資支付以全省之大年支八萬元監獄費似不爲多也再查所設分監等縣廢署尙多擬請撥給以備修建監獄之用免致收買民房重費公帑至派往各處調查監修人員刻擬擇少明監獄學者派赴貴陽監獄實地見習一二月後再行派往藉資經驗將來辦理得力即委作該處典獄官此目前改良舊監之切實計畫也詳審此項合併辦法最足招異議者即在盜賊要犯解送堪虞一事不知盜匪案件如照懲治盜匪法處辦即可在其審判縣執行無庸送監其他刑事案犯在前清亦常解府解道解司解院矣彼時又將如何况一區域內至遠不過三四百里解送并無甚難此節絕不足慮邇來各縣監犯迭有逃脫致縣知事受懲戒處分其平日管理疏忽固有應得之咎然詳細考覈縣知事職務繁難亦實難兼顧頹敗之監獄若一經裁併少一分責任即餘一分精神以辦行政司法各事宜此尤各縣知事所最希望贊成者也又各縣管獄員多以丁役充數此輩惟利是圖安知管理虐待既勢所不免逃逸尤時時堪虞擬飭各縣管獄務必請委專員或明定兼管員不得再以丁役充數監房務必清潔口糧務必敷足疾病務必給醫藥冬寒務必給衣被以後倘查出有侵蝕虐待情事除將該管獄員嚴辦外本官亦負連帶責任增費不多監犯均沾實惠責有所歸積弊或可稍革此又救濟目前不可緩之計畫也職廳等迭經會議意見相同合將劃分監獄區域繪圖具文詳請鑒核轉呈等情前來建章覆加考察貴州改良監獄困難情形較甚於他省核計全省八十餘縣舊監獄之腐敗黑闇不可究詰甚至有以戲場廢廟爲寄監者故疏脫人犯日有所聞若用普設方法則百廢俱舉財力不支若欲分期興辦則苦樂不平後我其後若飭各縣擇要補苴因陋就簡則費糜而事仍不舉計惟有另行組織通盤籌畫察本省之情形求適中之辦法七區建設簡要易行查各縣已決人犯多者不過二三十人

少者不過一二人若爲此少數之人犯爲種種之設備費糜效鮮未見其可故擇地設立分監辦法最爲適宜且一切組織如工場病室分居雜居誨堂浴室以及典獄看役等均可爲完全之布置况分監不多管理較易隨時由法庭派員稽查亦可期司法精神之貫徹事簡費省莫便於此至第一期添修貴陽監獄新修鎮遠畢節遵義三監所需經費僅二萬餘元所請擬向財政廳借撥一節查財政廳庫儲如洗實難籌借擬在本年中央特別協撥貴州之款三十七萬餘元項下撥給二萬元其餘不足之數即將各縣沒收罰款及三年度預算案內司法監獄節存各款撥充至第二期建築費即在加增狀紙費內開支以資應用其常年經費擬於五年度照數列入移用廢署應請照撥至以舊監改修看守所及慎選典獄員各節均屬可行應請照准除咨陳財政部司法部查核外所有籌議改良黔省監獄辦法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繪圖恭呈具陳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將軍銜督理甘肅軍務巡按使張廣建呈判處徒刑軍官夏鴻圖等請依改遣易棍條例分別換刑請示  
遵文並 批令

爲判處徒刑軍官請依改遣易棍條例分別換刑仰祈鑒核事案據隴東鎮守使陸洪濤詳稱竊查平涼兵變一案業蒙巡按使會同咸武將軍電明中央副官夏鴻圖管帶吳久芳擬定永遠監禁衛兵司令官張家旺擬定十二年監禁步兵中校虞奎武擬定三年監禁副隊長任鳴山包應山擬定二年監禁執事官朱雁如劉朝堂吳英禮擬定一年監禁奉電令照准在案惟平涼及省城均無陸軍監禁該官犯等由平涼解省現在地方

三十七

應普通監獄寄監魂飛湯火從知獄吏之尊身入牢籠徒短壯夫之氣該官犯等入監以來絕鮮怨尤但聞悔艾咎雖由於自取情實不無可矜刻下軍刑改造易棍條例已經制定頒布竊維軍刑所以准其改易之故原為各處陸軍監獄未經遍設普通監獄寄監建造管理既難如法亦非所以尊重軍人故以改遣易棍之條為慎重軍刑之計法良意美薄海同欽查夏鴻圖吳久芳張家旺三名情節適合於第一條改為發遣之例虞奎武任鳴山包應山朱雁如劉朝堂吳英禮六名情節適合於第七條易以棍刑之例此案由巡按使轉飭分別執行會奉中央照准則改易辦法自應由巡按使主持與其令該官犯等長此寄監久淹囹圄似不如遵例改易以廣自新之路而宏矜獄之仁如蒙俯准擬懇將夏鴻圖吳久芳張家旺發往距蘭三千里之川邊省分効力贖罪其虞奎武等六名擬請遵照條例分別刑期易以改刑在巡按使因刑改易並無輕重出入之疑而該官犯等得脫羈囚實不啻肉骨生死之惠洪濤職司所在例得陳明所有請將判決官犯分別改遣易棍情形是否有當理合詳請鑒核批示祇遵等情據此查改遣易棍條例久奉明令頒行皋蘭地方屬普通監獄設置多未完備且監禁人犯過多管理不易誠如該鎮守使所云據詳前情自應援例分別換刑以清監獄而示懲罰如蒙恩允夏鴻圖等三名擬請發往川邊地方虞奎武等六名擬請飭由軍政執法處分別執行棍刑是否為有當理合據情呈請 大總統鈞鑒批示祇遵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分別換刑交陸軍部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署綏遠都統潘矩楹呈遵諭查明綏遠軍警土匪及墾務各情形據實陳覆祈鑒示文並 批令 為遵諭查明綏遠軍警土匪及墾務各情形據實呈復仰祈鈞鑒事竊於九月五日承准政事堂第五十三號



封寄內開國務卿面奉 大總統諭據有人報告該處軍警土匪壘務各情形開具節略事關邊地治安及公家帑項如果屬實該部統豈無聞見著即按照所開各條嚴切查明據實呈復毋稍徇隱該件一併鈔給閱看等因遵此封寄前來仰見 大總統垂念邊陲無微不至欽悚莫名 矩稯遵即按照原報告各節分別嚴查謹將一切情形爲 大總統明晰陳之查原報告所稱五原武川民警譁變薩縣知事及後山兵士受傷一節當查綏遠區域所轄雖祇八縣而地方遼闊道路崎嶇設備分防本極困難加以全區主軍僅一混成旅客軍僅一混成團以之分布要隘則有餘責其統顧八屬則不足故各縣遇有捕匪傳案等事咸藉民警以供驅策所謂民警者即鄉團之別名每縣分爲四區每區警兵多寡不一餉由本區攤派警由社長分領而悉受指揮於警佐與縣知事此綏屬民警之大較也本年七月間風聞五原縣屬有民警變叛情事當經飭由綏遠道尹遴員馳往確查旋據復稱該縣兩區民警弓占元等十餘人因爲土匪張占彪等所勾煽遂乘警長李士脩赴達拉特旗完結都規舊案未歸相率持械闖入公所槍斃警兵二名並劫去套筒槍二十二枝子彈馬匹銀物等件當夜竄出縣境西去等語縣報亦復大致相同即經 矩稯分飭混成旅長綏遠道尹轉飭所屬軍警一體嚴拏並電令駐紮包頭西路支隊長就近撥隊前往藉資鎮攝會將本案始末咨呈統率辦事處在案又六月間武川縣屬公社村鄉民演劇聚賭該縣民警長劉淮親率警兵馳往拏獲賭徒多名鄉民疑懼環聚乞釋劉淮既無法解散遽令警兵開槍因傷斃民命畏罪圖變遂將局內槍枝子彈帶走復到二三兩區強收軍械經各區董曉以利害始行折回原局當時該縣知事聞報即親率警兵星馳往捕立將該民警長劉淮及從犯警兵六人一併獲案詳由道尹轉送職署發交軍法課收押從嚴訊辦此案本係警長畏罪謀變未成首從登時悉獲原報告謂爲再變未免近於含糊至薩拉齊縣知事及後山兵士受傷二事月前歸綏一帶曾有謠傳迨經電詢確查實無其事顯係匪人造謠冀淆觀聽現已飭行警察廳多派偵探隨時查察以杜亂萌又原報告所稱自綏遠至包頭無日不聞搶劫一節查綏區自外蒙南犯後散兵會匪三五成羣攔劫爲患各屬時有所聞迭經 矩稯嚴飭軍警分段扼紮實力梭巡匪風業已稍殺惟兵軍地廣分布難周曾於上月電陳情

形並請酌調軍隊來綏協同防剿業奉鈞令照准在案現察匪情多在狼山草地一帶若謂綏包無日不搶商旅裹足殊爲過甚之詞又原報告所稱馬賊結隊數百官軍接仗傷亡一節查五原縣屬後套地方毘連各旗素爲蒙匪會匪出沒之境此次匪首張占彪弓占元等互相勾結聚衆至四百餘人倉猝起事搶掠附近官局商舖聲勢洶洶當由駐烏之騎兵兩連聞警往剿與匪激戰至八小時殲匪四五十名嗣以匪佔地勢多在高地且爲數甚衆抵抗頗力我軍兵力單薄迫得退至隆興長以待後援總計此役雖當場殲斃匪徒數十人然官軍亦傷亡排長二員兵士十一名矩楹聞報後即電飭包頭鄭團長親督大隊進駐隆興長相機剿辦並飭八十團王團長星馳赴包以爲後路聲援一切布置情形迭經電陳並分別備咨呈陳統率辦事處暨參陸兩部在案現該匪等聞大軍已至紛紛向狼山口草地逃逸據各處探報此股匪徒係合會匪變警及蒙旗之都規人等糾集而成迭開軍事會議僉謂宜將蒙衆之都規先行設法招撫以解其脅從一面舉辦清鄉以絕其窩頓軍警合力標本兼籌匪勢既衰亂源自遏除將籌議清鄉辦法專案呈報外謹先摘要陳明以期仰紓垂厯此查明軍警土匪各節之實在情形也又原報告所稱墾務總辦到綏一月並未移交三湖灣收地亦未使總局聞知一節查綏遠墾務向由都統兼任督辦設一墾務公所以綜理之一切款目文卷均歸公所收發保管茲財政部會同內務農商兩部呈請改組察綏墾務派總辦兼承督辦辦理所派之總辦聶樹屏係於七月十七日到綏旋即遷入公所改組墾務總局據報八月一日成立從前各項案卷均已由該局派員接管矩楹以部呈奉准之大綱八條內既經規定仍以都統兼任督辦則墾務一事亦與有專責實與前後任交替即脫離關係者不同但使卷存總局足備該局之調查自無正式移交之必要原報告未明此中原委不免有所誤會至三湖灣報墾一事係在七月中旬其時墾務尚未改組總局而該旗盟長王公等來綏會議後即請派員偕往接收當然由督辦公所遴員辦理現墾務新舊各分局行局均劃歸總局節制寧尙得謂不使聞知耶又原報告所稱舊有墾務公所尙未取銷月支二三千元一節查墾務公所係前清時奏設機關此次墾局改組即就舊有公所地址更換名目而督辦辦公處所久爲蒙旗觀瞻所繫轉附設於職署軍務課中各項開支

前爲每月四千餘元現已裁減殆半以爲總局經費將來綏區全壘收支概算達部孰盈孰絀不難比較而得又原報告所稱壘務各弊一節查其所謂弊之大者如勸壘報壘收地丈地放荒五事此皆貽穀參案時之言路人皆知初無待原報告之指摘惟自貽案發生後始則因參款之查辦繼則因民國之改建近則因外蒙獨立內蒙生心各旗壘務久已停頓不行矩楹抵任一年對於舊壘亦祇逐漸整理對於新壘雖前據報三兩處而委員必加遴選考核不厭精嚴弊亦無自而生至其所謂弊之小者如以局外員兼局中差支局中薪水支局外津貼各事原文本屬泛論未嘗確指爲誰然矩楹竊謂兼差之事京外皆所恆有祇須問其人之才不才不必問其兼差不兼差蓋其果才也則以一人而兼數事常足應付而有餘若其不才則以一人而任一差亦往往虞其不職以邊地人才之消乏薪俸之幾微苟得一幹練才未有不畀以兼差俾得盡其所長而使之足以自養者壘務爲塞外一大要政亦用人之一大機關故歷前任及矩楹所隨調來綏人員常有兼涉壘事者謂爲兼差事誠不免若目爲支局外之津貼則當此財政枯竭稍有良知者奚忍出此微特矩楹任內所未有即近年各任亦殊無所聞殆有失職或請求不遂之人故爲此風說以冀駭人聽聞耳又原報告所稱土默特總管章夔一爲壘務之蠹及所轄清理地畝局用人浮濫一節查章夔一係於上年十一月經矩楹電約來綏襄辦職署總核兼壘務公所高等顧問未及兩月旋奉任命爲土默特總管該員接任數日即以旗內軍財教養各事均待整頓力辭兼差矩楹亦以該員所任差缺地隔數里逐日奔走恐致兩妨遂准所請立將兩差開去改聘爲職署名譽顧問遇有重要事宜仍隨時電約諮詢俾資臂助該員在壘務公所月餘勤慎從公不辭勞瘁謂爲壘務之蠹亦無所指其爲含沙射影可知至清理地畝局本爲清理八縣地畝而設而土默特旗之戶口地實占五縣之多前係胡懋鉞充任局長嗣因東四縣劃歸察屬該四縣餘荒夾荒亟須派員設局清查遂調胡懋鉞前往開辦所遺之差正值著手丈量又爲土默特參佐阻撓之際因念章夔一自任總管後頗能融洽豪情特委兼充局長藉資得力該總局員額係經財部核定自股長以至繩丈員共十餘人各有專司不容假借且按照定章均須詳由督辦加委乃原報告謂有十二人永不到差誠不知何所見而云然至該局經

十月九日第一千二百二十九號

費前爲調查時期故月支一千三百餘元近因著著進行並添組歸綏丈地行局加增繩丈六員連同分赴各鄉出差川旅等費每月約共支洋二千元左右核與原指月支二千七百餘元不符其兩分局內有兩員薪水係送總辦轉交一事原報告既未指出姓名詢之章夔一及現任局長元愷均深詫異顯係傳聞之誤總計該總管於本年二月一日兼任清理地畝局局長四月即借歸化呼圖克圖入京覲見六月奉部呈派爲墾務總局會辦旋消局長兼差前後六月丈地二千七百餘頃成績之優實爲各前局長之冠乃局外者猶有微詞是亦不諒之甚矣此查明墾務各節之實在情形也竊念矩楹猥以薄植渥蒙恩遇畀任邊圻舉凡地方治安以及用人理財皆爲職分內事權之所屬責有攸歸既不敢自飾其非亦奚肯代人受過惟綏區地面雖小謠言實多若調查者不詳查其根源輒以風影之談上瀆鈞聽將無時無事無人無地不在可議之列潮流所屆其影響於政治良非淺鮮以矩楹之愚膺茲重寄惟有本身作則策勵羣僚力戒浮濫實心任事以期仰副大總統眷念邊情勤求治理之至意所有遵諭查明各情形理合據實呈復伏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謹呈

批令呈悉該都統綜轄軍民責無旁貸務當悉心查察妥籌整理成效既著自息浮言勉之交內務財政陸軍三部查照並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部示第八十六號

為公布保護版權禁止翻印仿製事茲將本部第二十四次註冊各著作物列表如左此示  
計開

名	稱	註冊日期	著者	發行者	件數	備考
師範新歷史	師範新地理	四年九月二日	趙鈺鐸	中國圖書公司和記	本國史上下二冊外 國史上冊	分次發行
師範新地理	中學新地理	四年九月二日	姚明輝 劉魯瑛 柳肇憲 趙憲	中國圖書公司和記	本國之部四冊	分次發行
秋季高等小學新修身教授書	秋季高等小學新國文教科書	四年九月二日	姚明輝 張國維	中國圖書公司和記	本國之部四冊 世界之部第一二冊	分次發行
秋季高等小學新國文教科書	秋季高等小學新國文教科書	四年九月二日	楊思成 呂勵成	中國圖書公司和記	第一冊至第九冊	
秋季高等小學新國文教科書	秋季高等小學新國文教科書	四年九月二日	秦同培	中國圖書公司和記	第一冊至第九冊	
師範修身禮儀法書	師範修身禮儀法書	四年九月二日	秦同培	中國圖書公司和記	第一冊至第九冊	
師範修身禮儀法書	師範修身禮儀法書	四年九月二日	楊保恆	中國圖書公司和記	一冊	
師範講義修身教科書	師範講義修身教科書	四年九月二日	王仁夔	中國圖書公司和記	上下二冊	

政府公報 示

十月九日第一千二百二十九號

政府公報 示

十月九日第一千二百二十九號

師範心理學	四年九月二日	楊保恆	中國圖書公司和記	一冊	
師範新哲學	四年九月二日	夏錫祺	中國圖書公司和記	一冊	
小學各科教授法	四年九月二日	顯倬 沈恩孚	中國圖書公司和記	一冊	
訂正簡明小學校管理法	四年九月二日	華振	中國圖書公司和記	一冊	
簡明單級教授法	四年九月二日	顧倬	中國圖書公司和記	一冊	
中華民國大地圖	四年九月二日	地理教科研究會 製圖人楊匡	中國圖書公司和記	一幅	
新編華英工學字彙	四年九月二日	中華工程師會	中華工程師會	一冊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十七日 內務總長朱啟鈞

交通部示第十五號

爲示知事本年七月分本部核准註冊給照之大小輪船合行刊登政府公報以便周知此示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交通總長梁敦彥

計開  
營業者 船名 噸數 航綫 總號 地方 輪船 價值 註冊號數 給照日期

十月九日第一千二百二十九號

陳楚英	東漢	七十二噸	廣東內河	購價六千五百元	輪字第七	七月三日
何福	貴遠	二十四噸	又	購價六千元	八九號	又
李焯臣	寶生	二十噸	又	購價五千元	七九一號	又
林厚許	永捷	四十三噸	又	購價一萬元	七九二號	又
又	德利	四十噸	又	購價一萬二千元	七九三號	又
又	德裕	四十三噸	又	又	七九四號	又
陳國雄	西漢	十八噸	又	購價四千元	七九五號	又
歐元	慎恆	八噸	又	購價三千元	七九六號	又
譚妹	江順	四十二噸	又	購價六千元	七九七號	又
余利記	佛山	三十六噸	又	購價八千七百元	七九八號	又
方舟	龍濟	二十三噸	又	購價三千五百元	七九九號	又
李麟	寶宏	三十七噸	又	購價一萬元	八〇〇號	又
利恒	海英	二十五噸	又	購價六千四百元	八〇一號	又
譚妹	江和	三十四噸	又	購價五千元	八〇二號	又
陳國英	中漢	八十三噸	又	購價一萬元	八〇三號	又
余瑞	海華	三十九噸	又	購價一萬一千元	八〇四號	又
何麗生	敏足	二十六噸	又	購價六千五百元	八〇五號	又
劉寶善	流星	三十噸	又	購價四千元	八〇六號	又
林福蔭	安濤	二十九噸	又	購價八千元	八〇七號	又
劉同盛	敏捷	十九噸	又	購價六千元	八〇八號	又
曾容林	有明	二十九噸	又	購價六千五百元	八〇九號	又
何麗生	捷足	五十二噸	又	購價一萬四千元	八一〇號	又
周訓甫	聯安	二百五十六噸	又	購價二萬五千元	八一號	又
大通輪船局	通津	八噸	九江至安慶黃州	購價三千兩	八一二號	補六月二十六日
胡煥堂	澄安	二十噸	九江	購價三千八百元	八一三號	補六月二十九日
黃奈	行發	二十二噸	廣東內河	購價五千元	八一四號	又
陳福	行安	四十噸	又	購價六千八百元	八一五號	又

政府公報 示

十月九日第一千二百二十九號

李興發	同興	九噸十一	漢口至仙桃鎮	購價二千五百兩	八一六號	又
孫順昌號	昌華	五噸	湖州至嘉興	自置估價二千五百兩	八一七號	七月一日
鄭明初	時利	三十七噸	廣東內河	購價四千八百元	八一八號	補六月二十九日
又	時華	又	又	購價六千元	八一九號	又
鄭恆德	時行	四十七噸	又	購價一萬三千元	八二〇號	又
又	時廣	四十噸	又	又	八二一號	又
利安祥	海興	三十六噸	又	購價一萬二千元	八二二號	又
陳昌記	啟雄	二十八噸	又	購價四千八百元	八二三號	又
胡喜	協漢	三十噸	又	購價六千八百元	八二四號	又
黃海澄	永和	十八噸	又	購價二千八百兩	八二五號	又
陸淡全	福寧	二百零八噸	福州至三都沙	購價二萬四千元	八二六號	補六月三十日
王太和	利澄	五噸	埋興化泉州	租賃年租八百元	八二七號	七月五日
利濤輪船局	太古利	二十噸	江陰至無錫武進	購價五千元	八二八號	七月二日
蘇興業	慎興	八噸	九江	購價三千元	八二九號	七月五日
郭來	協興	三十五噸	廣東內河	購價一萬元	八三〇號	又
賴和興	寶雄	四十一噸	又	購價八千元	八三一號	又
李寶	寶航	七十九噸	又	購價六千五百元	八三二號	七月六日
楊鴻業	和太	十六噸	又	購價七千元	八三三號	又
黃寶琛	香山	四十七噸	又	購價一萬五千元	八三四號	又
梁柏	岐江	三十噸	又	購價四千八百兩	八三五號	又
李祥	福航	十九噸	又	購價五千元	八三六號	又
楊宏業	全和	二十七噸	又	購價六千五百元	八三七號	又
方舟	福安	三十六噸	又	購價六千八百元	八三八號	又
姚灼生	啟明	七十六噸	梧州至南寧	購價一萬三千元	八三九號	又
姚泰記商號	江遠	四噸九十八分	上海至南匯	自置估價三千兩	八四〇號	又
林昭	雄利	二十七噸	又	購價六千八百元	八四一號	七月七日
曾紀耀	有德	二十八噸	廣東內河	購價六千九百元	八四二號	又



容階盛	童翹吉	李宜	梁金	周蓉輝	陳明善	林德興	陳平	余明	陳楚雄	林潤曠	慶記輪船局	廷記輪船局	李權	黃廷和	李厚	康安	張紹基	黃惠芝	譚祥光	李福華	方舟	錦源公司	利澄輪船局	信義輪船局	李焯臣	李竹初
崇山	景洲	宜興	生利	金溪	善昌	惠濟	江兆	泰山	前漢	飛英	鴻寶	瑞興	逢順	海容	廣州	寶來	捷進	馬寶	廣昌	泰益	永安	廣生	飛越	祥龍	寶漢	得律風
四十五噸	八十八噸	二十六噸	三十七噸	四十九噸	十五噸	十八噸	二十六噸	二十六噸	六十六噸	一百二十四噸	三十七噸七十七	二十三噸三十分	二十三噸	三十三噸	二十九噸	三十三噸	四十三噸	二十六噸	四十噸	二十五噸	十二噸	二十九噸七	四噸二十二分	十七噸八十六	十九噸	十五噸
又	又	又	廣州至香港	又	廣東內河	又	又	又	又	又	漢口至鄂城	漢口至神山	廣東內河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漢口至長沙	江陰至常州	漢口至天門	廣東內河	又	
																					漢口石碼頭	江陰				
購價六千八百元	購價一萬五千元	購價六千五百元	購價六千八百元	購價七千元	購價四千元	購價五千元	又	購價一萬五千元	購價六千元	購價六千八百元	自置估價六千五百兩	購價七千兩	購價四千五百元	購價九千五百元	購價八千元	購價九千六百元	購價五千三百元	購價五千元	購價一萬四千元	購價九千六百元	購價四千元	購價六千兩	租賃估價二千五百兩	租賃估價六千兩	購價五千元	
八四三號	八四四號	八四五號	八四六號	八四七號	八四八號	八四九號	八五〇號	八五一號	八五二號	八五三號	八五四號	八五五號	八五六號	八五七號	八五八號	八五九號	八六〇號	八六一號	八六二號	八六三號	八六四號	八六五號	八六六號	八六七號	八六八號	八六九號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七月九日	七月十日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七月十三日	又	又	又	又

政府公報 示

十月九日第一千二百二十九號

梁元開	海有	三十噸	又	購價七千元	八七〇號	又
黎榮	萬生	二十五噸	又	購價九千元	八七一號	又
利和隆	均興	十七噸	又	購價四千元	八七二號	又
王瀾波	東元	八十五噸	又	購價一萬七千元	八七三號	又
曾有禮	有道	十八噸	又	購價四千五百元	八七四號	又
梁基	東順	十四噸	又	購價五千元	八七五號	又
玉成輪船局	快順	三十七噸四十三	漢口至仙桃鎮	購價七千二百兩	八七六號	七月十四日
寧順號	寧順	三噸二十八分	嘉興至杭州	自置估價二千兩	八七七號	七月二日
湯黃利	永發	三十五噸	廣東內河	購價九千五百元	八七八號	七月十六日
何闊	榮華	二十一噸	又	購價三千元	八七九號	又
何蘆階	雄圖	二十九噸	又	購價一萬一千元	八八〇號	又
張信天	寶星	三十五噸	又	購價七千三百元	八八一號	又
譚千益	廣益	三十三噸	又	購價一萬二千元	八八二號	又
孔吉祥	源安	二十六噸	又	購價五千兩	八八三號	又
陳林	永力	十六噸	又	購價一千一百元	八八四號	又
陳根記	堅利	十九噸	又	購價二千元	八八五號	又
黃帶	南生	十八噸	又	購價三千五百元	八八六號	又
陳永年	遠昌	十七噸	又	購價六千元	八八七號	又
蘇任	寶華	十噸	又	購價二千八百元	八八八號	又
劉寶汝	聯德	二十九噸	又	購價一千七百二十元	八八九號	又
梁華	裕興	三十噸	又	購價五千元	八九〇號	又
吳安義	漢江	三十六噸	又	購價四千二百元	八九一號	又
區雄	雄飛	四十八噸	又	購價一萬三千元	八九二號	七月二十日
阮普安	象角	十五噸	又	購價五千元	八九三號	又
江順公司	江順	三十四噸	漢口至長江埠仙	購價五千兩	八九四號	又
廣怡泰號	凌風	二十六噸	蘇州至杭州	自置估價七千兩	八九五號	又

陳復昌號	鄧奉	四十噸	寧波甬江外濠河 至奉化西塢	又	自徵估價八千兩	八九六號	七月二十一日
永和輪局	榮泰	十六噸九十二	鎮江至清江	鎮江	購價七千兩	八九七號	又
利益號	甘肅	十六噸四十七分	上海至菱湖	上海北蘇州路	自徵估價四千兩	八九八號	又
春記輪船局	利通	十六噸十四	漢口至黃石港		購價三千五百兩	八九九號	又
慶成輪船局	保大	三十三噸五七	漢口至鄂城		租賃每月租金五百元	九〇〇號	又
李陽春	蘭濱	十八噸	哈爾濱至呼蘭		購價九千兩	九〇一號	七月二十三日
富濟輪船局	陽新	三噸四十六分	陽新至武穴		購價一千兩	九〇二號	七月二十四日
江海威	江安	四十噸	廣東內河		購價九千二百元	九〇三號	七月三十日
黃康年	江榮	二十六噸			購價五千元	九〇四號	又
梁海林	威建	十五噸			購價二千五百元	九〇五號	又
慶海洲	經綸	二十五噸			購價三千六百元	九〇六號	又
梁桂洪	興順	十八噸			購價四千五百元	九〇七號	又
陳水	昇發	十六噸			購價二千五百元	九〇八號	又
何佳	利漢	三十四噸			購價一萬元	九〇九號	又
馬聯德	聯商	三十九噸			購價一萬二千元	九一〇號	又
李海	一航	五十六噸			購價四千元九百元	九一一號	又
梁全	全發	二十五噸			購價五千五百元	九一二號	又
陳洪	太平	三十四噸			購價五千八百元	九一三號	又
萬順	利貞	四十一噸			購價八千元	九一四號	又
李翔	陝西	二十六噸			又	九一五號	又
陳金滿	德順	二十噸			購價六千五百元	九一六號	又
李寶通	利航	九十三噸			購價九千五百元	九一七號	又
騰昌機器廠	興昌	七噸六分	上海至平湖	上海海寧路	自徵估價二千五百兩	九一八號	七月二十四日

鹽務署示

為示知事第二期考詢合格場知事萬銑等二十九員均由本署呈請覲見奉 大總統批令所有合格人員應准照章分發並派國務卿代見餘如所擬辦理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單並發此批等因奉此現奉國

政 府 公 報 示

十月九日第一千二百二十九號

務卿定於十月四日代見該員等務於是日下午二時著乙種常禮服齊集政事堂公所聽候排班帶見毋得  
遲誤此示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十月九日第一千二百二十九號

害何窮因思嚴禁之始應由 屬廳出示曉諭將訴訟人應納各費分列數目刊印示諭飭發各縣張貼通衢及收狀處所於訴訟人易於共見之處使其一覽了然免致受愚其有違章索取者不論何人均得隨時告發則盡人可為縣官之監督並可助上級官廳耳目所未及似與各縣自行出示曉諭較為完密奉飭前因除將示諭發交各縣張貼飭限於十日內將張貼處所開摺詳報使署暨 屬廳備查並分送各道尹備案一面嚴飭各該知事約束員役不得違章浮收暨由 屬廳隨時派員訪查外所有違飭嚴禁各縣收狀陋規辦理情形理合連同示稿錄摺備文詳報仰祈鈞部察核備查謹詳司法部

計詳送清摺一扣

次總長

江蘇高等審判廳長蔡元康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清摺

為出示曉諭事案奉巡按使第四六八九號飭開照得縣知事兼理司法事務徵收狀紙及訴訟各費均有規定章程此外濫索分文即構成刑事罪名律禁森嚴豈容違犯訪聞各縣於收狀時竟巧立名目有所謂快狀者有所謂快快狀者快狀則當日批准傳訊索洋十餘元快快狀則當日出票傳訊索洋數十元以納賄之多寡定批示之准駁與傳訊之遲速更胥索詐民怨沸騰在前清猶不至如此不謂民國肇建其黑暗猶甚於前言之髮指現雖未得主名不敢謂傳聞之必實而人言藉藉亦難保其必無查高等審檢廳長與各道尹均有監督之責且耳目較近稽察易周應責成該廳長等分飭所屬出示曉諭嚴行禁絕並於十日內將示稿及張貼處所張數開單報查自經此次通飭之後如再查有違犯經人告發將該知事依官吏犯贓治罪條例從嚴懲辦該廳長等不能先期舉發亦應同負失察責任毋謂言之不預也除分行外合亟飭仰該廳長立即一體查照遵辦等因奉此查蘇省縣知事兼理司法事務應徵訴訟及狀紙鈔錄各費歷奉一再規定節經出示公布並迭飭各縣遵照辦理在案近聞不肖之員間有巧立名目索詐規費情事亟應遵飭嚴禁以絕流弊除分詳並通飭一體遵照一面由廳隨時派員訪查外合行出示曉諭為此示仰訴訟人等知悉嗣後民刑訴訟及狀紙鈔錄各費務須查照後開各項數目遵章繳納勿再任令額外朦收亦不得有意賄通自蹈咎戾自經此次嚴禁後如各縣仍有巧立名目索賄情事或索詐不遂故意阻撓攔壓者不論何人准予來廳告發聽候查

究其各遵照毋違特示

計開

民事訴訟費原定及增加四成數如左

十兩以下三錢 增加一錢二分 共徵銀四錢二分

二十兩以下六錢 增加二錢四分 共徵銀八錢四分

五十兩以下一兩五錢 增加六錢 共徵銀二兩一錢

七十五兩以下二兩二錢 增加八錢八分 共徵銀三兩八分

百兩以下三兩 增加一兩二錢 共徵銀四兩二錢

二百五十兩以下六兩五錢 增加二兩六錢 共徵銀九兩一錢

五百兩以下十兩 增加四兩 共徵銀十四兩

七百五十兩以下十三兩 增加五兩二錢 共徵銀十八兩二錢

千兩以下十五兩 增加六兩 共徵銀二十一兩

二千五百兩以下二十兩 增加八兩 共徵銀二十八兩

五千兩以下二十五兩 增加十兩 共徵銀三十五兩

五兩以上每千加收二兩 增加八錢 共徵銀三十八兩

右列幾兩以下及以上各數均指民事因財產而訴訟者從起訴時訴訟物之價值

其價值以銀圓計者準上率依比例法推算

凡民事非因財產而起訴者照百兩以下之數目徵收訴訟費用仍增加四成計每案應收銀四兩二

錢

聲明或聲請應繳納銀幣額數如左

聲請再審 二元

聲明抗告或再抗告 一元

聲明窒礙 一元

聲請回復原狀

一元

聲請迴避

聲明展期

聲請註銷訴狀

聲請選任鑑定人

聲請減免訴訟費用

聲請指定管轄

聲請假執行宣示

聲請假扣押

以上八項各徵收銀幣五角

狀紙費如左

刑事訴狀刑事辯訴狀刑事上訴狀三種每套各收當十銅元二十四枚

民事訴狀民事辯訴狀民事上訴狀每套各收當十銅元四十枚

刑事委任狀每套收當十銅元四十枚

民事委任狀每套收當十銅元十五枚

限狀交狀每套各收當十銅元四十枚

領狀和解狀每套各收當十銅元四十枚

保狀結狀每套各收當十銅元四十枚

鈔錄公費如左

請求鈔錄案卷每百字連紙徵收銀七分五釐其有請求代繕訴訟狀者準照上列數目收費當事人願

自行鈔錄者聽

以上所列銀數每銀一兩折合銀幣一元五角



## 公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廣西巡按使電(附來電)

急廣西巡按使鑒文電悉第一項應請照辦第二項內所擬審查會成立日期及第三項內所擬之審查期限應由本局另案核定後當即奉聞所擬電飭各初選監督各就所存調查底冊查照指駁各員分別剔除即日依法宣示一節正與本局灰日通電相符第四項所擬初選延期五日亦與令限相符請均照辦第五項亦可照辦惟當選票數務宜飭令報明至覆選調查不過催調查被選舉人資格業經本局依令核定調查會成立至遲以九月二十日爲限調查完畢以十月十日爲限被選舉人名冊到京至遲以十月二十五日爲限於陽日通電有案務請仍依定限趕辦其覆選之選舉人名冊原不限一同到京目前暫爲毋庸慮及此覆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篠印

廣西巡按使來電

急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鑒現在本覆選區內選舉資格審查會行將成立該會所用圖記是否依照調查會式樣刊製至各審查員應否蓋用戳記並是否亦仿照調查員所用戳記式樣製造再覆選區調查員所用戳記是否依照及初選區調查員所用戳記式樣刊製統希見復實公誼承賦文印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四川巡按使電(附來電)

四川巡按使鑒元電悉所擬查區覆選調查會長金維翰及調查員余鳳林等十二名既據電開均合法定資格並無黨或已脫黨應准任事仍册報覆核備案此覆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篠印

四川巡按使來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鑒陽蒸兩電奉悉所有關於覆選舉之調查審查等事項自應依照法定程序先行籌備覆選調查開始日期奉令公布亦應擬定人員報請核復以便分別轉飭任事茲查有金維翰現充省行政公署教育科員堪任覆選調查會長余鳳林劉之杭雷世欽趙恩慈張耀彰章德裔

十月九日第一千二百二十九號

王懋林蔡堯任嗣昌李銓均分發知事蔡作植莊廷琛均辦理地方公益滿二年以上其有黨者已宣告脫黨無黨者亦經具結存案以上十二員資格相符均能勝覆選調查員之任除遵照法條委任各縣知事兼任調查員並造具遴選各員姓名年貫資格及有無黨籍曾否脫黨另表咨報外相應電請核復施行陳愷元印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貴州巡按使電

貴州巡按使鑒咨冊均悉查冊開長寒紫雲等縣事務所長員及調查員等均合法定資格無黨或脫黨應准分別補充合電覆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篠印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川邊鎮守使電(附來電)

川邊鎮守使鑒尤電悉查康定等縣各事務所長楊宜震等事務員陳達焜等調查會長毛安仁等調查員張沛澍等既准電稱均合法定資格並無黨應照准仍俟冊到核辦此覆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篠印

川邊鎮守使來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鑒川邊各初選區事務所及調查會各長員履歷現已報齊康定事務所長楊宜震事務員陳達焜張廉平陳文傑李本清調查會長毛安仁調查員張沛澍池俯周培基馮定事務所長范運昌事務員胡佐范克昌調查會長任焜芳調查員馮朝選董芝琳戴錫之馬正科鱸霍事務所長唐伯紀事務員周琳何鎔調查會長劉光弼調查員楊書陸啟東陳勳稻城事務所長匡德芳事務員李澄源李雲龍調查會長以匡德芳兼任調查員當邦嚙薄羅布鄧主木桑鄧主扎什共呷甘孜事務所長匡佐事務員樊板雲蔡思文調查會長廖愷成調查員李福元馮兆祥義教事務所長盧大綱事務員劉席珍葉培根調查會長吳昭調查員阿格側冗文朝尺登冲翁巴安事務所長張天駿事務員參册良蕭光册調查會長楊文秀調查員許占春何壽齡陳文杰寧靖事務所長何炎事務員李世清楊久成調查會

長王良鑄調查員鄧璧輝王崇善同普事務所長趙金品事務員劉禹謨成鈞調查會長趙漢循調查員藍森雲楊定迺道孚事務所長魏鏞事務員曹炳華楊宜模調查會長丁正華調查員閻扎清楊葆琳閻扎潭王志義鄧登榜江起鵬雅江事務所長陳俊事務員李啟醮李鴻猷調查會長劉菱毅調查員何同瀾劉聯熾孫宗一鈞蘊山恩達事務所長柑成春事務員謝融談沛調查會長傅乾益調查員李塏羅會嘉黃益敏武城事務所長周宗禮事務員王經陳雨濃調查會長周緻之調查員丹貞慈布白馬扎喜理化事務所長胡子和事務員劉沛雲何爾虹調查會長田蘊玉調查員項會品錯板郎汪吉定鄉事務所長周廷杰事務員張世勳劉騰芳調查會長趙錫良調查員田文善張志觀石渠事務所長徐啓文事務員李吉攸庭佐調查會長扎喜史多調查員澤板扎喜昌都事務所長譚文周事務員鄧燭孫伯燧調查會長蕭雨村調查員打格阿喜白玉事務所長王祐昌事務員許海平王國宣調查長傅霞調查員胡太煌潼瑞室得榮事務所長李樞事務所郭自誠謝久成調查會長扎喜惡天調查員膠村澎中巴巫洽許貢縣事務所長王撫煥事務員蒲穀李本謙調查會長馮愷調查員李建章白馬卞若鹽井事務所長廖堂宗事務員却披調查會長羅升鄧先調查員莫思阿普吹板惡莫懷柔事務所長鄒爲遠事務員王德龍劉德俊調查會長唐光裕調查員呼板吞朱共布仁青四郎洛布德格事務所長劉襄動事務員鍾孔焯劉德沛調查會長桑稱調查員四彬扎喜四彬承業鄧柯事務所長王世勛事務員魏書陳王麟調查會長鄧朱扎喜調查員澤汪彭錯四郎奪吉察雅事務所長陳文濤事務員楊榮吳光烈調查會長楊久成調查員劉雨水張少卿勛桑宜馬昂翁曲登查以上各長員均係縣署職員及本地紳首曾辦公益事務滿一年以上有合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第一第三兩項資格並無黨籍除將年歲籍貫出身資格造具詳細履歷另文咨陳外理合先行摘要電達希即核復飭遵川邊覆選監督鎮守使劉銳恆叩尤

五十七

政府公報

十月九日第一千二百二十九號

第 68 册 460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日星期日第一千二百三十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來局二百零一號

# 政 府 公 報

本報於十一日停刊一天

目錄

命令

呈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兼署恰克圖佐理員劉崇惠兼任愛琿交涉員王杜擬請免職文

並 批令

內務部呈覆核雲南巡按使請獎縣知事曹文

郵等二員照章分別核議請訓示文並

批令

內務部呈請核定湖南省會警察廳分區及警

察各隊編制總單請示文並 批令 (附

單)

內務部呈擬請規定勞績保案獎叙實官辦法

祈鑒示文並 批令

財政部呈直隸紳士博學鴻詞等請給公費

照章請給獎勵文並 批令

財政部呈派員清理直隸山西湖南三省官廳

以裕收入文並 批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核准至試

縣知事段家培現任四川鹽務署署長等手

考詢先行分發四川任用並懇請核辦文

並 批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擬定湖橋

運副職權簡章總單請訓示文並 批令

(附單)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文職任用

令施行以前審查合格場知事仍請准予照

章分發以符原案文並 批令

教育部呈商教育部三年度補助北京地勢

學務經費另擬辦法請訓示文並 批令

軍部呈本部前任處任各員擬請分別變通

俸給辦法請訓示文並 批令

辦理國民會議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長顧登

呈據代辦各省選區選舉資格審查

會審查員名單呈鑒並請派定會長文並

批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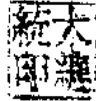
陝西巡按使呂調元呈報籌辦漢江金沙情形

文並 批令

命令

大總統策令

特授施愚以勳四位此令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九日

國務卿 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特授顧鼐以勳四位此令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九日

國務卿 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特授江朝宗以勳四位此令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九日

十月十日第一千二百三十號

大總統令

特授崑源以勳四位此令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特授馬龍標以勳四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特授張士鈺以勳五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特授吳炳湘以勳五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特授王廷楨以勳五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特授李進才以勳五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總稅務司安格聯給予一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伍朝樞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施履本給予三等嘉禾章王鴻年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國務卿呈據於叙局詳稱遵核院務定製獎調獎長官各員資格請予分別叙官等語陳鑒

宋壽致徐致齋文書... 授為中大夫張錦王  
賜... 費厚... 李慶芳梁汝成均授  
為上士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印

宋壽致徐致齋文書... 授為中大夫張錦王  
賜... 費厚... 李慶芳梁汝成均授

李大... 陸軍少將銜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印

蒙... 授為中大夫張錦王  
賜... 費厚... 李慶芳梁汝成均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兼署奉天巡按使段芝貴呈稱卸任雙山縣知事牛爾格因病請免本職等語應照准此令

天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前據河南鄧縣公民任廷輔等稟控前河南巡按使馬壽慈假借營私誤國害民一案當  
交高等軍事裁判處提集人證乘公訊茲據呈稱反復研訊馬壽慈於元年初到河南擁聚  
二萬餘捐款十餘萬緡以備無出難屬不法情尚可原道受職成軍後尤復以不正當之  
方法勒取銀款人證嚴整事跡昭然復經咨行湖北河南將軍巡按使暨南陽鎮守使查實無  
異擬請追奪四等文虎章按照官更犯職治罪法第二條處以死刑等語馬壽卿誣良為匪勒  
罰婪索台計所得銀款至六萬餘兩之多實屬貪婪瀆職不法已極既據訊明屬實著追奪勳  
章按法卽行槍斃以昭炯戒餘如所擬分別辦理交陸軍司法兩部查照此令

大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參謀本部呈請繳銷第七局局印由

交政事堂節印鑄局查銷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外交部呈本部呈請將前在日交涉勤勞昭著懇請分別獎給勳章繕單

請示

施履本等已另有令附錄茲已照錄江蘇等省給予五等嘉禾章張瑞蓮衛國垣均給予六等嘉禾章交政事堂節印鑄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請核定安徽巡按使會同各縣廳縣分區巡警及警察各隊編制繕單請鈞鑒由

如呈照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覆核吳淞海軍醫院修補各費酌量撥給款項請訓示由

准如所擬即由交海軍部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魯省歷城縣紳董侯承恩等請辦賑險契等稅異常出力擬請給予八等嘉禾

章由

准如所擬給獎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

呈請改編加餉礙難准行仰祈鈞鑒由

呈悉該總兵所請改編各節既屬礙難准行應即毋庸置議即由各該部行知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教育

呈請令會核福建教育辦法當否請示由

准如所議辦理即由該部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浙江軍官季超因案判處徒刑並請嚴奪軍官請示由

季超願准改行陸軍部中呈請官無案執行附件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海軍部呈擬設海軍煤棧並擬訂暫行簡章案呈請鑒由  
准其暫行試辦即由該部分別遵照簡章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司法部呈請修改覆判章程由  
准如所擬修改即由該部通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辦理國民會議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長顧鼐呈擬請獎給前籌備國會事務局出力人員張世經等勳章以昭優勞由



准如所擬給獎交政事堂飭銓敘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九日

國務卿 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蒙袁鏡呈領領禮部元帥古軍軍長袁鏡請給原番應得封輔侯咨查確實再行頒給請批示由

額爾德恩親克圖應給封爵三品官制查五爵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九日

國務卿 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鑒於陸軍部前次呈請將本處軍需辦陸軍軍需處文職各員曹銳等分別叙官繕發前案示由

交政事堂飭銓敘局查照此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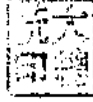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安徽巡按使呂慶元呈為陳述守職情形並請令頒官奉印摺由  
呈悉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湖北巡按使段壽曾呈請令頒候簡任法官清單請示由  
鹿學良交政事堂覆核登記并咨司法部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安徽巡按使李兆珍呈七十生辰蒙賜珍品恭陳謝悃由  
呈悉此批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九日

大總統批令

國務院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為巡視閩省各縣事竣議將開支經費造冊報銷具呈請鑒示由

交財政部審計院核辦此批

大總統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九日

大總統批令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為巡視閩省各縣事竣議將開支經費造冊報銷具呈請鑒示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並文各該縣遵照辦理此批

大總統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九日

大總統批令

察哈爾都統張作霖呈為察哈爾省各縣事竣議將開支經費造冊報銷具呈請鑒示由

報由

十三

十月十日第一千二百三十一號

呈悉交內務陸軍司法三部查照表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卸署察哈爾都統何宗蓮呈前在都統任內巡行各屬用過各項經費數目核實開報懇請飭部准予核銷由  
呈悉交財政部審計院核銷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廣東署海道道尹陸軍少將楊若呈奉委任命瀝陳感忱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呈

國務卿呈據敘局詳稱兼署怡和圖台理員劉崇惠兼任愛理交涉員王杜擬請免親文並

批令

為兼署怡和圖台理員劉崇惠兼任愛理交涉員王杜擬請免親仰祈鈞鑒批示遵行事據敘局詳稱准科  
布多佐理員劉崇惠圖本副理現奉 大總統任命暫行兼署怡和圖佐理員查前蒙簡授科布多佐理  
員時業經遵章親見此次應否再行請免職在案示辦理並希見復又准外交部咨開本年九月二十三日奉

大總統令外交部呈請以黑河道道尹王杜兼任愛理交涉員應照准此令等因奉此查該員係道尹  
兼任交涉可否免其北京對見之處相應咨行貴局查照辦理各等因查親見條例內載簡任職薦任職因必  
要情形得呈請免親等語兼署怡和圖台理員劉崇惠前在科布多佐理員本任內兼任愛理交涉員王杜前  
在黑河道道尹本任內均經親見在案此次兼任員缺擬請按照條例准予免親是否有當詳請轉呈示遵等  
情前來理合據情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遵行謹 呈

批令劉崇惠王杜均准免親此批

六  
大  
統  
統  
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部呈覆該雲南巡按使請獎知事曹文郵等二員照章分別核議請訓示文並

批令

為覆核雲南巡按使請獎知事曹文郵等二員照章分別核議呈仰祈鈞鑒事竊准政事堂鈔交雲南巡按使任可  
澄呈照章請獎文郵等案據會同查閱該知事曹文郵於本年九月十二日奉 大總統批令交內務  
部照章給獎並交司法部查照此批等因奉 大總統批令交內務部照章給獎一案本年九月十二日奉  
屬溫湖止地方盜匪五人擄劫楊國壽等案於本年三月二日報案該縣知事曹文郵於是月六日將盜夥羅





南區警察二分駐所

署員一員 巡長四名 巡警二十七名

南區警察三分駐所

署員一員 巡長四名 巡警二十七名

南區警察四分駐所

署員一員 巡長四名 巡警二十七名

西區警察署(附設一分駐所)

署員一員 署員一員 巡長一名 巡警四十一名

西區警察二分駐所

署員一員 巡長四名 巡警二十七名

西區警察三分駐所

署員一員 巡長四名 巡警二十七名

西區警察四分駐所

署員一員 巡長四名 巡警二十七名

北區警察署(附設一分駐所)

署員一員 署員一員 巡長一名 巡警四十一名

北區警察二分駐所

署員一員 巡長四名 巡警二十七名

北區警察三分駐所

署員一員 巡長四名 巡警二十七名



北平警察三分駐所

警員一員 巡長四名 巡警二十二名

外南區警察署(附設一分駐所)

署長一員 警員一員 巡長九名 巡警四十三名

外南區警察二分駐所

警員一員 巡長四名 巡警二十二名

外南區警察三分駐所

警員一員 巡長四名 巡警二十二名

外南區警察駐在所

巡警一員 巡長三名 巡警二十二名

外北區警察署(附設一分駐所)

署長一員 警員一員 巡長九名 巡警四十三名

外北區警察二分駐所

警員一員 巡長四名 巡警二十二名

外北區警察三分駐所

警員一員 巡長四名 巡警二十二名

外北區警察駐在所

巡警一員 巡長三名 巡警二十二名

南區警察署(附設一分駐所)

署長一員 警員一員 巡長九名 巡警四十三名

商埠警察二分駐所

署員一員 巡長四名 巡警二十七名

商埠警察三分駐所

署員一員 巡長四名 巡警二十名

水陸洲警察派出所

巡官一員 巡長六名 巡警二十一一名

保安警察隊

隊長一員 分隊長一員 巡長一十二名 巡警一百一十名

消防隊

隊長一員 巡長八名 巡警七十二名

偵探隊

隊長一員 分隊長一員 探長六名 探警六十名

內務部呈擬請規定考績保獎獎敘實官辦法新鑒示文並 批令

為擬請規定考績保獎獎敘實官辦法呈請鑒核事竊查近年各省將軍巡按使等迭次呈保清鄉緝捕  
河工賑濟以及文武公署僚屬各項勞績人員或請以簡任之道尹存記或請以薦任之僉事知事任用或請  
以委任之主事縣佐任用經批令照准並交由本部核議准駁呈覆在案伏思民國初元分官列職規制簡  
略屢經變更自上年頒布文官官秩令及文官任職令後論資勞以授官量才能以命職分劃詳明立法至善  
惟是京職之僉事主事在外之道尹知事縣佐員缺分皆有定制階級等次亦極簡單較之前清京外各官  
迥不相侔前項勞績人員著均敘獎各職分部亦循任用積之日久人數增多階級太少則積功難於進叙員  
缺有限則需次必致久遠曹司有棄等之虞職務有紛紜之慮實於旌功課績兩有所妨本部歷次核議各案

深知其中窒礙甚多應宜明定章程以昭畫一而重獎勵誠請嗣後凡有勞績保案除奉令特獎外其餘無論何項勞績均不得對叙各官應照文官九秩分別優保其未叙叙官者以其所任職務之重輕暨在前之資格酌量授官其已經叙官者若有尋常勞績應准加敘者有異常勞績始准遞叙一階均不得越秩列保若已叙至上大夫者再有勞績願呈候 大總統特令給獎不得擅行擬請以示限制似此辦理庶於官職之區分不致淆錯而勤勞之獎勵亦有進通俾其效焉而之案其效其效之為諸君思見所及上諫鈞聽懇祈飭下政事堂覆加核定呈請用令頒布以便遵行是否官理合具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鈞鑒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七日

財政部呈

財政部呈直隸紳士傳說獨力承購鉅額公債請給獎勵文並 批令

為直隸紳士傳說獨力承購鉅額公債用章請給獎勵具呈請鈞鑒事竊自四年公債發行以來各省承購鉅額紳商節經本部呈請 大總統特令給獎在案茲准內國公債局咨開據中國銀行函稱天津分行經第四年公債內有傳說獨力承購五萬五千元該部定獎勵辦法第一條第四項資格相符請照章轉呈請獎等因到部查本部呈准承購內國公債人員獎勵辦法第一條第五項內列獨力承購公債滿五萬元者由財政部呈請給予七等嘉禾章等語此次該紳傳說承購公債數目核與請獎條例相符自應據情呈請 大總統給予七等嘉禾章以昭獎勵而符定章所有直隸紳士傳說承購鉅額公債照章請獎緣由理合具呈 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傳說給予七等嘉禾章並交政事堂飭銜銜局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財政部呈派員清理直隸山西湖南三省官產以裕收入又並 此令

為派員清理直隸山西湖南官產以裕收入仰祈鈞鑒事竊查各省官產凡屬大宗收入或有特別情形者均經由部派員前往清理先後呈明在案現查直隸山西湖南三省所屬官產為數均鉅直隸毗連京兆其間官有土地種類繁夥性質錯雜與京兆正復相同歷年久遠向失清楚隱匿佔弊難究詰現在京兆清查事宜業著成效該省自應仿照辦理以期收舉鉅款山西官營各產以大同朔平寧武忻代保德等處為最富前經派委本部僉事甘肅雲前往調查據報該省官有土地約值二百餘萬元建築物計三萬三千七百餘間除地方留用外其餘約有二十四百餘間收入亦不在少數湖南則普通官產就該省所送表冊約計已不下數千萬元其產台各產均請武等呈請鑒察案內列估之數除與軍事有關之外尚值一百餘萬元先經本部派派該省理酒公賣局主任萬福耀就近試辦頗稱得力以上三省既有大宗收入自應援照歷次成案由部分派專員前往各該省設立專處兼承巡按使會同財政廳長切實清理以策進行擬請派委前淮安關監督汪嘉榮辦理直隸官產事宜本部僉事現克山西煙酒公賣局主任甘肅雲兼辦山西官產事宜其湖南一省即以原派之萬福耀兼辦如蒙俯允當由部分別咨飭遵照所有派員清理直隸山西湖南三省官產緣由理合具文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行謹 呈

批令應准派汪嘉榮辦理直隸官產事宜甘肅雲兼辦山西官產事宜萬福耀兼辦湖南官產事宜即由該部分別行知遵照此批

大總統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七日

國務制給世昌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核准免試縣知事段家榕現任四川鹽務要職請免予考詢先行分

發四川任用並懇准緩送覲文並  
為核准免試縣知事段家榕現任四川鹽務要職請免予考詢先行分發四川任用並緩送覲仰祈鑒事  
竊據四川鹽運使晏安瀾詳稱案查前充鹽運使署四川鹽務委員段家榕前經將軍銜  
督理直隸軍務巡按使朱啟鈐保薦充四川鹽務委員督辦四川鹽務委員段家榕前經將軍銜  
在案該員於本年四月接奉督辦巡按使前以該員才力優異請准調部考詢分別帶覲  
事體繁重一時難督現任四川鹽務委員段家榕前經將軍銜督理直隸軍務巡按使朱啟鈐保薦充四川鹽務委員督辦四川鹽務委員段家榕前經將軍銜  
熟悉鹽務之員不足以資督理現已奉令該員才力優異請准調部考詢分別帶覲  
鹽務通銷路查禁私鹽並帶收聚下勢等事在在均關重要不容稍緩可否將段家榕免其考詢分發  
四川任用並准緩送覲等情據此查該員才力優異請准調部考詢分別帶覲事體繁重一時難督現任四川鹽務委員段家榕前經將軍銜督理直隸軍務巡按使朱啟鈐保薦充四川鹽務委員督辦四川鹽務委員段家榕前經將軍銜  
緝私局局長當此開辦之初未便遽令遠離確係在案該員才力優異請准調部考詢分別帶覲事體繁重一時難督現任四川鹽務委員段家榕前經將軍銜督理直隸軍務巡按使朱啟鈐保薦充四川鹽務委員督辦四川鹽務委員段家榕前經將軍銜  
署充任科長職務重要曾經呈奉大總統准免其考詢先行分發四川任用並准緩送覲在案該員段家  
榕現充職務尤為重要可否准其援案免予考詢先行分發四川任用並准緩送覲之處出自鈞裁再該運使  
詳文到署日期係在任職任川令施行以前查該員才力優異請准調部考詢分別帶覲事體繁重一時難督現任四川鹽務委員段家榕前經將軍銜督理直隸軍務巡按使朱啟鈐保薦充四川鹽務委員督辦四川鹽務委員段家榕前經將軍銜  
分發四川並暫緩送覲緣由理合呈具伏乞大總統鈞鑒訓示謹呈  
批令段家榕以據稱現任要職應准免其考詢先行分發四川任用並准緩送覲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天總  
續印

政府公報 呈

十月十日第一千二百三十號

二十一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七日

國務制諭世昌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核准免試縣知事段家榕現任四川鹽務要職請免予考詢先行分

發四川任用並懇准緩送觀文並

為核准免試縣知事段家榕現任四川鹽務要職請免予考詢先行分發四川任用並懇准緩送觀文並  
竊據四川鹽運使晏安瀾詳稱案查前充鹽運使署四川行署委員段家榕前經將軍銜  
督理直隸軍務巡按使朱啟鈐保薦由第三師團長段家榕呈准調部考詢分別帶觀  
在案該員於本年四月接奉督辦運使前赴鄂任職嗣因鄂省軍政改定鹽法該員職任科長  
事體繁重一時難兼督、現在四川公垣兩次成立鹽運使署近奉撥款已久現欲恢復舊岸釐訂新章非得  
熟悉鹽務之員不足以資管理業已全令該員回川充當戶督辦局局長以期設局開辦舉凡清查各岸積  
鹽疏通銷路查禁私鹽並帶收契下等事均與該員不啻指諸掌中將段家榕免其考詢分發  
四川任用並准緩送觀等情據此查該員曾任鹽運使署委員在案該員曾任戶督辦局長等因在案該員段家  
榕現充職務尤為重要可否准其核奏免予考詢先行分發四川任用並准緩送觀之處出自鈞裁再該運使  
詳文到署日期係在入職任用令施行以前合行併發在案有案試知事段家榕現任要職擬請免予考詢先行  
分發四川並暫緩送觀緣由理合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 呈  
批令段家榕現任要職應准免其考詢先行分發四川任用並准緩送觀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天  
統  
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財政部呈會商教育部三年度補助北京地方學務經費另擬辦法請訓示文並 批令

為遵批會商教育部三年度補助北京地方學務經費另擬辦法仰祈鑒事奉准政事堂交財政部呈達核  
 教育部三年度補助北京地方學務經費另擬辦法一案奉批呈奉本日據教育部呈請願特款以維現狀  
 應由該部會同教育廳擬辦呈送核辦此等因又教育部呈北京地方學務經費不敷分佈懇願特款  
 以維現狀一案奉批呈悉已於財政部呈批示矣仰即遵照此批等因同日分交到部竊查三年度概算教  
 育部補助北京地方學務經費一款原定年支二十二萬元前經教育部以此項經費必需之數年須三十二  
 萬折衷核定為二十五萬元由財政部呈批准行如在案復擬教育部以此項經費必需之數年須三十二  
 萬元財政部核覆年支二十五萬元除剩撥他項補助外北京學務部前年僅得二十四萬餘元較必需數實  
 短八萬元呈請追加經財政部議覆應就核定預算內撥充自行籌措支用如仍不敷即由該部所管該人  
 項下籌撥歸於決算案內辦理毋庸追加預算等因教育部又具不敷八萬元呈懇於核定預算外另請特款  
 以資維持等因財政部為撥節財用起見擬令自籌撥充教育部為重學務起見呈請特予維持是原定學  
 務補助費二十五萬元尚屬不敷擬請撥補財政部預算費用總與教育部本屬相同惟於撥款辦法未  
 能吻合茲奉批示應即會同商酌現在年度已過此項學務補助經費不敷八萬元既已實在開支由教育部  
 挪墊發給自應設法歸還以清款項查教育部前曾具稟內另有學務部定委員曾經費三萬六千元該  
 會現已暫緩辦定僅留辦事數人以其機關併歸部屬除已支經費外其餘留存之款即以移充補助北京地  
 方學務之用約計仍有不敷再由約法會議經費項下如數撥付歸入三年度預算案內辦理似此辦法籌撥  
 不至為艱而經費亦歸有著一再會議意見相同知蒙允准即由兩部遵照辦理所有會商教育部三年度補  
 助北京地方學務經費緣由理合會呈謹此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教育部



辦理合併聲明謹呈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  
統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本部請任直任各員擬請分別變通俸給繕冊請鈞鑒文並 批令

為本部請任直任各員擬請分別變通俸給以昭激勸呈鈞鑒事竊查中央行政官官等官俸各法遠經公布施行所有中央行政官吏均經遵照辦理在案惟本部前以所屬職員均由軍人組織而陸軍官俸自應特別規定以期與軍隊員俸給相同是以本部前經各員自擬初任職均未呈請叙等主當時所定俸額係援照官等表低等之兩階會釐定陸軍官俸案經前國務會議議決提出於前參議院在案迄未議決遂未見諸實行而部員俸給自元年以來相沿至今曾以軍事繁劇未遑議及現在各官吏多按執務年限半年進級二年進等先後增俸以資鼓勵而本部各員或由是初任職或由相當之軍職轉任計其職務期間將及四年已超過中央行政官官等法第七條所定一年限若仍按前所定低等之例支俸似不足以勸賢勞而昭激勸茲擬仍暫援照官等官俸各法之條酌予酌給各員俸之等級次長職務重要擬酌照一等第一級俸支給參事司長及同等擬暫照三等第一級俸支給參事司長及同等擬照四等第四級俸支給如此變通既與現行法規不相抵觸而比較各部辦法尚屬適中且不過過本部預算範圍所有本部請任直任各員變通俸給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謹祈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交財政部查照辦并發此批

大  
統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辦理國民會議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局長顧維鈞呈據電代報新疆省覆選區選舉資格審查會審查員名  
繕單呈鑒並請派定會長文並 批令

爲據電代報新疆省覆選區選舉資格審查會審查員謹繕具名單呈仰懇派定會長事竊查立法院議員  
選舉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載各覆選區設置選舉資格審查會由該覆選監督就左列各員中選派二十人以  
下十人以上組織之一各監督公署應任以上各員二高等審判廳廳長及推事三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及檢  
察官四高等專門以上學校校長五其他曾任高等官更富於學識經驗者又第二項載前項審查會審查員  
由該選舉監督將各該員姓名等實年歲及其資格呈報於 大總統派令審查員中之一人爲該會會長  
各等語茲本局等接准新疆省覆選區選舉監督新巡按使楊增新電開新省審查員已選派潘震安徽當  
塗人現任財政廳長張正地湖南岳陽人現代理新疆司法籌備處處長劉應福雲南鹽豐人現護理新疆警  
察廳長王和潘甘肅狄道人前任和闐縣知事白文超河南鞏縣人前任哈密縣知事易炳章湖南岳陽人前  
任塔城縣知事李晉年直隸灤縣人前任鎮西縣知事張建勳甘肅鎮番人前任鄯善縣知事吳榮精湖南湘  
陰人任精河縣知事李澍湖南岳陽人前任巴楚縣知事查各該員資格與選舉法第三十六條各款相符均  
無黨籍違於九月二號造具詳細履歷分別呈咨在案茲由電祈代呈 大總統選派會長迅速示知以便  
開會各等因查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初選資格調查現已完畢覆選審查員應從速履歷舉辦以赴定  
程新省地居邊遠公文到達計尙需時該覆選監督依法選派審查員電請本局等代爲轉呈係爲尊重選政  
免誤期限起見所派各員經本局等查核尙合法定資格茲謹繕具名單呈鑒核擬懇 大總統派令單  
開審查員中列名在前之潘震一人爲新疆省覆選區選舉資格審查會會長俟派定後由局用電行知遵照  
俾得即時開會庶免貽誤選政所有據電代報新疆省覆選區選舉資格審查會審查員名仰懇派定會長緣



一分局自四月十五日開辦起至五月十五日開辦洋縣第二分局自五月八日開辦起至六月十四日開辦除扣支二成辦公費錢一千二百三十元零四十四文共實收稅錢四千九百二十一元七角六分至未經開辦各縣除寧羌尚待委員調查外其略陽出金地核計共大小二十處沔縣四鄉計共二十處均由道委員謝泰來會同各該縣知事查明詳覆有案查前准財政部咨呈 大總統核准由部附設採金局派員分赴產金各處調查勘探擇要採取其各省產金之區應由巡按使隨時查明列報等因業已飭屬遵辦惟漢中金沙產生來脈係出於略陽之蟠冢山礦質深厚非土法所能從事已准財政部派員探勘將來開採該山金礦則江流沙金必逐漸減少然購機開辦事非容易現任節屆秋分江水驟將涸退應先就沙金一項節行現署中道尹孫陸選員分往兩沔洋略各縣分別設局開辦以宏利源所有籌辦漢江沙金情形除咨陳財政部農商部查照外理合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交財政農商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